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亚洲五国渔业法译述

—日本、越南、泰国、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作者：李薇、甘可盈

致谢

我们向为本报告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的各位专家表示诚挚的感谢。特别感谢 **David and Lucile Packard Foundation** 和 **Oceans 5** 对渔业项目的支持。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是一家国际公益环保组织，成立于1970年。NRDC拥有700多名员工，以科学、法律、政策方面的专家为主力。NRDC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起在中国开展环保工作，中国项目现有成员40多名。NRDC主要通过开展政策研究，介绍和展示最佳实践，以及提供专业支持等方式，促进中国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NRDC在北京市公安局注册并设立北京代表处，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请访问网站了解更多详情 <http://www.nrdc.cn/>

Cover Image by Paul Einerhand on Unsplash.

©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2024

所使用的方正字体由方正电子免费公益授权

报告说明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长期开展渔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研究，并积极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在过去五年中，亚洲多国对本国渔业法进行了重要的修订。例如，日本在其 2020 年生效的渔业法修正案中强调了对大部分渔业资源实施总可捕捞量管理制度；越南在 2017 年通过新法，为社区组织参与水生资源保护与管理提供了法律基础；泰国在 2017 年修订的新法中加强了对非法捕捞的处罚力度等。这些法律变革反映了各国对可持续渔业的日益重视，以及努力与国际管理和科学标准保持一致的趋势。

为深入了解国际渔业治理体系的最新发展，并为中国渔业法修订以及其他法规体系建设提供参考，自然资源保护协会收集并翻译了亚洲五个代表性国家的最新渔业法条文，汇集整理为《亚洲五国渔业法议述 - 日本、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本报告的主要内容为上述国家渔业法律的中文翻译。这些法律条文的解释权归各国法律制定部门所有。尽管我们已尽最大努力确保翻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但受语言和文化差异的影响，翻译可能未能完全准确地传达原文的意图和精髓。因此，翻译内容仅供学术研究和信息交流使用。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日本..... I

第二章：越南..... 63

第三章：泰国..... 118

第四章：印度尼西亚..... 158

第五章：马来西亚..... 188

日本

《渔业法》（昭和24年（1949年）法律第267号）¹

简介：《渔业法》（昭和24年（1949年）法律第267号）是日本现行的《渔业法》。该法最早于1949年12月15日生效。时隔70年后，日本通过了《渔业法修正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生效。本章是修订后《渔业法》的中文译文。

¹ 英文为：Fishery Act (Act No. 267 of 1949)
日文为：漁業法（昭和 24 年法律第 267 号）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4

第二章：水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5

 第一节 总则..... 5

 第二节 资源管理基本方针等..... 6

 第三节 基于总可捕量的管理..... 8

 第一分节 总可捕量等的设定..... 8

 第二分节 基于个体配额的捕捞量管理..... 9

 第三分节 捕捞总量等的管理..... 13

 第四节 补充条款..... 15

第三章：许可渔业..... 15

 第一节 大臣许可渔业..... 15

 第二节 知事许可渔业..... 20

 第三节 补充条款..... 22

第四章：渔业权及沿岸渔场管理..... 22

 第一节 总则..... 22

 第二节 海区渔场计划及内水面渔场计划..... 23

 第一分节 海区渔场计划..... 23

 第二分节 内水面渔场计划..... 25

 第三节 渔业权..... 26

 第一分节 渔业执照..... 26

 第二分节 渔业权的性质等..... 28

 第三分节 入渔权..... 33

 第四分节 渔业权行使规则等..... 35

 第四节 沿岸渔场管理..... 37

 第五节 补充条款..... 39

第五章：与渔业调整相关的其他措施..... 40

第六章：渔业调整委员会等	45
第一节 总则	45
第二节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	45
第三节 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	47
第四节 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	49
第五节 杂则	50
第七章：土地及其附着物的使用	51
第八章：内水面渔业	54
第九章：杂则	56
第十章：罚则	60
第十一章：附则	62

渔业法

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二百六十七号

第一章 总则

(目的)

第一条

渔业负有向公民提供海洋产品的使命，而渔业生产经营者有序的生产活动是实现这一使命不可或缺的条件。为了确保水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促进水面的综合利用，发展渔业生产力，特制定本法。本法规定了水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建立了渔业许可和执照²制度和其他渔业生产的基本制度。

(定义)

第二条

在本法中，“渔业”是指采集、捕捞或养殖水产动植物的业务。

- 2 在本法中，“渔业者”是指渔业生产经营者，“渔业从业者”是指为渔业者工作、从事水产动植物采集、捕捞或养殖的人员。
- 3 在本法中，“水产资源”是指生活在一定水域中、有用的水产动植物。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法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不适用于非公共使用水面。

第四条

本法的规定适用于不供公共使用但与公共使用水面连接成一体的水面。

(共同申请)

第五条

两人或超过两人共同就本法规定的事项或基于本法规定的命令提出申请时，必须任命其中一人为代表，并通知有关行政机关。当代表更改时，同样适用此规定。

- 2 如果前款所述的通知未被作出，行政机关将指定代表人员。
- 3 代表人将代表共同申请人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 4 对于两人或超过两人共同取得第六十条第1款规定的渔业权、该权利的抵押权以及第六十条第7款规定的入渔权的情况，前三款的规定比照适用。

2 日文分别是許可及び免許，官方英文为 permission 和 license.

（国家和都道府县的职责）

第六条

为发展渔业生产力，国家和都道府县有责任对水产资源进行合理的保护和管理，并采取措施预防和解决与渔场使用有关的纠纷。

第二章 水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第一节 总则

（定义）

第七条

在本章中，“总可捕量³”是指为了水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下称“资源管理”）所规定的每种水产资源在一年内可采集或捕捞的最高限度数量。

- 2 在本章中，“管理区分⁴”是指为了管理每种水产资源的捕捞量，以特定水域、渔业类型以及其他事项构成的分类，由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确定。
- 3 在本章中，“捕捞努力量”是指用于采捕水产资源的作业量，由作业天数和其他农林水产省令确定的指标来表示。
- 4 在本章中，“总可捕捞努力量⁵”是指在一个管理区分中，为采捕与该管理

区分相关的总可捕量通常所需的捕捞努力量。

（资源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资源管理应以本章规定的总可捕量管理为基础，但是为了防止阻碍幼鱼生长和其他水产资源再生有必要时，可根据第二章至第五章的规定采用可捕量管理以外的其他管理方法，如限制捕捞时间和渔具等。

- 2 总可捕量管理是指将总可捕量分配到不同的管理区分，然后管理每个管理区分内的捕捞量，确保不超过总可捕量。
- 3 每个管理区分内的捕捞量管理基本上是通过个体配额来实施的，即通过船舶（或其他渔业生产活动设备的基本单位，下同）将渔业资源的可捕量分配给有意采捕水产资源的人（本章以下和第四十三条中称“个体配额”）。
- 4 未准备好实施个体配额的管理区分，应当管理在该管理区分中采捕水产资源的人的总捕捞量。
- 5 在前款情况下，如果考虑到水产资源的特点和其采捕的实际情况，认为管理总捕捞量不适当，应当以管理该管理区分内采捕人员的捕捞努力量总量作为替代，并确保不超过该管理区分的总可捕捞努力量。

3 日文为漁獲可能量，英文为 total allowable catch

4 英文为 Control division

5 日文为漁獲努力可能量，英文为 total allowable effort

第二节 资源管理基本方针等

（资源调查及资源评估）

第九条

农林水产大臣应开展调查（本条以下和下一条第3款中称“资源调查”），收集海洋环境信息、水产资源栖息地和生长状况信息、采集捕捞的业绩信息以及其他资源评估（指对水产资源量水平和趋势的评估，下同）所需的信息。

- 2 在资源调查时，农林水产大臣应当尽量利用卫星监测设备、船上探鱼器和其他设备高效地收集信息。
- 3 农林水产大臣应根据资源调查的结果和最新的科学知识进行资源评估。
- 4 在进行资源评估时，农林水产大臣应当尽量评估所有水产资源种类。
- 5 农林水产大臣可要求国立研究开发法人水产研究·教育机构负责执行资源调查或评估相关的工作。

（都道府县知事的请求等）

第十条

都道府县知事可请求农林水产大臣对尚未进行资源评估的水产资源进行评估。

- 2 都道府县知事提出前款请求时，必须为农林水产大臣提供相关资源评估所必需的信息。
- 3 都道府县知事除根据前项规定提供必要的信息外，还应在农林水产大臣要求时积极配合资源调查。

（资源管理基本方针）

第十一条

农林水产大臣应根据资源评估，制定资源管理基本方针（本章以下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1款第一项中称“资源管理基本方针”）。

2 资源管理基本方针应规定：

- 一 与资源管理有关的基本事项
 - 二 资源管理的目标
 - 三 特定水产资源（指基于总可捕量管理的水产资源；下同）及其管理年度（指进行特定水产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年度；本章以下同）
 - 四 每种特定水产资源的大臣管理区分（指农林水产大臣设定的管理区分；本章以下同）
 - 五 每种特定水产资源的总可捕量分配给大臣管理区分和都道府县区分的标准
 - 六 各大臣管理区分的捕捞量管理方法（对于第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不采取基于个体配额的捕捞量管理的管理区分，则为捕捞量或捕捞努力量；本章第十四条第2款第四项中同）
 - 七 除基于总可捕量的管理方法外，其他资源管理方法的相关事项
 - 八 其他与资源管理相关的重要事项
- 3 农林水产大臣在制定资源管理基本方针时，必须听取水产政策审议会的意见。

- 4 农林水产大臣制定好资源管理基本方针后，必须第一时间公布该方针的内容。
- 5 农林水产大臣应考虑最新的资源评估、最新的科学知识、渔业发展趋势和其他情况，对资源管理基本方针进行审议，并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修改。
- 6 对于根据前款规定进行的方针修改，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

（资源管理的目标等）

第十二条

前条第 2 款第二项规定的资源管理目标，是指针对已进行资源评估的水产资源，为每种水产资源确定以下资源量水平（本条以下及第十五条第 2 款中称“资源水平”）值。

- 一 目标值，即为了实现最大可持续产量（指在现有和合理预测的自然条件下，可持续采捕的水产资源数量的最大值；下一项中同）所应保持或恢复到的值（本条及第十五条第 2 款中称“目标管理基准值”）
- 二 极限值，即为了防止资源水平下降到实现最大可持续产量极为困难、一旦达到就必须制定计划将资源水平恢复到目标管理基准值的值（第十五条第 2 款第二项中称“极限管理基准值”）
- 2 如果以上各数值因构成水产资源的水产动植物的特性或资源评估的准确性等原因无法设定时，应根据该水产资源的捕

捞量或捕捞努力量趋势或其他信息估算资源水平，并确定应保持或恢复到的目标值。

- 3 前条第 2 款第三项中的管理年度应考虑特定水产资源的特性和其捕捞情况后确定。
- 4 前条第 2 款第五项中的分配标准应考虑水域的特性、捕捞业绩和其他事项后确定。

（与国际框架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农林水产大臣在制定资源管理基本方针的时候，必须考虑到国际机构进行的资源评估和其他有关水产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国际框架（仅限于日本缔结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框架；本条和第五十二条第 2 款中称“国际框架”）。

- 2 农林水产大臣在制定资源管理基本方针的时候，必须考虑到国际框架确定的资源管理目标和其他管理相关事项。
- 3 当国际框架确定的资源管理目标和其他管理相关事项有新的决定或修改时，农林水产大臣必须对资源管理基本方针进行审议，并在必要时根据第十一条第 5 款的规定修改资源管理基本方针。

（都道府县管理方针）

第十四条

都道府县知事应根据资源管理基本方针，确立该都道府县的资源管理方针（本章以下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 1 款第一项中称“都道府县资源

管理方针”）。不过，对于不涉及特定水产资源捕捞的都道府县知事，本规定不适用。

2 都道府县资源管理方针应规定：

- 一 与资源管理有关的基本事项
- 二 每种特定水产资源的知事管理区分（指都道府县知事设定的管理区分；本章以下同）
- 三 每种特定水产资源的总可捕量（仅限分配给该都道府县的部分）在知事管理区分中的分配标准
- 四 各知事管理区分的捕捞量的管理方法
- 五 除基于总可捕量的管理方法外，其他资源管理方法的相关事项
- 六 其他与资源管理相关的重要事项

3 前款第三项所述的分配标准应考虑水域的特性、捕捞业绩和其他事项后确定。

4 都道府县知事在制定本都道府县的资源管理方针时，必须听取相关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5 都道府县知事在制定本都道府县资源管理方针的时候，必须得到农林水产大臣的批准。

6 都道府县知事制定好资源管理基本方针后，必须第一时间公布该方针的内容。

7 农林水产大臣认为资源管理基本方针的修改使得都道府县资源管理方针不再符合该方针，必须通知制定该都道府县资

源管理方针的都道府县知事，对其进行修改。

8 都道府县知事在接到前款中的通知后，必须修改都道府县资源管理方针。

9 除了上述情况以外，都道府县知事应考虑最新的资源评估、最新的科学知识、渔业的发展趋势和其他情况，对资源管理基本方针进行审查，必要时应修改。

10 第4款至第6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根据前两项规定变更都道府县资源管理方针的情况。

第三节 基于总可捕量的管理

第一分节 总可捕量等的设定

（农林水产大臣设定总可捕量）

第十五条

农林水产大臣根据资源管理基本方针，针对每种特定水产资源和管理年度，设定以下数量：

- 一 总可捕量
- 二 总可捕量中分配给各个都道府县的数量（本章以下称“都道府县别总可捕量”）
- 三 总可捕量中分配给大臣管理区分的数量（本节以下、第二百五条第1款第四项中称“大臣管理总可捕量”）

2 农林水产大臣应按照以下标准设定总可捕量：

- 一 当资源水平值低于目标管理基准值时（除下一项中规定的情况），应使资源水平值恢复到目标管理基准值之上。
 - 二 当资源水平值低于极限管理基准值时，应根据第十二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的计划，使资源水平值恢复到目标管理基准值之上，该计划由农林水产大臣制定。
 - 三 当资源水平值高于目标管理基准值时，应维持此状态，使资源水平值保持在目标管理基准值之上。
 - 四 当第十二条第2款中的目标值设定后，应使根据该款规定估算的资源水平值保持或恢复到目标值之上。
- 3 农林水产大臣在设定第1款各项数量时，必须听取水产政策审议会的意见。
 - 4 农林水产大臣在设定各都道府县别总可捕量时，必须征求相关都道府县知事的意见，并在数量确定后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都道府县知事。
 - 5 农林水产大臣设定好第1款各项数量时，必须第一时间公布该数量。
 - 6 第1款各项数量发生变更时，前三款的规定比照适用。

（设定知事管理总可捕量）

第十六条

都道府县知事应根据都道府县资源管理方针，确定都道府县别总可捕量中分配给知事管理

区分的数量（本节以下和第二百五条第1款第四项中称“知事管理总可捕量”）。

- 2 都道府县知事在设定知事管理总可捕量时，必须听取相关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 3 都道府县知事在设定知事管理总可捕量时，必须得到农林水产大臣的批准。
- 4 都道府县知事设定好知事管理总可捕量后，必须第一时间公布该数量。
- 5 知事管理总可捕量发生变更时，前三款的规定比照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第3款中“在设定”替换为“变更”（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属于轻微变动的情况除外）。
- 6 当都道府县知事作出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轻微变动时（根据前款规定适用第3款时），必须第一时间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该变动。

第二分节 基于个体配额的捕捞量管理

（设定个体配额的比例）

第十七条

在采取基于个体配额的捕捞量管理的管理区分（以下称“个体配额管理区分”，本节及第二百二十四条第1款和第三百二十二条第2款第一项中同）中，有意采捕特定水产资源的人，可向农林水产大臣（如果该管理区分是大臣管理区分）或都道府县知事（如果该管理区分是知事管理区分）申请，为每艘捕捞船舶设定个体配额的分配比例（本分节中称“个体配额比例”）。

- 2 前款所述的个体配额比例的有效期限为不少于一年的、农林水产省法令规定的期限。
- 3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在设定个体配额比例的时候，必须考虑到每艘船舶的捕捞记录和其他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后，事先为每个个体配额管理区分制定标准，并按照这个标准设定比例。
- 4 当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认为，为防止阻碍特定水产资源的再生有必要采用总可捕量管理以外的其他方法如捕捞季节或捕捞工具限制等进行管理时，或认为为防止设定了个体配额比例的人之间的争议有必要时，可将个体配额的分配对象限定为已取得采捕受个体配额管理的特定水产资源的渔业许可（指第三十六条第1款或第五十七条第1款的许可或第三十八条的批准（包括根据第五十八条适用的情况））或个体渔业权（指第六十二条第2款第一项和第六项的个体渔业权）（以下称第二十三条第2款第一项的“有资格者”）的人。

（不设定个体配额比例的情况）

第十八条

如果根据前条第1款的规定提出申请的人符合以下任一项，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不得为其设定个人配额比例。

- 一 不遵守渔业或劳动相关法令法规，并且预见其未来仍无法遵守的
- 二 属于《防止暴力集团成员不当行

为等的法律》（平成三年法律第七十七号）第二条第6款规定的暴力集团成员，或脱离同项规定的暴力集团未满五年的人（以下称“暴力集团成员等”）

- 三 申请人为法人的，其高管或政令规定的雇员中存在前两项任一情况的
- 四 其商业活动受暴力集团成员等控制的人
- 五 不具备经营所申请渔业所需经济条件的人

- 2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如果依据前款规定不进行个体配额比例设定时，必须事先书面通知该申请人理由，并且公开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 3 听取前款意见时，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对该事项进行解释并提交证据。

（年度个体配额量的设定）

第十九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应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在每个管理年度为个体配额设定方（指根据第十七条第1款的规定，接受个体配额比例设定的一方；本分节以下同）设定年度个体配额量（指管理年度内在个体配额管理区分中可以捕捞的特定水产资源的数量；本分节以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2款第一项中同）

- 2 年度个体配额量的计算，是该管理年度内大臣管理总可捕量或者知事管理总可捕量乘以个体配额设定方持有的个体配额比例得到的数量。

- 3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在根据第1款的规定进行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时，应通知该年度获得年度个体配额量的个人配额设定方（本分节、第百三十二条第2款第一项中称“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
- 4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可根据政令的规定，在获得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的同意后，通过电磁方式（第百六条第5款规定的电磁方式）发布通知。

（个体配额管理登记册）

第二十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应编制个体配额管理登记册，进行个体配额比例和年度个体配额量的设定、转让或撤销的管理。

- 2 个体配额管理登记册不适用于《行政机关持有信息公开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四十二号）的规定。
- 3 个体配额管理登记册中记录的个人信息（指根据《行政机关持有个人信息保护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八号）第二条第5款规定持有的个人信息），不适用于该法第四章的规定。
- 4 个体配额管理登记册可以采用电磁记录（指用电子方式、磁性方式或其他无法通过人的感知识别的方式制成的记录，可用于电子计算机的信息处理并按照农林水产省令规定）进行创建。

（个体配额比例的转让）

第二十一条

个体配额比例只有与船舶一起转让或在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情况下，获得农林水产大臣或有关都道府县知事批准后，方可进行转让。在这种情况下，接受转让的人应视为个人配额比例设定方，被转让的个体配额比例是根据第十七条第1款设定的个人配额比例。本分节其他规定比照适用。

- 2 如果有意接收个体配额比例的人员符合第十八条第1款任一项人员或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其他情况，则农林水产大臣或有关都道府县知事不得通过前款的批准。
- 3 当个体配额比例设定方死亡、解散、被分割（仅限于已设个体配额的船舶被继承的情况），其继承人（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继承人，通过协商确定继承已设个体配额比例的船舶的人）、合并存续的法人、合并后成立的法人、通过分割继承已设个体配额比例船舶的法人，继承该个体配额比例设定方的地位（对于继承或分割已设个体配额比例的船舶一部分的情况，仅适用于该部分船舶所涉及的部分）。
- 4 依据前款规定继承了个体配额比例设定方地位的人必须在继承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报告该事项。

（年度个体配额量的转让）

第二十二条

年度个体配额量只有转让给其他个体配额

比例设定方，或在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情况下，经农林水产大臣或有关都道府县知事批准后，方可进行转让。在这种情况下，接受转让的人应视为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被转让的年度个体配额量为根据第十九条第1款设定的年度个体配额量，分别适用本分节和第一百三十二条第2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在以下任一情况下，农林水产大臣或有关都道府县知事都不得通过前款中的批准：
 - 一 有意接收年度个体配额量转让的一方符合第十八条第1款任一项人员
 - 二 被转让的年度个体配额量大于该管理年度年度个体配额设定方的年度个体配额量减去其已采捕的特定水产资源数量
 - 三 除前两项的规定外，其他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情况
- 3 当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死亡、解散、被分割（仅限于年度个体配额量被承继的情况），其继承人（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继承人，通过协商确定继承年度个体配额量的人），合并存续的法人、合并后成立的法人、通过分割继承年度个体配额量的法人，继承该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的地位（对于继承或分割年度个体配额量一部分的情况，仅适用于该部分年度个体配额量所涉及的部分）。
- 4 依据前款规定，继承了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地位的人必须在继承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报

告该事项。

（因丧失资格等原因的撤销）

第二十三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如果发现个体配额比例设定方或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符合第十八条第1款任一项（除第五项外）人员，必须撤销这些人的个体配额比例和年度个体配额量。

- 2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如果发现个体配额比例设定方或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符合以下任一项时，可以撤销他们的个体配额比例和年度个体配额量。
 - 一 根据第十七条第4款规定限制了个体配额比例设定的有资格者，而该人不再具有资格
 - 二 符合第十八条第1款第五项中规定的情况时
- 3 前两项规定中的处分的听证会审理公开必须进行。

（委托政令）

第二十四条

除了第十七条至前条规定的内容外，有关个体配额管理登记册的记录和其他必要事项应由政令予以规定。

（采捕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个体配额管理区分中，除了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任何人不得采捕受个体配额管理的特定水产资源。

- 2 个体配额管理区分中，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在采捕受个体配额管理的特定水产资源时，不得超过其分配的年度个体配额量。

（捕捞量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在个体配额管理区分中采捕特定水产资源时，须在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农林水产省令或规则的规定，对于捕捞量和其他农林水产省法令规定的水产品捕捞状况相关事项，如果该个体配额管理区分是属于大臣管理区分的情况下，必须向农林水产大臣汇报，如果该个体配额管理区分是属于都道府县知事管理区分的情况下，必须向相关都道府县知事汇报。

- 2 都道府县知事在接到前款中的报告时，应当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立即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有关事项。

（停泊命令等）

第二十七条

如果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违反第二十五条第2款规定、超过其分配的年度个体配额量采捕特定水产资源，且可能继续进行该捕捞时，农林水产大臣或县知事可以指定停泊港口和停泊时间并命令其停泊，或者指定期限禁止其使用采捕特定水产资源的工具和物品或将这些工具物品运送上岸。

（扣减年度个体配额量）

第二十八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在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同时也是个体配额比例设定方违反第二十五条第2款规定、超出其年度个体配额量采捕特定水产资源时，可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方法计算超额数量，并从下一个管理年度的个体配额量中扣减。

（个体配额比例的削减）

第二十九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在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同时也是个体配额比例设定方违反第二十五条第2款规定、超出其年度个体配额量采捕特定水产资源时，或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时，可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削减其个体配额比例。

- 2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有意根据前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时，无论根据《行政程序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号）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听取意见陈述的程序类别如何，必须举行听证会。
- 3 第1款中处分的听证会审理必须公开进行。

第三分节 捕捞总量等的管理

（捕捞量等的报告）

第三十条

在个体配额管理区分以外的管理区分（在总

可捕捞努力量管理的管理区分中（以下称“捕捞努力量管理区分”））采捕特定水产资源的人，必须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告有关特定水产资源捕获（在渔业努力量管理区分中，与特定水产资源相关的捕捞努力量；以下本分节适用相同规定）和其他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有关捕获状况的事项，如果该管理区分为大臣管理区分（限于个体配额管理区分以外的管理区分；以下本分节同），则必须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如果该管理区分为知事管理区分（限于个体配额管理区分以外的管理区分；以下本分节同），则必须向该管理区分相关的都道府县知事报告。

- 2 都道府县知事收到前款中的报告后，应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立即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有关事项。

（捕捞量等的公布）

第三十一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在大臣管理区分或知事管理区分内，如认为特定水产资源的捕捞量总量可能超过该管理区分的大臣管理总可捕量或知事管理总可捕量（在捕捞努力量管理区分中，与该管理区分相关的总可捕捞努力量；下一条和第三十三条中同），或者符合农林水产省令规定其他情况时，应公布该捕捞量总量和其他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

（建议、指导以及劝告）

第三十二条

当农林水产大臣认为符合以下任一项时，可以对各项中的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建议、指导或劝告。

- 一 在一个大臣管理区分中，特定水产资源的捕捞总量可能超过该大臣管理区分相对应的大臣管理总可捕量；在该大臣管理区分内，对该特定水产资源进行捕捞的人
- 二 与一所述的特定水产资源相关的所有大臣管理区分中，该特定水产资源的捕捞总量可能会超过所有大臣管理区分的大臣管理总可捕量；在任何一个大臣管理区分内，对特定水产资源进行捕捞的人
- 三 特定水产品资源的捕捞总量可能超过该特定水产品资源总可捕量；对该特定水产资源进行捕捞的人

- 2 当都道府县知事认为符合以下任一项时，可以对各项中的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建议、指导或劝告。

- 一 在一个知事管理区分中，特定水产资源的捕捞总量可能超过该管理区分相对应的知事管理总可捕量；在该知事管理区分内，对该特定水产资源进行捕捞的人
- 二 与一所述的特定水产资源相关的所有知事管理区分中，该特定水产资源的捕捞总量可能会超过该都道府县的都道府县别总可捕量；在任何一个该知事管理区分内，对特定水产资源进行捕捞的人。

（捕捞的停止等）

第三十三条

当农林水产大臣认为符合以下任一项时，可以按照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针对各自的情况规定期限并下达停止采捕或其他必要命令：

- 一 在一个大臣管理区分中，特定水产资源的捕捞总量已经超过或很有可能超过该大臣管理区分相对应的大臣管理总可捕量；在该大臣管理区分内，对该特定水产资源进行捕捞的人
 - 二 与一所述的特定水产资源相关的所有大臣管理区分中，该特定水产资源的捕捞总量已经超过或很有可能超过所有大臣管理区分的大臣管理总可捕量；在任何一个大臣管理区分内，对特定水产资源进行捕捞的人
 - 三 特定水产品资源的捕捞总量已经超过或很有可能超过该特定水产品资源总可捕量；对该特定水产资源进行捕捞的人
- 2 当都道府县知事认为符合以下任一项时，可以按照具体规则，针对各自的情况规定期限并下达停止采捕或其他必要命令：
- 一 在一个知事管理区分中，特定水产资源的捕捞总量已经超过或很有可能超过该管理区分相对应的知事管理总可捕量；在该知事管理区分内，对该特定水产资源进行捕捞的人
 - 二 与一所述的特定水产资源相关的所有知事管理区分中，该特定水产

资源的捕捞总量已经超过或很有可能超过该都道府县的都道府县别总可捕量；在任何一个该知事管理区分内，对特定水产资源进行捕捞的人。

（停泊命令等）

第三十四条

被下达前条中的命令的人违反了该命令，并且可能继续违反时，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对其使用的船舶指定停泊港口和停泊期间，并下令停泊，或者指定期限禁止其使用采捕特定水产资源的工具和物品或将这些工具物品运送上岸。

第四节 补充条款

第三十五条

都道府县知事认为采取都道府县别总可捕量管理特别有必要时，可以根据第二百一十一条第3款的规定，请求农林水产大臣就第该条第1款中指示的必要性作出必要的指示。

第三章 许可渔业

第一节 大臣许可渔业

（大臣许可的渔业）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想要利用船舶，经营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渔业，都必须为每艘船舶获得农林水产大臣

批准的渔业许可。

- 2 前款中的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渔业，是指有必要对渔业经营者以及经营者使用的船舶（包括在船舶上使用的渔具等设备）采取限制性措施以进行渔业调整（指为防止特定水产资源的繁殖受到阻碍、养护和管理特定水产资源以外的水产资源或者防止渔场使用纠纷而需要进行的调整；以下同）的渔业，或是由于存在政府间协议、渔场的面积范围跨度大和政令规定的其他原因而适合采取统一措施的渔业。
- 3 农林水产大臣在制定、修改和废止第1款中的农林水产省令时，必须听取水产政策审议会的意见。

（获得许可者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获得前条第1款中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渔业（以下称“大臣许可渔业”）的许可（本节以下（第四十七条除外）称“许可”）的人，应自发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适当的资源管理，并努力提高渔业生产力。

（对开业的批准）

第三十八条

想要获得许可但没有船舶使用权的人，在开始建造船舶或购买、租赁、被归还船舶或获得船舶使用权之前，可事先申请获得农林水产大臣对每艘船舶的开业批准。

第三十九条

已获得前条中的批准（本节以下称“开业批准”）的人，在开业批准的基础上提出许可申请，如果申请内容与批准的内容相同，农林水产大臣必须给与许可，除非申请属于下一条第1款任一项的情况。

- 2 已获得开业批准的人，未在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自获得批准之日起的期限内提出许可申请，则开业批准在过期日失效。

（对许可和开业批准不予通过的情况）

第四十条

符合以下任一项的，农林水产大臣不得给予许可和开业批准。

- 一 申请人按照下一条第1款的规定，属于条件不合格的
- 二 申请可能导致同一类型渔业的许可不合理集中的
- 2 农林水产大臣有意根据前款规定不给予许可或开业认可时，必须事先书面通知该申请人理由，并公开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 3 根据前款规定听取意见时，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就有关事项作出解释并提交证据。

（获得许可和开业批准的资格）

第四十一条

有资格获得许可和开业批准的人，不得符合以下任一项。

- 一 不遵守渔业或劳动相关法规法令，并且预见其未来仍无法遵守的
 - 二 属于暴力集团的成员等
 - 三 法人企业中，其高管或根据政令规定的雇员中存在满足前两项中任一条件的人员的情况。
 - 四 其商业活动受暴力集团成员等控制的人
 - 五 待批许可的船舶不符合农林水产大臣所制定的标准的
 - 六 没有或不太可能有足够的生产力来充分经营与申请有关的渔业的人
- 2 农林水产大臣在设定或变更上述第五项中的标准时，必须听取水产政策审议会的意见。

（新许可及开业批准）

第四十二条

农林水产大臣，要给予许可（第三十九条第1款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内容除外，本条以下同）或开业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内容除外，本条以下同）时，应在考虑目前该大臣许可渔业的经营者数量、经营该大臣许可渔业的船舶数量、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其他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有关获得许可或开业批准的全部船舶的数量、船舶总吨位、捕捞区域、捕捞时期、渔具的种类和其他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相关的限制措施，并公布这些限制性措施的具体内容以及许可和开业批准开放申请的期限。

- 2 前款中的开放申请期限不得少于三个

月。不过，属于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需特殊紧急处理的情况除外。

- 3 农林水产大臣根据第1款的规定确定限制措施的内容、开放申请的期限时，必须听取水产政策审议会的意见。但属于前条中的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需特殊紧急处理的情况除外。
- 4 在第1款中的申请期限内申请许可或开业批准的人（下款中称“申请人”），除第四十条第1款中各项情况外，农林水产大臣应给予许可或开业批准。
- 5 当根据前款规定应给予许可或开业批准的船舶的数量超过根据第1款公布的船舶数量时，还需要考虑申请人的生产力，来决定是否给予许可或开业批准。
- 6 如果无法根据前款的规定确定获得许可或开业批准的人，则应通过公平的抽签进行决定。

（关于公示中的注意事项）

第四十三条

在农林水产大臣根据前条第1款的规定发布公告时，针对大臣许可的渔业活动，该渔业活动通常涉及采捕特定水产资源，这些资源受到个体配额的管理，除非受个体配额管理的特定水产资源的数量占预计大臣许可渔业中采捕的水产资源的数量比例低于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比例，否则不得对船舶数量、船舶总吨位和船舶大小等方面制定任何限制措施。

（许可的条件）

第四十四条

当农林水产大臣认为对渔业进行调整或其他公共利益有必要时，在考虑发放许可或开业批准时可以附加条件。

- 2 当农林水产大臣认为对渔业进行调整或其他公共利益有必要时，在发放许可或开业批准后可以附加条件。
- 3 当农林水产大臣根据前款的规定对许可或开业批准添加附加条件时，无论根据《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听取意见陈述的程序类别如何，必须举行听证会。
- 4 第2款中的附加条件的听证会必须对公众开放。

（许可或开业批准的延续等）

第四十五条

符合以下任一项的，且申请的内容与以前的许可或开业批准内容相同的时候，应当对申请的许可或开业批准予以通过，但属于第四十条第1款中任一项的除外。

- 一 已获得了许可的人，因所持许可过期而为同一船舶提出许可申请。
- 二 已获得了许可的人，在许可有效期内，停止使用许可船舶从事大臣许可渔业，并为另一艘船舶申请许可或开业批准。
- 三 已获得了许可的人，因许可船舶灭失或沉没为另一艘船舶的许可或开业批准提出申请，并且该申请是在船

舶灭失或沉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仅限于在许可有效期内提出的申请）。

- 四 当一个人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接受、借用、被归还了被授予许可的人的船舶时，或因继承、公司合并和分割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获得船舶使用权，打算经营大臣许可渔业，并已经提交了与该船有关的许可和开业批准的申请。

（许可的有效期限）

第四十六条

许可的有效期限在每种渔业类型中不得超过五年，应在农林水产省令中规定。但是，如果是根据前条（第1款第一项除外）规定授予的许可，则应视为前一个许可的剩余期限。

- 2 农林水产大臣可以在听取水产政策审议会的意见后，在渔业调整所必要的范围内，设定比前款规定的期限更短的期限。

（许可的变更）

第四十七条

获得大臣许可渔业的许可的人，如果想要经营农林水产省令第四十二条第1款指定的渔业，但内容与同款规定提出的限制措施不同，则必须获得农林水产大臣的许可。

（继承、法人合并或分割）

第四十八条

获得许可或开业批准的人死亡、解散、分割（仅限于已获许可或开业批准的船舶被继承的情况），其继承人（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继承人，通过协商确定经营大臣许可渔业的人），合并后存续的法人、合并后成立的法人、通过分割继承该船舶的法人，继承该获得许可或开业批准人的地位。

- 2 依据前款规定继承了许可或开业批准地位的人必须在继承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该事项。

（许可的失效）

第四十九条

符合以下任一项时，许可或开业批准失效。

- 一 已获许可的船舶不再用于大臣许可渔业
 - 二 已获许可或开业批准的船舶毁坏、沉没
 - 三 已获许可或开业批准的船舶，转让、租出、归还给他人，或其他失去船舶使用权的情况
- 2 获得许可或开业批准的人，当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必须自发生日起两个月之内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

（休业的报告等）

第五十条

获得许可或开业批准的渔业人，想要休业一个渔季以上时，必须确定休业时期并提前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

（因休业而撤销许可）

第五十一条

如果获得许可的人休业时间超过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期限，农林水产大臣可撤销其许可。

- 2 责任应归咎于获得许可的人的情况除外，根据第五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停止许可效力的期间以及根据第一百九条第1款或2款规定的命令、第一百二十条第1款规定的指示、第一百二十条第11款规定的命令、第一百二十一条第1款规定的指示或根据第一百二十条第11款适用的第一百二十一条第4款的规定而禁止大臣许可渔业的期间，不计算在前款所述的时间内。
- 3 根据第1款撤销许可的听证会必须公开进行。

（资源管理状况等的报告）

第五十二条

获得许可的人必须根据农林水产省令，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与许可有关的水产资源管理状况、渔业生产结果和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其他事项；但是，这不适用于根据第二十六条第1款或第三十条第1款的规定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的事项。

- 2 当农林水产大臣认为对执行国际框架内确定的措施或者渔业调整特别有必要时，可以命令获得许可的船舶监测系统或农林水产省规定的其他电子设备，并要求在作业或航行期间不间断地开启该电子设备。

（劝告）

第五十三条

当获得许可或开业批准的人属于第四十一条第1款第六项所规定的情况时，农林水产大臣应劝告已获得许可或开业批准的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

（因丧失资格而造成的许可撤销等）

第五十四条

当获得许可或开业批准的人符合第四十条第1款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1款各项（第六项除外）中任一项时，农林水产大臣必须撤销对其许可或开业批准。

- 2 当获得许可或开业批准的人符合以下任一项时，农林水产大臣可命令撤销该许可或开业批准。
 - 一 违反渔业法令法规的人
 - 二 不遵守前条规定所述建议的人
- 3 当农林水产大臣打算根据前款规定进行处分时，无论根据《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听取意见陈述的程序类别如何，必须举行听证会。
- 4 与第1款和第2款中的处分相关的听证会必须公开进行。

（因必要的公共利益导致的许可撤销等）

第五十五条

当农林水产大臣认为对渔业调整和其他公共利益有必要时，可变更或撤销许可或开业批准，

也可命令停止许可或开业批准的效力。

- 2 对于前款规定的处分，前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比照适用。
- 3 《水产资源保护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三百十三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第1款规定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同条中的“第十条第5款”应替换为“《渔业法》第五十五条第1款”，同条第4款的“公示日”应替换为“其许可的撤销日”。

（许可之证书的发放等）

第五十六条

农林水产大臣在授予许可时，应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向该人发放许可的证书。

- 2 关于许可证书的更换、颁发、重新发放和归还所需事项，由农林水产省令进行规定。

第二节 知事许可渔业

（由都道府县知事批准的渔业许可）

第五十七条

打算经营大臣许可渔业以外的渔业，但属于农林水产省令或规则指定的渔业的人，必须获得相关知事批准的许可。

- 2 前款中的农林水产省令指定的渔业，是指农林水产大臣从超越都道府县范围的广域视角出发，为了调整渔业，认为需要对渔业经营者或渔业经营者使用的船

舶等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渔业。

- 3 农林水产大臣在制定、修改和废止第 1 款中的农林水产省令时，必须听取水产政策审议会的意见。
- 4 第 1 款中的农林水产省规则指定的渔业，是指都道府县知事为了调整渔业，认为需要对渔业经营者或渔业经营者使用的船舶等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渔业。
- 5 都道府县知事在制定、修改和废止第 1 款所述规定时，必须听取相关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 6 都道府县知事在制定或废止第 1 款所述规定时，必须得到农林水产大臣的许可。
- 7 农林水产大臣可以针对第 1 款中的农林水产省令指定的渔业，从跨越县域的广域视角出发，制定以下规定：
 - 一 针对该渔业，都道府县知事可允许的船舶数量
 - 二 在农林水产大臣预先指定的水域内，都道府县知事可允许的船舶数量
 - 三 农林水产省法令规定的其他事项
- 8 农林水产大臣提出前款中的事项时，必须听取相关都道府县知事的意见。
- 9 都道府县知事不能违反第 7 款的规定来批准第 1 款中的许可。

（知事渔业许可的比照适用）

第五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1 款（第六项除外）和第 2 款，第四十二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但文除外），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仅限于第二项和第三项的有关部分），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前条第 1 款中的农林水产省令指定的渔业的许可（以下称“知事许可渔业”）。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规定中的“农林水产大臣”应替换为“有关知事”；第三十七条中的“同一款”应为“第五十七条第 1 款”；第三十八条中的“船舶”和“建造”应分别替换为“船舶等”和“建造或制造”；第四十条第 1 款第五项中的“船舶”应替换为“船舶等”；第四十二条第 1 款中的“船舶数量”和“农林水产省令”应替换为“船舶数量等”和“规则”；同条第 2 款首句中的“不得少于三个月”应替换为“为每种渔业类型相关规则规定的期间”；同条第 3 款的主句中的“水产政策审议会”应替换为“有关海域渔业调整委员会”；同条第 5 款中的“船舶”和“考虑申请人的生产力”应分别替换为“船舶等”和“在听取有关海域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并考虑知事许可的渔业情况后，制定许可标准，并按照该标准进行许可”；第四十三条中的“船舶数量”和“船舶大小”应分别替换为“船舶数量等”和“船舶大小等”；第四十六条第 1 款中的“农林水产大臣令”应替换为“规则”；同条第 2 款中的“水产政策审议会”应替换为“有关海域渔业调整委员会”；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一条第 1 款中的“农林水产省令”应替换为“规则”；第五十二条第 1 款中的“农林水产省令”和“其他农林水产省令”应替换为“规则”和“其他农林水产省令或规则”；同条第 2 款中的“农林水产省令”应替换为“农林水

产省令或规则”；第五十四条第 2 款中的“符合以下任一项”应替换为“违反有关渔业法规的规定”；第五十六条中的“农林水产省令”应替换为“规则”；其他必要的技术性术语替换由政令指定。

第三节 补充条款

第五十九条

除本章中的规定之外，大臣许可渔业和知事许可渔业的许可程序和其他本章规定的实施事项由农林水产省令规定。

第四章 渔业权及沿岸渔场管理

第一节 总则

（定义）

第六十条

在本章中，“渔业权”是指定置渔业权、区划渔业权和共同渔业权。

- 2 在本章中，“定置渔业权”是指经营定置网渔业的权利，“区划渔业权”是指经营区划渔业权的权利，“共同渔业权”是指经营共同渔业权渔业的权利。
- 3 在本章中，“定置渔业”是指使用固定设置的渔具来进行经营的渔业，即以下任一项：
 - 一 渔网主体固定的地点在潮高最高的时候，最深水深能够达到二十七米以上（冲绳县的标准是十五米）的渔业（在濑户内海（第百五十二条

第 2 款规定的濑户内海）进行的小型定置网渔业除外，以及在陆奥湾（是指农林水产大臣在陆奥湾的海面上所规定的区域）进行的落网渔业及小型定置网渔业除外）

二 在北海道，以鲑鱼为主要捕捞对象的渔业活动

4 在本章中，“区划渔业”，是指以下任一项：

- 一 第一种区划渔业，是指在一定的区域内，通过铺设石头、砖瓦、竹、木等其他一些材料来经营养殖业
- 二 第二种区划渔业，是指通过用土、石、竹、木等其他材料围住一定的水域，在围住的水域内经营养殖业
- 三 第三种区划渔业，是指除了前两项以外的、在一定的水域中经营养殖业

5 在本章中，“共同渔业”是指利用共同水面进行生产经营的渔业，即以下任一项：

- 一 第一种共同渔业 以藻类、贝类或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定居性水生动物为捕捞对象的渔业
- 二 第二种共同渔业 在海面（包括农林水产大臣指定并公告的、与海面按照同等资格处理的湖泊沼泽等水面；以下同）中，其中除了农林水产大臣指定并公告的、与湖泊沼泽按照同等资格处理的海面（下一项及第四项中称“特定海面”）以外，在不移动网具（包括箔荃类渔

具)的情况下进行的渔业,定置渔业除外

三 第三种共同渔业 在特定海面经营的地曳网渔业、划艇引网渔业、船曳网渔业(使用动力渔船的除外)、饲料诱饵渔业,以及人工鱼礁渔业(第一项中的情况除外)

四 第四种共同渔业 在特定海面经营的聚集渔业和用鸟引导的渔船捕捞渔业

五 第五种共同渔业 在内水面(海面以外的水面的统称;以下同)或第二项中的与湖泊沼泽按照同等资格处理的海面进行的渔业,第一项中的情况除外

6 在本章中,“动力渔船”,是指带有发动机的船舶,可分为下列几类:

- 一 专门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船舶
- 二 专门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船舶且带有保存或者加工渔获物的设备
- 三 专门从事从渔场运输渔获物或水产制品的船舶
- 四 专门从事与渔业相关的试验、调查、指导,以及培训的船舶,或者从事渔业执法船舶,且船舶上配有捕捞设备

7 在本章中,“入渔权”是指,基于设定行为,在他人的区划渔业权(仅限于渔业合作社或渔业合作社联合会不经营该权利渔业但持有执照的情况)或者共同

渔业权(本章以下称“团体渔业权”)所对应的渔场中,拥有经营该团体渔业权全部或部分渔业的权利。

8 在本章中,“保护活动”是指为了保护和改善水产动植物的生长环境以及为了保护沿岸渔场所实施的活动,由农林水产省令规定。

9 在本章中,“保护性沿岸渔场”是指为促进渔业生产力发展,确保保护活动顺利和系统实施而需要被设立的沿岸渔场,由都道府县知事指定。

(都道府县推动水面的综合利用)

第六十一条

都道府县必须促进水域的综合利用,努力保护和改善水产动植物的生长环境,以发展其管辖水域的渔业生产力。

第二节 海区渔场计划及内水面渔场计划

第一分节 海区渔场计划

(海区渔场计划)

第六十二条

都道府县知事每五年为其管辖的海域制定一份海区渔场计划。但是,这项规定不适用于管辖范围内没有海域的知事。

2 海区渔场计划为每个海区(指第三百三十六条第1款中的海区;本分节以下同)制定下列事项:

一 关于设定该海区的渔业权，事项如下：

- (1) 渔场的位置及区域
- (2) 渔业类型
- (3) 渔业季节
- (4) 存续时间（仅限于设定比第七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间更短的期间）
- (5) 对于区划渔业权，属于个体渔业权（指团体渔业权以外的渔业权，下一节中同）或团体渔业权
- (6) 对于团体渔业权，其相关的地区（指基于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被认为属于渔业权涉及的渔场的区域，第七十二条和第一百六条第 4 款中同）
- (7) (1) 至 (6) 规定的情况以外，与渔业权设定相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二 关于设定在该海区的沿岸保护性沿岸渔场，事项如下：

- (1) 渔场的位置以及区域
- (2) 保护活动的种类
- (3) 除了 (1) 和 (2) 中所规定的情况以外，与保护性沿岸渔场设定相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对海区渔场计划的要求）

第六十三条

海区渔场计划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每个渔业权的设立都应推进海区相关海域的综合利用，并确保不会对渔业调整和其他公共利益造成影响。
- 二 在制定海区渔场计划时，如果存在适当且有效利用的渔业权（下一项中称“活用渔业权”）时，则应设立类似的渔业权（以下称为“类似渔业权”），其事项与前条第 2 款第一项第一目至第三目的事项大致相同。
- 三 在前项的情况下，当“活用渔业权”属于团体渔业权的时候，类似渔业权被设立为团体渔业权。
- 四 除了上述情况外，根据渔场利用的现状和下一条第 2 款的研究结果，如果认为在发展该区域的渔业生产方面，将区划渔业权设立为团体渔业权最有利，那么该区划渔业权将被设定为团体渔业权。
- 五 关于前条第 2 款第一项第四目，在确定比第七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间更短的时间时，应在必要的渔业调整范围内进行。
- 六 每个保护性沿岸渔场的设立都应该与设立在该海区的渔业权所涉及的渔场使用相协调，以确保适当实施保护和改善水产动植物的生长繁殖环境。

- 2 在制定海区渔场计划时，为了充分利用海区的所有海域，有关的都道府县知事努力应努力为没有渔业权的海域设立新的渔业权，使其成为渔场区域。

（海区渔场计划的制定程序）

第六十四条

都道府县知事在拟定海区渔场计划时，必须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听取在该海区从事渔业者、打算从事渔业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2 都道府县知事必须针对根据前款听取的意见进行研究，并公布其结果。
- 3 都道府县知事必须根据前款的研究结果，编制海区渔场计划。
- 4 都道府县知事在编制海区渔场计划时，必须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 5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打算提出前款所述意见时，必须事先公布日期和地点，召开听证会，并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听取在该海区从事渔业、准备从事渔业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6 都道府县知事制定了海区渔场计划后，必须公布海区渔场计划和其他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并公示渔业执照预定日期、第百九条的沿岸渔场管理团体指定预定日期、以及执照和指定的申请期限。
- 7 前款中的执照预定日期和指定预定日期，应从同款规定的公示之日起计算，三个月后的日期。

- 8 海区渔业计划发生变更时，以上各项规定比照适用。

（农林水产大臣的建议）

第六十五条

农林水产大臣根据前条第 2 款中的研究结果，认为有必要从超越都道府县范围的广域视角发展日本的渔业生产力，可向有关都道府县知事提出修改海区渔场计划草案的建议，以及其他有关海区渔场计划的必要建议。

（农林水产大臣的指示）

第六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农林水产大臣可向都道府县知事发出修改海区渔场计划的指示以及其他有关海区渔场计划的必要指示。

- 一 认为根据前条规定所提出的建议在发展日本渔业生产力方面特别必要时
- 二 认为从超越都道府县范围的广域视角进行渔业调整特别必要时

第二分节 内水面渔场计划

第六十七条

都道府县知事每五年为其管辖的内水面制定一份内水面渔场计划。

- 2 第六十二条第 2 款（仅限于第一项中的部分）、第六十三条第 1 款（除第六项外）和第 2 款以及第六十四条至前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内陆水域渔场计划。

在这种情况下，第六十二条第 2 款中的“为每个海区（指第百三十六条第 1 款规定的海域；以下本分节同）制定下列事项”应替换为“制定下列事项”；第六十四条第 6 款中的“渔业执照预定日期、第百九条的沿岸渔场沿岸渔场管理团体指定预定日期、以及执照和指定的申请期限”应替换为“执照预定日期和该执照的申请期限”；同一条第 7 款中的“执照预定日期和指定预定日期”，应替换为“执照预定日期”。

第三节 渔业权

第一分节 渔业执照

（禁止非基于渔业权的定置渔业）

第六十八条

若无渔业权或入渔权，不得经营定置渔业和区划渔业。

（渔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有意获得渔业权相应的渔业执照的人，必须按照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向有关都道府县知事提出申请。

- 2 获得前款中执照的人，视为取得该渔业的渔业权。

（征求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第七十条

收到前条第 1 款的申请后，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不予批准的情况）

第七十一条

当符合以下任一项时，都道府县知事不得发放任何渔业执照。

- 一 申请人按照下一条的规定，属于不符合资格的
 - 二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内容与海区渔场计划或者内陆水域渔场计划内容存在矛盾
 - 三 申请可能导致同一类型渔业的渔业权不合理集中的
 - 四 申请的执照对应的渔场所在地为他人所有、或水域为他人占有，且该所有人或水域占有人不同意
- 2 在前款第四项的情况下，如果同项中的所有人或占有人的住所或居所不明确，因而无法获得同意，可以根据最高法院规定的程序，以法院许可代替其同意。
 - 3 对于前款中的许可裁决，可以通过最高法院规定的程序提起上诉。
 - 4 第 1 款第四项中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不得拒绝同意。
 - 5 海域渔业调整委员有意向都道府县知事提出意见，认为申请属于第 1 款任一情况的，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申请人该申请符合第 1 款任一理由，并公开听

取申请人的意见。

- 6 根据前款规定听取意见时，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就有关事项作出解释并提交证据。

（执照的资格）

第七十二条

有资格获得个体渔业权渔业执照的人，必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 一 不遵守渔业或劳动相关法规法令，并且预见其未来仍无法遵守的
 - 二 是暴力集团的成员
 - 三 法人企业中，其高管或根据政令规定的雇员中存在满足前两项中任一条件的人员的情况
 - 四 其商业活动受暴力集团成员等控制的人
-
- 2 有资格获得团体渔业权渔业执照的人，必须是在其（指渔业合作社或渔业合作社联合会，以下称“联合会”）相关地区范围内包括了该团体渔业权相关地区全部或部分的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根据下列各项中的团体渔业权种类分别规定：
 - 一 因现行区划渔业权期限届满设立的团体渔业权，其渔场位置、区域以及渔业类型被认定与现行区划渔业权基本相同：其合作社成员（在联合会的情况下，是指组成联合会的渔业合作社的成员）在相关地区内

有住所并从事该渔业的家庭数量占在相关地区有住所并从事该渔业的全部家庭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

- 二 除前项所述以外的团体渔业权：其合作社成员（联合会的情况下，是指组成联合会的渔业合作社的成员）在相关地区有住所并从事沿岸渔业（指在海面上使用总吨数超过 20 吨动力渔船以外的渔业；本条以下及第百六条第 4 款中同）达 90 天以上的人（针对内陆水域渔业权，指在该内陆水域中从事渔业达 30 天以上的人，针对河川渔业权，指在该河川中一年内从事水产动植物的捕捞或养殖达 30 天以上的人；以下本款及第 5 款同）所属的家庭数量，应不少于在相关地区有住所并从事沿岸渔业 90 天以上的人所属全部家庭数量的三分之二。
- 3 根据前款的规定进行家庭数量计算时，当渔业经营者是法人，则按照该法人的会员、员工或股东，或是经营该渔业的法人的会员、员工或股东中，属于该渔业的渔业从事者所属的家庭数量来计算。其中，株式会社应指公开公司（指符合《公司法》（平成十七年法律第八十六号）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开公司；本条以下同），不包括非公开公司。
- 4 第 2 款的规定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共同申请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该款中的“其合作社成员”应替换为“这些合作社成员”，

“组成联合会”应替换为“组成这些联合会”。

- 5 在第2款第一项中的团体渔业权相关地区内有住所并从事该团体渔业权渔业的人员作为成员的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向同项中的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共同申请该渔业的执照，或者在第2款第二项中团体渔业权相关地区内有住所并从事沿岸渔业九十天以上的人员作为成员的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向同项所规定的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共同申请该渔业的执照时，收到该申请的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该申请。
- 6 符合第2款（包括根据第4款适用的情况）中资格的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获得了团体渔业权渔业执照后，在该团体渔业权相关地区内有住所并从事该渔业的人员作为其成员的合作社或联合会，可向都道府县知事申请批准与获得执照的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共享该团体渔业权。在这种情况下，第七十九条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
- 7 当收到前款中的批准申请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 8 如果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获得了第一种共同渔业权或第五种共同渔业权，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应根据第一百二十条第1款的规定，为了适当行使该共同渔业权，向在合作社或联合会与相关地区具有住所但不是其成员（在联合会的情况下，是指组成联合会的渔业合作社的成员）的渔业经营者（仅限个人）发出必

要的指示。

（发放执照的决定）

第七十三条

都道府县知事，针对在第六十四条第6款规定的申请期限内申请渔业执照的人，除了符合第七十一条第1款任一项的，应当发放执照。

- 2 如果同一渔业权有多个执照申请时，都道府县知事应根据下列各项情况为每项相应的人发放执照：
 - 一 拥有即将到期的渔业权的人（本项中称为“到期渔业权”），在渔业权期限届满时提出渔业权申请，且渔场位置和区域以及渔业类型被认定与到期渔业权基本相同，并且认定该人适当有效地利用了与到期渔业权相关的渔场
 - 二 除上一项情况外，被认为授予执照后对其渔业增加产量、提高渔业收入和就业机会，以及促进当地水产产业发展等做出最大贡献的人

第二分节 渔业权的性质等

（渔业权持有人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持有渔业权的人（本节以下和第一百七十条第7款中称“渔业权持有人”），应努力实现该渔业权相关渔场的适当有效的利用。

- 2 拥有团体渔业权的渔业合作社或者联合会，为了发展其团体渔业权相关渔场的

渔业生产力，应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制定加强和管理合作社或联合会的计划，内容包括促进合作社成员（在联合会的情况下，是指组成联合会的渔业合作社的合作社成员；本款以下同）相互协作以合理化生产、为合作社成员设立法人或通过其他方式促进经营等，并定期检查和努力实现这些计划。

（渔业权的存续期）

第七十五条

渔业权的存续期，自授予执照之日起，对于区划渔业权（仅限于珍珠养殖业及其他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权力）和共同渔业权的情况是十年，对于其他渔业权为五年。

- 2 如果都道府县知事在海区渔场计划或内水面渔场计划中规定了比前款规定的期间更短的渔业权存续期，无论前款规定如何，都应以该都道府县知事规定的期间为准。

（渔业权的分割及更改）

第七十六条

有意对渔业权进行分割或更改的人，必须向都道府县知事提出申请并获批准。

- 2 只有上述申请符合海区渔场计划以及内水面渔场计划的要求时，都道府县知事才能批准该申请。
- 3 对于第1款中规定的情况，第七十条及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

（渔业权的性质）

第七十七条

渔业权被视为一种物权，与土地相关的规定适用。

- 2 《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第二编第九章、同编第八章到第十章的规定分别对个体渔业权和团体渔业权不适用。

（抵押权的设定）

第七十八条

针对设定抵押权的个体渔业权，在适用《民法》第三百七十条规定时，应视定着在该渔场的工作物应视为与渔业权是一体的。即使个体渔业权是为了先取特权而设立的，也应采取同样的处理。

- 2 个体渔业权的抵押权设定，未经过都道府县知事的批准，不具法律效力。
- 3 都道府县知事在对前款中的抵押权予以批准时，必须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转让渔业权的限制）

第七十九条

除非因为继承、法人的合并或者分割等，渔业权不能进行以转让为目的的操作。不过，对于个体渔业权，如果是因为滞纳处理、先取特权持有人或抵押权人持有人行使其权利，或者接收到下一条第2款的通知后由受让人转让，经都道府县知事的批准，不适用此规定。

- 2 除非转让对象具备第七十二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包括根据第 4 款适用的情况）规定的资格，否则都道府县知事不得批准前款所述的转让。

- 3 在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批准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继承、法人的合并或者分割获得个体渔业权）

第八十条

通过继承、法人的合并或分割等方式获得个体渔业权的人，必须在获得后两个月内向都道府县知事报告。

- 2 都道府县知事在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后，如果认定前款中的个人不具备第七十二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必须在一定期限内通知该申请人，如果不在一定期限内转让他人，将撤销该渔业权。

（水面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一条

渔业权持有人拥有的与水面使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该渔业权持有人基于行政机关的许可、认可或其他处置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应遵循对该渔业权的处置。

（禁止贷款）

第八十二条

渔业权不能用于贷款。

（已登记权利持有人的同意）

第八十三条

渔业权不得分割、更改或放弃，除非已经得到根据第一百七条第 1 款登记的先取特权或抵押权的权利人（以下称“登记先取特权持有人”）的同意，或者得到已登记入渔权的权利人的同意。

- 2 第七十一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适用于前款关于同意的规定。

（渔业权的共有）

第八十四条

渔业权的各个共有者，未经所有其他共有者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不得对其所持部分进行处理。

- 2 第七十一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适用于前款中关于同意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渔业权的各共有者，为了对共有的渔业权进行修改而想要获得其他所有共有者的同意时，第七十一条第 2 款到第 4 款的相关规定比照适用。

（渔业权的条件）

第八十六条

都道府县知事为了渔业调整和确保其他公共利益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渔业权附加条件。

- 2 根据前款附加条件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征求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 3 如果农林水产大臣认为从超越都道府县范围的广域视角出发进行渔业调整有必要时，可以向都道府县知事发出指示，要求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为渔业权附加条件。
- 4 对于第 2 款中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在执照发放后提出的关于附加第 1 款中条件的意见，第八十九条第 4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第八十九条第 4 款的“在前款情况下有意撤销该渔业权时”应替换为“根据第八十六条第 1 款的规定附加渔业权条件时”。

（报告休业）

第八十七条

个体渔业权的持有人，有意暂停该渔业权对应的渔业超过一个渔季以上，必须事先确定休业期间并向都道府县知事报告。

（休业中的渔业许可）

第八十八条

在前条规定的休业期间内，具备第七十二条第 1 款规定资格的人，无论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何，都可以在获得都道府县知事许可的情况下，经营该休业渔业权对应的渔业。

- 2 都道府县知事收到前款中的许可申请后，必须征求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 3 当都道府县知事认为，该申请会对渔业调整以及其他公共利益产生阻碍的时

候，不得同意第一项中规定的许可。

- 4 对于第一款中规定的许可，第七十一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第八十六条、上一条、以及下一条至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均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第七十一条第 5 款中的“第 1 款任一项情况”以及“第 1 款任一项情况”应替换为“第八十八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情况”、第九十二条第 1 款中的“第七十二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包括根据同条第 4 款适用的情况）”应替换为“第七十二条第 1 款”，除此之外，还可以进行其他必要的、政令指定的技术性术语替换。
- 5 以上各款规定适用于在根据第九十二条第 2 款的规定被停止行使个体渔业权的期间内，其他人打算从事该个体渔业权所对应的渔业的情况。

（因休业造成的渔业权撤销）

第八十九条

当渔业权持有人自获得其渔业权对应的渔业的执照之日或转让批准之日起，连续一年或连续两年休业时，都道府县知事可以撤销该渔业权。

- 2 除因渔业权持有人的责任所导致的情况外，根据第九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停止行使渔业权的期间，以及根据百十九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命令，第二百二十条第 1 款规定的指示，同条第 11 款规定的命令，百二十一条第 1 款规定的指示，或根据百二十一条第 4 款适用的第二百二十条第 11 款规定的命令禁止从事渔业权所对应的渔业的期间，不计入上述前款所述的期间。

- 3 在根据第一项的规定拟撤销渔业权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 4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在前款情况下有意撤销该渔业权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渔业权持有人理由，并公开听取其意见。
- 5 在听取前款中的意见时，该渔业权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进行解释，并提供证据。
- 6 在该渔业权持有人或代理人接到第 4 款中的通知后至听取意见结束之前，可以向都道府县知事请求查阅有关该调查结果的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资料。在此情况下，都道府县知事除非存在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其他合理理由，否则不得拒绝其查阅请求。
- 7 除了前三款的规定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在进行第 4 款中的意见听取时的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资源管理状况等的报告）

第九十条

渔业权持有人应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相关规定，向都道府县知事报告其持有的渔业权对应的渔业资源管理状况、渔场利用状况以及其他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但是，需要根据第二十六条第 1 款或第三十条第 1 款的规定向都道府县知事报告的事项除外。

- 2 都道府县知事应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命令，就根据前款的规定收到的报告向海

区渔业调整委员会进行必要的报告。

（指导以及劝告）

第九十一条

当都道府县知事认定渔业权持有人符合下列各项中任一种情况时，应指导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渔场的适当有效利用。

- 一 由于对渔场使用不当，导致对其他的渔业经营者的生产活动产生妨碍，或导致海洋环境恶化
 - 二 无合理理由却闲置部分渔场、不进行利用
- 2 当都道府县知事根据前款给与指导后，若认定该指导未被遵循，应劝告该人采取与该指导有关的措施。
 - 3 当根据前两款规定进行指导或者劝告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由于丧失资格而撤销渔业权等）

第九十二条

在获得渔业执照后，当渔业权持有人不再具备第七十二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包括根据同条第 4 款适用的情况）中的资格，则都道府县知事必须撤销该渔业权。

- 2 当渔业权持有人符合以下任一项时，都道府县知事可以撤销或命令停止行使渔业权。
 - 一 渔业权持有人违反渔业相关法律

规定

二 渔业权持有人不遵循上一条第 2 款规定的劝告

3 符合前两款规定的情况下，第八十九条第 3 款到第 7 款均适用。

（为确保公共利益而撤销渔业权等）

第九十三条

当需要进行渔业调整或为了船舶的航行、停泊或系泊、水底电缆的铺设以及其他公共利益必要时，都道府县知事可以修改、撤销或命令停止行使渔业权。

2 都道府县知事在根据前款规定对渔业权进行修改的时候，还必须同时修改海区渔场计划或内水面渔场计划。

3 符合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从第八十九条第 3 款到第 7 款均适用。

4 农林水产大臣从跨越县域的广域视角出发认为，为进行渔业调整或为了船舶的航行、停泊或系泊、水底电缆的铺设等公共利益上特别有必要时，可以指示都道府县知事根据第 1 款规定修改、撤销或命令停止行使渔业权。

（撤销错发的执照）

第九十四条

都道府县知事有意撤销错发的渔业执照时，必须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对先取特权持有人与抵押权持有人的保护）

第九十五条

撤销渔业权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立即通知登记先取特权持有人等相关方。

2 登记先取特权者等可以在接到前款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申请进行渔业权的拍卖。但是，这不适用于根据第九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取消或因错发而撤销执照的情况。

3 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或拍卖程序结束之日前，在竞拍目的范围内，渔业权仍被视为存在。

4 通过拍卖获得的拍卖金将用于支付拍卖费用和登记先取特权持有人的债务清偿，剩余资金归国库所有。

5 购买者在付款时，渔业权的撤销被视为还未生效。

（渔场固定设施的购买）

第九十六条

通过设置固定在渔场上的设施提高渔业权价值的渔业权持有人，当其渔业权消失时，可以要求已利用该设施获得收益的渔业执照持有人以市场价购买该设施。

第三分节 入渔权

（获得入渔权的资格）

第九十七条

除了渔业合作社及联合会以外，其他人无资格获得入渔权。

（入渔权的性质）

第九十八条

入渔权是一种物权。

- 2 入渔权不能成为权利的目的，只能因转让、法人合并或分割等目的而被获得。
- 3 未经渔业权持有人同意，入渔权不能被转让。

（入渔权内容的书面记录）

第九十九条

入渔权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以下事项：

- 一 应进入的渔场区域
- 二 应进入的渔业类型、水产捕捞种类以及渔季
- 三 如有规定存续期间，明确该期间
- 四 如有规定入渔费，明确该入渔费
- 五 如有规定捕捞方式，明确该捕捞方式
- 六 如有规定渔船、渔具和渔业经营者数量，明确这些事项
- 七 如有规定渔业经营者资格的，明确该资格
- 八 其他与入渔相关的内容

（通过裁定对入渔权的设定、更改以及废止）

第一百条

当渔业权持有人不当地拒绝设立请求的入渔权，或者一方发现入渔权内容不当，请求对方更改或废止该入渔权，并且对方不当地拒绝更改或废止，则被拒绝设立、更改或废止入渔权的人可向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申请裁定设立、更改或废止渔业权。

- 2 收到前款中的申请后，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必须通知另一方，并且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予以公示。
- 3 根据第1款裁定的另一方可以在公示之日起两周内向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提交意见书。
- 4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必须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到期后开始审议。
- 5 裁定不得超出其申请范围。
- 6 裁定必须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如果是关于设定入渔权的裁定申请，裁定必须规定是否设定、如应设定则设定的内容和时间等
 - 二 如果是关于更改入渔权的申请，裁定必须规定是否更改、如应更改则更改的内容和时间等
 - 三 如果是关于更改入渔权的废止申请，裁定必须规定是否废止、如应废止则废止的内容和时间等
- 7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在做出裁定后，必须立即将裁定结果通知申请裁定的被告方，并根据农林水产省的规定进行公示。

- 8 前款中的公示进行后，视为当事人双方已根据裁定的事项达成了协议。

（入渔权的存续期间）

第一百零一条

未另有规定存续期间的入渔权，应视为在其所对应的渔业权存续期间内持续存在。但是，持有入渔权的人（在第一百零三条中称为“入渔权持有人”），可随时放弃该权利。

（入渔权的共有）

第一百零二条

第八十四条及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入渔权共有的情况。

（不缴纳入渔费）

第一百零三条

如果入渔权持有人不缴纳入渔费，渔业权持有人可以拒绝其进入相应的水域。

- 2 如果入渔权持有人连续两年以上不缴纳入渔费，或决定开始办理破产手续，渔业权持有人可以请求废止其入渔权。

第一百零四条

不进入渔业权持有人水域的，可以不缴纳入渔费。

第四分节 渔业权行使规则等

（合作社成员行使权）

第一百零五条

持有团体渔业权或者入渔权的渔业合作社的成员（仅限渔业经营者或渔业从业者），或者持有团体渔业权或者入渔权的组成联合会的渔业合作社成员（仅限渔业经营者或渔业从业者）、且符合团体渔业权或入渔权相关渔业权行使规则中规定的资格的人，在该渔业权行使规则或者入渔权行使规则的基础上，拥有在该团体渔业权或者入渔权范围内经营渔业的权利（以下称“合作社成员行使权”）。

（渔业权行使规则等）

第一百零六条

渔业权行使规则应由具有团体渔业权的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针对每个团体渔业权进行制定。

- 2 入渔权行使规则应由具有入渔权的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针对每个入渔权制定。
- 3 渔业权行使规则和入渔权行使规则（以下称“行使规则”），应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具有合作社成员行使权的资格（以下称“合作社成员行使权持有人”）
 - 二 与渔业权或入渔权相关的渔业生产经营区域、渔季、捕捞方式以及合作社成员行使权持有人在开展该渔业时需要遵守的其他事项
 - 三 合作社成员行使权持有人基于其持有的合作社行使权开展渔业时，若该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向合作社成员行使权持有人征收金额，该金额

的数量

- 4 拥有区划渔业或第一种共同渔业的团体渔业权的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若要制定该团体渔业权的渔业权行使规则，必须在《水产业合作社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百四十二号）规定的大会（包括大会的分会和代表会）决议之前，必须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二该渔业权所涵盖的、在该渔业权相关地区有住所的成员（在联合会的情况下，是指组成联合会的渔业合作社的成员）的书面同意。这些成员必须在该合作社或联合会获得有关该渔业权的渔业执照时已经在经营该渔业权对应的渔业（根据第七十二条第2款第二项的要求被视为符合资格条件（包括根据同条第4款适用的情况），涉及到团体捕捞权的人，应当是从事沿海渔业的人（涉及到内水面渔业内容的团体捕捞权应当是在内水面从事渔业的人，涉及到河流渔业内容的团体捕捞权应当是在河流中捕捞或养殖水产动植物的人））。
- 5 在前款情况下，如果根据《水产业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条第3款（包括根据该法第八十九条第3款适用的情况）的规定，可以通过电磁方式（指根据该法第十一条第3款中的电磁方式）行使表决权，则可通过该电磁方式获得对该渔业权行使规则的同意，以代替书面同意。在这种情况下，该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将视为已获得书面同意。
- 6 前款第一句提到的通过电磁方式获得的对该渔业权行使规则的同意，在被记录在与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相关的电子计

算机文件中时，被视为已送达该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水产业合作社法》第十一条之三第5款所提到的、农林水产省法令规定的方法除外）。

- 7 行使规则未经都道府县知事的批准，不具法律效力。
- 8 当都道府县知事认为与申请有关的行使规则存在不当歧视时，不得批准该规则。
- 9 第4款至第6款的规定适用于更改或废止渔业权行使规则，第7款的规定适用于更改或废止行使规则，前款的规定适用于修改行使规则。在这种情况下，第4款中的“在该合作社或联合会获得有关该渔业权的渔业执照时已经在经营该渔业权对应的渔业的成员”应替换为“已经在经营该渔业权对应的渔业的成员”。
- 10 行使规则，对制定行使规则的渔业合作社的成员以外的，或者是对组成联合会的渔业合作社的成员以外的人无效。

（关于大会分会的特例）

第一百七条

拥有团体渔业权的渔业合作社设立了与该团体渔业权有关的大会分会（指根据《水产业合作社法》第五十一条之二的第一项设立的大会分会），当该团体渔业权存续期满时，该大会分会可以行使大会的权限，就设立一个渔场位置、区域和渔业类型与即将到期的团体渔业权基本相同的团体渔业权的获取事宜进行处理。

（合作社成员的同意）

第一百八条

从第一百六条第 4 款到第 6 款的规定适用于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有意分割、更改或放弃其拥有的团体渔业权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第 4 款中的“在该合作社或联合会获得有关该渔业权的渔业执照时已经在经营该渔业权对应的渔业的成员”应替换为“已经在经营该渔业权对应的渔业的成员”。

第四节 沿岸渔场管理

（沿岸渔场管理团体的指定）

第一百九条

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基于海区渔场计划，针对计划设定的每个保护性沿岸渔场，指定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或一般社团法人或一般财团法人为沿岸渔场管理团体，只要它们符合以下标准并提出申请：

- 一 符合下一条规定的资格
- 二 雇员或者职员的构成不会对保护活动的实施造成任何影响
- 三 该团体开展保护活动以外业务时，不会阻碍保护活动适当且切实地实施
- 2 为确保保护活动得以适当切实地实施，都道府县知事在根据前条规定指定沿岸渔场管理团体时，可以附加条件。
- 3 都道府县知事在根据第 1 款的规定指定沿岸渔场管理团体时，必须听取海区渔

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沿岸渔场管理团体的资格）

第一百十条

获得沿岸渔场管理团体资格者，不得符合以下任一项：

- 一 在组织的高管或者法律规定的职员中存在暴力集团成员的
- 二 其经营活动受暴力集团成员控制的
- 三 被证明没有足够的能力和条件来管理和适当切实推进其他保护活动的

（沿岸渔场管理规程）

第一百十一条

沿岸渔场管理团体应制定沿岸渔场管理规程，并获得都道府县知事的批准。

- 2 沿岸渔场管理规程应对以下各项事项进行规定：
 - 一 保护或改善水产动植物的生长繁育环境的目标
 - 二 实施保护活动的区域及时期
 - 三 保护活动的内容
 - 四 其他实施保护活动应遵守的事项
 - 五 从事沿岸渔场保护活动的渔业经营者和其他人员（第八项中称“活动从事人”。）之间的职责分工，以及确保保护活动顺利实施的事项

- 六 预计保护活动将为从事沿岸渔场保护活动的渔业经营者和其他人员带来的利益内容和程度。
 - 七 预计获取上一项中利益的人员范围
 - 八 有关估算保护活动所需费用的事项（如果前一项中的获益人员（活动从事人除外；在本节以下中称“受益者”）协助承担部分费用，则应包括该费用金额、计算依据以及用途）
 - 九 除前述各项外，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有关保护活动的事项
- 3 沿岸渔场管理团体有意变更沿岸渔场管理规程时，必须获得都道府县知事的批准。
 - 4 如果收到第1款或前款中的批准申请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 5 当沿岸渔场管理规程的内容符合以下所有情况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予以批准：
 - 一 对于有效和高效地实施保护活动是适当的
 - 二 没有不当的歧视性内容
 - 三 当受益者提供第2款第八项中的协助（第百十三条和第百十四条中称“协助”）时，该协助金额在利益的内容和程度方面是合理的
 - 6 都道府县知事做出第1款和第3款中

的批准后，必须公示沿岸渔场管理团体的名称以及农林水产省法令规定的其他事项。

（沿岸渔场管理团体的活动）

第百十二条

沿岸渔场管理团体应根据沿岸渔场管理规程的内容进行保护活动。

- 2 沿岸渔场管理团体应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向都道府县知事报告保护活动的实施情况、收支状况以及其他规定事项。
- 3 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向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报告保护活动的实施状况、收支状况以及其他农林水产省法令规定的事项并进行公布。

（保护活动的合作）

第百十三条

沿岸渔场管理团体在实施保护活动时，如果无法得到受益者的合作，可以要求都道府县知事进行就必要的协商以获得合作。

- 2 都道府县知事收到前款中的协商请求时，如果认为该受益者的合作特别必要，应进行协商。

（无法取得合作情况下的措施）

第百十四条

即使在进行前条第2款的协商之后，如果仍然无法获得受益者的合作，导致沿岸渔场管理

团体在实施保护活动时遇到障碍，根据第六十四条第 1 款（包括根据该条第 8 款适用的情况），沿岸渔场管理团体提出有关消除这些障碍的意见时，都道府县知事在制定或修改海区渔场计划时应尊重该意见。

- 2 都道府县知事认为，即使在进行了前条第 2 款的协商之后，仍然无法获得受益者的合作（仅适用于在保护性沿岸渔场中从事渔业经营的人），导致沿岸渔场管理团体在实施保护活动时遇到障碍，应根据比照适用第五十八条的第四十四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或第八十六条第 1 款、第九十三条第 1 款、第一百九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采取必要措施。

（保护活动的暂停和废止）

第一百十五条

沿岸渔场管理团体未经都道府县知事的批准，不得暂停或废止基于沿岸渔场管理规程的全部或部分保护活动。

- 2 如果都道府县知事根据前款规定批准了全部保护活动的废止，则该沿岸渔场管理团体的指定失去效力。
- 3 都道府县知事进行了第 1 款中的批准后，应进行公示。

（指定的撤销）

第一百十六条

当都道府县知事发现沿岸渔场管理团体未适当进行保护活动，或未遵守第百九条第 2 款规定附加的条件，应当劝告该沿岸渔场管理团体适当

地进行保护活动或者遵守该条件。

- 2 都道府县知事在沿岸渔场管理团体失去第一百条规定的资格时，必须撤销其沿岸渔场管理团体的指定。
- 3 都道府县知事在沿岸渔场管理团体不遵循第 1 款中的劝告时，可以撤销其指定。
- 4 第八十九条第 3 款到第 7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前两款的情况。

第五节 补充条款

（登记）

第一百十七条

渔业权及其相关的先取特权、抵押权、入渔权的设立、取得、保存、转让、变更、废止和处置限制，以及根据第九十二条第 2 款或第九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暂停和撤销渔业权的行使，均应登记在执照渔业登记册上。

- 2 前款中的登记行为，可以代替在登记机关进行的登记。
- 3 第二十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适用于执照渔业登记册。
- 4 除了前三款规定的事项外，关于第 1 款规定的注册所必需的事项应当由政令规定。

（法院的管辖权）

第一百十八条

如果法院对土地的管辖是根据不动产所在地来确定的，那么将视距离渔场最近的沿岸市镇为不动产所在地。

第五章 与渔业调整相关的其他措施

（渔业调整相关命令）

第一百十九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为了渔业调整，可以禁止以农林水产省令或规则规定的特定水产动植物种类为目的进行捕捞的渔业或以农林水产省令或规则规定的特定渔业方式进行捕捞的渔业（仅限于与水产动植物的捕捞有关的渔业），或者根据农林水产省令或规则规定，必须获得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的许可才可进行这些渔业。

- 2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为了渔业调整，可针对以下事项制定必要的农林水产省令或规则：
 - 一 与水产动植物的捕捞和处理有关的限制或禁止（根据前款规定禁止从事渔业以及必须获得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许可的情况除外）；
 - 二 与水产动植物或其制品的销售或持有有关的限制或禁止
 - 三 对渔具或渔船的限制或禁止
 - 四 对渔业经营者的数量和资格的限制
3. 可以在根据前款规定制定的农林水产省

令或规则中规定必要的处罚。

- 4 前款规定的处罚包括：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罚则最高不超过两年的有期徒刑、不超过五十万日元的罚款、拘留、罚金或二者并处；根据规则规定的罚则，最高不超过六个月有期徒刑、不超过十万日元的罚款、拘留、罚金或二者并处。
- 5 第 2 款中的农林水产省令或规则可以包括没收犯人所拥有或持有的渔获物、其制品、渔船和渔具等水产动植物捕捞或养殖用品，以及对于这些物品无法全部或部分没收时其价值追缴的规定。
- 6 农林水产大臣有意制定、修改或废止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农林水产省令时，必须听取水产政策审议会的意见。
- 7 都道府县知事有意制定、修改或废止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规则时，必须获得农林水产大臣的批准。
- 8 都道府县知事有意制定、修改或废止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规则时，必须听取有关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或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指示）

第一百二十条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或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为了保护水产动植物的繁殖、适当行使渔业权（指第六十条第 1 款规定的渔业权；以下同）、行使入渔权（指第六十条第 7 款规定的入渔权；下一条第 1 款中同）、防止或解决有关

渔场使用纠纷或进行其他渔业调整需要时，可以向有关人员发出采捕水产动植物的限制或禁止、渔业经营者数量限制、渔场使用限制和其他必要指示。

- 2 当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根据前款规定作出的指示与同款规定下的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所作出的指示相抵触的，该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指示在抵触范围内无效。
- 3 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向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或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发出必要的指示，就第1款的指示进行指示。在这种情况下，都道府县知事应事先通知农林水产大臣有关指示的内容。
- 4 在第1款的情况下，有关都道府县知事认为指示不合理的，可以全部或部分撤销该指示。
- 5 第1款的指示适用第八十六条第3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该款规定中的“都道府县知事”应替换为“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或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
- 6 根据前条所述适用的第86条第3款规定所做出的第1款指示，不适用第4款规定。
- 7 农林水产大臣在根据第5款适用第八十六条第3款规定进行指示时，必须事先通知有关都道府县知事该指示的内容；但是，如果根据《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七号）第二百五十条之六第1款的规定发出通知的情况，则不适用本规定。

- 8 如果接受第1款指示的人不遵守指示，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或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可以向有关都道府县知事申请，要求其命令该人遵守指示。
- 9 有关都道府县知事在接到上述申请后，必须通知申请相关人，如有异议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 10 前款规定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 11 如果在第9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或异议没有理由，有关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向第8款所述的申请相关人发出遵守第1款指示的命令。
- 12 第八十六条第3款的规定适用于都道府县知事不根据前款规定的内容做出指示的情况。

（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指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可以从超越都道府县范围的广域视角出发，为保护水产动植物的繁殖、适当行使渔业权或入渔权（仅限于在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农林水产大臣亲自行使都道府县知事的权限的相关渔场，与该渔场相关的渔业权或者是入渔权）、防止和解决渔场（仅限于同条规定所规定的农林水产大臣亲自行使都道府县知事的权限的渔场）使用纠纷，以及其他渔业调整工作认为必要时，向有关人员发出采捕水产动植物的限制或禁止、渔业经营者数量限制、渔场使用限制和其他必要指示。

- 2 当根据前条第1款的规定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或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指

示与前款规定的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指示相抵触时，该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或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指示在抵触范围内无效。

- 3 农林水产大臣可就第 1 款的指示向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发出必要的指示。
- 4 就根据第 1 款作出的指示而言，前条第 4 款和第 8 款至第 11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第 1 款所述的指示。在此情况下，同一条第 4 款、8 款、第 9 款和第 11 款中的“有关都道府县知事”应替换为“农林水产大臣”，第 8 款中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或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应替换为“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

（渔场或渔具等标识）

第二百二十二条

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命令渔业经营者、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设置渔场标志或为捕捞和养殖水产品所用的设备或其他物品设置标识。

（非公共用水面）

第二百二十三条

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和其中的处罚规定比照适用于不属于公共用水面，但与公共用水面或第四条规定的公共用水面相通的水面。

（协议的缔结）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渔业经营者可以就个体配额管理区分以外

（指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管理区分以外的区分）的特定水产资源或其他水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与其他人签订协议，并按照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向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提交该协议，以获得适当性的认定。

- 2 前款中规定的协议（本章以下中称“协议”）应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协议适用的水域、水产资源种类和渔业类型
 - 二 针对协议适用的水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方法
 - 三 协议的有效期
 - 四 违反协议时可采取的措施
 - 五 其他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

（对协议的认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当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认为，申请前条第 1 款认证的协议内容全部符合以下情况时，应授予其适当性认定：

- 一 符合资源管理基本方针或都道府县资源管理方针要求的适当性
- 二 没有不当的歧视性内容
- 三 没有违反本法、基于本法的命令以及其他相关法令
- 四 涉及特定水产资源时，该协议对于管理该特定水产资源的捕捞量、使之不超过大臣管理总可捕量或知事

管理总可捕量是有效的

五 针对涉及非特定渔业资源的协议，除了根据本法、基于本法的命令以及其他相关法令渔业经营者必须遵守的措施外，还必须规定对该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被认为是有效的措施

六 满足农林水产省的其他法律规定的
基本标准。

2 除了前款规定的事项外，有关协议的认定（包括协议修改的认定）、协议的取消，以及协议的废止相关的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为加入协议而进行的安排等）

第二百二十六条

如果参与获得第二百二十四条第1款中认定的协议的人，在协议所涵盖的水域内，向从事协议所适用的水产资源种类和渔业类型、但未参与协议的人展示认定协议并要求其参与协议，但其中一些人不同意参与，该人可以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请求做出同款中认定的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做出必要的安排，以获得不同意参与的人的同意。

2 收到前条中的申请时，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应进行协商，如果认为未参加认定协议的人参加协议是合适的，且根据认定协议的内容特别需要请求该人参加，则应进行必要的安排。

3 如果参与认定协议的人数占在该协议水域中从事协议所规定的特定水产资源的

渔业经营者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或符合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其他标准，参与协定者可根据农林水产省令，请求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达到协定的目的。

4 收到前条所述申请时，如果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认为对资源管理有必要，将基于请求的内容，根据第四十四条第1款或第2款（包括根据第58条适用的情况）、第五十五条第1款、第八十六条第1款及第3款、第九十三条第1款及第4款、以及第百十九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

（实施状况的报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可要求认定协议的参与者对该协议的实施状况进行报告。

（渔业监督公务员）

第二百二十八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可以从部门内的职员中任命渔业监督官或渔业监督员，负责管理与渔业有关的法规的实施事宜。

2 渔业监督官的资格条件由政令规定。

3 渔业监督官和渔业监督员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对渔场、船舶、事业场、事务所、仓库或者其他的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查看账簿、文件和其他物品，或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4 在履行职务时，渔业监督官或渔业监督

员必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并在要求时出示。

- 5 经由其所属机关负责人与辖区其主要工作地的地方法院相应的检察院检察长通过协商任命的渔业监督官或渔业监督员，在渔业犯罪案件方面，应按照《刑事诉讼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百三十一号）规定以司法警察的身份履行职责。

（渔业监督官和渔业监督员的协助）

第二百二十九条

农林水产大臣认为对调查特别有必要时，可要求有关都道府县知事让该县的渔业监督员协助特定案件的渔业监督官。在这种情况下，该渔业监督员在调查所需的范围内受农林水产大臣的指导和监督。

- 2 各都道府县知事认为对调查特别有必要时，可向农林水产大臣申请特定案件的渔业监督官的协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农林水产大臣认为合适，将要求其进行协助。

（渔业监督员和都道府县的区域）

第三百十条

除前条规定的情况外，经农林水产大臣许可，在需要调查时，渔业监督员可以在该都道府县区域外执行职务。

（停泊的命令）

第三百十一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在认定渔业经营者或其他捕捞、养殖水产动植物的人违反与渔业相关的法令规定或根据这些规定作出的处分时（除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可以指定停泊港口和停泊期限并命令其停泊，或者指定期限禁止其使用采捕和养殖水产动植物的捕捞工具和其他物品，或将这些工具物品运送上岸。

- 2 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有意作出前款中的处分（违反第二十五条第1款规定的相关行为除外）时，无论根据《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听取意见陈述的程序类别如何，必须举行听证会。
- 3 第1款中的处分的听证会审理必须公开进行。

（特定水产动植物捕捞的禁止）

第三百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采捕特定水产动植物（指为获取财产上的不当利益而有可能被捕捞的水产动植物，并由此可能给该水产动植物的生长或渔业生产活动带来严重影响，由农林水产省令规定；前款第四项及第一百八十九条中同）

- 2 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所述的情况：
 - 一 在个体配额管理区分内，年度个体配额量设定方在设定的范围内进行采捕
 - 二 获得了第三十六条第1款、第五十七条第1款、第八十八条第1

款（包括根据同条第 5 款适用的情况）、第百十九条第 1 款中的许可的人，根据该许可进行渔业生产经营活动

三 拥有渔业权或合作社成员行使权的从业者，在相关权利的范围内进行渔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 前三项列举的情况之外，由农林水产省令明确的、对特定水产动植物的生长和渔业生产活动影响轻微的情况

（捕捞努力量调整措施）

第三百三十三条

为确保渔业顺利有序地实施渔业调整，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水产资源的状况和采捕情况，通过削减捕捞该水产资源的船舶数量或经营天数及其他方式调整捕捞努力量（指第七条第 3 款中的捕捞努力量）。

第六章 渔业调整委员会等

第一节 总则

（渔业调整委员会）

第三百三十四条

渔业调整委员会包括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和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

2 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由有关都道府县知事监督；各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

会由负责所设立海区的都道府县知事监督；广域调整委员会由农林水产大臣监督。

（管辖事项）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各渔业调整委员会负责处理其设立的海区或海域范围内的渔业事项。

第二节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

（设立）

第三百三十六条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应设立在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海区。

2 农林水产大臣根据前款规定指定海区时应对其进行公示。

（组成）

第三百三十七条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由委员会委员组成。

2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设主席，由委员相互选举。但是，当委员无法互选出主席时，都道府县知事应在委员中任命主席。

3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认为主席履职不恰当时，可以通过其决议解除其职务。

4 当都道府县知事认为对专门事项进行调查审议有必要时，可在委员会内设立专

业委员会。

- 5 专业委员由都道府县知事从有学识和经验的人中任命。
- 6 委任会可设有一名书记或助理。

（委员的任命）

第三百三十八条

委员应具有渔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适当履行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所负责的事务。都道府县知事应在得到议会同意的情况下，从能够胜任该职位的人中任命委员。

- 2 委员会委员的固定数为十五人（设在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海区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为十人）。不过，其人数可以根据法规在十人到二十人的范围内减少或者增加。
- 3 除非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届满，否则不能更改前款规定的固定数。
- 4 符合以下任一项的人员，不得被任命为委员。
 - 一 年龄未满十八岁的
 - 二 因开启破产手续而未能恢复权利的
 - 三 被判处监禁或更严厉的刑罚，其执行尚未完毕或刑罚仍然有效的
- 5 都道府县知事在委员的任命中，应确保在设有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沿海市镇（包括非沿海但农林水产大臣指定有相当数量从事或参与该海区渔业的居住地或事业场所所在的市镇）的渔业经营者

或渔业从业者（仅限于每年使用渔船从事渔业的渔业经营者或为渔业经营者工作、在渔船上采捕或养殖水产动植物的渔业从业者，每年必须从事渔业工作90天或更长时间）必须占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在这种情况下，都道府县知事应考虑到渔业经营者或渔业从业者从事的渔业类型、作业区域和其他由农林水产省令明确的事项，以确保不会出现明显的偏差。

- 6 在特殊情况下，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在听取该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后，扩大或限制前款所述的渔业经营者或渔业从业者的范围。
- 7 除第5款中的情况外，都道府县知事根据第1款进行委员任命时，必须确保其中包括具有资源管理和渔业管理相关学识和经验的人员以及不涉及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管辖范围的利益的人员。
- 8 都道府县知事根据第1款进行委员任命时，必须注意委员的年龄和性别，以免出现明显的偏差。
- 9 都道府县知事在根据第一百七十一条第1款附则的规定不设立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的情况下，委任第1款规定的委员时，必须确保除了第5款和第7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具有内水面渔业的知识和经验的人员。

第三百三十九条

都道府县知事根据第1款进行委员任命时，必须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向渔业经营者、渔业经营者组织和其他相关方征求候选人的推荐，

并提前招募有意成为委员的人员。

- 2 都道府县知事应按照农林水产省令所规定的方式整理前款规定的被推荐人和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并进行公布。
- 3 都道府县知事在根据前条第 1 款规定任命委员时，必须尊重第 1 款中的推荐和招募结果。

（兼职的禁止）

第四百十条

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都道府县议会的议员。

（委员的辞职）

第四百十一条

委员可在有正当理由以及获得都道府县知事和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同意后辞去职务。

（委员的失职）

第四百十二条

当委员符合第百三十八条第 4 款任一项情况时，都属于失职。

（委员的任期）

第四百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

- 2 候补委员的任期为前任委员的剩余任期。
- 3 委员任期届满后，在接任委员上任之

前，仍需继续履行职责。

（委员的罢免）

第四百十四条

当都道府县知事认定委员由于身心原因无法履行职务，或违反职责义务，或存在其他不适当行为的情况下，经议会同意，该委员可被罢免。

-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不能违反委员的个人意愿罢免。

（委员会会议）

第四百十五条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除非有超过委员总数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否则无法召开会议。

- 2 议事应由出席委员的多数决定。如果出现平局，则由主席作出决定。
- 3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会议必须公开举行。
- 4 主席必须按照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并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公开。

第四百十六条

委员在自己或同居亲属或其配偶涉及的事件上不能参与会议。但是，如果得到了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批准，则可以出席会议并发言。

第三节 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

（设立）

第四百四十七条

都道府县知事认为必要时，可以为特定目的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海区合并成一个联合海区，并成立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

- 2 农林水产大臣可以建议有关都道府县知事在必要时设立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知事必须尊重该建议。
- 3 都道府县知事有意根据第 1 款的规定设立海区渔业调整联合委员会时，如果海区的一部分属于其他都道府县知事的管辖范围，则必须与该知事进行协商。
- 4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与其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协商并为特定目的建立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该联合委员会的海域由两个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海域组成。
- 5 如果前款所述协商无法达成协议，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可向监督该委员会的都道府县知事申请决定具体事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监督相关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都道府县知事不同，则应由知事之间协商确定。
- 6 当第 3 款及前款所述的协议无法达成时，都道府县知事可向农林水产大臣申请决定相关事项。
- 7 相关都道府县知事或农林水产大臣根据前两款的规定做出决定后，应视为协商已达成。

（组成）

第四百四十八条

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由委员会委员组成。

- 2 委员会的委员应由组成联合海区的各海区内设立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根据其规则选举出相等数量的委员来担任。但是，如果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数量超过了下一款规定的委员定额，则应从每个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委员中选出一名代表，并由这些代表互选出委员。
- 3 在前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除了同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外，联合委员会委员的固定人数由相关的都道府县知事决定；在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由各都道府县知事之间协商决定；在同一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下，由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之间协商决定。
- 4 根据前条第 1 款的规定设立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都道府县知事，或根据同条第 4 款的规定设立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都道府县知事，在认为必要时，除了按照第 2 款规定选出的委员外，还可以从具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人中任命委员，其人数不得超过选出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 5 前款中的委员任命，在前条第 3 款的规定和同一条第 5 款第二句的规定的情况下，应与相关都道府县知事协商决定。
- 6 当第 3 款所述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间的协商无法达成协议时，前条第 5 款的规定适用。

- 7 如果在第 3 款、第 5 款或前款中适用前条第 5 款的都道府县知事的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前条第 6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

- 8 前条第 7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前 3 款的情况。

（委员的任期以及解聘）

第四百四十九条

根据前条第 2 款的规定选举出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和解聘的必要事项，由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决定。

（失去委员职位）

第四百五十条

根据第四百四十八条第 2 款的规定选举出的委员，当该委员不再是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委员时，将失去其职位。

（比照适用规定）

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三百三十七条第 2 款至第 6 款、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 3 款以及第四百四十四条至第四百四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第三百三十七条第 2 款但文和第 5 款中的“都道府县知事”应替换为“根据第四百四十八条第 4 款的委员任命方法”，第四百四十一条和第四百四十四条第 1 款中的“都道府县知事”应替换为“根据第四百四十八条第 4 款规定的都道府县知事”，第四百四十四条第 1 款中“经议会同意”应替换为“根据其任命方法”。

第四节 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

（设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太平洋地区设立太平洋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在日本海 - 九州西海域设立日本海 - 九州西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在濑户内海设立濑户内海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

- 2 在前款规定中，“太平洋”、“日本海 - 九州西海域”或“濑户内海”包括专属经济区、领海和内水（不包括内水面），其中，太平洋的海域、日本海及九州西的海域或濑户内海的海域（包括相邻的海域）由政令规定。

（组成）

第一百五十三条

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由委员会委员组成。

- 2 太平洋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委员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在太平洋地区设立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委员，由每个都道府县互相选举出的一名委员
 - 二 从在太平洋地区进行渔业生产作业的经营者中，由农林水产大臣任命的七人
 - 三 农林水产大臣从有知识和经验者中选任的三人
- 3 日本海 - 九州西海域广域渔业调整委员

会委员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在日本海 - 九州西海域设立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委员，由每个都道府县互相选举出的一名委员
 - 二 从在日本海 - 九州西海域进行渔业生产作业的经营者中，由农林水产大臣任命的七人
 - 三 由农林水产大臣任命的有学识和经验的三人。
- 4 濑户内海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委员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在濑户内海地区设立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委员，由每个都道府县互相选举出的一名委员
 - 二 由农林水产大臣任命的有学识和经验的三人

（决议的复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如果农林水产大臣认为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决议违反法规或明显不当，可提出理由并将该决议提交复议；但决议之日起已超过一个月的，不适用此规定。

（解散的命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如果水产政策会认为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或该委员会所做出的任何决议违反法规或明显不当，并请求解散该委员会，则

农林水产大臣可以命令解散该委员会。

（适用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2款至第6款、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三条至第四百四十六条和第四百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2款但文、第4款和第5款、第四百四十一条和第四百四十四条第1款规定中的“都道府县知事”应替换为“农林水产大臣”，第一百三十七条第2款中的“委员”应替换为“太平洋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的第一百五十三条第2款第三项委员，日本海 - 九州西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同条第3款第三项委员、濑户内海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同条第4款第二项委员”，第四百四十四条第1款中的“委员”应替换为“第一百五十三条第2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同条第3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和同条第4款第二项的委员”，第四百四十四条第1款中的“经议会同意该委员”应替换为“该委员”，第四百五十条中的“根据第四百四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选出的”应替换为“根据第一百五十三条第2款第一项、同条第3款第一项或同条第4款第一项的规定互选出的”。

第五节 杂则

（报告的收集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

当渔业调整委员会或水产政策审议会认为根据本法规定处理其权限内的事项有必要时，可以要求渔业经营者、渔业从业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出席，或收集必要的报告，或让委员会委员或者该

委员会或者审议会的工作人员对渔场、船舶、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地点进行必要的调查。

- 2 当渔业调整委员会或水产政策审议会认为根据本法规定处理其权限内的事项有必要时，可以派出委员会委员或者该委员会或审议会的工作人员进入他人的土地进行测量、检查、移动或清除影响测量、检查的物品。

（农林水产大臣对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的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农林水产大臣可向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和水产政策委员会作出必要的监督命令或处分。

（渔业调整委员会的经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国家通过向各都道府县提供拨款承担渔业调整委员会的经费（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除外，下款同）。

- 2 农林水产大臣根据前款规定向都道府县拨款时，必须依据各都道府县的海区数量、在该海域生产作业的渔业经营者数量和海岸线长度，考虑海域利用情况和各都道府县渔业调整委员会运营的特殊情况，按政令规定的标准进行决定。

（委任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除本章规定的事项外，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第七章 土地及其附着物的使用

（土地的使用及干预）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渔业经营者、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在获得都道府县知事的许可后，可以使用他人的土地或限制他人移除立木、竹子或土石，以实现以下目的。在这种情况下，该知事应通知相关土地、竹子或土石的所有人，同时进行公告。

- 一 建造渔场标志
- 二 为捕捞而侦察、瞭望鱼群用的信号或其他相关设备的建造
- 三 保护或建立渔业必要的目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当有必要时，渔业经营者在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许可后，可以进入没有特殊用途的他人土地从事渔业活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进行渔业调查、实地考察或为前两条规定的目的必要时，渔业经营者可以在获得都道府县知事许可后进入他人土地，砍伐阻碍的竹木或清除其他障碍物。

第一百六十四条

根据前三条规定做出相关行为的人必须事先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并且必须赔偿因该行为造成的损失。

- 2 在前款的情况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2

款、第 11 款和第 12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 2 款中的“前款”应替换为“第一百六十四条第 1 款”，“同款各项”应替换为“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同条第 11 款第中的”第 1 款第二项或第三项”应替换为“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国家”应替换为“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中的行为人”。

（土地及其附着物的使用）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渔业经营者、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如有必要并适当地将土地或土地附着物用作海草干场、卸货上岸点、渔舍或其他渔业设施，并且其他物品很难代替，可以在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批准后，要求该土地或土地附着物的所有人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就设定使用权（下条中称“使用权”）进行协商。

- 2 都道府县知事收到前款的批准申请时，必须听取同一款中的土地或土地附着物的所有人或其他相关权利人、有意获得同一款中批准的人以及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 3 都道府县知事批准了第 1 款规定的使用权后，必须通知土地或土地附着物的所有人或其他相关权利人。
- 4 接到前条通知后，土地或土地附着物的所有人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在第 1 款规定的协商结束前，在不影响该土地或附着物服务的渔业的情况下，除非获得有关都道府县知事的许可，否则不能更

改该土地的性质或损坏、移除土地附着物。但是，这不适用于协商未达成一致且未在下一条第 1 款但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该款中的裁定申请的情况。

- 5 都道府县知事收到前款中的许可申请时，必须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使用权设定的裁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前条第 1 款情况下，如果协商无法达成或者协商无法进行，已获得同条中批准的人可以申请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就设定使用权作出裁定。但是，自获得同款中的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后不得再行申请。

- 2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收到前款中的裁定申请时，应当通知土地或土地附着物的所有人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并进行公示。
- 3 涉及第 1 款中的裁定申请的土地或土地附着物的所有人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可在前条公示之日起两周内，向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提交意见书。
- 4 涉及裁定申请的土地或土地附着物的所有人，在前款的意见书中可向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提出申请，即如果裁定该土地或附着物的使用权为三年或以上或需要对土地或附着物的特征进行更改以设定使用权，则应裁定以购买该土地或附着物替代。
- 5 在涉及裁定申请的土地上拥有附着物的人，在第 3 款中的意见书中，可向海区

- 渔业调整委员会提出申请，即如果裁定设定使用权，则应同时裁定工作物品移交的费用；但是，这不适用于在前条第 3 款的通知后才设置的工作物。
 - 6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必须在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后开始审议。
 - 7 裁定不能超出申请的范围。
 - 8 如果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有意裁定该土地或附着物的使用权为三年或以上或对土地或附着物的特征进行更改以设定使用权，并且收到了第 4 款所述的申请，则应裁定以购买该土地或附着物替代。
 - 9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有意裁定设定使用权，并且收到了第 5 款所述的申请，则应裁定该工作物品的移交费用。
 - 10 在设定使用权或购买土地或土地附着物的裁定中，必须包括以下事项：
 - 一 应设定使用权的土地或者土地附着物，设定使用权的内容及期间，或应购买的土地或土地附着物
 - 二 支付考虑、方式和时间
 - 三 土地或土地附着物的移交时间
 - 四 使用开始的时间
 - 五 在收到第 5 款中申请的情况下，移交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 11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在作出裁定后，必须立即通知土地或土地附着物的所有人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并进行公示。
 - 12 前款中的公示进行后，视为当事人双方已根据裁定的规定进行了协商。
 - 13 《民法》第六百十二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前款规定的情况。
 - 14 对于第 1 款或第 4 款裁定中确定的使用权设定或购买的价格，或对于第 5 款裁定中的移交费用金额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第 11 款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要求增减相应金额。
 - 15 在前款的诉讼中，申请人或该土地或附着物的所有人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将作为被告。
- （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贷款合同的裁定）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渔业经营者、渔业合作社或联合会根据第一百六十五条第 1 款的规定，为渔业目的获得了使用土地或其附着物的贷款后，如果一方发现由于经济状况变动或其他情况的变化导致贷款合同的内容不再合适，该方可以向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就贷款合同的修改或撤销作出裁定。
- 2 前条所述申请提出后，前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
 - 3 在第 1 款的裁定中，必须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合同是否作出修改，如裁定要求修改，则修改的内容和时间
 - 二 合同是否被撤销，如裁定要求撤

销，则撤销的时间

- 4 前款裁定作出后，前条第 11 款、第 12 款、第 14 款和第 15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

第八章 内水面渔业

（在内水面进行的第五种共同渔业的执照）

第六百六十八条

不得发放在内水面进行的第五种共同渔业（指第六十条第 5 款第五项所列的第五类共同渔业；下一条第 1 款和第一百七十条第 1 款同样适用）的执照，除非该内水面适合水产动植物的繁殖且领取该渔业执照的人有意在其中繁殖水产动植物。

第六百六十九条

获得内水面第五类共同渔业执照的个人未能在内水面内繁殖水产动植物时，相关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听取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对于根据第一百七十一条第 1 款但书的规定不设立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的都道府县，由该都道府县知事根据同条第 4 款指定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下一条第 4 款和第 6 款中同）的意见，并制定繁殖计划，并命令该持有人按照计划繁殖水产动植物。

- 2 被下达前款的命令但是不遵守该命令的人，都道府县知事必须撤销该渔业权。
- 3 对于前款规定中的情况，第八十九条第 3 款到第 7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
- 4 当农林水产大臣认为在内水面内繁殖水产动植物特别必要时，可以指示都道府

县知事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发出命令，或指示修订与该命令相关的繁殖计划。

（休闲渔业规则）

第七百七十条

获得内水面第五类共同渔业执照的个人，有意在该渔场区域内限制非其成员（在联合会的情况下，是指组成联合会的渔业合作社的成员）进行水产动植物的捕捞（在下一款和第 5 款中称为“休闲渔业”），应当制定休闲渔业规则并获得有关都道府县知事的批准。

- 2 前款中的休闲渔业规则（本条以下称“休闲渔业规则”）中，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休闲渔业的限制范围
 - 二 休闲渔业的费用和支付方法
 - 三 休闲渔业批准书相关事项
 - 四 其他休闲渔业必须遵守的事项
 - 五 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其他事项
- 3 修改休闲渔业规则时，必须获得都道府县知事的批准。
- 4 都道府县知事在收到第 1 款或者前款中的批准申请时，必须听取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的意见。
- 5 当休闲渔业规则的内容符合以下要求时，相关都道府县知事应当予以批准。
- 一 休闲渔业没有受到不适当的限制。
 - 二 休闲渔业的费用与该渔业权相关的

水产动植物繁殖和渔场管理费用相比是合理的。

- 6 当休闲渔业规则不再符合前款各项要求时，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听取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并命令对其进行修改。
- 7 都道府县知事作出第 1 款或第 3 款中的批准后，必须公示渔业权持有人的名字和其他农林水产省令所规定的事项。
- 8 休闲渔业规则必须经有关都道府县知事批准后生效。这同样适用于规则的修改。

（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

第七十一条

都道府县应设立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但是，在其管辖的区域内，内水面的水产动植物捕捞、养殖和繁殖规模非常小的都道府县（仅限于设有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县）通过政令的规定，有关知事可以选择不设立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

- 2 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由有关都道府县知事监督。
- 3 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与特定都道府县区域内内水面的水产动植物的捕捞、养殖和增殖相关的事务。
- 4 本法规定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权限在内水面渔业方面由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行使。然而，对于根据第 1 款但书的规定不设立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的都道府县，该权限由该都道府县知事指

定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行使。

（组成）

第七十二条

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由委员会的委员组成。

- 2 委员会成员由有关都道府县的知事从以下人员中任命：代表在该都道府县的内水面进行渔业生产经营的人员；代表在该内水面采集、捕捞、养殖或繁殖水产动植物（渔业经营者除外）的人员；以及具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人员。
- 3 根据前款任命的委员定数为十人。但在农林水产大臣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对特定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的定数另行规定。

（比照适用规定）

第七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 2 款至第 6 款、第一百三十八条第 4 款、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及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适用于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 1 款中的“经议会同意，该”应替换为“该”，第一百五十九条第 2 款中的“依据各都道府县海区数量、在该海域生产作业的渔业经营者数量和海岸线长度，考虑海域利用情况”应替换为“除按照政令的规定计算的金额均等分配外，依据每个都道府县的内水面合作社（指《水产业合作社法》第十八条第 2 款所指的內水面组合）的成员数量和河流长度，考虑内水面的利用情况”。

第九章 杂则

（运用上的考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家和各都道府县在执行本法时，应充分考虑到渔业和渔村在海面和内水面环境保护、抑制海上可疑行为和其他多方面具有的功能，以确保渔业经营者、渔业合作社和其他渔业团体的渔业活动得以健全进行，同时促进渔村的活跃化，以便未来这些功能能够得到适当和充分的发挥。

（渔业手续费）

第一百七十五条

根据本法或本法的规定，向农林水产大臣提出与渔业有关申请的人应根据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缴纳手续费。

- 2 前款规定的费用，根据实际成本，由农林水产省条例规定。

（报告的收集）

第一百七十六条

当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认为对于处理本法或基于本法的命令规定的事项必要时，可以收集与渔业相关的必要报告，或指派工作人员前往渔场、船舶、工厂或办公室现场检查其情况、账簿、文件和其他物品。

- 2 当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认为对于处理本法或基于本法的命令规定的事项必要时，可以派出其工作人员进入他人土地进行测量、检查、移动或清除阻碍测量、检查的物品。

- 3 在根据前两款规定行使职务时，工作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明证件，并在要求时出示证件。

（损失的补偿）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家应当在以下各项情况下，向各自规定的人提供补偿以弥补因执行相应处分或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 一 当农林水产大臣根据第五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变更、撤销或停止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许可或第三十八条的开业批准的效力，受到这些处分的人
 - 二 当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以及水产政策审议会根据第一百五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派出委员或者委员会或审议会的工作人员进入他人土地进行测量、检查、移动或清除阻碍测量、检查的物品，该土地的所有人或占有人
 - 三 当农林水产大臣根据前条第2款的规定，派出工作人员进入他人的土地进行测量、检查、移动或清除阻碍测量、检查的物品，该土地的所有人或者是占有人
- 2 前款规定的应当进行补偿的损失是指因同款各项规定中的处分或行为所导致的一般损失。
 - 3 第1款规定的应当补偿的金额应由农林水产大臣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农林水

产大臣应在涉及同款第二项行为的补偿方面听取实施该行为的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或水产政策审议会的意见。

- 4 对前款规定的金额有异议的人，在收到该决定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提起诉讼请求增加金额。
- 5 在前款的诉讼中，被告人是国家政府。
- 6 当有人因为第 1 款第一项规定的处分而受益的时候，国家政府可以要求该受益人承担补偿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7 在前款的情况下，第 3 款前段、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第 4 款中的“增加金额”应替换为“减少金额”。
- 8 第 6 款中规定的受益人承担金额可以通过类似国税滞纳处分的方式进行征收。但是，先取特权的顺位应排在国税和地方税之后。
- 9 农林水产大臣有意根据第 6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时，无论根据《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听取意见陈述的程序类别如何，必须举行听证会。
- 10 与第 6 款规定的处理相关的听证会的审理必须公开进行。
- 11 如果第 1 款第二项或第三项中的土地上存在先取特权或抵押权，则国家政府必须提供补偿金的担保金，除非先取特权或抵押权持有人声明不需要提供保证金。
- 12 前款中的先取特权或抵押权的持有人，

对于同款规定的补偿金的担保金，可以行使相应的权利。

- 13 都道府县必须为以下各项规定中的处分或行为造成的损失，向各项中指定的人提供补偿：

- 一 都道府县知事根据适用第八十八条第 4 款（包括根据同条第 5 款适用的情况）的第九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修改、撤销第八十八条第 1 款（包括根据同条第 5 款适用的情况）规定的许可或下令停止其法律效力，受到这些处分的人
- 二 都道府县知事根据第九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修改、撤销渔业权或下令停止其法律效力，受到这些处分的人
- 三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或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根据第一百五十七条第 2 款（包括根据第一百七十三条适用的情况）的规定，派出委员会委员或者该委员会或审议会的工作人员进入他人的土地进行测量、检查、移动或清除阻碍测量、检查的物品，该土地的所有人或占有人
- 四 都道府县知事，根据前条第 2 款的规定，派出其工作人员进入他人土地进行测量、检查、移动或清除阻碍测量、检查的物品，该土地的所有人或占有人

- 14 第 2 款至第 8 款、第 11 款和第 12 款的规定适用于都道府县根据前款的规

定需要补偿损失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第2款中的“前款”、第3款中的“第1款”应替换为“第13款”；第3款中的“农林水产大臣”，“同款第二项”和“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或水产政策审议会”应替换为“都道府县知事”，“涉及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处理的补偿时应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和同款第三项”和“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或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第5款中的“国家政府”应替换为“都道府县”；第6款中的“第1款第一项”和“国家政府”应替换为“第13款第一或第二项”和“都道府县”；第7款中的“第5款”应替换为“第5款和第八十九条第3款至第7款”；第8款中的“国税滞纳处分”应替换为“地税滞纳处分”；第11款中的“第1款第二项或第三项”和“国家政府”应替换为“第13款第二项所述的渔业权（仅限于根据第九十三条第1款、第十三款第3款或第4款的规定撤销的情况）”和“都道府县”；第11款和第12款中的“持有人”应替换为“持有人（渔业权的情况下，仅限于登记先取特权持有人）”；其他必要的技术性术语替换由政令指定。

（《行政程序法》的适用例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1款（仅限于执照发放后附加条件的情况）、第八十九条第1款、第九十二条第1款和第2

款、第九十三条第1款（包括根据第八十八条第4款适用的情况（包括根据同条第5款适用的情况）），第一百六条第2款和第3款、第一百三十一条第1款（仅限于违反第二百五条第1款规定的行为）、第一百六十九条第2款，以及根据前条第十四款适用的同条第6款规定的处分，不适用《行政程序法》第三章（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除外）。

2 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的管理，以及第一百七条第1款规定的与登记相关的处分，不适用《行政程序法》第二章和第三章。

（《行政不服审查法》的适用例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将《行政不服审查法》（平成二十六年法律第六十八号法律）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适用于根据第一百二十条第11款规定（包括根据第二百一十一条第4款适用的情况）发出的命令的审查请求时，条件或命令的附加被视为是根据第四十三条同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讨论而进行的。

（行政审查请求的限制）

第一百八十条

针对渔业调整委员会或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的处理或其不作为，不能请求行政审查。

（上述诉讼的处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渔业调整委员会（不包括广域渔业调整委员会）或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的原始行政处分

（指同一法律第3条第2款规定的原始行政处分）或上诉行政处分（指同一条第3款规定的上诉行政处分），以及根据《行政事件诉讼法》（昭和三十七年法律第百三十九号）第11条第1款规定（包括根据同一法律第三十八条第1款适用的情况）都道府县作为被告的诉讼中，该渔业调整委员会或内水面渔场管理委员会代表该县。

（都道府县处理的事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五章及第一百七十六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农林水产大臣部分职权可以根据政令的规定由都道府县知事行使。

（管辖的特例）

第一百八十三条

如果渔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都道府县知事管辖，或渔场的管辖范围不明确，根据政令的规定，农林水产大臣可以指定一个有管辖权的知事，或者自行行使县知事的权限。

- 2 如果农林水产大臣认为在都道府县知事管辖的渔场（仅限于符合政令规定的要件的渔场）中新设渔业权特别有必要，并且有关都道府县知事同意农林水产大臣行使知事的权限，根据政令规定，可以行使有关都道府县知事的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法中有关市镇村的规定适用于特别区所在地区的特别区，或《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十九条第1款中指定都市的区和综合区。

（公示的方法）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公示可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恰当的方式进行。

- 2 前款公示中必需的事项由农林水产省令规定。

（提交文件的经由机构）

第一百八十六条

根据本法或依据本法所作出的命令的规定，应当提交给农林水产大臣的书面申请和其他文件必须按照农林水产省令指定的方式经由相关都道府县知事提交；但是，对于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文件，可直接提交给农林水产大臣，无需经过相关都道府县知事。

（事务的区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根据本法规定，以下事项属于《地方自治法》第二条第9款第一项规定的第一号法定受托事务。

- 一 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五条第4款（包括根据同条第6款适用的情况）和第三十五条除外）、第五十七条第1款和第4款至第6款的规定、适用于第五十八条的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2款、第四十一条第1款第五项和第2款、第四十二条（第2款附则和第3款附则除外）、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从第1款至

第3款、第四十五条（仅限于与第二项和第三项相关的部分）、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2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1款、第五十二条、从第五十四条第1款至第3款以及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根据第百十九条第1款、第2款、第7款和第7款、第二百二十四条第1款、第二百二十五条第1款、第二百六十六条第1款至第3款以及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由都道府县处理的事务。

- 二 根据第百二十条第3款、第4款、第8款、第9款以及第11款的规定，适用第百二十条第12款的第八十六条第3款的规定、第百二十二条、第百三十一条第1款和第2款、第百七十六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第百七十七条第13款（仅限于与第四项相关的部分）的规定、适用于第百七十七条14款的第百七十七条第3款和第11款（仅限于这些规定中与第13款相关的部分）的规定，以及根据前条的规定，由都道府县处理的事务（仅限于大臣许可渔业、知事许可渔业、根据第百十九条第1款的规定或第2款的农林水产省令的规定需要农林水产大臣许可或其他处理的渔业，或根据第百十九条第1款的规定或第2款的规则的规定需要都道府县知事许可或其他处理的渔业。）

（过渡措施）

第百八十八条

基于本法的规定，制定、修订或废止政令、农林水产省令、都道府县令或规则时，可以在相应的政令、农林水产省令、都道府县令或规则中设立必要的过渡措施（包括罚则相关的过渡措施），在合理程度上满足政令、农林水产省令、都道府县令或规则的制定、修订或废止的需要。

第十章 罚则

第百八十九条

符合以下任一项的人，将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超过三千万日元的罚款。

- 一 违反第百三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捕捞特定水产动植物的人
- 二 涉及上述罪行，知情而运输、保管、有偿或无偿取得、作为中介或安排处置特定水产动植物或其制品的人

第百九十条

符合以下任一项的人，将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超过三百万日元的罚款。

- 一 违反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捕捞特定水产资源的人
- 二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或第百三十一条第1款规定的命令的人
- 三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1款或第五十七条第1款的规定从事大臣许可渔业

或知事许可渔业的人

四 根据第四十七条（包括根据第五十八条适用的情况）的规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违反第四十二条第1款（包括根据第五十八条术语替换后适用的情况，以下同）的农林水产省令或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与该款所规定的限制措施不同的内容从事大臣许可或知事许可渔业的人。

五 违反大臣许可渔业的许可、渔业权或第八十八条第1款（包括根据同条第5款适用的情况）规定的渔业许可的附加条件从事渔业的人

六 在渔业停止期间从事大臣许可渔业、都道府县许可渔业或第八十八条第1款（包括根据同条第5款适用的情况）许可的渔业的人，以及在渔业权行使被停止的情况下从事受第六十条第2款规定的定置渔业权或区划渔业权管理的渔业的人，或者在渔业权行使被停止的情况下在渔场从事受同一款规定的共同渔业权管理的渔业的人

七 违反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从事定置渔业或区划渔业的人

八 违反第一百九条第1款的禁止规定从事渔业的人，或未获得该款规定的许可而从事渔业的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第一百二十条第11款（包括根据第

百二十一条第4款适用的情况）规定的命令的人将被处以不超过一年的有期徒刑、不超过五十万日元的罚款、拘留或小额罚金。

第一百九十二条

在前三条的情况下，可以对犯人所拥有或持有的渔获物、其制品、船舶、渔具或其他用于水产品动植物的捕捞或者养殖的物品予以没收。但是，如果无法完全或部分没收这些物品时，可以追缴与其价值相当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符合以下任一项的人，将被处以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不超过三十万日元的罚款。

- 一 未按照第二十六条第1款或第三十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提供虚假报告的人
- 二 违反都道府县知事许可渔业的附加条件进行渔业生产经营的人
- 三 违反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渔业权出借给他人的人
- 四 拒绝、阻碍或逃避第二百二十八条第3款中的渔业监督官或渔业监督员的检查，或不回答其问题或提供虚假陈述的人。
- 五 违反第一百六十五条第4款规定的人
- 六 未按照第一百七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提供虚假报告，以及拒绝、阻碍或逃避工作人员检查的人

- 七 拒绝、阻碍或逃避第一百七十六条第 2 款中的工作人员进行测量、检查、移动或清除的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一条或前条第 3 款规定的罪行的人，视情况可同时处以监禁和罚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侵害渔业权或合作社成员行使权的人将被处以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 2 如未有投诉，不得提起前款所述罪行的公诉。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符合以下任一项的人，将被处以不超过十万日元的罚款：

- 一 违反第五十条（包括根据第五十八条适用的情况）规定的人
- 二 违反第二百二十二所规定的命令的人
- 三 转移、污损或损坏渔场、渔具或其他水产动植物的采捕和养殖工具标识的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当法人的代表，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雇员、工人等在其法人或个人业务或财产方面违反了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 1 款或前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规定时，除了对行为者进行处罚外，还应对该

法人或个人处以相应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 4 款、第二十二条第 4 款、第四十八条第 2 款、第四十九条第 2 款（包括根据第五十八条适用的情况）或第八十条第 1 款规定的报告义务的人，将被处以不超过十万日元的罚款。

附则

- 1 本法的生效日期由政令规定，应在自公布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
- 2 《渔业法》（明治四十三年法律第五十八号）应予废止。
- 3 如果《专属经济海域内渔业等相关主权利行使法》（平成八年法律第七十六号）的附则第二条中的政令所指定的外国人在同条中的政令指定的海域未采取特定水产品资源捕捞量管理措施，则可以通过农林水产省规则指定特定渔业资源并规定本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三条不适用。

附則（昭和 25 年 4 月 15 日法律第 101 号）- 附則（令和元年 5 月 15 日法律第 1 号）略

越南

《渔业法》（第18/2017/QH14号）⁶

简介：《渔业法》（第18/2017/QH14号）也称为《2017年渔业法》，是越南现行的渔业法。该法于2019年1月1日生效，同时废止了《渔业法》（第17/2003/QH11号）。本章是《渔业法》（第18/2017/QH14号）的中文译文。

⁶ 英文为：Law on Fisheries (18/2017/QH14)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69

 第 1 条 适用范围..... 69

 第 2 条 适用对象..... 69

 第 3 条 名词解释..... 69

 第 4 条 水产资源所有权..... 71

 第 5 条 渔业活动原则..... 71

 第 6 条 渔业活动中的国家政策..... 71

 第 7 条 渔业活动中的禁止行为..... 72

 第 8 条 渔业领域的国际合作..... 73

 第 9 条 国家渔业数据库..... 73

 第 10 条 水产资源保护中的共同管理..... 73

第二章：水产资源的保护和发展..... 74

 第 11 条 水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总体规划..... 74

 第 12 条 调查、评估水产资源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 75

 第 13 条 水产资源保护..... 76

 第 14 条 水产资源再生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恢复..... 77

 第 15 条 海洋保护区..... 77

 第 16 条 海洋保护区的建立..... 78

 第 17 条 水产资源保护区..... 78

 第 18 条 特用林和防护林中的水产资源和水生生态系统的管理..... 78

 第 19 条 湿地保护区的水产资源管理..... 79

 第 20 条 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的资金来源..... 79

 第 21 条 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基金..... 79

 第 22 条 社区基金..... 80

第三章：水产养殖..... 80

第一节 水产苗种	80
第 23 条 水产苗种管理	80
第 24 条 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机构的条件	80
第 25 条 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机构资格证书	81
第 26 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的组织 and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第 27 条 水产苗种进出口	82
第 28 条 水产苗种检测	82
第 29 条 水产苗种鉴定	83
第 30 条 水产苗种标签和运送档案	83
第二节 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	83
第 31 条 管理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	83
第 32 条 生产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机构条件	84
第 33 条 购买、销售、进口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机构条件	84
第 34 条 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生产机构资格证书	84
第 35 条 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检测	85
第 36 条 进出口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	86
第 37 条 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组织 and 个人的义务	86
第三节 水产养殖	87
第 38 条 水产养殖机构的条件	87
第 39 条 海水养殖许可发放权限	87
第 40 条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水生物种和濒危、珍稀水生物种的繁殖、饲养和人工繁殖	88
第 41 条 水产养殖环境的监测、预警和疫病防控	88
第 42 条 从事水产养殖的组织 and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88
第四节 水产养殖土地和海域的分配、出租和收回	89
第 43 条 水产养殖土地的分配、出租和收回	89
第 44 条 水产养殖海域的分配	89

第 45 条	收回或征用已分配的水产养殖海域	90
第 46 条	获得水产养殖海域分配的组织和个人享有的权利	90
第 47 条	获得水产养殖海域分配的组织和个人应履行的义务	91
第四章：渔业捕捞		92
第一节	在越南内陆和本国海域内捕捞	92
第 48 条	渔业区管理	92
第 49 条	海洋捕捞许可证配额	92
第 50 条	捕捞许可证	92
第 51 条	发放、延期、重新签发和吊销捕捞许可证	93
第 52 条	从事捕捞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权利与义务	94
第二节	在越南海域外捕捞	94
第 53 条	在越南海域外捕捞的条件	94
第 54 条	在越南海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95
第三节	外国船舶在越南海域中的渔业活动	95
第 55 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所有船舶在越南海域从事捕捞活动的的许可条件	95
第 56 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所有船舶在越南海域捕捞作业的许可证的发放、延期、重新签发和吊销	96
第 57 条	在越南海域拥有船舶作业的外国组织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97
第 58 条	在越南海域进行捕捞作业的外国船舶上的渔业观察员	97
第 59 条	渔业观察员的权利和责任	98
第四节	非法捕捞	98
第 60 条	非法捕捞	98
第 61 条	捕捞水产品来源的认定和证明	99
第五章：渔船、公务船舶、渔港和渔船停泊避风区的管理		99
第一节	渔船和公务船舶的管理	99
第 62 条	渔船的新建、改造、租赁和购买的管理	99
第 63 条	渔船新建或改造机构的条件	100

第 64 条	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新建或改造渔船机构资格证书	100
第 65 条	渔船新建或改造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00
第 66 条	出口渔船、进口渔船和光船租赁	101
第 67 条	渔船技术安全保证	101
第 68 条	渔船登记机构的条件	101
第 69 条	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渔船登记机构资格证书	101
第 70 条	渔船登记机构和验船师的权利和义务	102
第 71 条	渔船登记	102
第 72 条	注销渔船登记	103
第 73 条	渔船船东的权利和义务	103
第 74 条	船员和船上工作人员	103
第 75 条	渔船船长	104
第 76 条	渔业公务船舶的管理	105
第二节	渔港和渔船停泊避风区	105
第 77 条	规划和投资建设渔港和渔船停泊避风区	105
第 78 条	渔港的分级	106
第 79 条	渔港的开放和关闭	107
第 80 条	渔港的管理	107
第 81 条	渔港管理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07
第 82 条	适用于越南船舶进出渔港的规定	108
第 83 条	适用于在越南作业的外国船舶进出渔港的规定	109
第 84 条	渔船避风区的分类	109
第 85 条	渔船避风区的管理	110
第 86 条	渔船避风区名单的公布	110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11
第 87 条	渔政的职能	111
第 88 条	渔政的任务和权力	111
第 89 条	渔政的组织	111

第 90 条	渔政人员	112
第 91 条	渔政船人员	112
第 92 条	渔政伙伴	112
第 93 条	渔政车辆、设备和着装	112
第 94 条	渔业监管活动的经费来源	112
第 95 条	渔业监管活动中调派人员和调动交通工具	113
第七章：	水产品的购买、销售、加工、保鲜和进出口	113
第 96 条	水产品的购买、销售、初加工和加工	113
第 97 条	水产品的保鲜	113
第 98 条	水产品的进出口	113
第 99 条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水生物种及濒危、珍贵和稀有的水生物种的加工、出口、进口、再出口和海上引进以及过境	114
第 100 条	水产品批发市场	114
第八章：	国家渔业管理机关	115
第 101 条	政府、部委和部级机构的职责	115
第 102 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的职责	115
第 103 条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社会专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职责	116
第九章：	实施条款	116
第 104 条	实施效力	116
第 105 条	过渡性规定	116

国会

法律编号: 18/2017/Q1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 - 自由 - 幸福

河内,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渔业法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越南国会颁布了《渔业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法规定了渔业活动；从事渔业活动或与渔业活动相关的组织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的渔业管辖。

第 2 条 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在越南内陆、小岛、群岛和海域从事渔业活动或与渔业活动相关的越南组织和个人以及外国组织和个人；也适用于在越南海域外开展渔业活动的越南组织和个人。

第 3 条 名词解释

在本法中，下列术语解释如下：

1. “渔业活动”，是指保护和发展水产资源的活动，包括水产养殖、水产捕捞和水产品的加工、购买、出售、进出和出口。
2. “水产资源”，是指天然水域中具有经济、科学、旅游和娱乐价值的生物资源。
3. “水产资源再生”，是指通过自我恢复或恢复，达到水产资源增加的过程。
4. “共同管理”，是指国家与社区组织共同享有水产资源保护的权力与责任的一种管理方法。
5. “参与水产资源保护共同管理的社区组织”（以下简称“社区组织”），是指成员自愿参与、相互管理、利益共享，并且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授权参与到共同管理、保护指定地域内渔业资源、具有或不具有法律地位的组织。
6. “海洋保护区”，是指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在海洋、岛屿、群岛和沿海地区划定的一种自然保护区。
7. “濒危、珍稀水生物种”，是指大部分或者全部生活周期在水环境中度过的物种，具有特殊的经济、科学、医学、生态、景观和环境价值，但在自然界中的数量较少或有灭绝的危险。
8. “土著水生物种”，是指发源于本地，且分布在指定地域内的自然环境中的物种。

9. “水产苗种”，是指包括用于水产养殖繁育的水产动物和藻类的亲本、受精卵、精子、胚胎、幼苗、身体碎片、孢子以及后代。
10. “水产苗种良种”，是指遗传和产量稳定，基因型和表型相似的水产苗种。
11. “水产苗种的培育”，是指通过水生幼体发育和成形阶段培育出水产苗种。
12. “水产苗种的检测”，是指在一定时期和条件下对水产苗种进行照顾、培育、监测，以确定其在产量、质量、抗病力、有害影响等方面的独特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并评估引入该种苗的危害性。
13. “水产苗种的鉴定”，是指对水产苗种的产量、质量、抗病力以及特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的过程。
14. “水产饲料”，是指为水生动物提供所需营养且促进其生长的可饲物质，包括混合饲料、添加剂、生鲜饲料和原料。
15. “水产养殖用生物制品、微生物、化合物和环境调节剂”（以下简称“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是指有益于水产养殖，用于调节环境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质的产品。
16. “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检测”，是指检查、评价和确定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特性、作用和成效，以确定对养殖环境和饲料是否安全的过程。
17. “水产养殖海域”，是指包括水体和海底的海域区域，其边界由多年平均低潮线确定，向外延伸，用于水产养殖的目的。
18. “捕捞”，是指对水产资源进行捕捞或开展的后勤活动。
19. “捕捞水产资源的后勤活动”，是指在自然水域中探索、寻找、引诱和运输渔获物的活动。
20. “渔船”，是指安装发动机或不安装发动机的船舶，包括捕捞渔船和渔业辅助船。
21. “渔业公务船”，是指用于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评估以及对渔业活动进行监督、巡逻、检查、控制和监测的船舶。
22. “船员”，是指船长、轮机长和根据相关规定能在渔船和渔业公务船上工作的带有头衔的人员。
23. “船上工作人员”，是指由船东或船长安排在渔船和渔业公务船上工作但并非船员的人。
24. “渔港”，是指专用于渔船的港口，包括渔港的水域和陆地部分。
25. “渔港的陆域”，是指为服务渔港活动而划分出来一个限定区域，用于建设码头、仓库、厂房、车间、驻地、运输系统、通讯和水电等基础服务设施。
26. “渔港的水域”，是指划定于码头、船舶转向区、锚泊区、中转区、进渔港航道和其他辅助设施的水域前面的限定水域。

27. “水产品追溯”，是指在渔业捕捞、养殖、加工和贸易的每一阶段中逐一跟踪和识别水产品单元。
28. “杂质”，是指不属于水产中天然成分的物质。
29.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是指负责协调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措施，以保护国际海域中的洄游鱼类和物种的组织。

第4条 水产资源所有权

渔业资源是全民共有的资源，由国家统一管理。组织和个人依法享有渔业开发权。

第5条 渔业活动原则

1. 与确保国防和密切相关安全紧密结合。
2. 开发水产资源必须以水产资源的种群为基础，水产资源的保护、再生和发展共同进行，不耗尽水产资源，不影响生物多样性；基于生态系统和渔业管理的科学指标，采取谨慎的方式，确保可持续发展。
3. 适应气候变化；主动防灾抗灾；保证渔业活动设备和人员的安全；预防和抗击水生疫情，保证食物安全和环境保护。
4. 确保从事水生资源开发和利用或从事直接影响水产资源的行业的组织和个人共同分享利益和责任。
5. 符合国际一体化的要求；遵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

第6条 渔业活动中的国家政策

1. 国家对下列活动采取投资政策：
 - a) 研究、调查、评估、保护、再生水产资源并且恢复水生生态系统；保存具有经济价值的土著水生物种原种和濒危、珍稀水生物种。
 - b) 为渔船建造一级渔港、二级渔港和避风区；建造海洋保护区的关键基础设施；建造集中水产养殖区、集中水产繁育区的基础设施。
 - c) 建立渔船海上活动的监测和监督系统；建立的国家渔业信息数据库；建立水产养殖环境和疫情的观测和预警系统。
2. 在预算的每个时期和能力内，国家支持下列活动：
 - a) 发展科学技术，优先发展水产苗种培育领域的高科技，先进和新兴技术；生产国家特色水产品；生产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将副产品加工成食物或其他经济领域原料的技术。
 - b) 开发人力资源，进行渔业活动的职业培训；
 - c) 实施渔业资源保护的共同管理；
 - d) 建立大型渔业中心；
 - e) 购买海域和岛屿水产养殖险；船员险；外海渔船的船体和设备险。
 - f) 发展外海渔业活动；在遇到环境恶劣、自然灾害或疫情时帮助恢复生

产；支持渔民在禁渔期转业以减轻沿岸捕捞的强度。

g) 建立国家品牌产品，促进贸易，发展水产品贸易市场。

3.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投资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活动以及下列活动：

a) 基于价值链、联接模式与合作组织生产；

b) 投资水产品加工中的先进技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减少收获后损失；建立水产批发市场，加大水产品品牌宣传力度；

c) 投资海上水产养殖和有机水产养殖；

d) 在水产品生产和贸易中应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水产品追溯。

第7条 渔业活动中的禁止行为

1. 破坏水产资源、水生生态系统、繁殖区和各类水生生物及其幼体的栖息地。

2. 非法阻碍水生物种的天然洄游路线。

3. 侵占、破坏水产资源保护区和海洋保护区。

4. 在海洋保护区的严格保护区和生态恢复区进行渔业资源开发和养殖、工程建设和其他影响生存环境和水生资源的活动。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渔船和其他水上运输工具在海洋保护区的严格保护区内的

非法航行活动。

6.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渔业活动（以下简称非法捕捞）；以商业欺骗为目的购买、出售、运输、储存、初加工和加工非法捕捞和掺有杂质的水产品。

7. 使用违禁化学物、毒药、炸药、电脉冲、电流，破坏性和毁灭性的渔具和方法来开发水产资源。

8. 使用渔具阻碍或伤害正在进行渔业开发的人或组织；除不可抗因素外，在组织、个人和渔船的渔业开发地抛锚、停泊。

9. 除不可抗因素外，将渔具丢弃在自然水域中。

10. 以商业欺骗为目的在水产品中投放杂质。

11. 使用禁止在水产养殖中使用的抗生素、兽药和植物保护药；使用禁止在水产饲料生产和水产养殖环境处理中使用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剂和微生物制剂；使用未列入越南允许经营的水产物种名录的水产苗种进行水产养殖。

12. 毁坏、拆除、损害以及侵占渔港及避风锚地所在地；在渔港以及停泊避风区违规排放废弃物。

13. 利用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数据报告，从事危害国防和安全、损害国家安全、侵害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供、利用和使用水产资源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 8 条 渔业领域的国际合作

1. 签订并执行渔业领域内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2. 支持并投资渔业领域的资源。
3. 培训和开发人力资源；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技术转让；交流渔业领域的信息、贸易和经验。
4. 根据区域渔业组织和 1982 年制定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保护和管理国际海域和洄游的水生物种。
5.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签署的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配合调查和处理在越南境内外的非法渔业开发行为。

第 9 条 国家渔业数据库

1. 从中央到地方建立统一的渔业资料库；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更新、使用和管理，使得渔业资料更加标准化。
2. 组织和个人依法更新和利用渔业数据库。
3. 农业农村发展部长应规定国家渔业数据库的更新、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第 10 条 水产资源保护中的共同管理

1. 社区组织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被认可和授予水产资源的管理权：
 - a) 成员隶属当地且靠水产资源为生的家庭和个人；
 - b) 在尚未授予其他组织或个人管理权

的指定区域内，登记参与共同管理渔业资源的组织和个人；

- c) 有渔业资源开发和保护计划以及社区组织的活动规则。
2. 认可和授予社区组织管理权的职能如下：
 - a) 省级人民委员会认可和授予两个或两个地区以上的水产资源保护的管理权；
 - b) 县级人民委员会认可和授予其管理区域内的水产资源保护的管理权；
 - c) 认可和授予两个或两个省或直辖市以上的水产资源保护的管理权，必须由省级人民委员会协商确定。
3. 认可和授权社区组织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 a) 社区组织的名称及组织代表姓名；
 - b) 授予的管理权限范围；
 - c) 组织的地址及管理的地理范围；
 - d) 渔业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方案；社区组织的活动规则。
4. 国家机关的权利和责任如下：
 - a) 做出渔业资源管理权认可和授予的决定；
 - b) 帮助社区组织实现渔业资源共同管理；
 - c) 检查和监督社区组织的活动；

- d) 修改、补充以及撤销渔业资源管理权的认可和授予的决定；
 - e)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5. 社区组织拥有以下权利：
- a) 在其管理区域内，组织和管理水产养殖、水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以及与休闲渔业活动；
 - b) 在其管理区域内，巡视和检查水产养殖，水产资源的捕捞、保护和发展；可要求国家机关处理违法行为；
 - c) 杜绝在其管理区域的违法行为和违反组织活动规则的行为；
 - d) 就其管理区域内与生态系统或水产资源有关的活动及项目接受咨询；
 - e) 依法享受优惠和扶持政策；
 - f) 成立社区基金。
6. 社区组织有以下责任：
- a) 严格执行本条第三款所提及的有关认可和授予管理权的相关规定；
 - b) 依法执行关于渔业活动的法律规定，依法配合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验工作；
 - c) 配合主管部门，对授权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巡逻、检查、调查、预防和处理；
 - d) 根据相关规定向国家机关报告社区组织的活动。
7.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撤销被认可和授予的管理权：
- a) 擦除、删除或修改决定的相关内容；
 - b) 社区组织根据法律规定或组织的运行规定解散；
 - c) 社区组织没有严格执行渔业资源保护和开发的方案或组织的活动规则；
 - d) 依国家主管部门的决定为国防、安全或公共目的服务；
 - e) 做出其他法律规定必须撤销管理权的违法行为。
8. 内容变更时，按照规定认可和授予的管理权可以更改和补充。
9. 认可和授予管理权的主管部门，有权对决定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10.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二章 水产资源的保护和发展

第 II 条 水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总体规划

1. 制定水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总体规划的依据包括：
- a)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国防与安全战略；
 - b) 渔业行业发展战略；
 - c) 岛屿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与使

- 用、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 d) 国家总体规划；
 - e) 国家海洋空间规划；
 - f) 土地利用规划及计划；
 - g) 环境保护规划；保护生物性的总体规划；
 - h) 水产资源的调查和评估结果；
 - i) 水产资源保护与开发需求的现状及预测；
 - j) 规划法规定中的其他依据。
2. 水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包
括：
 - a) 评估水产资源的管理、开发、保护和
发展现状；
 - b) 确定目标和方向，同时制定水产
资源管理、开发、保护和发展的总
方案；
 - c) 计划成立的海洋保护区和水产资源
保护区的地理位置、面积、边界和
区域地图；
 - d) 划分水产资源开发区；各渔业类型
的渔船数量；制定水产资源管理、
保护和开发措施；
 - e) 实施总体规划的方法、项目和计
划；资源，组织实施水产资源保护
与开发总体规划；
 - f) 规划法规定的其他内容。
 3. 制定、批准和调整水产资源保护与开发
总体规划的规定如下：
 - a) 农业农村发展部主持，并与有关部
委、省级机构和相关省级人民委员
会相互协调，共同制定水产资源保
护与开发规划并交总理审批。
 - b) 水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总体规划的制
定、审定、批准、公布、执行以及
调整应符合规划法的相关规定。

第 12 条 调查、评估水产资源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

1. 对水产资源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的调查
和评估目的如下：
 - a) 为水产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提
供数据信息及科学依据；
 - b) 确定可开发资源的种群量及产量，
评估渔业资源的变动趋势和水生物
种的生存环境质量。
2. 调查、评估水产资源和水生物种生存环
境的计划包括：
 - a) 每五年定期对全国范围内的水产资
源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进行全面调
查和评估；
 - b) 每年对商业渔业进行调查和评估；
 - c) 对水产资源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进
行专题调查和评估。
3. 农业农村发展部的职责如下：

- a) 每五年主持制定全国范围内水产资源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的总体调查和评估计划，提交政府总理审批，并组织实施；
 - b) 组织水产资源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的专题调查和评估；
 - c) 公布水产资源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的调查和评估结果。
4. 省级人民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在农业农村发展部的指导下，组织本地水产资源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的专题调查和评估与商业渔业的调查和评估；
 - b) 根据的相关规定，配合本条第 2 款 a 项规定的水产资源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的调查和评估。
5. 农业农村发展部规定水产资源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调查和评估的程序和指南。
- 时，为水生物种开辟迁徙路线或者移动通道；
 - c) 当使用固定式渔具在河流和泻湖进行捕捞时，保留水生物种的移动通道；
 - d) 对因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以下伤害进行善后并给予补偿；包括排放污水、勘测、开发自然资源、建设或拆除水下或地下设施，造成渔业资源的减少或灭绝，或破坏水生物种生存环境、繁殖区、其幼体的栖息地以及其迁徙路线；
 - e) 当进行渔业或直接影响水产物种生存环境、迁徙路线及繁殖场所的活动时，应遵守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3. 农业农村发展部的职责如下：
- a) 制定国家水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总体规划交总理审批，并组织实施；

第 13 条 水产资源保护

- 1. 水产资源的保护对象包括各类水生物种、水生物种的生存环境、繁殖区、水生物种幼体的集中生活区和水生物种的迁徙路线。
 - 2. 组织和个人的职责如下：
 - a) 根据本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保护和开发水产资源；
 - b) 进行修建、变更、拆除工程或者进行与水生物种迁徙路线有关的活动
- b) 制定珍稀、濒危水生物种名录，并交由总理颁布；拟定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鉴定标准，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开发的程序；
 - c) 制定并颁布水产资源管理的计划和措施；
 - d) 组织调查、收集具有经济价值的土著水生物种和特有水生物种、濒危珍稀水生物种的原种，并实施保护和保存工作；
 - e) 公布水生物种的迁徙路线。

4. 农业农村发展部部长应制定并颁布禁用的渔业方法和渔具名单以及一定时期内禁捕的海域名单。

5. 省级人民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在获得农业农村发展部的批准后，基于本地渔业资源保护和开发的实际情况，补充规定本条第 4 款中未列出的禁用渔法、渔具以及禁捕海域；
- b) 根据总理已批准的国家水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省水产资源保护和开发计划。

第 14 条 水产资源再生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恢复

1. 水产资源再生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恢复的活动包括：

- a) 研究并应用科学技术进行渔业资源再生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恢复；
- b) 放生更多的濒危、珍稀水生物种、具有经济和科学价值的水生物种，以及土著水生物种和特有水生物种到自然水域；
- c) 为濒危、珍稀水生物种、具有经济和科学价值的水生物种，以及土著水生物种及特有水生物种提供更多的人工栖息地；
- d) 管理再生的水生物种及其恢复的生存环境。

2. 农业农村发展部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国范

围内水产资源再生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恢复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 3. 省级人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本省水产资源再生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恢复的相关活动。
- 4. 鼓励组织、个人参与渔业资源再生和水生物种生存环境恢复活动。

第 15 条 海洋保护区

1. 海洋保护区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物种 - 栖息地保护区和景观保护区。根据生物多样性法律法规进行海洋保护区的分类。

2. 根据生物多样性法律法规制定自然保护区和景观保护区的设立标准。

3. 国家公园的设立标准包括：

- a) 对自然生态区域具有特殊性或代表性，具有国家、国际重要意义的海洋生态系统；
- b) 作为濒危和珍稀水生物种名录中优先保护的水生物种中至少一种的永久或季节性栖息地，或属于濒危和珍稀水生物种名录中禁止开发的水生物种的永久或季节性栖息地；
- c) 具有特殊的科学和教育价值；
- d) 具有独特美丽的自然环境风光和生态旅游价值。

4. 物种 - 栖息地保护区的确立标准包括：

- a) 国家级物种 - 栖息地保护区，为濒

危和珍稀水生物种保护名录中至少一种优先保护的水生物种提供永久或季节性栖息地，或是为濒危和珍稀水生物种保护名录中禁止开发的水生物种提供永久或季节性栖息地；具有特殊的科学和教育价值；

- b) 省级物种 - 栖息地保护区，为特有或土著水生物种中至少一种水生物种提供永久或季节性栖息地；具有特殊的生态和环境价值。

第 16 条 海洋保护区的建立

1. 根据生物多样性法律法规建立国家级海洋保护区。
2. 农业农村发展部部长规定省级海洋保护区设立项目制定、评估的程序；规定有关建立省级保护区决定的内容。
3. 提交建立国家级海洋保护区设立项目的职责如下：
 - a) 农业农村发展部向总理提交以发布设立位于两个省、直辖市或以上的海洋保护区的决定；
 - b) 省级人民委员会在获得农业农村发展部的书面批准后，向总理提交以发布设立位于本省的海洋保护区的决定。
4. 农业农村发展部制定海洋保护区管理规定并提交政府颁布；每年向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提交海洋保护区管理工作报告。

第 17 条 水产资源保护区

1. 水产资源保护区是指濒危和珍稀水生物种名录中，无论是土著还是跨境洄游水生物种，至少一种物种的常规或季节性栖息地、集中繁殖区和幼体的栖息地。
2. 水产资源保护区的调查和确定规定如下：
 - a) 农业农村发展部负责组织调查，确定和发布全国范围内的水产资源保护区名单；
 - b) 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和进一步补充确定本地水产资源保护区，并向农业农村发展部报告，以审议和补充水产资源保护区名单。
3. 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组织管理本地水产资源保护区。
4. 农业农村发展部负责指导水产资源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第 18 条 特用林和防护林中的水产资源和水生生态系统的管理

1. 管理特用林和防护林的组织有以下职责：
 - a) 在特用林和防护林管理计划中，制定关于水产资源和水生生态系统的保存和保护内容；
 - b) 根据本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实施关于特用林和防护林中的水产资源和水生生态系统管理制度；
 - c) 安排具备水产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管理水产资源和水生生态系统；

- d) 评估特用林和防护林中的水产资源和水生生态系统现状，保护水产资源和水生生态系统；
 - e) 每年或不定期向国家渔业管理部门报告水产资源和水生生态系统的管理工作。
2. 国家渔业管理部门指导和检查特用林和防护林中的水产资源和水生生态系统的管理工作。

第 19 条 湿地保护区的水产资源管理

- 1. 相关部门必须取得农业农村发展部的书面意见后，制定具有水产资源的湿地保护区的设立方案。
- 2. 湿地保护区管理组织有以下职责：
 - a) 在湿地保护区管理计划中，制定水产资源保存和保护的相关内容；
 - b) 根据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实施湿地保护区中水产资源的管理制度；
 - c) 安排具备渔业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管理水产资源；
 - d) 评估湿地保护区中水产资源的现状；
 - e) 每年或不定期向国家渔业管理部门报告水产资源管理工作。
- 3. 国家渔业管理机关指导和检查湿地保护区中水产资源的管理工作。

第 20 条 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的资金来源

- 1. 国家拨款
- 2. 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基金
- 3. 社区基金
- 4. 其他合法财政来源

第 21 条 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基金

- 1. 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基金，是指国家拨款外的财政基金，一般成立于中央和省级城市，以调动社会资源进行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
- 2. 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基金的成立规定如下：
 - a) 农业农村发展部部长确定成立中央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基金；
 - b) 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根据当地动员的需求和意愿，确定成立省级水产资源保护和管理基金。
- 3. 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基金的活动原则如下：
 - a) 以非营利为目的；
 - b) 支持国家预算内尚未投入或者尚未达到投资要求的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项目、项目或者非项目活动；
 - c) 保证公开、透明、节俭和效率，使用目的正规合法。
- 4. 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如下：

- a) 对水产资源、生存环境、产卵区、幼体栖息地和水生物种迁徙路线造成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
 - b) 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赞助、慈善捐款和信托资金；
 - c) 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5. 政府规定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基金的职能、义务和组织机构；以及运行、管理和使用机制。

第 22 条 社区基金

1. 社区基金是指为帮助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而成立的社会基金；国家鼓励成立社区基金。
2. 社区基金可以接受水产资源保护和发展基金及其他合法资金来源的帮助。
3. 社区基金的组织和活动应符合有关基金法律的规定。

第三章 水产养殖

第一节 水产苗种

第 23 条 水产苗种管理

1. 水产苗种在进入市场前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列入越南允许经营的水产物种名录；
 - b) 符合已公布的标准和规定；

- c) 具有符合已公布的质量标准；
 - d) 通过法律规定的检疫。
2. 农业农村发展部的职责如下：
- a) 颁布水产苗种的国家技术规定；规定水产苗种亲体的使用期限；向政府提交越南允许经营的水产物种名录；
 - b) 指导检查水产苗种培育和生产的基本条件；根据本法和相关水产商品质量法的规定检查生产和进出口的水产品质量；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处理违反水产苗种质量的程序；指导更新国家水产数据库中的水产苗种信息。

第 24 条 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机构的条件

1. 生产水产苗种的组织和个人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获得合法资格证书：
 - a) 有符合水生苗种生产的物质基础和设备服务；具有隔离和观察新进口水产苗种的场所；
 - b) 有受过水产养殖、水产病理学或生物学方面培训的技术人员；
 - c) 应用质量控制和生物安全体系；
 - d) 在生产水产苗种亲本的情况下，必须拥有水产苗种良种，或是通过检测，或是认可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或管理部门许可的水产苗种。
2. 培育水产苗种的组织和个人在满足本条

第 1 款 a, b, c 三项的条件时, 可获得合法资格证书。

第 25 条 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机构资格证书

1. 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机构资格证书的规定如下:
 - a) 农业农村发展部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机构资格证书;
 - b) 除本款 a 项规定的情况外, 省级人民委员会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省内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机构资格证书。
2. 有权发放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机构资格证书的机关, 需核查生产机构生产和培育条件的维系情况。
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重新签发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机构资格证书:
 - a) 丢失, 损坏;
 - b) 更改证书上组织和个人的信息。
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吊销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机构资格证书:
 - a) 擦除、删除和修改证书内容;
 - b) 机构不再符合本法第 24 条规定的条件;
 - c) 机构做出根据法律规定必须撤销吊销证书的其他违法行为。

5. 政府详细规定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机构的维系条件和检查时间; 规定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机构资格证书的内容和程序。

第 26 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的组织 and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的组织和个人享有以下权利:
 - a) 根据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合法机构资格证书的内容生产和培育水产苗种;
 - b) 参加有关水产苗种规定相关的培训;
 - c) 根据广告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水产苗种;
 - d) 依法进行投诉、告发, 获得损失赔偿。
2. 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的组织和个人履行以下义务:
 - a) 公布适用标准, 宣布其符合标准法的规定、技术法规及产品和货物质量法; 对公布的水产苗种进行质量保证和负责;
 - b) 根据已公布的标准, 实施质量监督体系, 保障产品质量;
 - c) 生产列入允许在越南经营的水产物种名录的水产苗种; 保证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过程中的生物安全;
 - d) 根据商品标签相关法律法规, 为水

产苗种贴标签；

- e) 在水产苗种生产和培育的过程中，根据规定更新信息和报告并加入国家数据库；
- f) 在水产苗种的生产和培育过程中，记录、留存相关档案，以便追溯其来源；
- g) 根据法律法规，配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h) 遵守水产苗种亲本使用期限的规定。

第 27 条 水产苗种进出口

1. 进口的水产苗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质量检查。
2. 组织和个人可进口列入越南允许经营的水产物种名录的水产苗种；为进行检测、科学研究和展览会陈列、展出而进口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需获得农业农村发展部的批准。
3. 以下情况，组织和个人可出口水产苗种：
 - a) 未列入禁止出口的水产物种名录；
 - b) 满足有条件出口的水产物种名录的条件；
 - c) 为进行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而出口被列入禁止出口的水产物种名录的水产苗种，或属于有条件出口的水产物种名录而未满足所有条件的水

产苗种，需在政府总理批准的基础上，获得农业农村发展部的许可。

4. 在下列情况下，农业农村发展部可根据越南法律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审议并决定检查出口国水产苗种的生产和管理体系：
 - a) 为互认而进行评估；
 - b) 进口到越南的水产苗种具有质量、环境和生物安全的风险。
5. 政府应对本条进行详细规定。

第 28 条 水产苗种检测

1. 以下情况下，必须对水产苗种进行检测：
 - a) 通过选择、杂交、受精或使用其他科学技术在国内首次产生的水产苗种，但通过被认可的科技任务产生的或得到主管部门授权的水产苗种除外；
 - b) 未列入越南允许经营的水产物种名录的进口水产苗种。
2. 水产苗种检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至少有两名具有本科学学历或以上且精通水产养殖、水产病理学或生物学的技术人员；
 - b) 具备适合水产苗种检测的设施和技术设备；
 - c) 满足生物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条件。

3. 水产苗种检测机构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a) 依法参与水产苗种的检测活动；
- b) 按照与要求检测的组织和个人协议，收取检测费用；
- c) 除国家主管部门要求外，拒绝向第三方提供与水产苗种检测结果相关的信息；
- d) 对检测结果负责；
- e) 检测过程中保证保护环境和生物安全；
- f) 根据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授权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4. 政府规定本条第 2 款的细则；并规定水产苗种检测的品种命名、内容和程序。

第 29 条 水产苗种鉴定

- 1. 以下情况下，可以进行水产苗种鉴定：
 - a) 应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
 - b) 组织和个人受到投诉和告发时，应其要求进行鉴定。
- 2. 农业农村发展部应公布可进行水产苗种鉴定的水产苗种检测机构。
- 3. 进行水产苗种鉴定的机构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a) 依法参与水产苗种鉴定；
 - b) 根据规定收取鉴定费用；

- c) 除国家主管部门要求外，拒绝向第三方提供与水产苗种鉴定有关的数据；
- d) 对鉴定结果负责；
- e) 在鉴定过程中保证保护环境和生物安全。

第 30 条 水产苗种标签和运送档案

- 1. 在运送水产苗种时，必须按照产品标签法贴标签。
- 2. 组织和个人运送水产苗种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提供质检和检疫文件。

第二节 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

第 31 条 管理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

- 1. 水产饲料、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上市前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根据规定，公布适用标准和技术合规声明；
 - b) 符合已公布的质量标准；
 - c) 已根据规定将产品信息发送给农业农村发展部。
- 2. 农业农村发展部部长的职责如下：
 - a) 公布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国家技术规范；
 - b) 公布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中禁止使用的化合物、生物制剂

和微生物制品清单；

- c) 根据检测结果、被认可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国家主管部门的授权，或是实际审查、调查和评估结果，公布越南允许作为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生产原料的化合物、生物制剂、微生物制品清单；
- d) 指导检查生产、销售以及出口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机构的生产设施条件；在生产、出口、进口时，根据本法及《产品和商品质量法》的规定，检查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质量；规定在违反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质量规定时采取技术措施进行处理的程序；
- e) 规定本条第 1 款 c 项的相关细节；规定在适用的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披露标准中，命名、质量分析可容误差，规定水产饲料和必须披露的技术指标。

第 32 条 生产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机构条件

- 1. 生产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组织和个人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获得生产资格证书：
 - a) 生产地点位于未被有害废弃物和有毒化合物污染的区域；
 - b) 生产区有墙壁和铁栏与外界隔开；
 - c) 具备适用于每种产品的工厂和

设备；

- d) 有条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分析；
 - e) 应用质量控制和生物安全体系；
 - f) 具备受过水产养殖、水产病理学、生物学和化学或产品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
2. 政府应对本条进行详细规定。

第 33 条 购买、销售、进口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机构条件

经营和进口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销售和储存地应与农药、化肥和有毒化学物品分开。
- 2. 根据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指示，具有用于储存及保护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设备和工具。

第 34 条 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生产机构资格证书

- 1. 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生产机构资格证书的权限如下：
 - a) 农业农村发展部有权向具备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生产条件的海外投资者和海外投资经营单位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相关资格证书；

- b) 除本款 a 项规定的情况外, 省级人民委员会有权向省内具备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生产条件的机构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相关资格证书。
- 2. 有权向具备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生产条件的机构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资格证书的国家机关, 应检查该机构条件的维系情况。
- 3. 出现以下情况时, 可以重新签发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生产机构资格证书:
 - a) 证书丢失, 损坏;
 - b) 修改证书中企业和个人的信息。
- 4. 出现以下情况时, 吊销发放的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生产机构资格证书:
 - a) 擦除, 删除和修改证书内容;
 - b) 机构不再满足本法第 32 条第 1 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 c) 机构做出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吊销证书的其他违法行为。
- 5. 政府应规定机构经营和进口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相关细节和条件; 规定检查机构条件维系情况的内容和时间; 规定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生产机构资格证书的程序和内容。

第 35 条 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

检测

- 1. 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中含有本法第 31 条第 2 款 c 项所规定清单外的化学品、生物制剂、微生物制品和水产饲料生产原料的, 必须进行检测。
- 2. 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检测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精通水产养殖、水产病理学和生物学的技术人员;
 - b) 具备符合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检测的材料设施和技术设备;
 - c) 满足生物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 3. 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检测内容包括:
 - a) 分析产品成分及质量;
 - b) 评估产品的特性和效用;
 - c) 评估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毒性和安全性;
 - d) 产品特定的其他内容。
- 4. 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检测机构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a) 依法参与检测活动;
 - b) 根据规定收取检测费用;
 - c) 除国家主管部门要求外, 拒绝向第三方提供与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 d) 对检测结果负责；
- e) 在检测过程中，保证生物安全和保护环境；
- f) 根据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授权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 5.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监督本地的检测活动。
- 6. 政府应规定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细则；以及规定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检测的程序。

第 36 条 进出口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

- 1. 进口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时，必须进行质量检查。
- 2. 组织和个人可进口含有允许在越南水产养殖中使用的化学品、生物制剂、微生物制品和生产水产饲料原料清单中的化学品、生物制剂和微生物制品和水产饲料原料；为进行检测、科学研究、展会陈列和展出而进口含有本法第 31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所规定清单外的化学品、生物制剂、微生物制品及生产水产饲料原料的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时，需获得农业农村发展部的批准。
- 3. 出口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时，必须满足进口国和越南的法律要求。
- 4. 在下列情况下，农业农村发展部可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审议并决定

检查出口国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生产和管理体系：

- a) 为互认而进行评估；
- b) 进口到越南的产品具有质量、食品安全、疾病安全和环境问题的风险。

- 5. 政府应对本条进行详细规定。

第 37 条 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组织和个人的义务

- 1. 生产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组织和个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根据《产品和服务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在生产过程中实行质量监督；
 - b) 根据相关规定，公布适用标准和符合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
 - c) 根据产品标签法规进行产品标签；记录和保存生产过程中的档案以便追溯其来源；
 - d) 对自己生产的产品负责；依法处理、吊销或销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对给买方和水产养殖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e) 在产品上市前，根据规定将产品信息寄送给农业农村发展部；
 - f) 根据法律规定，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2. 经营、进口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组织和个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检查产品的产地、保质期和完整性，如有合格和合规标识，也需检查；
- b) 根据生产商为保持产品质量的指示，采取相关措施保证产品质量；
- c) 首次进口的产品投放到市场前，应根据相关规定将产品信息寄送到农业农村发展部，并公布适用标准；
- d) 依法对设施条件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召回和销毁违反食品质量和安全的产品，对给水产养殖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使用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组织和个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遵守产品供应商和生产商关于产品运送、储存、保存和使用的指示和法律规定；
- b) 严格执行国家水产管理部门有关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根据法律规定销毁无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的水产饲料及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

a) 根据法律规定，水产养殖场所建设地点的选择必须遵守水产养殖地和水产养殖海域的使用规定；

b) 具有符合养殖形式和养殖对象的材料设施和技术设备；

c) 符合环境保护、兽药和劳动安全的法律规定；

d) 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e) 网箱养殖形式和重点养殖对象必须进行登记。

2. 用于观赏、休闲和美化的水产养殖场所应该遵循本条第 1 款 a, b 和 c 项的相关规定。

3. 除本法第 44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的以外，从事海上水产养殖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制定水产养殖方案并取得国家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

4. 总理应对重点养殖的水产对象进行规定。

5. 政府规定水产养殖场所的具体条件；规定给满足条件的场所颁发水产养殖证书的权限、内容和程序；规定登记网箱水产养殖形式和重点养殖对象的权限、内容和程序；规定海水养殖许可证发放的内容和程序。

第三节 水产养殖

第 38 条 水产养殖机构的条件

1. 水产养殖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第 39 条 海水养殖许可发放权限

1. 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为在其管理范围内，且在多年平均低潮线到 6 海里范围内的海域进行养殖的越南组织和个人发

放海水养殖许可证。

2. 农业农村发展部负责为在 6 海里以外的海域，毗邻省、中央直辖市边界之间的海域和跨 6 海里内外的海域进行养殖的越南组织和个人发放许可证。
3. 政府应根据本法第 44 条第 1 款，针对海外投资者和海外投资经营单位的海水养殖许可证发放进行规定。

第 40 条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水生物种和濒危、珍稀水生物种的繁殖、饲养和人工繁殖

1. 越南组织和个人可以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越南法律的规定，繁殖、饲养和人工增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水生物种和濒危、珍稀水生物种。
2.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管理和认定《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水生物种和濒危、珍稀水生物种的来源，来自水产养殖或野生资源开发。
3. 政府应规定本条第 2 款中有关认定水生物种来源的程序；应规定认证繁殖、饲养和人工繁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水生物种和濒危、珍稀水生物种合格设施所需的条件、权限和程序。

第 41 条 水产养殖环境的监测、预警和疫病防控

水产养殖中的环境监测、预警和疫病防控工作

应遵守《兽医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 42 条 从事水产养殖的组织 and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从事水产养殖的组织和个人享有以下权利：
 - a) 根据本法第 43 条的规定获得水产养殖地的分配或租用，以及根据本法第 44 条的规定获得水产养殖海域的分配时，可获得国家主管部门发放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 b) 在水产养殖中，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获得国家的保护；当国家为公共目的、国防和安全目的而收回仍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的土地和海域使用权时，依法获得损失赔偿；
 - c) 可获得水产养殖区环境和疫病的情况通报，获得水产养殖技术的指导，获得水产市场的信息；
 - d) 当因疫病或自然灾害而造成重大损失时，可根据规定获得国家的扶持以恢复生产；
 - e) 当有需求时，可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水产养殖资格证书。
2. 从事水产养殖的组织和个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使用分配的土地和海域进行水产养殖，保护为水产养殖服务的设施；
 - b) 根据法律规定履行水产养殖土地和

海域使用的财政义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执行水产养殖环境指标的监测和监督；
- d) 遵守自然灾害的预防规定；确保水生养殖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遵守食品安全、生物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e) 根据规定使用设备、水产苗种、饲料、水产兽药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
- f) 保留水产养殖过程中水产苗种、饲料、水产兽药和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的使用记录，以及水产养殖全过程的其他材料，以保障追溯其来源；
- g) 遵守水产养殖活动有关的法律，承担所提供的水产养殖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责任；在水产养殖过程中接受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h) 更新水产养殖信息，向国家水产数据库报告水产养殖情况；
- i) 根据法律规定做出收回决定时，需返还水产养殖用地和海域。

第四节 水产养殖土地和海域的分配、出租和收回

第 43 条 水产养殖土地的分配、出租和收回

水产养殖土地的分配、出租和收回应符合土地法的相关规定。

第 44 条 水产养殖海域的分配

1. 水产养殖海域的分配以国家海洋空间规划、省级规划和海洋法的规定为依据，确保国防和安全。
2. 分配水产养殖海域并免收使用费的职权如下：
 - a) 当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个人必须从沿岸捕捞业转到水产养殖业的，或是市镇人民委员会确认的本地常驻居民且主要生活收入来源是水产养殖的，区级人民委员会应给其分配海域。各区级人民委员会分配水产养殖海域的范围为其管理海域内从多年平均低潮线至 3 海里的海域；
 - b) 省级人民委员会给越南组织和个人分配海域，以完成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服务于水产养殖的科学技术任务。各省级人民委员会分配水产养殖海域的范围为其管理海域内从多年平均低潮线到 6 海里的海域；
 - c)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将海域分配给越南组织和个人，以完成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服务于水产养殖的科学技术任务。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分配水产养殖海域的范围为其管理海域内 6 海里以外的海域，跨 6 海里内外的海域，以及毗邻省、中央直辖市边界之间的海域。
3. 分配水产养殖海域并收取使用费的职权如下：

- a) 对于本法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省级人民委员会分配水产养殖海域；
 - b) 对于本法第 3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情况，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分配水产养殖海域。
4. 从海域分配决定生效之日起，海域分配给水产养殖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到期后组织和个人还有继续使用分配海域进行水产养殖的需求时，可以由国家考虑延期，可以多次延期但延期总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向越南组织和个人分配海域以完成服务于水产养殖科学技术任务的期限不得超过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科学技术任务期限。
5.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对水产养殖海域分配的决定进行修改和补充：
- a) 分配了水产养殖海域的组织和个人信息变更；
 - b) 变更登记档案，科学技术任务和水产养殖方案导致水产养殖海域分配的决定内容的变更。
6. 政府应规定海域使用的分配、延期、期限和价格范围；修改和补充有关水产养殖海域分配的决定。

第 45 条 收回或征用已分配的水产养殖海域

- 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国家应收回已经分配给水产养殖组织或个人的全部或部分海域：
 - a) 违反指定水产养殖海域的相关

规定；违反水产养殖保护的相关规定；

- b) 除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合理理由除外，连续 24 个月未使用部分或全部指定的海洋区域进行水产养殖；
 - c) 为国防、安全和公共利益目的；
 - d)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 e) 未能履行本法第四十二条第 2 款 b 项所规定的财务义务，并因违反行政法规受到处罚但尚未执行的；
 - f) 海域分配的决定与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海洋空间规划相违背；
 - g) 不再符合本法第 38 条规定的条件且未及时补救。
- 2. 国家应决定在需要执行国防和安全任务时或为紧急情况、环境事件、自然灾害预防而征用海域。征用海域应当符合强制征用和财产征用的法律规定。
 - 3. 负责分配水产养殖海域的主管部门有权收回已分配的海域。
 - 4. 政府应制定有关收回分配水产养殖海域的程序。

第 46 条 获得水产养殖海域分配的组织和个人享有的权利

- 1. 获得水产养殖海域分配的组织和个人享有本法第 42 条第 1 款的权利及以下权利：

- a) 使用分配的海域进行水产养殖；
 - b) 返还全部或部分分配的海域；
 - c) 按照法律规定使用与分配海域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根据本法第 44 条第 2 款 a 项的规定，获得水产养殖海域分配并免收使用费的个人，享有本条第 1 款的权利，并可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有权将其所有附属与分配海域的个人资产抵押给越南的信贷机构。
 3. 获得水产养殖海域分配且每年缴纳使用费的组织和个人，享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权利及以下权利：
 - a)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有权将其所有附属与分配海域的资产抵押给越南的信贷机构；
 - b) 有权转让附属与分配海域的资产；组织和个人收到转让费后，如果继续从事水产养殖，则他们与转让组织和个人享有同等权利。
 4. 获得水产养殖海域分配的组织和个人，如预付了分配海域的全部使用费，有权享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权利及以下权利：
 - a)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于分配期限在越南的信贷机构对分配海域的使用权价值及其相关资产进行抵押；
 - b) 转让分配海域及其相关资产的使用权。个人可以将分配海域的使用权在分配的期限内按照法律规定转让给其继承人。得到水产养殖海域使用权的受让人或继承人将享有本款规定的权利；
 - c)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利用分配的沿海区域及其相关资产的价值进行资本认购；
 - d) 在分配期限内租赁指定海域的使用权及其相关资产。但仅限于在海域内按照项目进行投资后，承租人按照预定目的使用海区的情况。
 5. 政府应详细规定海域收回；分配海域使用权的抵押权；分配给越南组织与个人的分配海域使用权的出租、资本认购及转让的相关事宜；越南组织和个人将分配海域的使用权出租、资本认购、转让给海外投资者及海外投资经济单位的相关事宜；海外投资者和海外投资经营单位从越南组织和个人手中获得分配海域后的权利，包括出租、资本认购和转让；当分配海域因国防、安全和公共利益目的被收回时获得赔偿的相关事宜。
- ### 第 47 条 获得水产养殖海域分配的组织和个人应履行的义务
- 获得水产养殖海域分配的组织和个人应履行本法第 42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义务及以下义务：
1. 不得进行损害国防、安全、国家海上主权和利益的活动。
 2. 不妨碍国家管理机关批准的基础调查、海洋自然资源和环境研究以及其他合法活动。

3.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经营单位使用从越南组织和个人处租赁、抵押和转让的水产养殖海域进行水产养殖的，应当遵守政府的规定。

第四章 渔业捕捞

第一节 在越南内陆和本国海域内捕捞

第 48 条 渔业区管理

1. 政府应规定海洋渔业区，包括沿海、近海和外海海域，以及规定在上述海域的渔船活动。
2. 农业农村发展部负责管理外海的渔业捕捞。
3. 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管理省内沿海区、近海和内陆的渔业捕捞。

第 49 条 海洋捕捞许可证配额

1. 海洋捕捞许可证配额制定的依据是：
 - a) 水产资源种群的调查和评估结果；
 - b) 水产资源的变动趋势；
 - c) 最大可持续产量 (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 MSY) ；
 - d) 捕捞方式、捕捞对象和捕捞区域；
 - e) 捕捞洄游或集群水生物种时，除了基于 a, b, c 和 d 四项的规定，还需基于每种物种的最大可捕量。农业农村发展部确定本项所指的物种。

2. 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农业农村发展部确定和分配外海海域的海洋捕捞许可证配额和每种物种的最大可捕量。
3. 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省级人民委员会确定和分配其管理区域内的沿海和近海海域的海洋捕捞许可证配额和每种物种的最大可捕量。
4. 许可证限额每 60 个月公布并调整一次。如果根据渔业资源的专题调查和评估，以及商业渔业的年度调查评估显示，渔业资源发生变化，农业农村发展部、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调整每种物种的最大可捕量。

第 50 条 捕捞许可证

1. 使用最大长度为 6 米及以上的渔船捕捞水产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持有捕捞许可证。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获得捕捞许可证：
 - a) 在海洋捕捞许可证的配额内；
 - b) 捕捞方式不属于禁止的捕捞方式；
 - c) 对于要求登记的渔船应持有渔业船舶技术安全检验证书；
 - d) 渔船应配备符合农业农村发展部部长规定的通信联络设备；
 - e) 根据政府规定，最大长度为 15 米及以上的渔船要配备船位监控设备；
 - f) 持有渔船登记证；

- g) 船长和轮机长必须具有农业农村发展部部长规定的文凭和证书;
 - h) 若许可证过期而重新补发, 则必须满足本条款 b, c, d, e, f 和 g 中各项所规定的条件, 同时按照规定提交了捕捞日志, 并且渔船不在由农业农村发展部公布的非法渔船名单之中。
3. 捕捞许可证的主要内容规定如下:
- a) 持证组织或个人的名称;
 - b) 捕捞登记号; 船舶名称, 呼号, 国际海事组织代码 (如有);
 - c) 允许开展捕捞方法、海域或区域;
 - d) 每种捕捞方式渔业活动的持续时间;
 - e) 每个物种的最大可捕量 (如有);
 - f) 注册渔港;
 - g) 许可证期限。
4. 在下列情况之一, 应重新签发捕捞许可证:
- a) 丢失或损坏;
 - b) 更改许可证中组织或个人的信息; 注册渔港;
 - c) 许可证过期。
5.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吊销捕捞许可证:
- a) 擦除、删除或修改许可证上的内容;
 - b) 在越南海域以外进行非法渔业资源开发;
 - c) 渔船从登记册中被注销;
 - d) 不再满足本条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6. 捕捞许可证的有效期规定如下:
- a) 在本条第 4 款 c 项规定的情况下, 首次或重新签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超过自签发之日起配额的剩余期限;
 - b) 在本条第 4 款 a 项和 b 项规定的情况下, 重新签发许可证的期限等于所签发许可证的剩余期限。
7. 本法第 49 条第 4 款规定的关于渔业资源的内容发生变动时, 应当调整捕捞许可证的内容。农业农村发展部及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将调整捕捞许可证内容调整的事宜通知船东。

第 51 条 发放、延期、重新签发和吊销捕捞许可证

1. 除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外, 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发放、延期、重新签发和吊销捕捞许可证。
2. 农业农村发展部负责对在越南海域进行渔业开发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和在越南海域以外进行渔业开发的越南组织和个人发放、延期、重新签发和吊销捕捞许可证。

3. 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的发放、延期、重新签发和吊销相关的内容和程序。

第 52 条 从事捕捞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渔业资源进行开发的组织和个人享受以下权利：
 - a) 严格按照许可证中的内容进行渔业资源开发；
 - b) 接收有关渔业资源、活动、市场的信息及有关捕捞技术的说明；
 - c) 在渔业资源开发中的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2. 对渔业资源进行开发的组织和个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 a) 遵守捕捞许可证中的各项规定，并遵循本法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
 - b) 遵守关于确保人员、渔船安全和捕捞产品食品安全的规定；积极实施防灾抗灾的各项措施；遇到渔民遇难要进行营救；
 - c) 作业时必须在渔船上悬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旗；根据海域对渔船进行标记，并根据农业农村发展部的规定对渔场中使用的渔具进行标记；
 - d) 遵守法律规定，由国家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
 - e) 参与救援，维护主权和渔业区秩序

安全；举报渔业相关的违法行为；

- f) 遵守关于区域、方式、物种和渔具尺寸等管理的各项规定；遵守执行许可证中由省级人民委员会通知的按品种调整渔获物的内容；遵守省级人民委员会有关分物种的捕捞配额调整的通知，并调整许可证中的信息；
- g) 在捕捞作业过程中，需要携带以下文件：对于需要捕捞许可证的情况要携带捕捞许可证的原件或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对于要求检验的渔船要有渔业船舶检验证，渔业船舶登记证书，船员登记簿，船长、轮机长的文凭和证书；个人身份证明、护照或其他船员法律规定的身份文件；
- h) 根据农业农村发展部的指示，记录并提交捕捞记录和日志。

第二节 在越南海域外捕捞

第 53 条 在越南海域外捕捞的条件

1. 经农业农村发展部批准，在越南海域以外进行水产资源开发的组织和个人，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获得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海域或在区域渔业组织管理下的海域内进行捕捞的许可：
 - a) 经海域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管部门许可或得到渔业管理组织分配给越南的配额；
 - b) 渔船有操作资格；已经登记，具有

有效期至少 6 个月的检验证书；有足够人员和渔船使用的安全设备；船位监控装置及适当的通讯设备；

- c) 船长、轮机长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文凭或证书；船员和在渔船上工作的人员必须拥有保险和护照；在一艘或多艘船上，必须至少有一个人懂得使用英语或渔船所开发的国家或地区的通用语言；根据法律规定，不符合上述情况禁止出境；
- d) 满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政府应详细规定本条。

第 54 条 在越南海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1. 经农业农村发展部批准或许可后，越南渔船方可在越南海域以外开发水产资源。
2. 根据越南法律和渔船所处海域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履行海域进出程序。
3. 遵守越南法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渔船所处海域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规定。
4. 当遭遇事故或危险情况需要帮助时，船员和在渔船上工作的人员必须发出紧急信号，并迅速联系距离最近的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同时通知距离最近的国家和地区越南代表机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发展部。

5. 在海上捕捞作业过程中，船长必须携带越南主管部门签发的相关文件及渔船作业所处海域的国家和地区签发的相关文件的正本或经认证的真实副本。
6. 配合主管部门解决和处理由组织或个人派遣的人员和渔船在越南海域以外开发渔业资源的相关事宜。
7. 在越南以外海域开展渔业活动时，船东和船长应指导和普及船员权利和责任意识。
8. 船东必须为船员和在渔船上工作的人员购买保险；承担渔船行驶至越南海域以外的所有费用。

第三节 外国船舶在越南海域中的渔业活动

第 55 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所有船舶在越南海域从事捕捞活动的许可条件

拥有船舶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在越南海域获得许可证从事渔业活动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国际协议或条约；渔船所属国家的主管部门允许船舶在越南海域作业的批准或许可证；
2. 拥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投资登记证书或由政府总理批准的有关渔业开发的合作项目，或由农业农村发展部或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批准的在越南海域内的渔业资源调查和评估、渔业领域的技术培训和转移和越南海域水产品收购和运输的合作项目。

3. 越南海域内捕捞项目批准相关事宜必须基于本法第 50 条第 2 款第 a 和 b 项规定的条件，同时船舶不得被列入由越南主管部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国际渔业管理组织建立和公布的参与非法捕捞活动的船舶名单之中。
4. 拥有由船舶所属国籍的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船舶登记证书，由船舶所属国籍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至少为 6 个月的船舶检验证书和由越南主管部门颁发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5. 列出船上的船员和人员清单；船长和轮机长具有适用于船型的文凭和证书。在越南海域从事渔业活动的外国船舶的船员和工作人员必须是征得公安部和国防部同意的外国人；船员要拥有护照和保险。
6. 具有规定的船位监测设备。
7. 船上必须至少有一个能流利说越南语或英语的人。

第 56 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所有船舶在越南海域捕捞作业的许可证的发放、延期、重新签发和吊销

1. 许可证的主要内容规定如下：
 - a) 船东的姓名和地址；
 - b) 渔船注册号、名称、呼号、国际海事组织代码（如有）；
 - c) 有关通信频率的信息；
 - d) 渔船作业的海域，方式和范围；
 - e) 办理出入境手续的地点；
 - f) 船籍港；
 - g) 许可证有效期。
2. 许可证的有效期以投资登记证或合作项目的有效期为基础，但不得超过 12 个月。
3. 符合下列条件的外国组织和个人的渔业活动许可证可多次延期，每次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
 - a) 在渔业领域有效的投资登记或合作项目证书；
 - b) 按规定已提交了捕捞日志或作业报告。
4. 在投资登记证或合作项目有效的情况下，许可证遗失、损坏或信息变更，应酌情给在越南海域作业的外国组织和个人重新发放许可证。
5.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应吊销其捕捞作业许可证：
 - a) 擦除、删除或修改许可证的内容；
 - b) 违反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作业；
 - c) 投资或合作项目证在许可证期满前终止；
 - d) 不再满足本法第 55 条规定的条件；
 - e) 船舶被撞毁、无法打捞而沉没或失踪；
 - f) 船舶上有非法捕捞的水产品。

6. 农业农村发展部向在越南海域拥有船舶作业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发放、延期、重新签发和吊销许可证。
7. 政府应规定向在越南海域拥有船舶作业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发放、延期、重新签发和吊销许可证的程序。

第 57 条 在越南海域拥有船舶作业的外国组织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越南海域拥有船舶作业的外国组织和个人享有以下权利：
 - a) 根据许可证所载内容在越南海域进行渔业活动；
 - b) 当有需要时，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向其提供与渔业活动有关的信息；
 - c) 在越南进行渔业活动过程中其合法权益受越南国家保护。
2. 在越南海域拥有船舶作业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 a) 根据越南法律规定交齐各项费用及手续费；为观察员购买保险；
 - b) 若将船舶抵达船籍港，必须在船舶到达越南之前的至少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农业农村发展部，并按照规定越南法律规定办理出入手续；
 - c) 在越南海域内作业时，必须携带齐全由越南主管部门颁发的捕捞作业许可证的正本或经认证的副本，越南主管部门颁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船员登记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人员的护照；
 - d) 从事捕捞活动的船舶根据航程情况记录并提交捕捞日志；经农业农村发展部规定，对渔船调研和评估水产资源、提供水产品技术培训和技術转移，购买和运输水产品的海上活动进行报告。捕捞日志或船舶作业报告必须使用越南语或英语；
 - e) 遵守渔业观察员所有要求；保证观察员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在农业农村发展部批准的指定地点接待和送离观察员；
 - f) 根据越南法律的规定，遵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控制；
 - g) 当遭遇事故，灾难或危险情况需要帮助时，船员和船上工作的人员必须发出求救信号，并立即通知距离最近的越南相关部门；
 - h) 除签订出口合同的情况外，船舶只允许在越南销售产品；
 - i) 如果外国渔船在许可证仍然有效期停止作业，则船东必须在停止作业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农业农村发展部报告；
 - j) 按照政府规定悬挂国旗；
 - k) 遵守越南法律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的其他规定。

第 58 条 在越南海域进行捕捞作业的外国船

船上的渔业观察员

1. 在下列情况下，在越南海域进行捕捞作业的外国船舶必须配备观察员：

- a) 捕捞水产资源；
- b) 调查水产资源；
- c) 渔业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

2. 渔业观察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是由农业农村发展部任命的兼任公务员或公职人员；
- b) 身体健康，出海能力强；
- c) 具有观察领域的专业知识；
- d) 熟练掌握英语或在越南海域进行捕捞作业的外国船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通用语言。

3. 农业农村发展部的公务员、公职人员和雇工，在越南海域经过项目或合同的批准后在外国船舶上进行捕捞作业的，不得任命为渔业观察员。

渔船通讯；

- d) 必要时使用渔船的通讯设备工作；
- e) 在执行观察员职责期间购买保险；
- f) 船东要满足其在渔船上的生活工作需求；
- g) 享受政府规定的薪金、按日补贴、海员补贴和各项其他制度；
- h) 合作协议、项目或合同中如有规定，则享受合作伙伴提供的其他补贴与报酬。

2. 观察员应承担以下职责：

- a) 监督在越南海域从事渔业活动的外国人和船舶的活动并遵守越南法律；
- b) 根据分配的任务，向农业农村发展部全面及时报告与外国船舶的作业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非法捕捞

第 59 条 渔业观察员的权利和责任

1. 观察员享有以下权利：
 - a) 要求船员和船上工作人员遵守越南法律和许可证上的各项规定；
 - b) 若发现外国船舶和人员有严重违反越南法律的行为，要求船长将渔船带往最近的港口；
 - c) 检查和监督渔船的活动、探鱼器和

第 60 条 非法捕捞

1. 被视为非法捕捞的行为包括：
 - a) 未经许可捕捞水产资源；
 - b) 在禁捕期、禁捕区捕捞水产资源；捕捞和运输被禁止捕捞的水产资源；捕捞水生物种的尺寸低于规定尺寸；使用禁用渔法和渔具；
 - c) 非法捕捞珍稀、濒危水生物种名录

中的物种；

- d) 在区域、国家和其他领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的海域中非法捕捞水产资源；
- e) 捕捞量超过物种限量，在未授权区域捕捞，或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时限；
- f) 隐藏、伪造或销毁违反渔业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的证据；
- g) 阻碍和抗拒职能人员检查和监督水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
- h) 除不可抗因素外，被定为具有非法捕捞行为的转运或辅助作业船舶；
- i) 未能按规定配备或配备不充分或通信设备及巡航控制装置未运行；
- j) 未获得规定的食品安全合格证明；
- k) 暂时进口、再出口、暂时出口、再进口、转口、过越南境内的非法渔业开发的水产品和渔产品；
- l) 未记录捕捞日志或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未提交捕捞日志或未按规定报告；
- m) 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管辖范围中，使用无国籍或非组织成员国国籍的渔船在国际海域内进行非法开发；
- n) 在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理的国际水域中，违反有关开发和保护水

产资源的规定使用渔船开发渔业资源。

- 2. 违反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视违法行为的严重性，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 3. 农业农村发展部长规定关于公布非法渔业船舶的名单。

第 61 条 捕捞水产品来源的认定和证明

- 1. 应组织和个人的要求，越南主管部门应认定来源为越南海域的原料和水产品不违反非法捕捞规定。
- 2. 应进口组织和个人的要求，出口国主管部门应认定进口的水产原料不违反非法捕捞规定。
- 3. 应出口组织和个人的要求，越南主管部门应认定由进口原料生产的水产品，如果这些原料被出口国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违反非法捕捞规定。
- 4. 农业农村发展部部长应当规定捕捞原料和水产品来源认定的内容、权限、程序；确认进口的水产品原料或由进口的水产品原料生产的水产品，并不来源于非法捕捞。

第五章 渔船、公务船舶、渔港和渔船停泊避风区的管理

第一节 渔船和公务船舶的管理

第 62 条 渔船的新建、改造、租赁和购买的

管理

1.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捕捞许可证限额和发放的捕捞可证的数量；依据捕捞许可证限额，发放关于批准新建、改造、租赁或购买渔船的书面批准；详细制定和公布地方特定标准和审批新造、改造、租赁或购买海洋渔船书面批准申请的程序；对在管辖范围内新造、改造、租赁或购买内陆渔船进行规定。
2. 若组织和个人新建、改造、租赁或购买最大长度为 6 米及以上的海洋渔船，则必须经得省级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 63 条 渔船新建或改造机构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获得新建或改造渔船机构的资格证书：

1. 具有相匹配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组织生产和经营方案符合新建和改造的渔船的类型和大小。
2. 设有监督和质量管理部门，以确保产品完全依法符合质量、技术安全及环保标准和条件。
3. 具有满足生产和经营所需的人力资源。
4. 具有符合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艺流程。

第 64 条 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新建或改造渔船机构资格证书

1. 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新建或改造渔船机构资格证书。

2. 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新签发新建或改造渔船机构资格证书：
 - a) 丢失或损坏；
 - b) 更改证书中组织或个人的信息。
3. 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撤销新建或改造渔船机构资格证书：
 - a) 擦除、删除或修改证书上的内容；
 - b) 不符合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机构条件；
 - c) 机构做出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吊销证书的其他违法行为。
4. 政府应规定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新建或改造渔船机构资格证书的条件和程序。

第 65 条 渔船新建或改造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新建或改造渔船的机构拥有以下权利：
 - a) 按规定新建或改造渔船；
 - b) 按约定收取新建或改造渔船的费用；
 - c)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新建或改造渔船的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新建或改造的渔船必须拥有渔业捕捞许可证，同时申请新造和改造渔船的组织或个人需经得省级人民委员会的书面批准；

- b) 接受登记机构的技术监督；
- c) 根据经登记机构评估和审批的设计进行渔船的新建和改造；
- d) 对新建和改造的渔船的质量负责；
- e) 在农业农村发展部的指导下，遵守有关新建和改造渔船的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第 66 条 出口渔船、进口渔船和光船租赁

1. 渔船出口应当符合进口国的要求。
2. 满足以下条件时，组织和个人可获得农业农村发展部的许可，为捕捞目的进口渔船：
 - a) 在已确定的捕捞许可证限额内；
 - b) 渔船具有合法来源；
 - c) 渔船由钢壳或新材料外壳新造；
 - d) 渔船最大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
 - e) 对于进口渔船而言，从生产到进口之日算起船壳年龄不得超过 5 年，主机年龄不得超过 7 年；
 - f) 拥有由渔船所属国家的登记机构颁发的有效期为 6 个月及以上的渔业船舶检验证。
3. 在满足本条第 2 款 a, b, c, d 和 e 项规定的条件下，组织和个人可获得农业农村发展部的许可租赁光船；船壳年龄不得超过 8 年，主机年龄不得超过 10 年，从生产到租赁之日算起租赁期限不

得超过 5 年。

4. 政府应规定获得进口渔船和光船租赁许可的程序；并规定渔船的赠与和援助。

第 67 条 渔船技术安全保证

1. 最长 12 米及以上的渔船必须登记、分级和发放渔业船舶检验证。
2.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新建或改造的渔船，必须由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安全和质量监督是否符合经审定的设计材料和规定的文件。
3. 本条第 1 款未指定的渔船，必须安装设备以确保渔船在操作时的技术安全。
4. 农业农村发展部长应详细规定本条。

第 68 条 渔船登记机构的条件

1. 满足下列条件时，组织和个人可获得渔船登记机构资格证书：
 - a) 依照法律规定而成立；
 - b) 具有符合要求的设施基础，技术设备；
 - c) 配备满足要求的验船师团队；
 - d) 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2. 政府应详细规定本条。

第 69 条 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渔船登记机构资格证书

1. 农业农村发展部发放、重新签发和吊销

渔船登记机构资格证书；每 24 个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新签发渔船登记机构资格证书：

- a) 遗失或损坏；
- b) 更改证书中组织或个人的信息。

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吊销渔船登记机构的资格证书：

- a) 擦除、删除或修改证书的内容；
- b) 违反法律规定进行渔船登记；
- c) 机构不符合本法第 68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
- d) 机构做出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吊销证书的其他违法行为。

4. 农业农村发展部长颁布关于渔船分级和建造规范的国家技术准则；渔船登记机构合格认定的要求和程序；有关验船师的标准、培训和专业发展的规定；发放和撤销验船师的技术卡片和技术章。

第 70 条 渔船登记机构和验船师的权利和义务

1. 渔船登记机构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a) 依法进行渔船登记；
- b) 要求船东或负责新建或改造渔船的机构提供技术设计文件，为验船师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以进行技术检查，并确保在任务执行过程中的

安全；

- c) 按法律规定收取登记费用；
- d) 按规定对新建或改造的渔船进行技术监督；
- e) 登记机构负责人必须承担关于登记结果和发放渔业船舶检验的法律
- 责任；
- f) 执行指示并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监督和检查；
- g) 参照农业农村发展部的指示，遵守定期和不定期的渔船登记报告制度。

2. 验船师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a) 按规定准备渔船登记文件和在渔船上安装设备时，签字并使用技术章；
- b) 当不满足规定的登记条件时，拒绝进行技术检验；
- c) 保留与登记组织负责人在渔船和船上设备技术评估方面所持的不同意见；
- d) 按照国家关于渔船分级分类和建造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登记检验；
- e) 承担技术安全检查和
- 对渔船分级分类结果的责任。

第 71 条 渔船登记

1. 最大长度为 6 米及以上的渔船必须在

国家渔船登记簿中登记，并根据规定获得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最大长度小于 6 米的渔船，由市镇级别人民委员会编入管理。

2. 渔船登记证书的期限规定如下：

- a) 对新建、改造、进口、购买、赠与或援助的船舶无限期发放渔船登记证书；
- b) 就光船租赁而言，签发的渔船登记证书的期限等于租赁期限。

3. 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向渔船颁发渔船登记证书：

- a) 有证明渔船合法所有权的文件；
- b) 具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c) 如果是光船租赁，则需有暂停渔船注册的证明；进口、赠与或转交到省级或直辖市的情况下，需有注销渔船登记的证明；
- d) 船东在越南有其总部或永久居住地。

4. 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当地渔船登记。

5. 农业农村发展部长应规定渔船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程序。

第 72 条 注销渔船登记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渔船被注销登记：

- a) 被摧毁、破坏或无法打捞的沉船；

b) 自大众媒体正式报道之日起失踪超过一年的船只；

c) 用于出口、出售、赠与或提供援助的渔船；

d) 应渔船船东的要求。

2. 主管部门在注销登记时应当吊销渔船登记证，在国家渔船登记簿中删除渔船名称，并向船东出具渔船登记注销证书。

第 73 条 渔船船东的权利和义务

1. 可选择有资格登记渔船的机构为渔船登记。

2. 遵守渔船登记的规定。

3. 确保工作生活环境及人身安全，遵守劳动制度，保护船员和渔船上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4. 根据农业农村发展部长的规定，按照渔船最低安全限度安排船员。

5. 按规定为船员和渔船上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和其他类型的强制性保险。在船长需要要求撤离渔船的情况下，支付遣返船员和船上工作人员所需的生活和差旅费用。

6. 承担渔船违反非法捕捞规定的责任。

第 74 条 船员和船上工作人员

1. 船员和船上工作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被批准在渔船上工作的越南公民或

外国人；

- b) 按规定持有身份证明，公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个人资料；
 - c) 符合健康，工作年龄的要求；
 - d) 拥有符合其职称的文凭或专业证书。
2. 船员和渔船上工作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a) 根据劳动法确保在渔船上工作时享有劳动制度和合法权益；
 - b) 如果渔船不具备安全资格，则拒绝在该渔船上工作；
 - c) 在渔船上得以安排相符的职位。
3. 船员和渔船上工作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遵守越南法律及越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规定；
 - b) 执行船长的命令；积极为本人、船员和渔船工作人员预防渔船事故的发生；
 - c) 发现渔船上的危险情况时，立即通知船长或值班人员；
 - d) 遵守劳动法规定。
4. 农业农村发展部长应规定职称和与职称相应的职能；建立渔船船员的工作分类；制定船员的专业标准和证书；监督船员的注册并维护船员注册表；制定外国船员在越南渔船工作的条件。

第 75 条 渔船船长

- 1. 船长是一艘渔船上的最高指挥官，负责根据船长制度指挥船只。
- 2. 船长享有本法第 74 条第 2 款规定的权利和以下权利：
 - a) 在水产资源开发或作业的过程中，船长代表船东和与水产品利益相关的个人；
 - b) 鉴于在人员和渔船安全、食品安全、航海安全和防止环境污染未达标的情况下，禁止渔船作业；
 - c) 拒绝接待或强制撤离与职务不相符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船上工作船员和人员；
 - d) 当渔船遭遇危险时，请求救援行动；
 - e) 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紧急措施将渔船带到安全区域。
- 3. 船长履行本法第 74 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及以下义务：
 - a) 普及、指导、指派和敦促船员和渔船上工作人员遵守航海安全、劳动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
 - b) 在渔船离岸之前应对船员、渔船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同时对设备和船员、渔船工作人员的资料进行检查；
 - c) 根据法律规定，更新有关渔船位置，船员和渔船工作人员人数的

信息；根据要求向主管部门出示文件；

- d) 若遭遇自然灾害，应敦促船员和渔船工作人员随时应对并调动安全庇护所；
 - e) 万一发生渔船事故，必须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通知就近的沿海信息台或主管部门；
 - f) 必须寻求一切措施救治渔船上的受难者；一旦死亡，必须保管死者财产及传达遗嘱，并将上报就近的沿海信息站、船东、受难者家属或主管部门；
 - g) 对于公海返回的作业渔船，只允许停靠在经农业农村发展部公布的指定渔港名单中所列的港口内；
 - h) 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必须放弃渔船，船长必须是最后撤离该船的人；
 - i) 如果发现任何其他事故渔船，则必须派遣渔船及时营救并通知就近的沿海信息站或主管部门；执行相关主管部门派遣船舶执行搜救任务的命令；
 - j) 记录并提交捕捞日志；提交捕捞报告；确认渔获物；
 - k) 承担渔船因违反非法捕捞规定的责任。
4. 若渔船离开港口时发现当场犯罪的行为或船上出现被通缉的人员，船长具有下

列权利和义务：

- a) 逮捕或下令逮捕当场犯罪人员或通缉犯；
- b) 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依照法律规定编制案卷；
- c) 保留证据；当靠近越南最近的渔港或正在海上执行任务的越南公务船时，向越南主管部门移交被捕人员和案卷；若船舶在越南海域外作业时则上报给最近的越南主管部门并遵照该部门的指示。

第 76 条 渔业公务船舶的管理

- 1. 渔业公务船舶必须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和检验。
- 2. 受指派管理渔业公务船舶的组织可以选择适当的登记机构。
- 3. 船员和在渔业公务船舶上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公务员、公职人员、航海和劳工的法律。
- 4. 4. 农业农村发展部长规定公务船舶的登记、船上人员的职位、每个职位的任务和定编。

第二节 渔港和渔船停泊避风区

第 77 条 规划和投资建设渔港和渔船停泊避风区

- 1. 国家级渔港和渔船停泊避风区的规划必须符合渔业发展战略，其他相关规划并

确保国防和安全。

2. 投资建设渔港和渔船停泊避风区须以经批准的国家级渔港系统和避风区规划为基础；符合投资、建设法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的其他规定。
3. 农业农村发展部应制定国家级渔港和避风区规划，并递交政府总理批准；宣传和组织指导，审核经批准的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管理国家级渔船的渔港和避风区系统。

第 78 条 渔港的分级

1. 一级渔港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设在吸引多省份、直辖市的渔船，外国渔船能驶入和装卸水产品并能提供其他渔业服务的地点；充当区域水产品分销中心；
- b) 港口货物装卸的主要设备至少有 90% 实现了机械化；
- c) 港口水域面积至少 20 公顷；
- d) 按照政府规定，满足船梁在进入港口水域前的水域深度；
- e) 港口土地面积至少 4 公顷；对于海岛上的渔港，港口陆地面积必须至少 1 公顷；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关于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的工作间和技术基础设施工程；
- f) 进出港口的水产货物量为 25,000 吨 / 年及以上；对于海岛上的渔港，进出港口的水产货物量应为

3,000 吨 / 年及以上。

2. 二级渔港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设在吸引多省份和直辖市的渔船装卸水产品并提供其他渔业服务的地点；充当当地水产品分销的联络点；
- b) 港口货物装卸的主要设备至少有 70% 实现了机械化；
- c) 港口水域面积至少 10 公顷；
- d) 按照政府规定，满足船梁在进入港口水域前的通道深度；
- e) 港口土地面积至少 2.5 公顷；对于海岛上的渔港，港口土地面积必须至少 0.5 公顷；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关于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的工作间和技术基础设施工程；
- f) 进出港口的水产货物量为 15,000 吨 / 年及以上；对于海岛上的渔港，进出港口的水产货物量为 1000 吨 / 年及以上。

3. 三级渔港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设在吸引各省和直辖市中各地方渔船的地点；
- b) 港口土地面积至少 0.5 公顷；对于海岛上的渔港，港口土地面积必须至少 0.3 公顷；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关于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的工作间和技术基础设施

工程。

第 79 条 渔港的开放和关闭

1.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开放渔港：
 - a) 符合本法第 78 条规定的标准；
 - b) 建立了渔港管理组织；
 - c) 拥有开发和经营渔港的方案。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关闭渔港：
 - a) 渔港管理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停止经营或者自行终止经营；
 - b) 船梁在进入港口水域前的通道深度不符合一类和二类渔港规定的标准；
 - c) 无法满足本法第 78 条第 1 款 b、c 和 d 款规定标准的且无及时的补救措施的一级渔港；
 - d) 无法满足本法第 78 条第 2 款 b、c 和 d 点规定标准的且无及时的补救措施的二级渔港；
 - e) 无法满足本法第 78 条第 3 款 b 点规定标准的且无及时的补救措施的三级渔港。
3. 宣布开放和关闭渔港的权限如下：
 - a) 农业农村发展部宣布开放和关闭一类渔港；
 - b) 省级人民委员会宣布开放和关闭二类渔港；

c) 区级人民委员会宣布开放和关闭三类渔港。

4. 政府应规定关于宣布开放和关闭渔港的内容、命令和程序。

第 80 条 渔港的管理

1. 渔港管理组织是根据法律规定成立和运作的。
2. 渔港管理组织的任务是管理和利用渔港基础设施，渔港陆地和水域部分；管理渔港的渔业物流后勤活动。
3. 以国家预算资金或公私合营方式投资的租赁、经营部分或全部渔港，应遵守公共财产管理使用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 81 条 渔港管理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渔港管理组织享有以下权利：
 - a) 根据批准的渔港开发计划及法律规定，允许组织和个人在渔港陆地和水域租赁基础设施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
 - b) 对不符合渔港规定的人员和渔船，应不予入港或要求撤离渔港；
 - c) 对于在渔港陆地和水域从事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若不遵守渔港或已签订合同的规定，则不予出租或要求撤离渔港陆地和水域；
 - d) 依法在渔港收取费用和服务费；

- e) 处理或建议地方职能部门解决相关事务，以确保渔港区的安全、秩序、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以及防火防爆等。

2. 渔港管理组织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颁布渔港规定，并在渔港内公布；
- b) 引导和安排进出港口、在渔港的水域内停泊的方式；确保在渔港区人员及工具的安全和便利；
- c) 与国家主管部门合作，监督和控制渔港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活动，确保渔港区安全、秩序、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以及防火防爆等；积极应对和修复渔港事故和环境污染所带来的后果。
- d) 在渔港信息系统上定期提供有关天气情况的信息；当发生自然灾害时，组织执班并悬挂警告信号；上报国家主管部门渔港水域内系泊的渔船名单和人数；
- e) 遵守国家主管部门对渔港区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秩序安全和防火防爆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清查、检查和监督。
- f) 协调和安排工作场所，供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控制渔业开发管理、渔业资源保护、控制非法渔业、食品安全和其他渔船渔港相关领域的执法情况；
- g) 渔港管理组织负责人应组织实施经港水产产量统计，按规定确认渔产

品的来源，收集进港船舶的渔获物日志和报告，在农业农村发展部的指导下定期或不定期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汇总报告；

- h) 拒绝非法捕捞渔船在港口装卸产品，并通知国家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审议和处理；
- i) 若外国船只靠港时，则必须立即通知地方职能部门进行协调管理；
- j) 配合海事安全保证部门工作，报告航道和航标信号的状况，以确保进出渔港的渔船的安全；
- k) 制定计划并组织渔港基础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以确保渔港内人员及其工具的安全。

第 82 条 适用于越南船舶进出渔港的规定

1. 除不可抗因素外，船长必须在船舶进港前至少提前 1 小时将船舶的登记号、渔船大小、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如有），向渔港管理组织报告。
2. 在进入渔港时，船长必须服从渔港管理组织的船舶调动和渔港规定。
3. 船东和船长必须服从监督、检查、控制，遵守有关开发和保护渔业资源、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的法律规定；确保人员和渔船的安全。
4. 船舶离开港口时，船长必须至少提前一小时通知渔港管理组织。
5. 下列情况下渔船不得离开渔港：

- a) 当不能确保人员和渔船的安全条件时；
- b) 当做出根据法律规定导致渔船被暂扣的违法行为时；
- c) 当法院或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对渔船发出逮捕或暂扣命令时。

第 83 条 适用于在越南作业的外国船舶进出渔港的规定

- 1. 外国船舶只允许进入渔业开发许可证规定的或农业农村发展部批准的渔港。
- 2. 在进入渔港之前，船长必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渔船名称、呼号、登记号、船型、签发渔业捕捞许可证的部门、船上水产品的数量、预计抵港时间和援助要求（如有），向渔港管理组织报告。
- 3. 在进入渔港时，船长必须服从渔港管理组织的船舶调动和渔港规定，同时出示并呈报以下信息和文件：
 - a) 船员登记簿和所有在船人员的护照；
 - b) 越南海域的渔业捕捞许可证；
 - c) 入渔港目的；
 - d) 航行时间；
 - e) 对于捕捞和水产运输船来说，渔船上被捕捞或转运的水产数量和组成；
 - f) 渔船的位置、捕捞海域及船上水产产量。

- 4. 如果船长出示了由外国主管部门证明的捕捞文件，则不需要呈报本条第 3 款 d, e 和 f 项规定的内容。
- 5. 船长、船员和所有在船人员必须依法遵守出入境、海关和检疫程序。
- 6. 船舶离开渔港时，船长必须至少提前 12 小时通知渔船管理组织。
- 7. 在不可抗力情况下，船长或操控渔船的人抵港后需立即执行下列操作：
 - a) 向渔港管理组织报告船舶状况和船上人数；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提出需要援助的请求；
 - b) 遵守本条第 5 款的规定。
- 8. 船东和船长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并遵守监督、检查、控制和遵守有关开发和保护渔业资源、食品安全、环境保护、防火防爆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确保人员和船舶安全。
- 9. 船东和船长应承担规定的费用。

第 84 条 渔船避风区的分类

- 1. 供渔船停靠的区域级避风区应符合下列标准：
 - a) 位于渔场附近，聚集多省份和直辖市渔船，满足渔船进入停泊避风区的最短航行时间；
 - b) 拥有良好的自然条件，确保进入停泊避风区渔船的安全；
 - c) 能够停泊至少 1,000 艘渔船。

2. 供渔船停靠的省级避风区应符合下列标准：

- a) 位于一个省或直辖市传统渔场附近，满足渔船进入停泊避风区的最短航行时间；
- b) 拥有良好的自然条件，确保进入停泊避风区渔船的安全；
- c) 能够停泊至少 600 艘渔船。

第 85 条 渔船避风区的管理

1. 在渔船进入停泊避风区进行避风的期间，停泊避风区应由当地的自然灾害预防与搜救指导委员会进行管理和运行。

2. 在非渔船进入停泊避风区进行避风的期间，渔船避风区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对于水域与渔港水域相邻的停泊避风区，应依法委派渔港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
- b) 对于水域与渔港水域不相邻的停泊避风区，应依法由省级人民委员会委派给适当的组织管理和使用。

3. 委派管理和使用避风区的组织有责任制定工程维护和修整计划，并使用国家预算资金来组织实施。

4. 关于渔船进出停泊区的规定如下：

- a) 若遭遇自然灾害，渔船和各类其他船只进入避风区，无需付费；
- b) 船长或操作渔船的人进入停泊避风

区时，必须遵守自然灾害预防与搜救指导委员会的调度和指导；

c) 在安全停泊后，船长或操作渔船的人必须将渔船的名称、注册号、船只情况、船上人数和其他要求（如有），报告给自然灾害预防与搜救指导委员会；

d) 渔船只有得到自然灾害预防与搜救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或命令，才能离开避风区；

e) 在没有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停泊的渔船和船只必须按规定支付费用和其他支出；遵守委派管理避风区的组织的调度和指导。

第 86 条 渔船避风区名单的公布

1. 每年 2 月 1 日之前省级人民委员会应进行审查和统计，同时向农业农村发展部报告符合条件的渔船停泊避风区名单并在全国范围内公布。

2. 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避风区的名称和类型；
- b) 避风区的位置和坐标；
- c) 避风区的水域深度；
- d) 避风区水域容纳渔船的能力；
- e) 允许进入避风区的渔船的大小和类型；
- f) 进入航道的起始位置、航道的方向和长度；

- g) 在避风区内当地自然灾害预防与搜救指导委员会常设的电话号码及通讯频率。
- 3. 每年 3 月 31 日前农业农村发展部应将文件传达至省级人民委员会，并在媒体上公布在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渔船停泊避风区的名单。
- 4. 省级人民委员会公布当地渔船停泊避风区的名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 87 条 渔政的职能

渔政是行使越南法律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签署的关于开发和保护渔业资源的国际条约的执法职能的国家专门力量。

第 88 条 渔政的任务和权力

1. 渔政执行以下任务：
 - a) 巡查、监督、检查、控制、调查和处理各个违法行为，并根据法律规定采取措施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
 - b) 对越南法、国际法、渔业领域相关的各国法律进行宣传、普及和教育；指导渔民、组织和个人参与到实施渔业法各项规定中去；
 - c) 依法调动力量配合搜救工作；参与防灾减灾的工作；
 - d) 依法参与保护在各海域的越南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 e) 开展有关渔业监管的国际合作活动；
- f) 主持并与相关部门和组织合作，为公务员、职员、渔政人员、渔政船船员组织培训、能力建设、研讨和专业训练；
- g) 在渔业监管活动中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

2. 渔政具有以下权力：

- a) 要求相关部门、组织和个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材料，以进行监督、巡查、检查、控制、调查、发现和处理违反渔业资源开发和保护法律的行为；
- b) 根据有关武器和爆炸物的管理和使用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使用武器、作战装备、技术手段和专业措施，用以执行渔业监管任务；
- c) 在违法人员及交通工具不遵守命令，反抗或故意逃跑的情况下，应追捕、逮捕、看管并采取法律规定的预防措施。

第 89 条 渔政的组织

1. 渔政包括：
 - a) 中央级别渔政；
 - b) 为保护渔业资源和当地资源，应组织各沿海省和直辖市渔政。
2. 政府应详细规定渔政的组织、国家管理

以及政策与制度体系。

第 90 条 渔政人员

1. 渔政人员是被指被纳入渔政编制的公务员。
2. 应向渔政人员发放渔业监管卡、制服、徽章、肩章、渔业监管标志牌和专用设备。
3. 渔政人员具有以下权力和责任：
 - a) 要求相关部门、组织和个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供监督、检查、控制、调查、发现和处理关于开发和保护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 b) 依法惩处行政违法行为，采取措施防止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
 - c) 使用法律规定的武器、作战装备、工具和专用设备；
 - d) 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按规定穿着制服及佩戴徽章、肩章、渔业监管标志牌；
 - e) 遵守法律，对直接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和法律分配的任务和权力负责。

第 91 条 渔政船人员

1. 渔政船人员包括：
 - a) 被委派成为渔政船人员的官员；
 - b) 被聘用在渔政船上工作的职员；
 - c) 在渔政船上按劳动合同工作的

人员。

2. 渔政船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按照农业农村发展部长的规定，穿着制服及佩戴徽章、肩章、渔业监管标志牌。
3. 农业农村发展部长应规定渔政船人员的职能、责任和权力，并确定渔政船人员的资格要求。

第 92 条 渔政伙伴

1. 渔政伙伴是为渔政提供信息，并支持渔业活动的越南公民。
2. 渔政伙伴的工作由渔政部门支付业务费用，并依法享有信息提供和报告的补助；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机密性；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 93 条 渔政车辆、设备和着装

1. 渔政需配备渔政船、专门的通讯设备、专用装置、武器和辅助工具，从而依照法律规定实现渔业监管的职能、责任和权力。
2. 渔政机构中的公务员、职员和合同工必须统一着装。
3. 农业农村发展部长规定应渔政制服，渔政船的颜色、编号、操作规范，并负责渔政船的登记和检验。

第 94 条 渔业监管活动的经费来源

1. 渔业监管活动的投资和运作经费由国家预算按照现行国家预算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费来源进行分配。

2. 渔政处罚渔业行政违法行为所得的罚款应纳入国家预算中。渔政机构应分配以上部分行政违法行罚款用于渔业监管活动。
3. 政府应详细规定本条第 2 款。

第 95 条 渔业监管活动中调派人员和调动交通工具

1. 在紧急情况下，渔业监管活动中调派人员和调动交通工具规定如下：
 - a) 农业农村发展部长发布命令调派其管辖权内的人员及交通工具；提议相关部长和省级人民委员主席调派员及交通工具；
 - b) 省人民委员会主席发布命令调动本地区组织和个人的部队及交通工具。
2. 被调动部队及交通工具的组织和个人必须服从主管负责人的调动命令。
3. 调派和调动的部门需按财政部部长的规定向被调动的组织和个人支付费用；在执行调派和调动任务时遭受伤害的组织和个人，应予赔偿；根据有关对革命有功人员优待的法律规定，牺牲或受伤的个人应考虑享受相关福利和政策。

第七章 水产品的购买、销售、加工、保鲜和进出口

第 96 条 水产品的购买、销售、初加工和加工

1. 购买、销售、粗加工和加工水产品的机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环境保护、防火防爆等的法律规定。
2. 所有购买、销售、粗加工和加工的水产品必须有明确的原产地，并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
3. 在疫情地区买卖水产品必须遵守有关动物卫生、植物保护和检疫的法律规定。

第 97 条 水产品的保鲜

1. 在渔船、水产运输车上保鲜水产品和海产品；在渔港、中央海鲜市场、海鲜冷库设施和其他海产品购买、销售、加工和保鲜的场所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规进行操作。
2. 禁止使用过期的、或在许可使用名单外、或许可使用范围内但超过许可限度的添加剂或水产品加工助剂；禁止使用未知来源的化学品及禁止用于保鲜水产品和水产品制品的化学品。

第 98 条 水产品的进出口

1. 进口水产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有明确的原产地记录文件，符合质量、食品安全和疫病安全的法律规定。
2. 出口水产品的组织和个人应符合进口国的要求和本条第 3 款的规定。
3. 在下列情况下，组织和个人可以出口鲜活水产品：
 - a) 未列入禁止出口的水产物种名录的物种；

- b) 属于有条件出口的水产物种名录的水产，且满足名录规定的所有条件；
 - c) 被列入禁止出口的水产物种名录，或不满足有条件出口的水产物种名录中规定条件的水产，为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的目的出口的，必须经政府总理批准并由农业农村部许可。
4. 组织和个人进口未列入允许在越南经营的水产物种名录的鲜活水产用于食品、观赏和娱乐必须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经农业部与农村发展部批准。此外，进口未列入允许在越南经营的水产物种名录的鲜活水产用于举办展会、展览、科研也必须由农业部与农村发展部许可。
 5. 在下列情况下，农业农村发展部可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审议并决定检查出口国水产品的管理、生产和经营制度：
 - a) 为互认而进行评估；
 - b) 进口到越南的水产品具有质量、食品安全、疫病安全和环境问题的风险。
 6. 农业农村发展部部长规定进口鲜活水产品风险评估和许可发放的程序。
 7. 政府应发布禁止出口的水产物种名录和有条件出口的水产物种名录。

第 99 条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水生物种及濒危、珍贵和稀有的水生物种的加工、出口、进口、再出口和海上引进以及过境

1. 加工、出口、进口、再出口、海上引进和过境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水生物种以及濒危、珍稀野生水生物种必须符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贸易国际公约》和越南法律的规定。
2. 列入《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贸易公约》附录中的水生物种及濒危、珍稀水生物种的加工标本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具有合法来源，来自水生物种繁殖、饲养和人工繁殖场所；
 - b) 从自然界合法开发的标本；
 - c) 按法律规定没收的标本。
3. 政府应详细规定本条。

第 100 条 水产品批发市场

1. 水产品批发市场应位于水产品集中生产区或大量销售水产品的地方，包括水产品贸易、购买、销售和拍卖活动。
2. 水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必须与其规划相符合。
3.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对省内水产品批发市场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管。
4. 农业农村发展部统一执行国家水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水产品批发市场检查，发布水产批发市场食品安全保障的

国家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国家渔业管理机构

第 101 条 政府、部委和部级机构的职责

1. 政府对全国渔业实行统一的国家管理。
2. 农业农村发展部是协助政府进行国家渔业管理的枢纽部门，其职责如下：
 - a) 管理全国范围内的渔业资源；制定渔业活动的战略、规划、计划和方案并指导执行；
 - b) 根据其职权发布或提交主管部门发布渔业领域的政策、法律文件、标准、技术规定、经济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 c) 指导、指示和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和预警、水生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海洋捕捞活动；管理水产品加工和贸易；依法保障水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建立、管理、更新和访问国家渔业数据库系统；
 - d) 负责国家渔政管理；提供统一的渔政监督管理指导；
 - e) 在渔业活动的管理范围内，组织各种许可证、证书和证明的发放、重新签发、延期和撤销；依法授权和分级管理；
 - f) 组织调查、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审定和评估经济活动对渔业活动的影响；
 - g) 指导、检查全国范围内对渔港和避风锚地的国家管理；依法组织对渔港、渔船避风锚地管理的专业培训；公布具备确认捕捞水产品来源条件的指定港口名单；
 - h) 对全国范围内的海洋保护区和水生资源保护区进行国家管理；
 - i)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水产养殖和渔业领域专业知识的培训、集训、训练和进修；组织并指导水产养殖和渔业领域的统计、信息、传播和知识推广以及法律教育的工作；
 - j) 规定水产养殖用水的标准和水质，规定渔业活动的专门技术管理；
 - k) 管理、指导、制定规划，组织监督、检查和处理投诉和检举，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违反渔业法的行为；担任渔业领域实现国际合作的枢纽部门；
 - l) 主管和配合部委、部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开发国家渔业数据库管理软件；
 - m) 组织保存具有经济价值的水生物种原种和土著种。
3. 部委和部级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配合农业农村发展部进行渔业的国家管理。

第 102 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的职责

1. 省级人民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应承担以下职责：

- a) 根据其职权发布或提交主管部门发布指导渔业法执行的文件；
 - b) 指导和组织省内的渔业活动管理；组织水产品的生产和捕捞；
 - c) 组织法律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及渔业知识培训；建立省级渔业数据库并更新国家渔业数据库系统；
 - d) 根据分工和分级，组织渔业活动的管理范围内各种许可证、证书和证明的发放、重新签发、延期和撤销；
 - e) 指导计划的制定，组织监督、检查和解决投诉和检举，并根据其职权处理违反渔业法的行为；
 - f) 根据法律规定，确保当地渔政的津贴、资金和工作条件；
 - g) 根据分级，组织管理渔港和避风区；监督、检查、控制并执行渔业法律规定，保护渔业资源、渔船、渔港的食品安全，保护环境和预防渔港起火和爆炸；按规定收集和统合港口相关的渔业数据报告；
 - h) 对省内海洋保护区和水生资源保护区执行国家管理。
2. 区级和市镇级人民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应承担以下职责：
- a) 依法执行本地渔业活动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 b) 根据分级或上一级人民委员会的授

权，执行国家渔业管理任务；

- c) 在当地组织开展渔业法的宣传、普及和教育。

第 103 条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社会专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职责

1.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应在其职能和任务范围内，宣传和动员渔业政策及法律的执行；依法对渔业法制定建言献策，并对渔业领域进行社会监督和批评。
2. 社会专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就渔业领域的法律制定提出意见；宣传和普及与渔业相关的知识和法律；提供渔业咨询和技术培训；参与保护、修复和开发渔业资源的活动。

第九章 实施条款

第 104 条 实施效力

1. 本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第 17/2003/QH11 号渔业法》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 105 条 过渡性规定

1. 对《第 15/2012/QH13 号行政违法处理法》第 24 条第一款 e 项规定的在保护水生和海洋资源领域内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最高处罚程度修改如下：在国家渔业管理领域对个人最高罚款为 1,000,000,000 越南盾。

2. 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已签发渔业领域中的各类许可证、确认书、证书、证明和书面批准应一直使用到有效期届满。
3. 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发布的国家技术规范、经济和技术规范将继续适用，直至被废止或取代。

泰国

《佛历2558年（公元2015年）皇家渔业法令》⁷

简介：《佛历2558年（公元2015年）皇家渔业法令》是泰国现行的渔业法。该法于2015年11月14日生效，同时废止了《佛历2558年渔业法》。该法在2017年进行了一次修订。本章是修订后《佛历2558年（公元2015年）皇家渔业法令》的中文译文。

⁷ 英文名为：Royal Ordinance on Fisheries, B.E. 2558 (2015)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24
第二章：渔业管理	125
第一部分 国家渔业委员会	125
第二部分 省级渔业委员会	128
第三章：泰国水域的渔业活动	129
第四章：泰国水域外的渔业活动	132
第五章：保护和管理措施	133
第六章：水产养殖促进	136
第七章：控制、监督、可追溯性和检查	137
第一部分 控制和监督	137
第二部分 用于追溯目的的证据	140
第三部分 检查措施	141
第八章：水生动物或水产品的卫生标准	142
第九章：主管官员	142
第十章：行政措施	145
第十一章：罚则	148
过渡性条款	156

佛历 2558 年（公元 2015 年）皇家渔业法令

普密蓬·阿杜德国王

普密蓬·阿杜德国王；

佛历 2558 年 11 月 13 日正值现任统治的第 70 年

国王普密蓬·阿杜德欣然宣布：

鉴于认为有必要修订渔业法；

根据佛历 2557 年泰国宪法（临时）第 21 条的规定，因此国王颁布皇家法令如下：

第 1 条

本皇家法令称为《佛历 2558 年（公元 2015 年）皇家渔业法令》。

第 2 条

本皇家法令应在其在政府公报中发布之日的次日生效。

第 3 条

《佛历 2558 年渔业法》应予废止。

第 4 条

本皇家法令的规定旨在重新组织泰国及开放水域的渔业，以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保护水生动物资源作为人类的可持续食物来源，并适当地保护环境，遵循国际公认的方法、标准和准则，以及保护船员的福利，防止渔业部

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特别考虑以下目标：

- (1) 在管理和保护水生资源及渔业部门中实现良好治理，并确保收集完整和准确的数据；
- (2) 保护手工渔业和当地渔业社区的特殊利益；
- (3) 履行泰国在保护和管理水生资源方面的国际义务；
- (4) 提供有效手段，以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以及渔业部门的非法劳工行为；
- (5) 使用最佳可用的科学证据，根据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和预防性方法，实现长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确保渔业资源被维持或恢复到可以产生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 (6) 防止和消除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确保捕捞努力量的水平不破坏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
- (7) 实施系统性措施，以执行皇家法令；
- (8) 与其他国家、私营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合作，以实现本皇家法令下的目标；
- (9) 确保对捕捞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测、监督和控制⁸；
- (10) 实施有效的从捕捞活动到最终消费者的可追溯性系统；
- (11) 施加成比例的、有威慑力的行政和刑事制裁。

第 5 条

在本皇家法令中：

“水生动物”是指通常生活在水中的动物、两栖动物、生活在被水淹没地区的动物、部分生活在水中的动物，以及在其生命周期的特定水中部分在水中的动物。这也包括水生动物的卵和鱼苗、精子、海藻、尸体或这些水生动物的任何部分，以及由部长通知所指定的水生植物以及这些水生植物的残余物或任何部分。

“水产品”是指从通过水生动物加工过程得到的产品，或使用水生动物作为原料的过程中得到的产品。

“水生动物加工”是指为使用或消费目的而对水生动物进行的任何行动，但不包括仅对水生动物进行包装而不进行任何转化，或为消费者即

时消费而对水生动物进行的转化。

“渔业”是指捕捞活动、水产养殖、水生动物的照料或水生动物加工，包括支持捕捞活动的所有操作。

“捕捞”是指在渔场搜寻、吸引、捕捉、获取或收获鱼或可以合理预期导致吸引、捕捉、获取或收获鱼的任何活动。

“渔场”是指有静水或流水的土地，以及属于国家公共领土的任何海滩，包括森林和自然被淹没的土地，无论它是否属于国家公共领土或为私人拥有，以及海洋。

“海洋”是指泰国沿海、近海和泰国水域以外的海域以及其他沿海国管辖的海域。

“泰国水域”是指泰国的内陆水域、沿海和近海。

“内陆水域”是指位于泰王国境内的渔场，不包括海洋。

“沿海”是指王国境内从基线起延伸至三海里的海域。根据水产资源管理方面的紧急需要，可发布部长条例，确定任何地区的沿海范围，使其从基线开始的距离适当短于或长于三海里。任何此类调整均不得导致离基线的距离少于 1.5 海里或超过 12 海里。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此类部长条例均应附有一张地图，标明所规定的区域。

“基线”指海滨和岛屿外部界限的海陆交汇线，在水文局的航海图上注明水深线为零米，或填海区域的外部界限。

“近海”是指位于泰王国沿海以外的海域，

8 Monitoring,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

直至《泰国王国专属经济区通知》规定的专属经济区的最远界限或泰国王国主权范围内的大陆架的最远界限，以其中更远的界限为准。

“泰国水域以外的海域”指泰国近海以外的公海，包括泰国王国以外的沿海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

“沿海国管辖海域”是指受沿海国管辖或沿海国拥有国际法规定的开发权的海域。

“沿海国”是指边界紧邻海洋的国家（泰国除外）。

“淡水捕捞”是指在内陆水域的渔场进行的捕捞活动。

“手工捕捞”是指在沿岸海域使用渔船或不使用渔船仅使用渔具的捕捞作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商业捕捞。

“商业捕捞”是指使用总吨位十吨及以上大小的渔船或部长规定的马力的渔船进行的捕捞作业，或使用配备由部长规定的类型、方法、工人数量或捕捞性质的渔具的渔船进行捕捞作业。还包括使用此类渔船进行水生动物加工，无论是否同时进行捕捞。

“水产养殖”是指在水产养殖场，通过自然方法、人工授精方法或任何其他方法，在任何此类水生动物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培养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品种。

“水产养殖场”是指池塘、围栏、网箱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农业用地，无论其位于私人所有或国家公共领域的土地上，或位于任何渔场内，而挖掘者、建造者、创造者、所有者或拥有者旨在将其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目的。

“水生动物的照料”是指捕获水生动物后，在对其加工前进行的照料。

“渔具”是指用于捕捞作业的机器、工具、设备、组件、武器、杆和桩等。

“渔船”是指用于或有意用于商业开发海洋生物资源的任何大小的船，并包括支持捕捞作业、转载或加工水生动物的船舶。

“泰国渔船”是指根据《泰国船舶法》登记为泰国船舶的渔船。

“参考点”是指通过考虑数量、大小、出生率和死亡率以及水生动物的不同阶段，采用科学过程确定的捕捞能力和水生动物生产的自然能力的相对数量，用于确定最大可持续产量。

“IUU 捕捞”是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

“非法捕捞”是指：

- (1) 没有法律授权的捕捞作业，或违反泰国法律或沿海国法律的捕捞作业；
- (2) 未遵守相关国际组织为渔业保护和管理制定的措施的捕捞作业，或违反相关国际法律的捕捞作业。

“未报告捕捞”是指：

- (1) 未通报或报告的捕捞作业，或根据法律或部长条例、通知或指令规定的规则或程序不完整地报告的捕捞作业细节；或虚假报告的捕捞作业；
- (2) 在国际组织管辖的区域内进行的捕捞作业，该捕捞作业既未通报也未报告，或根据该组织的规则和程序不完整地

报告在该地区的捕捞作业细节，或虚假报告在该地区的捕捞作业。

“无管制捕捞”是指：

- (1) 在国际组织管辖的区域内进行的捕捞作业，其方式未遵守或违反了该国际组织制定的渔业保护或管理措施，无论其使用的渔船为指定国籍还是无国籍；
- (2) 在无适用渔业保护和管理措施的渔场进行的捕捞作业，其方式未遵守根据国际法原则对水生动物资源进行保护的国家责任。

“国际组织”是指为渔业保护和管理目的而建立的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RFMO）。

“无国籍船舶”是指根据任何国家法律未登记的船舶，或至少有两个国籍的船舶，或在航行中更换船旗的船舶，但不包括按部长规定的大小进行手工捕捞或淡水捕捞的泰国船舶。

“船舶登记员”是指《泰国船舶法》中的船舶登记员。

“船舶所有人”是指拥有渔船所有权或具有渔船持有权的人。

“船长”是指负责或指挥渔船的人。

“船员”是指船上的船员或被分配有船上职位的任何人，但不包括该船的船长。

“工厂”是指总功率至少为五马力或相当于五马力的发动机，或使用至少七名工人（无论是否使用发动机）的建筑、地点或车辆，用于包装、加工、保存水生动物或将经过处理或未经处

理的水生动物转移用于包装。但不包括任何渔船、货船和《泰国鱼市场企业法》中的鱼市场企业。

“进口”是指带入或发送进入泰国。

“出口”是指从泰国带出或发送出。

“过境”是指通过泰国带入或发送出。

“渔港”是指停泊渔船或从渔船转载或卸载水生动物或水产品的任何地方，无论该地方是位于陆地上还是海上。

“鱼市企业”是指根据《泰国鱼市企业法》授权的鱼市企业，或被授权为鱼市企业的鱼码头。

“转载船”是指专门用于转载、水生动物运输、水生动物加工或水生动物储存的渔船。

“观察员”是指在渔船上执行职务、具有所需知识和独立性的人。

“许可证持有人”是指获得许可证或许可，从而被授权根据本皇家法令采取行动的人。

“主管官员”是指由部长任命的根据本皇家法令执行行动的官员。

“委员会”是指国家渔业委员会。

“局长”是指渔业局的局长。

“部长”是指负责执行本皇家法令的部长。

第 6 条

农业与合作社部部长应负责执行本皇家法令，并有权发布部长条例以确定税率和费用，不超过本法令附件中规定的数额，减少或免除税率

和费用，以及确定执行本皇家法令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

部长条例在政府公报中公布后立即生效。

第 7 条

本皇家法令中的许可请求、提交登记、准予许可、接受登记、发放许可、续期许可和转让许可，应根据部长条例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进行。任何此类部长条例都可以确定税率，但不得超过本皇家法令附件中规定的数额。

根据第一款发布的确定税率的部长条例可以根据渔船或渔具的种类、大小或数量，或水产养殖企业或捕捞作业的类型、规模、性质或形式，制定不同的税率。

第一章 总则

第 8 条

为履行泰国作为缔约国承诺承担的与渔业养护和管理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公约的义务，根据本皇家法令或沿海国法律，或根据基于相关国际法的标准或措施，或有关国际组织关于渔业养护和管理的规则或措施属于违法行为的，无论是在泰国水域内还是在泰国水域外实施，无论是使用泰国渔船、非泰国渔船还是无国籍船只，均应被视为泰国国境内的不法行为，并应受到本皇家法令规定的制裁。在这方面，泰国法院有权审理和判决任何此类案件，主管官员、调查官员和检察官有权采取相关法律程序。

如果任何此类罪行发生在泰国水域以外，且不涉及泰国渔船或泰国国民，根据第一款的规定提起的程序应在此类主管部门接到发生此类不法

行为的外国或与此类不法行为有关的相关国际组织的通知后实施。

局长有责任与外国或国际组织的官员合作，根据本皇家法令对违法者进行制裁程序。

第 9 条

为渔业管理目的，渔业局应处理准予许可、发放许可证、登记过程中收集的或根据本皇家法令进行报告的所有数据。渔业局应每月或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更短时间，准备并提交最新的渔业统计数据给委员会。

为验证和收集渔业统计数据的目的，在局长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应有权确定时间段、待收集的数据及数据收集区域。此通知应在相关分区和地方的行政组织领导办公室内展示。

发布第二款中的通知后，主管官员应有权在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进入用于渔业实践或与渔业相关的场所。在这种情况下，从事渔业的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如实回答提出的问题。

第 10 条

任何人不得使用无国籍船舶进行捕捞作业。

第 10/I 条

任何希望进行工厂操作的人，在进行之前都应按照局长规定的规则和程序通知主管官员，除非已经根据《泰国工厂法》提交了通知或获得了工厂操作许可证。

第 II 条

任何工厂经营者都不得雇用或允许任何未获

得《外籍工人管理法》中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在工厂工作。

如果主管官员发现违反第一款的情况，行政处罚委员会应命令工厂暂停运营至少十天，但不得超过二十天，除非该外国人已经获得工作许可并处于更新或更正工作性质或雇主信息的过程中，局长应通知就业局的局长，以便加快更新或更正的速度。

主管官员应将第一款中的外国人交给调查官员，以根据《外籍工人管理法》或《泰国移民法》进行法律程序。

如果主管官员发现被命令暂停工厂运营的工厂经营者在命令之日起三年内第二次违反第一款，行政处罚委员会应有权命令暂停工厂运营至少十五天，但不得超过三十天。

在主管官员发现工厂经营者在第一次暂停命令之日起三年内第三次违反第一款的情况下，行政处罚委员会应有权命令关闭工厂。

根据第五款被命令关闭工厂的任何工厂经营者，无论该经营者是否持有《泰国工厂法》中的通知信或许可证，都不得经营工厂。任何主管官员或《泰国工厂法》授权的人，在关闭工厂之日起十年内都不得向该人发出通知信或许可证，让其根据本皇家法令进行工厂经营。

在发布暂停工厂运营或关闭工厂命令时，渔业局应通知工业部的常务秘书。

第二章 渔业管理

第 12 条

本章的规定旨在通过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参

与水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提供渔业管理的政策和监督。同时，建立一个良好治理的系统，以确保基于最佳科学证据并平衡经济、社会和环境考虑因素的可持续利用，符合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和预防性方法，并且确保渔业资源保持或恢复到可以产生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以及预防和消除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确保捕捞努力量的水平不损害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

第一部分 国家渔业委员会

第 13 条

应设立“国家渔业委员会”，由总理担任主席，农业与合作社部长为副主席，外交部常务秘书、农业与合作部常务秘书、交通部常务秘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常务秘书、劳工部常务秘书、泰国皇家海军局长、泰国皇家警察总署长、民政局、国家农民委员会主席、泰国商会主席、泰国工业联合会主席担任委员，以及部长任命的不超过十名专家为委员。

局长应担任委员会成员和秘书。

第 14 条

根据第 13 条任命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从以下人员中选出：

- (1) 每个以下领域的一个协会代表：沿岸渔业、近海渔业、泰国水域以外的渔业、内陆渔业、水产养殖和水生动物加工；
- (2) 最多两名在自然资源和环境领域有知识或实践经验的人；
- (3) 最多两名渔业学者。

第 15 条

被任命为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人，不得是根据渔业法被最终法院判决有罪的人。

第 16 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

当专家委员会成员因任何原因离职，而他 / 她的职位尚未有其他专家委员会成员被任命时，委员会只由剩余的委员会成员组成。

在任期结束时离任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可以被重新任命，但连续任职的时间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第 17 条

除了任期结束外，专家委员会成员在以下情况下应离职：

- (1) 死亡；
- (2) 辞职；
- (3) 被任命的协会撤销代表的身份，或根据第 15 条的资格被取消；
- (4) 因其职责表现不佳、行为不当或能力不足被部长解职；
- (5) 破产；
- (6) 是一个无能或准无能的人；
- (7) 被终审法院判刑。

第 18 条

会议的程序和行为应由委员会规定。

第 19 条

委员会应有权和职责确定渔业政策并监督渔业管理如下：

- (1) 根据水生动物资源种群和国家的捕捞能力，主要基于参考点来确定泰国水域的渔业发展政策；
- (2) 确定促进、发展和解决泰国水域以外的渔业问题的政策；
- (3) 确定国家水产养殖发展政策；
- (4) 确定国家相关渔业产业的发展政策；
- (5) 确定为实现 (1)、(2) 政策的控制措施；
- (6) 确定泰国水域内的渔业总可捕捞量；
- (7) 确定符合水生动物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的国家渔业发展途径和目标；
- (8) 确定水生动物资源管理的方法，以保持适当的条件和可持续的捕捞；
- (9) 准备一个年度业绩报告，提交给部长理事会并向公众发布；
- (10) 执行其他法律规定的或内阁指派的委员会职责和权限内的事项。

根据 (1)、(2)、(3) 和 (4) 制定的政策应提交给部长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经部长理事会批准后，所有国家机关应实施此政策，并确保按此执行。

第 20 条

委员会应有权任命临时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临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应按照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第 21 条

根据第 19 条 (1)、(2)、(3)、(4)、(5)、(6) 和 (7) 发布的措施至少应实现以下结果：

- (1) 保护、保存和防止水生动物灭绝，并使水生动物资源得到可持续开发，从而实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平衡；
- (2) 防止和打击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渔业的支持，包括人员、燃料、渔具或其他形式的支持。
- (3) 制定与国际法律和标准一致的渔业监督和控制措施；
- (4) 根据预防原则，制定与其他国家和各种国际组织合作发展渔业的方法，以保护和管理对水生动物资源、水生动物迁移或水生动物栖息地的威胁；
- (5) 制定措施，防止渔业作业干扰或阻碍自然繁殖过程，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繁殖和充分恢复繁殖能力；这是为了实现与自然繁殖能力相一致的渔业作业，并实现可持续的开发。
- (6) 制定措施，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部门采取措施修订法律、规则、程序和条件，使其与国际组织制定的管制渔业作业的标准的进展和发展保持一致。
- (7) 制定方法，要求从事渔业和其他与渔业有关职业的人员参与养护和保护渔业资源和水生动物资源，使其处于适当状态，并适应持续捕捞作业。

第 22 条

第 19 条 (8) 所述的水生动物资源管理方法应至少涵盖以下事项：

- (1) 促进可持续渔业保护和管理措施的方法；
- (2) 保障和保护权利的方法，以及泰国渔民的职业和生计的发展和促进；
- (3) 防止过度开发水生动物资源的方法；
- (4) 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渔业活动的方法；
- (5) 与国际组织、不同国家以及沿海国合作，传播和交换关于水生动物渔获物的统计信息和与渔业作业相关的其他数据的方法；

第 23 条

为遵守第 19 条的政策，渔业局应采取行动制定并提交符合此政策的渔业管理计划供委员会审议。该计划随后将提交给部长理事会批准，并由有关机构执行。

第 24 条

第 23 条所述的渔业管理计划应至少涵盖以下事项的操作方法：

- (1) 依据参考点确定的渔业能力和最大可持续产量发放渔业许可的方法；
- (2) 恢复水生动物资源到其正常自然状态的方法；
- (3) 减少商业渔船的方法；

- (4) 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渔业作业的方法；
- (5) 解决手工业和商业渔业作业之间的利益冲突的方法；
- (6) 防止捕捞未达到成熟体长的水生动物的方法；
- (7) 发展渔业相关信息的方法；
- (8) 加强渔业管理的方法。

第 25 条

为了促进参与并为淡水渔业区或沿岸渔场的当地渔业社区在管理、维护、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水生动物资源方面提供支持，渔业局应采取措施在以下事项中提供援助或支持：

- (1) 促进当地渔业社区参与第 19 条 (1) 中的政策的制定；
- (2) 鼓励协会并按照局长规定的规则为当地渔业社区组织进行登记；
- (3) 向当地渔业社区提供与管理、维护、保护、恢复和利用水生动物资源相关的建议，并为社区在此类事项中的工作、项目或活动的实施提供援助和支持；
- (4) 传播关于管理、维护、保护、恢复和利用水生动物资源的知识或信息。

第二部分 省级渔业委员会

第 26 条

部长规定的每个省应设有一个省级渔业委员会。省级渔业委员会应由省长担任主席，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的代表、海事局的代表、作为省首席检察官办公室负责人的省首席检察官、省商务官员，渔业作业区域的区长，省行政组织的首席执行官，省农民委员会的主席为官方委员会委员，并由省长任命不超过十三名专家为委员。

省渔业官员应担任委员会成员和秘书。

在与海洋水域或湄公河接壤的省份，应增加泰国皇家海军的代表作为官方委员。

第 27 条

根据第 26 条，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从以下人员中选出：

- (1) 沿岸渔业、近海渔业、淡水渔业、水产养殖或水生动物加工领域的当地渔业社区组织的代表，已根据第 25 条 (2) 登记，并且经过公正和全面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分布后被认为是适当的；
- (2) 最多三人在渔业领域或自然资源和环境领域具有知识或操作经验。

第 28 条

省级渔业委员会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职责：

- (1) 汇编建议并提出方法，促进其辖区内的当地渔业社区组织的渔业行业，管理、维护、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水生动物资源，并提交给委员会审议，根据第 19 条 (1) 制定政策；
- (2) 讨论并对其辖区内的渔业、管理、维护、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发展或问

题解决方法提出建议，向部长、委员会或局长提出建议；

(3) 根据第 56、第 71 和第 77 条发出通知，该通知将在政府公报中公布；

(4) 采取部长或委员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行动。

在紧急情况下或者有紧迫事件需要根据第 56 条和第 71 条发布通知，省级渔业委员会应有权发布通知，临时有效期不超过六十天。在这种情况下，部长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对其进行审议。

如部长不能在第二款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审议，该通知应继续生效，直到部长发出反对通知的命令。

在某些省份没有省级渔业委员会的情况下，省级渔业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应由省渔业官员或局长指派的人员承担。在行使此权力和职责时，省渔业官员应咨询省长和有关机构，并应考虑公众意见。

第 29 条

第 15、第 16、第 17、第 18 条的规定以及第 20 条关于分委员会的任命和分委员会会议进行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省级渔业委员会。

第三章 泰国水域的渔业活动

第 30 条

本章的规定旨在管理、控制和监督渔业作业，并平衡手工和商业渔业之间的利益。在行使本章的权力和职责时，有关方面应考虑到最佳科

学方法确定的自然繁殖能力，以确定参考点，使渔业活动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并使人们能够获得适当的食物来源。

第 31 条

有意使用局长规定的渔具在国家公共领域进行淡水捕捞的人，必须获得由主管官员发放的许可证。

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水产养殖场的渔业。

第 32 条

有意使用局长规定的大小或描述的渔船或渔具从事手工渔业的人，必须获得由局长或局长指定的人员发放的手工捕捞许可证，除非渔船或渔具属于局长规定的类型。

第一款中的许可证发放应指明允许在捕捞活动中使用的渔具的数量和类型、捕捞区域或任何其他必要的条件，以便与渔业管理计划相一致。在使用渔船捕捞的情况下，应为每艘渔船的所有人发放许可证。不得向一人发放超过部长规定数量的许可证。

第 33 条

从事手工渔业的人应遵守局长规定的捕捞规则和程序。

为了监测目的，局长可决定要求从事手工渔业的人记录捕捞日志，其中至少应包括捕获的水生动物的类型和数量以及渔场所在的区域。

从事手工渔业的任何人应根据第二款的规定保存捕捞日志，并在他们的渔船返回港口时随时出示给主管官员。

第 34 条

获得手工捕捞许可证的人不得在近海进行捕捞，除非得到局长或指定人员的许可。此类局长许可可公布并普遍适用，并可对在近海捕捞的规则和条件施加任何要求。

第 35 条

（由渔业皇家法令（第 2 号）第 11 条废止）。

第 36 条

有意从事商业渔业的人都必须获得由局长或局长指定的人发出的商业捕捞许可证。

第一款中的许可证应为单个渔船颁发，许可证必须注明与渔业管理计划中所述的捕捞能力和最大可持续产量相匹配的在渔场进行渔业作业所允许使用的渔具的数量和类型、允许的捕捞限额和允许的捕捞期间。发给一人的许可证数量不得超过部长通知规定的数量。

第 37 条

商业捕捞许可证持有人必须提供职业安全 and 卫生系统，并按照部长条例为船员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

第 38 条

商业捕捞许可证持有人不得在沿岸海域进行渔业作业。

第 39 条

申请第 32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中许可证

的任何人都不得符合以下任一项：

- (1) 因犯第 114 条的任一罪行而被终审法院判罪，且自判决日起尚未过五年；
- (2) 捕捞许可证被吊销的人；
- (3) 涉及第 113 条 (1) 或 (5) 由局长发出的命令的人，且自命令日起尚未过五年；
- (4) 涉及第 113 条 (2) 由局长发出的命令的人，且禁止期尚未过期；
- (5) 捕捞许可证已被撤销，且撤销之日起至许可证申请之日尚未过五年的人；
- (6) 外国或国际组织已书面通知，此人的渔业授权吊销尚未过期，或该授权已被该国或国际组织的主管部门撤销；
- (7) 捕捞许可证在五年内已被撤销两次的人。

第 40 条

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所述的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第 41 条

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将许可证贴在渔船上并展示，或携带由渔业局签发的替代卡，以便代替许可证进行检查。

渔业局有责任为许可证持有人发放用于代替许可证的替代卡。此类替代卡应由防水材料制成，并适当地详述许可证的详细信息。

第 42 条

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的捕捞许可证持有人不得更改任何渔具，使其特性与许可证中规定的不同。

第 43 条

商业捕捞许可证持有人不得进行与许可证中规定或局长定期规定的渔业作业不同的渔业作业。此类定期规定应给予至少十五天的准备时间。

第 44 条

第 32 条和第 36 条中的捕捞许可证可以按照以下规则、程序和条件进行转让：

- (1) 请求转让许可证的人不得符合第 39 条所述的任何禁止资格；
- (2) 在需要转让许可证的渔船曾被用于违反渔业法的犯罪的情况下，受让人必须出示证据，证明犯罪使用的船舶所有者、船长或许可证持有者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该渔船的任何利益；
- (3) 需要转让许可证的渔船不受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的约束；
- (4) 受让人出示捕捞许可证中规定的船舶所有权证据，或按照部长条例规定的规则和条件出示。

在转让许可证时，渔业局的局长将在申请后的十天内发放新的许可证以代替先前的许可证。新的许可证应注明与先前许可证相同的条件，先前的许可证在发放新许可证后将失效。在收到许

可证后，受让人应享有许可证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45 条

如根据参考点的证据显示，最大水生动物繁殖能力不足以达到可持续捕捞，部长应发出通知，暂时停止发放捕捞许可证。对于已经发放的捕捞许可证，渔业局、有关机构和捕捞许可证持有人之间应召开会议，讨论必要时减少总可捕量的问题，确保已经获得捕捞许可证的人不受过多的损失。如果没有得出结论，部长应有权适当地减少总可捕量，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渔业从业者必须遵守的其他措施。如有必要，还可以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确定适当的渔船最大数量，以及处理超过规定数量的渔船的具体措施。

第 46 条

《泰国船舶法》和《泰国水域航行法》中的国家官员不得在以下情况为渔业目的登记或发放船舶使用许可证：

- (1) 用于渔业目的的船舶已超过委员会规定的数量；
- (2) 船舶列入了局长通知的从事 IUU 捕捞的渔船名单；
- (3) 已在外国登记为渔船且有 IUU 捕捞史的船舶。

在确定外国渔船是否有 IUU 捕捞史时，《泰国船舶法》和《泰国水域航行法》中的主管部门应向外国主管部门核实。

在部长发出吊销发放捕捞许可证的通知期间，或者当渔船数量高于或等于委员会根据第

45 条规定的最大数量，并且存在第一款的情况时，第一款的国家官员应向公众宣布，以使公众了解情况。该国家官员还应吊销接收渔船登记的请求，直到被部长或委员会通知继续接收请求。对于已收到但尚未登记的请求，应将请求连同已支付的任何费用或费用，退还给提交请求的人。

第四章 泰国水域外的渔业活动

第 47 条

本章的规定旨在确保泰国履行其在水生资源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国际义务，与其他国家和私人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合作，以实现本皇家法令的目标。

第 48 条

任何有意使用泰国船舶在泰国水域外进行渔业的人都应向局长或局长指定的人提交在泰国水域外捕捞的许可证申请。

根据第一款发放的许可证应特别针对某一特定渔船。许可证上还应规定在其捕捞作业被授权的渔具数量和类型。如果申请人希望在沿海国的管辖区域内进行渔业作业，只有当申请人能够出示在该沿海国水域内进行渔业作业的权利证明，并且有明确证据表明申请人能够遵守沿海国或有关国际组织的法律、规则和措施时，局长或其指定的人方可给予授权。第 39 条的规定比照使用本条下的许可证申请。

第 49 条

持有在泰国水域外捕捞许可证的人在沿海国的管辖区域或在国际组织的控制和责任区域内进行渔业作业时，除了必须遵守本皇家法令外，还

必须遵守任何该沿海国或国际组织的保护和渔业管理的法律、规则和标准。

第 50 条

持有在泰国水域外捕捞许可证的人必须按照沿海国或对预期的渔业作业区域有管辖权的国际组织规定的规则，或按局长规定的规则，在渔船上配备一个观察员。

观察员不得是已经被指派在渔船上执行其他职责的人，并且应具备局长规定的其他资格。培训的规则和程序以及观察员的登记应由局长规定。

第 51 条

观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观察水生动物的捕获、选择和加工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并记录观察到的数据；
- (2) 汇总和记录生物信息，采集所捕获的水生动物的样本以及其他有助于可追溯性的数据；
- (3) 根据局长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范围，当渔船停泊在渔港或观察员返回海岸时，根据 (1) 和 (2) 的活动行动准备总结，并提交给主管官员。

第 52 条

持有在泰国水域外捕捞许可证的人不得在泰国水域内进行渔业作业，除非他 / 她还持有第 36 条规定的许可证。

第 53 条

第 37 条、第 40 条、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泰国水域外的渔业作业。

第 54 条

泰国渔船或非泰国渔船的所有人，其船长、船员或乘客是泰国公民，并使用或同意他人使用其渔船在泰国水域外进行渔业作业，导致违反外国法律，造成该船上的任何此类船长、船员或乘客在国外受困，应对国家为任何此类人员遣返到泰国所支付的所有必要预付费用负责。该渔船所有人应在收到渔业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这些费用。

如果渔船所有人未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偿还费用，渔业局有权没收该渔船并将其通过拍卖出售。从拍卖所得的金额中扣除应偿还的款项以及从到期之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年利率为七点五个百分点的利息后，其余款项应退还给船舶所有者。

第五章 保护和管理措施

第 55 条

为了基于预防性方法实现自然平衡和可持续地保护水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目的，从事渔业作业的人员必须遵守本章的规定。

第 56 条

除为了学术进步或为了养殖水生动物品种的目的外，并获得局长或其指定的人员的书面许可，否则任何人不得在部长规定或部长批准后由省级渔业委员会规定的水生动物保护区内捕捞水

生动物。

第一款中任何水生物种保护区的确立通知应附有一张划定区域的地图。

第 57 条

任何人不得捕获或在渔船上携带比小于部长规定尺寸的水生动物。

第 58 条

任何人不得作出以下行为：

- (1) 向渔场释放、倾倒、处置、排放或导致部长规定的危险物质进入；
- (2) 以任何方式导致渔场内水生动物中毒；
- (3) 以对水生动物有害的方式向渔场释放、倾倒、处置、排放或输入任何特定物质
- (4) 使渔场受到污染，对水生动物造成伤害。

第一款不适用于由政府为了研究或保留水生动物资源而进行的、由局长或其指定人员书面批准的第二款所述的任何行为。这些行为应遵循局长规定的条件。第一款也不适用于为军事公共服务的利益进行的任何必要且不可避免的行为。

第 59 条

任何人故意或由于过失导致渔场受到可能伤害水生动物的污染，应承担救助或防止水生动物生命丧失的所有费用，以及按局长规定恢复渔场到其自然状态的费用。

第 60 条

任何人不得在渔场使用电流或爆炸物进行渔业。可以为了公共服务的利益授予在渔场使用爆炸物的豁免权，但必须获得局长的书面许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实施预防措施以避免对有关水生动物造成不当损害。

第一款不适用于为军事公共服务的利益使用爆炸物。

第 61 条

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持有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而知晓这些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是通过第 58 条、第 60 条中的不当行为获得的，或通过第 114 条中的严重侵权行为获得的，或来自第 94 条中禁止进入泰王国的渔船名单上的 IUU 捕捞渔船，或是根据第 116 条公开列出的渔船。

第 62 条

未经主管官员的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国家公共领域的渔场进行更改，使其与原来的情况不同。

第 63 条

未经主管官员的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在渔场内安装、放置或建造水坝、堰、堤、围栏、构筑物、带网工具或其他渔具，从而阻碍水生动物通行或妨碍水生动物的自然生长。

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为了公共灾害预防或与灌溉相关的官方目的所实施的事务。

第 64 条

任何人不得持有有可能对人体或其他水生动物、水生动物的环境、私人资产、公有领域财产造成伤害，或根据部长条例所规定的类型、种类、特征、数量或大小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伤害的水生动物或水产品。

根据第一款持有水生动物或水产品的任何人应在部长规定的期限内将这些水生动物或水产品交给主管官员。主管官员随后应立即销毁任何此类水生动物或水产品。

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为学术目的持有水生动物或水产品的公共部门实体。

第 65 条

为了保护稀有水生动物种类或防止对水生动物和生态系统造成任何伤害，部长有权禁止进口、出口、过境、养殖或持有特定的水生动物。

除非从局长或其指定的人那里获得了许可，否则任何人都不得按照第一款进口、出口、过境、养殖或持有水生动物。

第 66 条

除非为了挽救生命有必要，否则任何人不得捕捉部长规定的水生哺乳动物、稀有水生动物或濒临灭绝的水生动物，或将其带上渔船。

第 67 条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为使用而持有以下渔具：

- (1) 定置袋网⁹、Rua Sai Man 袋网或 Kan Su Ruan Sai Man 袋网、竹制陷阱或任何其他具有类似特性或需要类似方法的工具；
- (2) 为了捕捉水生动物而在两侧交替设置左右入口的可折叠陷阱或细长的可折叠陷阱（Ai Ngo）；
- (3) 网底部的网目大小符合局长通知规定的拖网；
- (4) 附加到机动船上的推网，除了用于捕捉磷虾的推网。

第 (1) 和 (3) 不适用于政府为了寻找可以使用的合适的网眼大小并得到局长或其指定人员的书面批准而进行的任何研究。

第一款不适用于进行手工或淡水渔业并按局长规定的渔具形式、船舶大小、渔业方法、渔业区域和条件获得渔具使用许可的人。

申请许可、获得许可和许可期限应按部长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执行。

第 68 条

任何在机动渔船上的人安装推网用以捕捉磷虾的，都应遵守部长关于网的形式、船的大小、渔业操作方法、渔区或渔期的规定。

第 69 条

任何人在夜间进行渔业操作时，不得使用网

眼大小小于 2.5 厘米的围网。

第 70 条

除非使用局长规定的渔具、采用规定的渔业方法、遵守其他条件，否则任何人都不得在水生动物产卵、育幼或局长规定的为保护水生动物而需要的任何其他时期的区域和时段内进行捕捞。

局长可以书面形式将第一款的权力授予省级渔业委员会。

第 71 条

部长或省级渔业委员会有权发出关于以下事项的通知：

- (1) 禁止在渔场进行渔业作业的渔具的形式、渔业方法、渔业区域、渔业作业中使用的渔船大小和其他条件；
- (2) 遵守与副渔获物相关的要求；
- (3) 在渔期间需要对渔具进行固定使用的区域，包括钉下、投掷、系扎、拉伸、拉扯、沉没或其他方法来固定。

第一款的通知不适用于公共机构为研究或保护水生动物资源的目的而进行的，已获得局长或其指定的人书面许可的任何行动。在为特定区域实施的情况下，应附加一张地图，以显示该通知所规定的区域。

经部长批准，省级渔业委员会的决定适用于其负责的区域，仅限于淡水渔业区和沿岸海域。

为本条的目的，部长有权发出通知，决定沿

⁹ set bag net

岸海域的省级渔业委员会负责的区域。

第 72 条

当第 71 条发出的任何通知因该特定区域的地理组成或自然生态系统涉及到两个或多个省份的重叠区域，或为了实现系统化的水生动物资源管理系统，省级渔业委员会应提议部长代替省级渔业委员会行使权力确定此类事项，并通知相关的省级渔业委员会。

第六章 水产养殖促进

第 73 条

本章的规定旨在促进水产养殖作为水生动物产品的替代来源，根据实现长期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和生态系统平衡的总体目标，同时确保适当的质量和消费的卫生标准。

第 74 条

为了确保水生动物的质量和安全消费以造福消费者，水产养殖者应当遵守农业商品标准委员会根据农业商品标准法规定的农业商品标准。

渔业局有责任促进、开发并提供关于水产养殖的指导，以达到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同时不损害生态环境和水生动物资源的丰富度。当被请求时，部门还应发出证书，证明水产养殖者符合此标准。

第 75 条

任何希望获得第 74 条规定的水产养殖标准认证的人，或要求渔业局检查并证明任何水生动物的种类、特征、质量或来源，或分析某特定个

体的土壤、水、水生动物或生产因素的样本，都应当提出请求并支付由局长规定的相关认证或查验的费用。

第 76 条

为了监督水产养殖的质量并防止对消费者或其他企业造成的环境后果或风险，可以发布部长条例，确定受到水产养殖控制的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的特征或类型、形式或大小或水产养殖企业的目的。

第 77 条

除第 79 条外，任何人不得在省级渔业委员会规定为水产养殖区的区域以外开展受控的水产养殖企业。

第 78 条

局长有权决定根据第 77 条在水产养殖区开展受控的水产养殖企业的水产养殖者应遵守以下要求：

- (1) 水产养殖企业家应按规定的程序通知主管官员其进行的水产养殖活动；
- (2) 确定禁止在水产养殖中使用的水生动物的来源；
- (3) 确定禁止在水产养殖中使用的水生动物饲料的类型、特征和质量；
- (4) 确定禁止在水产养殖中使用的药物、化学品或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数量；
- (5) 确定水产养殖农场的排水或固体废物管理的标准和操作方法；

- (6) 确定防止水产养殖用水从水产养殖地泄漏的规则和程序；
- (7) 确定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或对消费者或其他企业造成危害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第 79 条

除非获得主管官员的许可，否则任何人不得在国家的公共领域的渔场进行水产养殖。

第 44 条的规定也比照适用于第一款下的任何许可的转让。

第七章 控制、监督、可追溯性和检查

第 80 条

本章的规定旨在实现对渔业活动有效的监测、监督和控制，并实施一个有效的可追溯体系，使得在从渔业作业到最终消费者的任何阶段都能够确定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的来源。

除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九章的规定外，渔业作业合法性的控制、监督、可追溯性和检查应按本章规定。

第一部分 控制和监督

第 81 条

根据《泰国船舶法》登记用于渔业目的的船舶所有者，且其大小由部长通知所规定，必须执行以下操作：

- (1) 安装船舶监测系统（VMS），并始终根据局长通知规定的规则和程序维持其工作能力；
- (2) 准备捕捞日志，其中至少包括离开或到达渔港的日期、渔具类型、渔业作业区域和船舶位置、捕获或处置的水生动物的类型和数量、在渔港的上岸或转载的水生动物，这些必须由船长验证，并根据局长通知规定的规则和方法向渔业局报告；
- (3) 根据局长通知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向进出口中心报告每一次的进港和出港，如果进港是为了在渔港转载或上岸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还必须提交捕捞日志副本和局长通知规定的其他证据；
- (4) 根据局长通知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在船上贴上标记；
- (5) 根据局长规定的规则和期限返回渔港。

第 82 条

在根据第 81 条进行出港手续之前，渔船所有人或船长应将与船舶登记、船舶使用许可证、捕捞许可证、出发船员的数量和名单、第 83 条下的授权、许可和许可的证据，以及关于确保职业安全、卫生和船员福利的适当系统的证据，根据部长条例提交给进出港控制中心的主管官员。

如果渔船所有人或船长未提交第一款规定的文件和证据，或者确保职业安全、卫生和船员福利的系统不符合部长条例的要求，主管官员应命令扣押渔船在渔港或命令渔船返回渔港。

第 83 条

船员必须持有根据《泰国水域航行法》发放的船员文件。若船员非泰国公民，还必须根据《泰国移民法》获得在泰国的居留许可，并根据《外国人就业法》获得工作许可证。

为了行政便利，局长与《泰国水域航行法》中的港监¹⁰在发放船员文件上具有相同的权力；与《泰国移民法》中的泰国皇家警察总署长在为渔船上的外国工人发放临时居留许可上享有相同的权力；以及与《外国人就业法》中的登记员在为从事海上渔业作业的渔船外籍工人发放许可上享有相同的权力。

在根据第三款发放的许可或许可证时，局长必须遵循由部长理事会制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一旦授予许可或许可证，必须通知海事局¹¹、泰国皇家警察总署和就业局¹²。然而，上述条款不妨碍船员根据《泰国水域航行法》申请船员文件，或根据《泰国移民法》和《外国人就业法》申请许可或许可证的权利。

局长有权根据局长的通知所规定的形式，向船员发放船员文件和许可或许可证的证明。船员应当随身携带此类证据，或将其放在他/她所在的渔船的安全地方。

根据第二款发放的船员文件、许可或许可证仅对在证明文件中指定的渔船、在指定渔港附近工作以及在其中指定的期间内有效。

第 83/1 条

10 英文为 Harbor master

11 英文为 Thai Marine department

12 英文为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在海上的渔业作业中，渔船所有人或船长不得接收其他船舶的船员上船工作，除非出于安全原因，条件是在接受船员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报进出港控制中心。

第 84 条

任何希望使用其自有港口作为渔港的人应向渔业局登记该港口为渔港，除非该港口已是鱼市企业的一部分。

第 85 条

第 84 条中的渔港所有者或鱼市企业家应记录每一艘停泊在港口、在港口转载或上岸水生动物的渔船。这些记录应根据局长规定的细节、程序和时间表保存，以备主管官员的检查。

此类渔港或鱼市企业的所有者应根据局长规定的程序收集并提交关于第 81 条中的渔船进出港报告给进出港控制中心。

第 85/1 条

除非船舶已登记为转载船舶，否则任何人不得使用渔船转载水生动物。

第 39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登记的转载船舶。

第 86 条

根据第 87 条的规定，从事商业捕捞的渔船不得转载水生动物，除非向登记为转载船舶的渔船转载。它们不得在第 84 条中的渔港之外的渔

港或由局长通知指定的鱼市场之外的场地上岸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第一款中的局长通知也可指定在特定港口允许转载或上岸水生动物的渔船大小。

第一款中的渔港或鱼市企业的所有者应根据局长规定的格式和细节准备海洋渔获物购买文件。其中一份应根据局长规定的时间表和程序提交给渔业局。

第 87 条

禁止海上转载，除非是向登记为转载船的船舶转载。进行渔业作业的船舶所有者或船长必须在转载水生动物之前获得主管官员的书面或其他类似方式的授权，并且在转载水生动物后由船长验证的转载报告必须提交给主管官员。

请求授权、授权和水生动物转载报告的规则和时间期限应按局长通知的规定进行。

为防止非法捕捞，局长有权发布通知禁止转载水生动物，可指定禁止转载水生动物的船舶类型和大小、海域或时间期限。

第 88 条

如果转载船属于部长通知指定的大小，该船所有人应执行以下操作：

- (1) 安装船舶监测系统，并根据局长的通知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始终保持该系统的操作能力；
- (2) 准备由船长验证的水生动物转载文件，并在局长规定的时间期限和方式内向渔业局提交报告；

- (3) 根据局长通知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向进出港中心报告每次进港和出港；
- (4) 在转载水生动物之前获得主管官员对转载计划的批准，并根据局长通知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向主管官员提交由船长验证的转载报告；
- (5) 当在泰国海域之外转载水生动物时，应根据沿海国家或对该转运船进入捕捞的区域有管辖权的国际组织的规定，或局长规定的其他规则，转运船上应有一名观察员；
- (6) 根据局长规定的规则和时间期限返回渔港；
- (7) 根据局长通知规定的规则和法规对转载船上进行标识。

第 89 条

登记为转载船的船舶除了要遵守本皇家法令外，如果在沿海国的水域转载水生动物，还必须遵守该沿海国的法律、规则或法规；如果在公海上转载水生动物，必须遵守相关国际组织的规则和法规。

第 89/1 条

为了提高对非法捕捞的监测、控制和监督的效率，部长有权发出部长条例，规定为渔船或转载船提供支持的船舶所有者必须遵守的规则、程序和条件。

为了控制安装、传输和存储数据的质量并确保船舶监测系统的安全，局长有权发布通知，规定提供船舶监测系统服务的电信服务提供商必须

遵守的规则、程序和条件。

第二部分 用于追溯目的的证据

第 90 条

为了与渔业活动获得的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的合法性有关的可追溯性，相关方应根据以下规则收集和准备供检查使用的证据：

- (1) 船舶所有者或渔船船长应准备捕捞日志，并根据第 81 条 (2) 的规定向渔业局提交报告；
- (2) 转载船所有人或船长必须准备水生动物转载文件，并根据第 88 条 (2) 的规定向渔业局提交报告；
- (3) 渔港所有者或鱼市企业家应为买家准备海洋渔获物购买文件，该文件的格式和细节由局长规定；应根据第 86 条第三款的规定将此证书的副本提交给渔业局；
- (4) 根据 (3) 从渔港或从鱼市企业家处购买水生动物的买家在向他人出售或交付水生动物时，应根据 (3) 在海洋渔获物购买文件中填写数据；
- (5) 水生动物生产者或水生动物加工者应根据局长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准备用于追溯目的的证据；
- (6) 进口商、出口商或过境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的人应出示捕捞证书或 92 条所规定的其他文件，证明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是从合法的渔业活动中获得的。

第 91 条

为确定水产养殖获得的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的来源，局长应有权规定，根据第 76 条规定受控的水产养殖企业家应根据局长提供的格式和细节为其买家准备海洋渔获物购买文件。

适用第一款的买家每次出售或交付此类水生动物给另一个人时，应根据第一款填写相关数据，并指定买家的名字或交付水生动物的人的名字。

第 92 条

根据第 96 条，除非从主管官员处获得许可，否则任何人都不得进口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

任何希望出口或过境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的人都应首先向主管官员出示证明此类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是从合法的渔业操作中获得的捕捞证书或其他文件以进行检查。

只有在出示捕捞证书或其他文件证明这些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是从合法的渔业活动中获得的情况下，才会执行第一款中许可的授予。

对第一款规定的许可的申请和授予应按照局长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进行。

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将在合法的渔业活动中由泰国渔船捕获的水生动物带入泰国。这种情况不应被视为进口。

第 93 条

任何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的出口商，希望获得捕捞证书或水生动物产品生产或加工证书的，应根据局长规定的表格和程序向渔业局提出

请求，并支付由局长发布的法规规定的任何此类证书的签发费。

第三部分 检查措施

第 94 条

任何人不得将从事过 IUU 捕捞的非泰国渔船带入泰国。

局长有权基于外国或国际组织公布的 IUU 捕捞船舶名单，公开发布从事过 IUU 捕捞的非泰国渔船名单。

第 95 条

非泰国渔船希望进口水生动物或将水生动物产品进入泰王国的，应提前通报主管官员，提前时间不得少于部长规定的期限。但部长不得发布通知要求渔船早于抵港前九十六小时发出通报。该渔船应按部长的规定通报相关信息以及进港。

主管官员应对第一款所述的数据进行核实，并在部长规定的时间内通知船长，该时间不得超过收到停泊请求通报后的二十四小时，或者船舶进入泰国之前，以较早者为准。

提交了通知但未收到第二款中主管官员回复的渔船应被视为获准进入港口。

如果非泰国渔船未遵守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有理由怀疑该渔船已进行了 IUU 捕捞或与 IUU 捕捞有关，主管官员可以拒绝请求的停泊，或者只在不可抗力或与船员或渔船的安全有关的困境情况下允许请求的停泊，或者为了检查船舶和采取至少与拒绝所请求的停泊一样有效的打击 IUU 捕捞的措施。

第一、二、三和四款应比照适用于希望进入泰国但不将任何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带入泰王国的渔船。

第 96 条

根据第 95 条获准停泊在港口的渔船已完成停泊后，应提交进口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的许可请求。获得此类许可后，才可从渔船上卸载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该许可应被视为根据动物流行病法或其他要求进口许可的法律所发放的许可。

主管官员不应发放第一款中的进口许可，除非船舶所有人或船长能够证明：

- (1) 该渔船已获得船旗国或沿海国发放的捕捞许可证或与渔业活动许可证；
- (2) 该渔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未进行 IUU 捕捞；
- (3) 船舶所有人或船长书面证明，船旗国将在适当时机证明这些水生动物是根据有关国际组织的规定捕获的。

如果船舶所有人或船长无法提供第二款的证明，局长有权命令该渔船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泰国，并通知有关的船旗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如果渔船未规定的时间内离开泰国，或有明确证据表明渔船进行了 IUU 捕捞，或者渔船是无国籍船，则局长应有权命令没收该渔船及其上的所有财产，并可拍卖或销毁。拍卖所得，扣除与该销售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后，将由渔业局扣押，直到船舶所有人或船长能够按第二款提供证明。如果船舶所有人或船长在拍卖后一年内不能

提供这样的证据，拍卖所得应归国家所有，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在主管官员不允许进口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并命令该船离开泰王国的情况下，如果该船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泰国，或者根据第三款局长命令销毁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或分发的情况下，应当视为这些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按照海关法从未进口到泰国。

第三款中的拍卖不得涉及任何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在这方面，局长有权命令销毁或适当安排，以便免费分发给贫困或弱势群体。

如果渔船无法提供第二款中的证据，但在港口停泊之前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其进行了 IUU 捕捞，主管官员可以允许其获取必要的燃料和食物供应或维修服务。

第 97 条

部长可发布通知，规定与泰国相邻的船旗国进行手工渔业的渔船不必遵守第 95 条和第 96 条的全部或某些规定。在这种情况下，部长还应有权确定为防止 IUU 捕捞这些船舶应遵循的指导方针。

第八章 水生动物或水产品的卫生标准

第 98 条

渔业局有责任制定与捕捞、照料、加工水生动物，以及储存、运输或转载水生动物和动物产品相关的卫生标准，这些标准将在渔业企业家中进行推广，以便他们在业务运营中应用这些标准，从而确保消费者获得符合卫生标准和安全的

水生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一款中的标准应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为了推广和鼓励渔业企业家遵守第一款中的标准，局长或局长指定的人员应向达到这些标准的申请人发放证书。

局长应规定第三款中证书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还可以规定发放此类证书所需的费用。

第 99 条

为了遵守泰国现有的国际义务，部长可以发出通知规定从事所有形式或某种形式的渔业经营的企业家，或者所有种类或某些种类的水生动物产品的生产者必须符合第 98 条的标准。

第一款的通知中涵盖的渔业企业家或水生动物产品的生产者未能符合标准的情况下，主管官员有权命令该渔业企业家或水生动物产品的生产者纠正问题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操作，视情况而定。

第 100 条

当某个渔场出现污染或含有对人类或水生动物有害的毒素或其他物质超过主管官员规定的标准的污染情况时，局长应有权禁止在该渔场进行渔业作业，禁止时间由其规定。

第九章 主管官员

第 101 条

本章的规定旨在为主管官员提供足够的权力执行此皇家法令，尤其是执行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督职能，以及确保收集关于渔业活动的完整

和准确的数据。

第 102 条

根据本皇家法令履行职责时，主管官员应有以下权力：

- (1) 发出传票给许可证持有人、公司董事、经理、被授权行使管理职能的人员或许可证持有人的员工，要求其提供声明或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据以便审议本皇家法令有关的事宜；
- (2) 在工作时间内进入许可证持有人的企业运营场所或与进口、出口、中转、销售、生产或加工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相关的地方，以进行检查和控制，确保遵守本皇家法令；
- (3) 在工作时间内进入根据第 76 条受控制的企业的运营场所或地方，以进行检查和控制，确保遵守本皇家法令；
- (4) 当有合理的怀疑违反本皇家法令时，控制渔船，截停渔船或中止其捕捞或转载活动，或命令渔船船长将渔船停靠在港口，或登上渔船，或进入任何渔场，以便进行检查和控制，确保遵守本皇家法令；
- (5) 当有合理的怀疑违反本皇家法令时，在日出和日落之间或在工作时间根据《刑事诉讼法》进行搜索；
- (6) 为了调查或法律程序的目的，扣押或附加与本皇家法令下的犯罪有关的任何文件或证据；
- (7) 为了进行检查和控制以确保遵守本皇

家法令，收集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或任何物质的样本进行检查或分析；

- (8) 当有合理的怀疑它们是第 64 条或第 65 条中禁止持有的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时，扣押或附加该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 (9) 当有合理的怀疑它们是违反第 78 条 (4) 的禁令用于或即将用于水产养殖的药物、化学品或任何其他有害物质时，扣押或附加药物、化学品或任何其他有害物质。

当根据 (8) 或 (9) 由主管官员扣押或附加的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药物、化学品或任何有害物质的条件可能对人体、其他水生动物、水生动物环境或私人财产或公共领域产生危害时，局长应有权销毁或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这些物质。

在根据 (2) 或 (3) 进入场所并进行检查或根据 (5) 进行搜查后，如果这种工作尚未完成，主管官员可以在夜间或在企业的工作时间之外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局长应有权为主管官员遵守 (2)、(3)、(4)、(5)、(6)、(7)、(8) 和 (9) 制定操作规定。

在根据第一款和第二款执行职务时，许可证持有人或有关人员应适当地与主管官员合作。

第 103 条

主管官员应有权命令任何未经授权在渔场放置渔具、建筑结构或任何物品的人，或在授权的情况下，未能正确实施授权的安装 / 建造，或未按照许可或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实施任何此类授权

的安装 / 建造，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或根据授权进行整改。

收到命令的人在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内未能遵守该命令时，主管官员应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拆除或销毁任何此类渔具、建筑结构或物品。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应由收到命令的人承担。

未经允许在渔场安装渔具、建筑结构或任何其他物品的人无法被找到的情况下，主管官员应有权进行拆除，并保留已被拆除的工具或物品三十天。如果所有者不亲自索取这些工具和物品，它们将归国有，主管官员将有权按照局长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销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第 104 条

根据国际法，为履行泰王国与各级国际组织达成的所有义务或协议，主管官员应在有管辖权的相关国家的政府官员或在控制有关区域内捕捞作业的国际组织的要求下，有权并享有豁免权，登临在泰国水域以外从事 IUU 捕捞的无国籍船舶或渔船进行检查和执行职务。

根据第一款登临和检查渔船时，主管官员应遵守部长规定的规则。这些规则应考虑被联合国认可的作为国际指南的规则。在这种情况下，第 105(1) 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且应相应地通知有关的船旗国或国际组织。

第 105 条

当有可靠的证据表明渔船或渔业企业家已犯罪或已参与本皇家法令下的犯罪时，主管官员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将涉嫌违法的数据记录在检查结果报

告中，收集与涉嫌违法相关的所有证据，并将检查结果报告提交给局长或局长指定的人员；

- (2) 命令没收 IUU 捕捞活动使用或获得的渔具、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或命令扣留渔船，直到根据第 10 章或第 11 章对该事件进行审议并作出命令。

在根据 (2) 没收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时，主管官员可以命令船舶所有人或船长保持和维持这些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的相同状态，并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长负责发生的费用。但是，船舶所有人或船长有权要求主管官员将这些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拍卖。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官员应进行拍卖，但船舶所有人或船长不得购买或接受这些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的转让。购买者应遵守主管官员规定的条件。拍卖结束后，主管官员应扣除费用后保留拍卖收入，而不是保留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第 106 条

局长应有权任命根据第 25 条 (2) 登记的当地渔业社区组织的一名成员，协助主管官员根据本皇家法令履行职责。

根据第一款任命的人员应根据主管官员的要求或确定的方式，协助主管官员根据本皇家法令履行职责。

根据第一款任命的人的任命、职责履行和身份证的规则、程序和条件应由局长规定。

履行职责时，根据第一款任命的人应每次向有关方面出示其身份证。

第 107 条

局长应确保主管官员始终根据皇家法令履行其职责。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或办公室之外提供服务的，应根据局长规定的费率支付额外费用和特殊费用。

第 108 条

在依据本皇家法令履行职责时，主管官员应向许可证持有者或有关人员出示其身份证。

主管官员的身份证应符合部长规定的形式。

第 109 条

在依据此皇家法令履行职责时，主管官员应视为《泰国刑法》中的官员。

在依据本皇家法令逮捕违法者时，主管官员应被视为《泰国刑事诉讼法》中的行政官员或警察。

第十章 行政措施

第 110 条

本章的规定旨在提供足够的行政措施，以确保迅速有效地遵守此皇家法令，并补充第 11 章中规定的刑事制裁，还列出了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应视为严重侵权行为的违法行为。

第 111 条

如果任何许可证持有者或许可持有者违反或未遵守本皇家法令、部长条例、根据此皇家法令

的条款发布的通知或指示，或许可证或许可中规定的条件，授权发放该许可证或许可的官员应有权下令吊销该许可证或许可，不超过九十天。

如果根据第 60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和第 79 条的许可证或许可持有者再次违反规定或条件，授权发放该许可证或许可的官员应有权下令撤销该许可证或许可。

第 112 条

如果渔船港口的所有者、鱼市运营商或登记为转载船舶的船舶所有者违反或未遵守此皇家法令、部长条例、根据此皇家法令发布的通知或规定，局长应有权命令撤销该登记。

第 112/1 条

应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由渔业局局长担任主席，国务委员会办公室¹³代表、泰国皇家警察代表、就业局代表、海事局代表、工业工程局代表和劳工保护和福利局¹⁴代表为成员。

渔业局的代表应为成员兼秘书。

该委员会应有权考虑和决定第 11 条、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行政管理。

第 112/2 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的会议必须有不少于全部成员的二分之一出席，方可构成法定人数。

在委员会会议中，如果主席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会议应选择一名成员主持会议。

¹³ Office of the Council of State

¹⁴ Labour Protection and Welfare Department

会议的决定应由多数票决定，每位成员有一票，如果票数相等，主持成员应投附加票作为裁决票。

第 113 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应有权对从事严重侵权的捕捞活动的任何人发出以下命令：

- (1) 扣押从此类捕捞活动中获得的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或扣押渔具；
- (2) 禁止任何捕捞活动，直至完全合规；
- (3) 吊销许可证，每次不超过九十天；在此情况下，还可以发出命令禁止使用任何此类渔船，直到许可证吊销期满；
- (4) 撤销许可证并在公开名单上列为从事 IUU 捕捞的渔船；
- (5) 扣留渔船。

在根据 (1) 或 (2) 发出命令时，船舶所有人可以根据局长通知规定的规则和程序提供担保以代替处罚。但是，如果再次使用渔具或渔船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担保将归国家所有，且不再接受进一步的担保。

第 105 条第二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根据 (1) 对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的扣押。

在根据第一款发出命令时，行政处罚委员会应考虑侵权的严重性、再犯及防止再犯。

第 114 条

以下行为应视为根据第 113 条构成严重侵权的捕捞活动：

- (1) 使用无国籍船舶进行第 10 条中的捕捞作业；
- (2) 未经第 31、第 32、第 36 或第 48 条的捕捞许可证或渔具使用许可证进行捕捞作业；
- (3) 不遵守第 81 条；
- (4) 根据虚假记录准备捕捞日志或报告捕捞作业，或销毁与犯罪有关的文件或证据；
- (5) 捕捞量超过第 36 条规定的数量或条件，在第 56 条规定的禁渔区内捕捞，或第 70 条规定的禁渔期内捕捞；
- (6) 改变第 42 条的渔具，进行与第 43 条中的许可证规定的条件不符的捕捞作业，或使用第 67、第 68、第 69 或第 71 条 (1) 禁止的渔具；
- (7) 违反沿海国或国际组织根据第 49 条规定的规则进行捕捞；
- (8) 捕捞小于根据第 57 条规定的尺寸的水生动物或将其带上渔船；
- (9) 捕捉第 66 条规定的水生动物或将其带上渔船；
- (10) 违反第 87、第 88 或第 89 条的规定转载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
- (11) 伪造、隐藏或更改船舶的标记或登记；
- (12) 阻碍有关官员或观察员的职责，或隐藏、篡改或处理与有关官员进行的调查有关的证据；

- (13) 参与、支持或为进行 IUU 捕捞的渔船提供基本保障；
- (14) 在任何一年内犯上述 (1) 至 (13) 之外的三次以上的其他罪行，无论这些罪行是否相同。

第 115 条

许可证持有人如不同意根据第 111 条吊销许可或吊销授权或撤销许可，或根据第 112 条撤销登记的命令，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三十天内向以下人员提出上诉：

- (1) 若由有关官员发布该命令，则应向局长提出上诉；
- (2) 若由局长发布该命令，则应向部长提出上诉。

局长或部长应在收到上诉后的六十天内确定第一款的上诉。

对第一款的命令提出的上诉不应停止执行该命令，除非局长或部长发布暂时停止执行的命令。

局长或部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 115/1 条

在执行本皇家法令、部长条例、通知或根据本皇家法令发布的规定的职责时，应假定当事人已经诚实地行事或执行职责，并应在被起诉时根据部长通知所规定的规则从国家获得个人安全和财务援助以及其他相关援助。

第 116 条

部长应公布用于 IUU 捕捞的渔船名称，并可命令《泰国船舶法》中的船舶登记员撤销这些船舶的登记。当部长公布此类渔船名单或发布撤销登记命令时，任何人在部长规定的时间内不得使用列出的船舶进行捕捞，该时间从公布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在此期间，渔港或鱼市企业的所有者不得允许这些渔船在其渔港或鱼市上岸捕获的水生动物。

第 117 条

第 116 条中有关渔船名单的通知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渔船的当前名称和曾用名称；
- (2) 渔船的船旗和曾用的、指定渔船之前国籍的国旗；
- (3) 船舶所有者、相关船舶的前所有者以及该船舶的受益人；
- (4) 船舶的登记号码或相关国际组织发出的指定号码以及海事局发出的号码；
- (5) 其照片；
- (6) 船舶被列入名单的日期；
- (7) 导致船舶被列入名单的违规行为；
- (8) 撤销渔船登记的时间期限。

第 118 条

渔业局应将部长根据第 116 条公布的非泰国渔船的名称名单通知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国际组织。

第 119 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部长可以将船舶的名称从进行 IUU 捕捞的渔船名单中删除：

- (1) 船舶所有者已出示证据证明渔船没有参与 IUU 捕捞；
- (2) 渔船已翻倾或已被销毁；
- (3) 自将渔船列入名单以来已过去不少于两年，并且没有收到进一步的报告称渔船参与了 IUU 捕捞；
- (4) 船舶所有者已出示证据证明已进行改正，使该船舶能够进行合法捕捞，或已完全移除所有非法的组件；
- (5) 船舶所有者出示充足的证据证明其没有参与或以任何方式涉及 IUU 捕捞，并已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第 120 条

当许可证到期或当持证人根据第 111 条或第 113 条被撤销其许可证或许可时，持证人应在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通知撤销许可证或许可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拆除或销毁其在渔场中属于其的渔具、构造物或任何物品。第 103 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比照适用。

第十一章 罚则

第 121 条

本章的规定旨在提供足够严厉的刑事处罚，以确保遵守法律并防止任何违规行为，以及剥夺违法者从其非法活动中获得的利益。

第 122 条

以捕捞为职业或参与渔业的人，违反第 9 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处以不超过两千泰铢的罚款。

第 123 条

违反第 10 条的任何人，应处以一万至十万泰铢的罚款，或相当于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的三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十吨到二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十万至二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二十吨到六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二十万至六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六十吨到一百五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六十万至五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五百万至三千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第 123/1 条

未按照第 10/1 条通知主管官员开设工厂的，应处以一万至十万泰铢的罚款。

第 124 条

违反第 11 条第一款或第 11/1 条第一款开设工厂的，针对每个非法雇佣的员工或工人，应处以不少于四十万泰铢的罚款。

违反第 11 条第二或第六款，或第 11/1 条第二款开设工厂的，应处以不超过两年的有期徒刑或二十万至二百万泰铢的罚款，或二者并处。此人还将受到违反期间每天一百万泰铢的额外罚款。

任何主管官员或《泰国工厂法》授权发放通知信或许可的人员，违反第 11 条第六款规定的，应处以不超过两年的有期徒刑或二十万至二百万泰铢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125 条

违反第 31 条第一款或第 32 条第一款的，应处以一万至十万泰铢的罚款，或相当于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的三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第 125/1 条

从事手工渔业并使用与许可渔具类型不符的渔具、在捕捞区域以外捕捞的，或违反第 32 条或第 34 条中的许可证或许可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的，应处以从一万至十万泰铢的罚款，或相当于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的三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第 126 条

违反第 33 条进行手工捕捞的，应处以不超过五千泰铢的罚款。

第 127 条

违反第 34 条的，应处以五万至五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第 128 条

（由 2017 年 B.E. 第二号皇家渔业法废止）

第 129 条

违反第 36 条第一款的，应处以十万至二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二十吨到六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二十万至六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六十吨到一百五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六十万至以六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六百万至三千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第 130 条

违反第 38 条、第 43 条或第 52 条的，应处以十万至二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二十吨到六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二十万至六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六十吨到一百五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六十万至六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六百万至三千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第 131 条

违反第 41 条第一款的，应处以不超过十万泰铢的罚款。

第 132 条

违反第 42 条的，应处以十万至二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二十吨到六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二十万至六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较高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六十吨到一百五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六十万至五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六百万至三千万泰铢的罚

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33 条

违反第 48 条第一款的，应处以二十万至一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六十吨到一百五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一百万至二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二百万至三千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34 条

违反第 49 条的，应处以二十万至一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六十吨到一百五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一百万至二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二百万至三千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35 条

进行捕捞或转载且未遵守第 50 条或第

88(5) 条的，应处以一百万泰铢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二百万泰铢的罚款。

第 136 条

任何观察员未按照第 51 条履行其职责或作出渎职行为，以致对任何其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处以 1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监禁或十万至二百万泰铢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137 条

根据第 54 条未偿还费用的渔船所有人应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二十万至二百万泰铢的罚款或第 54 条中的遣返费用的两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或二者并处。

第 138 条

违反第 56 条或第 70 条的，应处以五千至五万泰铢的罚款，或违法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十吨到二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五万至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二十吨到六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十万至五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六十吨到一百五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五十万至五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

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五百万至三千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39 条

违反第 57 条的，应处以一万至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十吨到二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十万至二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二十吨到六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二十万至六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六十吨到一百五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六十万至五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五百万至三千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40 条

违反第 58 条的，应处以三十至五十万泰铢的罚款。

第 141 条

违反第 60 条的，应处以二十万至一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42 条

违反第 61 条的，应处以二十万至一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持有的水生动物的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43 条

违反第 62 条或第 63 条的，应处以一万至一百万泰铢的罚款，并应拆除任何此类结构或配件或将渔场恢复到其自然状态，或支付拆除费或将渔场恢复到自然状态的补偿费用支付给国家，以国家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第 144 条

违反第 64 条或第 65 条第二款的，应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不超过一百万泰铢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根据第一款，在渔场中捕获和释放水生动物的违法者，应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不超过二百万泰铢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145 条

违反第 66 条的，应处以三十万至三百万泰铢的罚款，或在上述渔船上捕获或携带的水生动物的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46 条

违反第 67 条 (1) 的，应处以十万至五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的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47 条

违反第 67 条 (2)、(3) 或 (4)、第 69 条或第 71 条的，应处以 1 万至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的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 10 吨到 20 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十万至二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的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 20 吨到 60 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二十万至六十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的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 60 吨到 150 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六十万至六百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的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 150 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六百万泰铢至三千万泰铢的罚款，或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的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48 条

未能遵守第 68 条的，应处以捕捞所得的水生动物的价值 3 倍的罚款。

第 149 条

违反第 77 条或第 79 条的，或未能遵守第 78(1)、(5)、(6) 或 (7) 条的，应处以一万至十万泰铢的罚款，并每日罚款 1 万泰铢，直到该违规行为结束，以及采取措施恢复或支付恢复受该行为影响的渔场或环境到其自然状态的费用。

第 150 条

违反第 78 条 (2)、(3) 或 (4) 的，应处以三万至三十万泰铢的罚款。

第 151 条

违反第 81 条 (1) 或 (4) 或第 88 条 (1) 或 (4) 的，应处以二万泰铢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二十吨到六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二十万泰铢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六十吨到一百五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一百万泰铢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四百万泰铢的罚款。

第 152 条

捕捞或转载后未根据第 81 条 (2) 或 (3)、第 82 条或第 88 条 (2)、(3) 或 (4) 的规定进行报告、虚假报告，或未根据第 81 条 (5) 或第 88 条 (6) 将船舶带回渔港的，应处以一万泰铢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二十吨到六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十万泰铢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六十吨到一百五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五十万泰铢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二百万泰铢的罚款。

第 153 条

任何船舶所有人，在其船员未持有第 83 条中的船员文件或许可证 / 许可的，或违反第 83/1 条的情况下使用船员的，每位船员应处以从 40 万泰铢到 80 万泰铢以下的罚款。局长应下令撤销该船舶所有人的捕捞许可 / 许可证。海事局局长还应根据《泰国水域航行法》下令撤销船长的船长资格认证。

第 154 条

未能遵守第 84 条或第 85 条的，应处以十万泰铢至一百万泰铢的罚款。

第 155 条

违反第 85/1 条、第 86 条第一款、第 87 条或未遵守第 89 条的，应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泰铢的罚款，或转载水生动物的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二十吨到六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十万元至五十万元泰铢的罚款，或转载的水生动物的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六十吨到一百五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五十万元至五百万元泰铢的罚款，或转载的水生动物的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五百万元至二千五百万元泰铢的罚款，或转载的水生动物的价值 5 倍的罚

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55/1 条

违反或未遵守根据第 89/1 条第一款发布的部长条例的，对不超过十吨的船舶应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泰铢的罚款，对超过十吨的船舶加收与船舶大小成比例的罚款，超过十吨的部分为每吨一万元泰铢。

违反或未遵守根据第 89/1 条第二款发布的通知的电信服务提供商，应处以不超过一百万泰铢的罚款或在违规或不合规期间每天不超过十万元泰铢的罚款。

第 156 条

渔港所有者、鱼市企业家、受控的水产养殖业的企业家，或这些人处购买水生动物的买家，未准备海洋渔获物购买文件或准备包含虚假数据的文件，应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泰铢的罚款。

第 157 条

任何未为可追溯性目的准备证据或基于虚假数据准备证据的水生动物产品生产者或加工者，应处以十万元至二十万元泰铢的罚款。

第 158 条

违反第 92 条第一款或制作第 92 条第二款中的虚假渔获证书或任何其他虚假文件的，应处以进口、出口或中转动物价值 5 倍罚款。

第 159 条

违反第 94 条第一款或未遵守第 96 条的，应处以一百万至三千万泰铢的罚款，或水生动物

或水生动物产品价值 5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60 条

未遵守部长根据第 97 条规定的指导方针的，应处以一万元至三十万元泰铢的罚款，或相关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价值 3 倍的罚款。以较高的罚款为准。

第 161 条

违反第 100 条的，应处以不超过一年的有期徒刑，或不超过一百万泰铢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162 条

任何未遵守根据第 102 条 (1) 发出的官员传票，或未遵守第 102 条 (4) 或第 10 条 (2) 中的主管官员命令，或未根据第 102 条第五款协助主管官员，或违反根据第 113 条 (2) 或 (5) 发出的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命令的人，应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泰铢的罚款。

第一款的违法者若是法人，应处以十万元至一百万元泰铢的罚款。

违反第 113 条 (2) 或 (5) 或第 105 条 (2) 的命令涉及使用十吨以上船舶的，应额外对超过十吨的船舶加收与船舶大小成比例的罚款，超过十吨的部分为每吨一万元。

第 162/1 条

任何购买根据第 105 条第二款或第 115 条第二款拍卖的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且违反主管官员规定的条件的，应处以拍卖的水生动物或

水生动物产品价值 5 倍的罚款。

第 163 条

任何妨碍观察员履行职责的人，应处以一月至一年的有期徒刑，或十万元至一百万元泰铢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164 条

任何向他人透露应该保密的船舶监测系统或捕捞日志信息的人，应处以一月至一年的有期徒刑，或十万元至一百万元泰铢的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在履行官方职权和职责或与监测和控制渔业活动有关的公共服务或国内或外国机构披露此类信息的情况。

第 165 条

任何伪造、隐藏或更改渔船的标识或登记的人，应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泰铢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十吨到二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十万元至二十万元泰铢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二十吨到六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二十万元至六十万元泰铢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从六十吨到一百五十吨以下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六十万元至六百万泰铢的罚款。

根据第一款，使用一百五十吨及以上大小的船舶的违法者，应处以六百万泰铢至三千万泰铢的罚款。

第 166 条

本皇家法令下罪行的支持者或受益者应与主要犯罪者相同的处罚，除非这种行为被法院认为是由船员按照船舶所有人或船长的指示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免除该人的处罚或将处罚降至法律规定的任何金额以下。

第 167 条

在五年内再次犯下严重侵权行为的，应加倍处以各条规定的处罚。

第 168 条

如违反本皇家法令者为法人，而该法人的违法行为是基于任何人的命令或行为，或因其未下达命令，或因其未履行职责导致的，此人也应处以该类罪行的处罚。

第 169 条

在第 114 条中的严重 IUU 捕捞犯罪中使用或获得的渔具、水生动物、水生动物产品、渔船或任何其他物品，应被全部没收，除非已存放保证金代替扣押船舶，此保证金将代替船舶被没收。

第 96 条第五款比照适用于法院命令没收的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第 170 条

罚款确定与征收委员会有权根据本皇家法令对所有违法行为确定罚款额度并处罚。

第一款中的罚款裁定与征收委员会应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担任主席，泰国皇家警察总

署的代表担任委员，渔业局的代表担任委员和秘书。部长应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曼谷和其区域的类似委员会。

罚款确定和处置委员会的审议规则和程序应由部长基于罪行的严重程度、累犯情况和威慑作用作出规定。

当被告在罚款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了罚款，并将所有被扣押的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移交给公共服务部门时，根据《泰国刑事诉讼法》，对任何此类犯罪的刑事诉讼应中止。

第 96 条第四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被告根据第四款移交给公共服务的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

过渡性条款

第 171 条

所有在本皇家法令生效之日前根据《渔业法》发布的皇家法令、部长条例、通知、指令或命令，不与本皇家法令相抵触或不一致的，都应继续有效，直到根据本皇家法令发布的部长条例、通知、指令或命令生效为止。

第 172 条

在本皇家法令生效之日前，根据通知指定的

所有植物保护区都应根据本皇家法令划为水生动物保护区。

第 173 条

所有在本皇家法令生效之日前根据《泰国渔业法》发放的特许权、捕捞许可证、许可或許可证都应继续有效，直到它们有效期届满或被撤销。

第 174 条

局长可以允许使用从十总吨到十五个总吨以下大小的船舶从事手工捕捞的人继续进行手工捕捞，直至该人不再从事渔业捕捞，只要这艘船已经登记为渔船，并且在本皇家法令生效之日前已获得了渔具许可证。

第 175 条

在本皇家法令生效之日前在国家公共领域从事水产养殖的任何人，应在本皇家法令生效之日起的一百八十天内根据本皇家法令提交许可证的申请。在提交申请后，其可以继续从事养殖业，直到被通知停止。

第 176 条

渔业局应在本皇家法令生效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完成当地渔业社区组织的登记工作。

税率安排	
(授权使用不同类型渔具的许可)	
1) 拖网	500泰铢/米
2) 围网	20泰铢/米
3) 敷网或掩罩类	30泰铢/米
4) 刺网或定刺网	2泰铢/米
5) 非确定网式渔具	10泰铢/米
6) 耙网	3400泰铢/单元
7) 建网/围栏或障碍物	4000泰铢/单元
8) 陷阱类	20泰铢/单元
9) Chon Khan Cho抄网、船抄网、筏抄网等	600泰铢/单元
10) 长袋网 (fyke net)	800泰铢/单元
11) 除了(9)和(10)之外的Chon抄网, 宽度3.5米及以上	200泰铢/单元
12) 带鱼饵的定置/延绳钓, 长度100米及以上	80泰铢/单元
13) 投网/渔网, 长度3米及以上	200泰铢/单元
14) 其他	1000泰铢/单元

费用	
1) 捕捞许可证 (单个)	10000泰铢/许可证
2) 在国家公共水域的渔场里进行水产养殖的许可	5泰铢/平方米
3) 水生动物或水产品进出口许可	500泰铢/许可
4) 转载船登记	10000泰铢/登记
5) 在渔船上工作的工作许可	500泰铢/许可
6) 许可证替代卡	100泰铢/许可证
7) 许可证转让	100泰铢/许可证
8) 续期许可证	每次更新与捕捞许可证费用相同

印度尼西亚

《2004年第31号渔业法》¹⁵

简介：《2004年第31号渔业法》是印度尼西亚现行的渔业法。该法最早于2004年10月6日生效，同时废止了《1985年第9号渔业法》。该法在2009年进行了一次修订。本章是修订后《2004年第31号渔业法》的中文译文。

¹⁵ 英文为：Fisheries Law No. 31/2004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161
第一部分 定义	161
第二部分 原则和目标	162
第二章：范围	163
第三章：渔业管理区	163
第四章：渔业管理	163
第五章：渔业经营	168
第六章：渔业信息系统和统计数据	174
第七章：渔业缴款	174
第八章：渔业研究与发展	174
第九章：渔业教育、培训和推广	175
第十章：增强小型渔民和小型养殖户的能力	175
第十一章：渔业事务授权与协助	176
第十二章：渔业监督	176
第十三章：渔业法庭	178
第十四章：渔业法庭的调查、起诉和审查	178
第一部分 调查	178
第二部分 起诉	180
第三部分 法庭审查	181
第十五章：刑法规定	182
第十六章：过渡性规定	186
第十七章：结束性规定	18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

2004 年第 31 号

渔业法

全能上帝的恩赐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考虑到：

- 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主权和管辖下的水域、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Zona Ekonomi Eksklusif**）以及国际规定下的公海存在着丰富的鱼类资源和水产养殖区，这是全能的上帝赐予遵循潘查西拉原则（即建国五项原则）及《1945 年宪法》的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祝福，可供尽可能多地服务于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繁荣和福利；
- b. 在实施以群岛概念为基础的国家发展方案的框架内，有必要在公正和公平分配的基础上执行鱼类资源管理，以便更好地实施利用，优先扩大渔民、养鱼者和 / 或渔业相关方的工作机会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并加大努力维持鱼类资源的可持续性及其环境；
- c. 《1985 年第 9 号渔业法》截至目前尚未对鱼类资源的所有管理方面作出规定，且不足以在管理鱼类资源的框架内预测法律要求的发展以及技术的发展，因此应加以修正；
- d. 根据 a 点、b 点和 c 点所述的考虑，有必要制定一部《渔业法》，以修订《1985 年第 9 号渔业法》；

遵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45 年宪法》第 20、第 21 和第 33 条

经众议院联合批准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决定颁布：

渔业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部分 定义

第1条

在这部法律中：

- (1) “渔业”，是指在渔业经营体系中进行与渔业资源及其环境的管理和利用有关的活动，包括从生产前、生产、加工到销售的各环节。
- (2) “鱼类资源”，是指所有鱼种的潜力。
- (3) “鱼类资源环境”，是指包括生物群和周围自然因素在内的鱼类资源赖以生存的水域。
- (4) “鱼类”，是指全部或部分生命周期是在水环境中的所有种类的生物。
- (5) “鱼类捕捞”，是指通过任何手段或方法将非养殖的鱼从水域中捕捞出来的活动，包括利用船只装载、运输、储存、冷却、处理、加工和/或保存。
- (6) “鱼类养殖”，是指在受控环境中养殖、生长和/或繁殖鱼类并收获其产品的活动，包括利用船只装载、运输、储存、冷却、处理、加工和/或保存。
- (7) “渔业管理”，是指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为实现持续的富有生产力和水生生物资源和其他商定的目标而做出的一切努力，包括在渔业领域中收集信息、分析、规划、协商、决策、分配渔业资源以及实施和执行渔业法律的综合过程。
- (8) “鱼类资源保护”，是指在保护、养护和利用鱼类资源（包括生态系统、鱼种和遗传资源）方面所做的一切努力，以便通过不断保持和提高鱼类资源的价值和多样性，确保鱼类资源的存在、可获得和可持续。
- (9) “渔船”，是指一种船只或其他浮动手段，用于捕捞、支持捕捞作业、鱼类养殖、鱼类运输、鱼类加工、渔业培训和渔业研究或勘探。
- (10) “渔民”，是指以鱼类捕捞为生的人。
- (11) “小型渔民”，是指使用重量不超过五总吨（GT）的渔船以捕捞为生，满足其日常生活需要的人。
- (12) “养鱼户”，是指以养鱼为生的人。
- (13) “小规模养鱼户”是，指以养鱼为生，满足其日常生活需要的人。
- (14) “任何人”，是指任何个人或公司。
- (15) “公司”，是指一群有组织的人和/或资产，不论是否以法律实体的形式存在。
- (16) “渔业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为 SIUP（= Surat Izin Usaha Perikanan），是指一种书面许可，渔业公司必须持有该许可，才能使用许可中所述的生产手段从事渔业

经营。

(17) “渔业捕捞许可书”，以下简称 SIPI (=Surat Izin Penangkapan Ikan)，是指一种书面许可，每艘渔船必须持有该许可才可进行捕捞，也是 SIUP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 “渔船许可书”，以下简称 SIKPI (=Surat Izin Kapai Penangkap Ikan)，是指一种书面许可，每艘渔船必须持有该许可才可从事鱼类运输。

(19) “印度尼西亚领海”，是指从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基线开始，宽度为 12 海里的海域。

(20) “印度尼西亚水域”，是指印度尼西亚的海洋领土，包括其岛屿间水域和内水。

(21) “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以下简称 ZEEI (Zona Ekonomi Eksklusif Inxisia)，是指印度尼西亚领海以外并与其接壤的一条海道，根据现行《印度尼西亚领海法》规定，涵盖海底、海底和上空，从印度尼西亚领海基线起二百海里。

(22) “公海”，是指不包括在 ZEEI、印度尼西亚领海、印度尼西亚群岛水域和印度尼西亚内水的海域。

(23) “渔港”，是指由周围的陆地和水域组成的，有一定的边界，用作政府活动和渔业经营体系中的活动场所，用于渔船停靠、港口和 / 或装卸鱼

类，配备有航运安全设施和渔业辅助活动。

(24) “部长”，是指负责渔业的部长。

(25) “政府”，是指中央政府。

(26) “地区政府”，是指各省和 / 或县 / 市政府。

第二部分 原则和目标

第 2 条

渔业管理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

- a. 效益；
- b. 正义；
- c. 团结；
- d. 伙伴关系；
- e. 独立性；
- f. 均匀分配；
- g. 诚信；
- h. 透明；
- i. 效率；
- j. 永存；及
- k. 可持续发展

第 3 条

渔业管理的目标是：

- a. 提高小型渔民和小型养殖户的生活

水平；

- b. 增加政府收入和外汇；
- c. 推动工作机会和增长；
- d. 增加鱼类蛋白质来源的供应和消费；
- e. 优化鱼类资源管理；
- f. 提高生产率、质量、附加值和竞争力；
- g. 增加鱼类加工业的原料供应；
- h. 以最佳方式实现鱼类资源、水产养殖区和鱼类资源环境的效益；
- i. 确保鱼类资源的可持续性、水产养殖面积和空间管理。

第二章 范围

第4条

本法适用于：

- a.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从事渔业活动的每个人，无论是印度尼西亚公民还是外国公民，也不论是印度尼西亚法律实体还是外国法律实体；
- b. 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的每艘渔船和悬挂外国国旗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
- c. 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外捕捞的每艘渔船；及
- d. 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单独或联合与外方合作捕捞鱼类的每艘渔船。

第三章 渔业管理区

第5条

-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用以捕捞和 / 或养殖的渔业管理区包括：
 - a. 印度尼西亚水域；
 - b. ZEEI；和
 - c.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内可能进行经营的河流、湖泊、水库、沼泽地和其他水塘，以及潜在的水产养殖区。
- (2) 第(1)款所指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以外的渔业管理是依据立法、要求和 / 或通用的国际标准来组织的。

第四章 渔业管理

第6条

- (1)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进行渔业管理是为了实现最佳和可持续的效益，并确保鱼类资源的可持续性。
- (2) 为鱼类捕捞和水产养殖利益而进行的渔业管理必须考虑习惯法和 / 或本地智慧以及公众参与的关切。

第7条

- (1) 为支持鱼类资源管理政策，部长应规定：
 - a. 渔业管理计划；

- b.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鱼类资源的潜力和分配；
- c.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的总可捕量（TAC）；
- d.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的鱼类养殖区的潜力和分配；
- e.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某些鱼类的亲本和苗种的潜力和分配；
- f. 渔具的种类、数量及大小；
- g. 捕捞辅助工具的种类、数量、大小和放置；
- h. 捕捞区、渔道、捕捞时间或渔季；
- i. 捕捞作业程序的要求或标准；
- j. 渔港；
- k. 渔船监测系统；
- l. 新养殖鱼类种类；
- m. 养殖鱼类的种类、增殖区和养殖鱼类的捕捞；
- n. 鱼类养殖及其保护；
- o. 防止对鱼类资源及其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 p. 恢复和改善鱼类资源及其环境；
- q. 允许捕获的各种鱼的最小尺寸或重量；
- r. 保护水域；

s. 疫病与鱼类疾病发生的海域；

t. 禁止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买卖、进入和出口的鱼类种类；以及

u. 各种受保护的鱼种。

(2) 从事渔业经营和 / 或管理活动的任何人必须遵守第 (1) 款关于下列事项的规定：

a. 渔具的种类、数量及大小；

b. 捕捞辅助工具的种类、数量、大小和放置；

c. 捕捞区、渔道、捕捞时间或渔季；

d. 捕捞作业程序的要求或标准；

e. 渔船监测系统；

f. 新养殖鱼类种类；

g. 养殖鱼类的种类、增殖区和养殖鱼类的捕捞；

h. 鱼类养殖及其保护；

i. 防止对鱼类资源及其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j. 允许捕获的各种鱼的最小尺寸或重量；

k. 保护水域；

l. 疫病与鱼类疾病发生的海域；

m. 禁止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买卖、进口和出口的鱼类种类；

以及

n. 各种受保护的鱼种。

- (3) 第(2)款 e 所指的遵守渔船监测系统的义务, 不适用于小型渔民和 / 或小型养鱼户。
- (4) 部长应在考虑研究鱼类资源的国家委员会的建议后, 规定第(1)款 b 和 c 所指的总可捕量的潜力和数量。
- (5) 第(4)款所指的国家委员会由部长成立, 由相关机构在其领域的专家成员组成。
- (6) 部长为科学、文化、旅游和 / 或保护鱼类资源和 / 或其环境的目的, 规定受保护鱼类的种类和受保护的水域。

第 8 条

- (1) 禁止任何人通过可能破坏和 / 或危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鱼类资源可持续性和 / 或其环境的化学物质、生物物质、爆炸材料、工具和 / 或方式和 / 或建造物, 进行捕捞和 / 或水产养殖。
- (2) 禁止渔船船长或领导、捕捞专家和捕捞船员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使用可能破坏和 / 或危害的渔业资源保护和 / 或环境的化学物质、生物物质、爆炸材料、工具和 / 或方式和 / 或建造物。
- (3) 禁止渔船所有人、渔业公司所有者、渔业 / 渔业公司负责人和 / 或渔船经营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

内使用可能破坏和 / 或危及鱼类资源可持续性和 / 或其环境的化学物质、生物物质、爆炸材料、工具和 / 或方式和 / 或建造物。

- (4) 禁止从事水产养殖业务的水产养殖业务公司所有者、水产养殖业务公司所有者的受托人和 / 或水产养殖业务负责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使用可能破坏和 / 或危及鱼类资源可持续性和 / 或其环境的化学物质、生物物质、爆炸材料、工具和 / 或方式和 / 或建造物。
- (5) 第(1)款所述的用于捕捞鱼类和 / 或水产养殖的化学物质、生物物质、爆炸材料、工具和 / 或方式和 / 或建造物, 允许用于研究目的。
- (6) 第(5)款所述关于使用化学物质、生物物质、爆炸材料、工具和 / 或方式和 / 或建造物的进一步规定, 由政府出台条例进行规管。

第 9 条

- (1) 禁止任何人在捕捞船上拥有、控制、携带和 / 或使用干扰和破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鱼类资源可持续性的捕捞工具和 / 或捕捞辅助工具。
- (2) 有关第(1)款所述的扰乱和破坏鱼类资源的持续性的捕捞工具和 / 或捕捞辅助工具进一步的规定, 由部长条例加以规管。

第 10 条

- (1) 为了国际合作, 政府:

- a. 可定期公布与鱼类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有关的任何事项；
- b. 在公海、封闭或半封闭公海和飞地的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框架内与邻国或其他国家合作。
- c. 通知并向涉嫌船只的船旗国提交有关证据，证明其从事了任何可能扰乱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的活动。

- (2) 政府作为成员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渔业管理框架内的区域和国际组织 / 团体 / 机构。

第 11 条

- (1) 为了鱼类资源的可持续性和水产养殖区的利用，部长确定了被视为危害或可能危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的鱼类种群、鱼种或水产养殖区的重大事件。
- (2) 部长宣布并宣传应对第 (1) 款所指的重大事件的步骤。

第 12 条

- (1) 禁止任何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采取对渔业资源和 / 或环境造成污染和 / 或损害的行动。
- (2) 禁止任何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养殖危及鱼类资源、鱼类资源环境和 / 或人类健康的鱼类。
- (3) 禁止任何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养殖经过基因改造而可能危及鱼类资源、鱼类资源环境和 / 或人类

健康的鱼类。

- (4) 禁止任何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的水产养殖中使用可能危及鱼类资源、鱼类资源环境和 / 或人类健康的药物。
- (5) 有关第 (1)、(2)、(3) 及 (4) 款所指事宜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出台条例加以规管。

第 13 条

- (1) 在鱼类资源管理框架内，进行生态系统保护、鱼种保护和遗传保护。
- (2) 第 (1) 款所述的有关养护生态系统、鱼种及遗传保护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出台条例进行规管。

第 14 条

- (1) 政府规管和 / 或发展与鱼类资源有关的种质资源的利用，以保护生态系统和为增殖鱼类资源。
- (2) 所有人都有义务保护与鱼类资源有关的种质资源。
- (3) 政府管制由海外和 / 或岛屿间交通带来的新鱼类品种的进入和 / 或出口，以确保与鱼类资源有关的种质资源得到保护。
- (4) 禁止任何人损害与鱼类资源有关的种质资源。
- (5) 有关第 (1)、(2) 及 (3) 款所指的鱼类资源种质资源的利用及保护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出台条例加以规管。

第 15 条

政府管制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进口和 / 或出口鱼类未来亲本、鱼类亲本和 / 或苗种。

第 15A 条

政府对养殖的鱼类亲本和苗种的质量进行规管。

第 16 条

- (1) 禁止任何人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进口、出口、供应、分销和 / 或养殖可能破坏公众、水产养殖、鱼类资源和 / 或鱼类资源环境的鱼类。
- (2) 关于第 (1) 款所指的有关进口、出口、生产、供应及 / 或养殖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出台条例进行规管。

第 17 条

政府在发展水产养殖的框架内规管和发展水产养殖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使用。

第 18 条

- (1) 政府规定和管理鱼类养殖用水和区域利用的秩序。
- (2) 第 (1) 款所指的鱼类养殖用水及区域利用的秩序的安排及管理，是为了鱼类养殖的利益而确保水的数量及质量。
- (3) 地区政府负责执行鱼类养殖用水和区域利用的秩序。
- (4) 关于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用水

和区域利用的安排及管理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出台条例加以规管。

第 19 条

- (1) 政府确定运输设备、水产养殖产品贮存单元、鱼类健康管理单元及其环境的要求和标准。
- (2) 政府对运输设备、水产养殖产品贮存单位、鱼类健康管理单元及其环境进行监督。
- (3) 政府和公众实施第 (1) 款所述的鱼类健康管理及其环境。
- (4) 有关第 (1) 及第 (2) 款所述的运输设备、水产养殖产品贮存单元及鱼类健康管理单元及其环境的规定，以及第 (3) 款所述的鱼类健康管理及其环境的实施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出台条例进行规管。

第 20 条

- (1) 鱼类加工和渔业产品必须符合优良生产规范、质量控制体系和渔业产品的安全要求。
- (2) 第 (1) 款所述的渔业产品的质量控制度及安全，由以下子系统组成：
 - a. 质量监督控制；
 - b. 开发和应用原材料要求或标准、卫生要求或标准、处理和加工技术、产品质量要求或标准、设施和基础设施要求或标准以及测试方法要求或标准；以及

c. 认证。

- (3) 任何从事鱼类处理和加工的人，均
有责任达到和应用有关优良生产规
范、质量控制制度和渔业产品安全的
要求。
- (4) 任何达到并应用第 (3) 款所述的优良
鱼类加工要求的人，取得“优良生产
规范证书”。
- (5) 任何达到并应用实施第 (3) 款所述渔
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人员，取
得“综合质量管理应用证书”。
- (6) 捕捞鱼类和 / 或水产养殖的鱼类必须
符合渔业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
- (7) 渔业加工产品必须符合第 (2) 款 b 项
所述的渔业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和 /
或标准。
- (8) 本法未作规定的鱼类加工业，依照现
行法律进行。

第 21 条

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或从印度尼西亚共
和国领土进出口鱼类和 / 或渔业产品的任何人都
必须为其附上供人食用的渔业产品健康证书。

第 22 条

关于第 20 条所述的质量控制体系、渔业产
品安全、优良生产规范证书、综合质量管理应用
证书，以及 21 条所述健康证书的进一步规定，
由政府出台条例加以规管。

第 23 条

- (1) 禁止所有人在处理和加工鱼的过程
中使用危害人类健康和 / 或环境的原
材料、食品补充物质、辅料和 / 或
手段。
- (2) 政府应规定第 (1) 款所指危害人类健
康和 / 或环境的原料、食品补充物
质、辅料和 / 或手段。
- (3) 政府应对危害人类健康和 / 或环境的
原料、食品补充物质、辅助物质和 /
或手段进行宣传。

第 24 条

- (1) 政府鼓励增加渔业产品的附加值。
- (2) 政府可限制鱼类加工原料的出口，以
确保该等原料在国内的供应。
- (3) 有关第 (1) 款所述的增加渔业产品的
增值、保证供本地鱼类加工业原料的
供应，以及第 (2) 条所述的原料出口
限制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出台条例
加以规管。

第五章 渔业经营

第 25 条

- (1) 渔业经营工作应当在一个渔业经营体
系中进行，包括生产前、生产、加工
和销售。
- (2) 第 (1) 款所指的关于生产前、生产、
加工和销售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
例加以规管。

第 25A 条

- (1) 渔业企业经营者在渔业经营时，必须遵守渔业产品的标准质量。
- (2) 政府和区域政府应管理和提供发展渔业业务的设施，以达到渔业产品的标准质量。
- (3) 关于渔业产品标准质量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加以规管。

第 25B 条

- (1) 政府有义务在国内和海外开展和促进渔业业务营销的活动。
- (2) 国内的生产和供应符合国家消费要求的，可向国外出口渔业经营产品。
- (3) 政府有责任依照立法规定创造一个健康的渔业营商环境。

第 25C 条

- (1) 政府通过优先使用国内原材料和人力资源来管理和促进国家渔业的发展。
- (2) 政府管理渔业产业、渔民和 / 或渔业合作社之间健康的团结和伙伴关系。
- (3) 有关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的管理、提供设施、团结和伙伴关系的规定，应按照立法规定执行。

第 26 条

- (1)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从事鱼类捕捞、水产养殖、运输、加工和销售渔业业务的任何人必须持有 SIUP。
- (2) 第 (1) 款所述的持有 SIUP 的义务对

小型渔民和 / 或小型养殖户是非强制性的。

第 27 条

- (1)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和 / 或公海拥有和 / 或操作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的捕捞船的任何人员，必须持有 SIPI。
- (2) 在 ZEEI 内拥有和 / 或操作悬挂外国国旗的捕捞船的任何人员，必须拥有 SIPI。
- (3)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操作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的捕捞船或在 ZEEI 内操作悬挂外国国旗的捕捞船的任何人员必须携带 SIPI 原件。
- (4) 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在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捕捞的船只，必须首先获得政府的批准。
- (5) 第 (1) 款所述的拥有 SIPI 和 / 或第 (3) 款所述的携带 SIPI 原件的义务，并不适用于小型渔民。

第 28 条

- (1)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拥有和 / 或操作悬挂印度尼西亚船旗的运输船的任何人员必须拥有 SIKPI。
- (2)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拥有和 / 或操作悬挂外国船旗的运输船的任何人员必须拥有 SIKPI。
- (3)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操作运输船的任何人员必须携带 SIKPI 原件。

- (4) 第(1)款所指的拥有 SIKPI 和 / 或携带第(3)款所指的 SIKPI 原件的义务不适用于小型渔民和 / 或小型养殖户。

第 28A 条

禁止任何人：

- a. 伪造 SIUP、SIPI 和 SIKPI；和 / 或
- b. 使用假 SIUP、SIPI 和 SIKPI。

第 29 条

-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的渔业业务只能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或印度尼西亚法人经营。
- (2) 对第(1)款所述规定的例外，适用于在 ZEEI 从事捕捞鱼类业务的外国人或外国法律实体，只要该事项属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根据现行国际协定或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第 30 条

- (1) 向在 ZEEI 经营的任何外国人和 / 或外国法律实体颁发渔业经营许可证之前，必须事先签署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与该船旗国政府之间的渔业协定、准入安排或其他安排。
- (2) (1) 节所指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与船旗国政府签订的渔业协定中必须包含该船旗国政府承担的确保该国的人或法律实体遵守渔业协定的义务。
- (3) 有关发放给在 ZEEI 经营的任何外国人和 / 或外国法律实体的渔业经营

执照、以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与船旗国政府之间的渔业协定、准入安排或其他安排的具体规定，由政府制定。

第 31 条

-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用于捕捞的每艘渔船都必须配备 SIPI。
- (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用于运输的每艘渔船都必须配备 SIKPI。

第 32 条

关于 SIUP、SIPI 和 SIKPI 的发放、程序和条款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加以规管。

第 33 条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非商业用途的鱼类捕捞和 / 或水产养殖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加以规管。

第 34 条

- (1) 基于其功能，渔船分为：
 - a. 鱼类捕捞船
 - b. 鱼类运输船；
 - c. 鱼类加工船；
 - d. 鱼类培训船；
 - e. 渔业研究 / 勘探船；以及
 - f. 捕捞作业和 / 或水产养殖辅助船。
- (2) 第(1)款所述的有关渔船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出台条例加以规管。

第 35 条

- (1) 任何建造、进口或改装渔船的人都有义务事先获得部长的批准。
- (2) 第 (1) 款所述的渔船的建造或改装，可在由负责航行事务的部长就适航性作出技术考虑后，在国内或海外进行。

第 35A 条

- (1) 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的渔船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捕捞时，有义务使用印度尼西亚公民的船长和船员。
- (2) 悬挂外国国旗在 ZEEI 捕捞的渔船，全体船员至少 70% 必须是印度尼西亚公民。
- (3) 违反第 (2) 款所述关于使用船员的规定，应处以警告、冻结许可证或吊销许可证等形式的行政处罚。
- (4) 关于实施第 (3) 款所述行政处罚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加以规管。

第 36 条

- (1)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和公海作业的印度尼西亚渔船必须首先注册为印度尼西亚籍渔船。
- (2) 第 (1) 款所指渔船的注册，须备有以下形式的文件：
 - a. 所有权证明；
 - b. 拥有人的身份证明；及

c. 尺寸文件。

- (3) 从海外购买或取得、已在原籍国注册为印度尼西亚籍的渔船，注册时除了必须配备第 (2) 款所述的文件外，还必须配备一封关于原籍国签发的、从其船舶名单中删除的说明信。
- (4) 按第 (1) 款所指已进行注册的渔船，应按照立法规定向其提供公民身份文件。
- (5) 关于第 (1)、(2) 和 (3) 款所述的注册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加以规管。

第 37 条

每艘印度尼西亚渔船都会被发放标识和标记，形式包括注册号、渔场标记、渔道标记和 / 或渔具标记等形式的标识和标记。

第 38 条

- (1) 凡悬挂外国国旗，位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而无捕捞许可的渔船，必须将其渔具存放在船舱内。
- (2) 凡悬挂外国国旗并持有可在 ZEEI 某区域用某种类型渔具作业的捕捞许可的渔船，不得携带其他渔具。
- (3) 每艘悬挂外国国旗并持有捕捞许可的渔船，位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许可的渔场以外的海域时必须将其渔具存放在船舱内。

第 39 条

任何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大小和类型的渔

船可根据捕捞季节和渔场轮流使用两种渔具。

第 40 条

关于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和第 39 条所述建造、进口、改装船只、登记、测量渔船、给渔船打标识以及轮流使用两种渔具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加以规管。

第 41 条

- (1) 政府执行和开展渔港管理。
- (2) 在执行和开展第 (1) 款所述渔港的管理时，部长应规定：
 - a. 国家渔港总体规划；
 - b. 渔港分类；
 - c. 渔港管理；
 - d. 渔港规划、开发、经营、管理和控制的技术要求和 / 或标准；
 - e. 由特定水域和陆地组成的渔港的工作区和业务区；
 - f. 非政府开发的渔港。
- (3) 每艘捕捞船和运输船都必须在规定的渔港或其他指定港口上岸。
- (4) 任何人拥有和 / 或操作捕捞船和 / 或运输船，未在第 (3) 款所指的规定的渔港或其他指定港口卸载 / 装载卸其渔获物的，将被处以警告、冻结许可证或吊销许可证等形式的行政处罚。
- (5) 关于实施第 (4) 款所述行政处罚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中加以规管。

第 41A 条

- (1) 渔港具有管理功能和开发功能，支持从前期生产、加工到销售活动过程中与管理和利用鱼类资源及环境有关的活动。
- (2) 第 (1) 款所指的渔港在支持鱼类资源及其环境的管理和利用有关活动的功能可表现为：
 - a. 渔船停靠和系泊服务；
 - b. 装卸服务；
 - c. 渔业产品质量管理和加工服务；
 - d. 鱼类销售和分销；
 - e. 收集渔获量和渔业产品数据；
 - f. 培训和发展渔民社区的场所；
 - g. 开展渔船经营活动；
 - h. 控制和监督鱼类资源；
 - i. 执行港务局事务；
 - j. 执行鱼类检疫职能；
 - k. 出版渔船和渔船管制员船舶停靠和系泊结果；
 - l. 出版海洋和渔业研究成果的地点；
 - m. 监测沿海地区和海洋旅游区；和 / 或
 - n. 对环境的控制。

第 42 条

- (1) 为了渔船作业安全，渔港将指派一名港长。
- (2) 在渔港的港长有下列职责和权限：
 - a. 签发通航许可；
 - b. 规管渔船的进港和出港；
 - c. 再次检查渔船文件的完整性；
 - d. 检查渔船的技术和航海事项，并检查捕捞设备、渔具和捕捞辅助工具；
 - e. 检查和合法化海上工作协议；
 - f. 检查捕捞和运输日志；
 - g. 规范渔船在渔港的活动和交通；
 - h. 管制侦察事务；
 - i. 控制燃油添加；
 - j. 管制渔港设施的发展；
 - k. 提供搜救援助；
 - l. 领导渔港的污染治理和消防工作；
 - m. 控制海洋环境保护的开展；
 - n. 检查渔船配员要求的履行情况；
 - o. 签发渔船抵港及离港的报告证明；以及
 - p. 检查渔获证书。
- (3) 任何渔船从渔港启航前往捕捞和 / 或

运输鱼类时，必须持有渔港港长签发的通航许可。

- (4) 第 (1) 款所述渔港的港长由主管航运事务的部长任命。
- (5) 渔港港长在履行职务时，由负责当地渔港的官员协调。
- (6) 有关渔港港口事务的进一步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第 43 条

每艘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必须从渔业主管处免费取得渔船作业可行性许可。

第 44 条

- (1) 第 42 条第 (2) 款第 (a) 项规定的通航许可，在渔船收到作业可行性许可后，由港长签发。
- (2) 第 (1) 款所述的作业可行性许可将在渔船达到管理和技术可行性要求后由渔业主管发出。
- (3) 关于第 (2) 款所述管理和技术可行性要求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加以规管。

第 45 条

如渔船位于渔港外和 / 或基地在渔港外，通航许可证由当地港务部门在从指派到当地港口的渔业主管处取得作业可行性许可后签发。

第六章 渔业信息系统和统计

数据

第 46 条

- (1) 政府和各地方政府应汇编和开发一个渔业信息系统和统计数据系统，用以收集、处理、分析、储存、展示和传播鱼类资源潜力的数据，更新关于鱼类移动、工具和基础设施、生产、处理、鱼类加工和销售的数据，以及与鱼类资源管理绩效和渔业经营系统发展相关的社会经济数据。
- (2) 政府和地区政府应建立数据和信息中心，以运行渔业信息系统和统计数据系统。

第 46A 条

政府确保与捕捞日志有关的渔业数据和资料的保密性，包括捕捞和运输方面的数据、观察员获得的数据以及仍在渔业经营许可中的公司的数据。

第 47 条

- (1) 政府与国内外其他机构共同组织渔业信息网。
- (2) 渔业统计数据和信息系统必须方便、快捷地为渔业统计数据和信息系统的所有用户所使用。

第七章 渔业缴款

第 48 条

- (1) 凡直接受益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渔业管理区内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

家渔业管理区以外的鱼类资源及其环境的任何人，应进行渔业缴款。

- (1a) 第 (1) 款所指的渔业缴款是非税国家收入。
- (2) 第 (1) 款所述的渔业缴款，并不适用于小型渔民及小型鱼类养殖者。

第 49 条

凡在 ZEEI 取得捕捞许可证的外国人均须进行渔业缴款。

第 50 条

第 48 条和第 49 条所指的渔业缴款，应当用于渔业的发展和渔业资源及其环境的养护活动。

第 51 条

第 48 条、第 49 条和第 50 条所述关于渔业缴款和使用渔业缴款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出台条例加以规管。

第八章 渔业研究与发展

第 52 条

政府管理、鼓励和 / 或组织渔业研究和发展，以创造发展渔业业务所需的科学和技术，使其更有成效、更有效率、更经济、更有竞争力和对环境更友好，并尊重当地传统 / 文化智慧。

第 53 条

- (1) 渔业研究和开发可由个人、大学、非政府组织和 / 或政府和 / 或私人拥有的研究和发展机构进行。

- (2) 第(1)款所述个人、大学、非政府组织和 / 或政府和 / 或私人拥有的研究和发展机构可与下列机构合作：

- a. 研究和开发人员；
- b. 渔业经营人；
- c. 渔业协会；及 / 或
- d. 外国研究和发展机构。

第 54 条

研究结果向公众开放，但某些政府宣布不公开的研究结果除外。

第 55 条

- (1)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进行渔业研究的每个外国人首先要获得政府颁发的许可证。
- (2) 第(1)款所述的外国人和 / 或法律实体进行的研究必须有印度尼西亚研究人员参与。
- (3)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进行渔业研究的每个外国人必须向政府提交其研究结果。

第 56 条

关于实施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和第 55 条所述渔业研究和发展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出台条例加以规管。

第九章 渔业教育、培训和推广

第 57 条

- (1) 政府进行渔业教育、培训和辅导，以促进渔业领域人力资源的开发。
- (2) 政府至少开办 1 个渔业教育和 / 或培训单位，作为国际教育和 / 或培训机构。

第 58 条

政府可与国内和国际有关机构合作，组织渔业教育、培训和推广。

第 59 条

第 57 条和第 58 条提到的关于渔业教育、培训和推广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出台条例加以规管。

第十章 增强小型渔民和小型养殖户的能力

第 60 条

- (1) 政府通过以下方式赋予小型渔民和小型养殖户权力：
 - a. 以简单的方式和低息贷款，并按小型渔民及小型养殖户的能力，为小型渔民及小型养殖户的经营资金或经营成本提供信贷计划。
 - b. 为小型渔民和小型养殖户组织教育、培训和推广，以提高他们的捕捞、水产养殖、加工和销售鱼类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以及

c. 发展小型渔民团体、小型养殖户团体和渔业合作社。

(2) 第(1)款所述的赋予小型渔民及小型养殖户权力，亦可由公众执行。

第 61 条

(1) 小型渔民可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自由捕捞。

(2) 小型养殖户可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整个渔业管理区内养殖选定的鱼类商品。

(3) 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小型渔民和小型养殖户有义务遵守部长确定的关于养护的规定和其他规定。

(4) 小型渔民或小型养殖户必须按照现行规定参与维护渔业环境保护和渔业产品食用安全。

(5) 小型渔民和小型养殖户必须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向当地渔业机构登记其身份、业务和活动，这既是为了统计事宜，也是为了给小型渔民和小型养殖户赋权。

第 62 条

政府根据现行立法，提供并尽一切努力从国内外筹集资金资源为小型渔民和小型养殖户赋权。

第 63 条

鼓励渔业经营者在渔业经营活动中与小型渔民团体或小型养殖户团体建立互惠互利的商业伙伴关系。

第 64 条

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2 条和第 63 条提到的关于赋予小型渔民和小型养殖户权力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加以规管。

第十一章 渔业事务授权与协助

第 65 条

政府可指派地区政府执行渔业领域的援助任务。

第十二章 渔业监督

第 66 条

(1) 渔业的监督由渔业主管执行。

(2) 渔业主管的任务是控制渔业领域立法规定的执行秩序。

(3) 对第(2)款所述立法的执行秩序的控制包括：

a. 捕捞活动；

b. 养殖鱼类，养殖介质；

c. 加工、分销、进口和出口鱼类；

d. 渔业产品的质量；

e. 鱼类药物的进出口分销；

f. 养护；

g. 人类活动造成的污染；

h. 种质；

- i. 渔业研究和发展；以及
- j. 基因工程鱼。

第 66A 条

- (1) 第 66 条所指的渔业主管，是受部长或指定官员委托、从事渔业工作的政府公务员。
- (2) 第 (1) 款所指的渔业主管，可接受培训成为政府公务员之渔业调查员。
- (3) 第 (2) 款所述的渔业主管，可规定为渔业主管职能官员。
- (4) 关于第 (3) 款所述的渔业主管职能地位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作出规定。

第 66B 条

- (1) 第 66 条所述渔业主管履行下列职责：
 - 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渔业管理区；
 - b. 渔船；
 - c. 渔港和 / 或其他指定港口；
 - d. 渔民码头；
 - e. 渔业活动中心；
 - f. 鱼类繁殖区；
 - g. 鱼类养殖区；
 - h. 鱼类加工设备；和 / 或
 - i. 水源保护区

- (2) 第 (1) 款所述的渔业主管履行职责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加以规管。

第 66C 条

- (1) 在履行第 66 条所述职责时，渔业主管有权：
 - a. 进入和调查渔业经营活动场所；
 - b. 检查渔业经营文件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 c. 调查渔业经营活动；
 - d. 调查用于渔业活动的手段和基础设施；
 - e. 验证 SIPI 和 SIKPI 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 f. 编写关于调查产品的文件；
 - g. 采集鱼类和 / 或实验室测试所需物质的样本；
 - h. 调查渔船监测系统的设备和活动；
 - i. 拦截、调查、带来、拘留和逮捕涉嫌或有正当理由被怀疑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从事渔业犯罪行为的船舶和 / 或人员，直至将船舶和 / 或人员送到调查人员进一步处理案件的港口为止；
 - j. 向签发许可证的一方提出建议，以便根据立法规定实施制裁；
 - k. 对企图逃跑和 / 或打架并 / 或危及渔船监督船和 / 或船员安全的渔船采取特别行动；和 / 或

1. 依照立法采取其他行动。

(2) 在执行职务时，第 (1) 款所述的渔业主管可配备渔船、枪械或自卫工具。

第 67 条

公众可能参与协助渔业监督。

第 68 条

政府为渔业监督提供设备和基础设施。

第 69 条

(1) 捕捞监督船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的渔业领域具有监督和执法方面的职能。

(2) 第 (1) 款所述的渔业监督船舶可配备枪械。

(3) 捕捞监督船有权拦截、调查和扣留涉嫌或有正当理由被怀疑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有违法行为的船只，并强制该船到最近的港口进行进一步处理。

(4) 调查员和 / 或渔业主管在履行第 (1) 款所述职能时，有权在充分的初步证据基础上，采取焚烧和 / 或击沉悬挂外国国旗的渔船的特别行动。

第 70 条

关于在第 6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67 条、第 68 条、第 69 条第 (1)、第 (2) 及第 (4) 款提到的渔业监督、公众参与协助渔业监督、渔业监督船、渔业监督人使用的或者安装在渔业监督船上的火力和 / 或其他自卫工具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出台条例加以规管。

第十三章 渔业法庭

第 71 条

(1) 根据本法，设立有权审查、审讯和判决渔业领域犯罪行为的渔业法庭。

(2) 第 (1) 款所述的渔业法庭是属于公众法庭的一种特别法庭。

(3) 第 (1) 款所述的渔业法庭，须在北雅加达、棉兰、坤甸、比通及图阿尔的地区法院设立。

(4) 第 (1) 款所述的渔业法庭设于地区法院内。

(5) 渔业法庭的设立应按照总统令规定的要求分阶段进行。

第 71A 条

渔业法庭有权对印度尼西亚公民或外国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发生的渔业领域犯罪行为案件进行审查、审理和判决。

第十四章 渔业法庭的调查、起诉和审查

第一部分 调查

第 72 条

对渔业领域的刑事案件的调查应根据现行程序法进行，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73 条

(1) 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发生的渔业犯罪行为的调查应由政府公务

员渔业调查员、印度尼西亚海军军官调查员和 / 或印度尼西亚警察调查员进行。

- (2) 此外，印度尼西亚海军军官调查员、政府公务员渔业调查员有权对在 ZEEI 发生的渔业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 (3) 对在渔港发生的渔业犯罪行为的调查应优先由政府公务员渔业调查员进行。
- (4) 第 (1) 款所述的调查员应互相协调调查渔业领域的犯罪行为。
- (5) 为了协调处理第 (4) 款所指的渔业领域的犯罪行为，部长应设立一个协调讨论会。

第 73A 条

第 73 条所述的调查员有权：

- a. 接受个人对渔业领域发生犯罪行为的报告或投诉；
- b. 传唤和调查嫌疑人和 / 或证人进行陈述；
- c. 将某人作为嫌疑人和 / 或证人出庭并得到其供词；
- d. 搜查涉嫌用于或用作从事渔业领域犯罪行为的渔业手段和基础设施；
- e. 拦截、调查、扣押、携带和 / 或扣留船只和 / 或涉嫌从事渔业犯罪行为的人；
- f. 检查渔业经营文件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 g. 拍摄犯罪嫌疑人和 / 或作为渔业领域犯

罪行为证据的货物的照片；

- h. 邀请与处理渔业领域犯罪行为有关的必要专家；
- i. 编写并签署调查报告；
- j. 没收用于犯罪行为的证据和 / 或犯罪产品；
- k. 停止调查；及
- l. 依法采取其他问责措施。

第 73B 条

- (1) 第 73 条所述的调查人员最迟应在发现渔业领域犯罪行为之日起 7 天内向检察官通知开始调查的时间。
- (2) 为了调查的目的，调查员有权拘留嫌疑人最多 20 天。
- (3) 如为尚未完成的调查而需要，检察官可将第 (2) 款所述期限最多延长 10 天。
- (4) 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规定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如果调查的目的已经达到，可以在拘留期届满之前将嫌疑人从拘留中释放。
- (5) 在 30 天期限之后，调查员必须遵照法律将嫌疑人从拘留中释放。
- (6) 第 73A 条所述调查员应最迟在通知调查开始之日起 30 天内将调查结果送交检察官。

第二部分 起诉

第 74 条

渔业领域刑事案件的起诉应根据现行程序法进行，除非本法另有规定。

第 75 条

- (1) 对渔业领域犯罪行为的起诉应由总检察长规定的检察官进行。
- (2) 第 (1) 款所述负责渔业领域犯罪行为案件的检察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a. 至少有两年担任检察官的经验；
 - b. 曾接受渔业领域的技术教育和培训；
 - c. 有能力并在履行职责期间具有高度的道德操守。

第 76 条

- (1) 检察官收到调查员的调查结果后，必须在收到调查档案之日起 5 天内将审查结果通知调查员。
- (2) 如果提交的调查结果并未完成，检察官必须将案件包连同关于必须提供的事项的指示返还给调查员。
- (3) 调查员应在收到档案之日起 10 天内将档案交还检察官。
- (4) 如果在 5 天内，检察官没有归还调查结果，或者在期限到期之前，检察官已向调查员发出了关于案件的通知，则调查将被视为已结束。
- (5) 如果检察官宣布调查结果已经完成，在接受调查员提交的文件之日起不迟

于 10 天内，检察官必须将案件移交渔业法庭。

- (6) 为了起诉的目的，检察官有权执行拘留或后续拘留 10 天。
- (7) 为尚未完成的调查之需要，则具有权力的地区法院首席法官可将第 (6) 款所述的期间延长最多 10 天。
- (8) 第 (6) 款和第 (7) 款所述的规定提供了在拘留期届满之前释放嫌疑人的可能性，条件是调查的利益已经得到满足。
- (9) 检察官应在收到调查员提交的档案之日起 30 天内，将案件档案送交授权的地区法院首席法官。

第 76A 条

在渔业犯罪行为中使用和 / 或生产的物品和 / 或工具可为国家没收，或经地区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后销毁。

第 76B 条

- (1) 渔业犯罪行为所得的产品易变质或者存管费用高的，经地区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可以拍卖。
- (2) 第 (1) 款所称容易变质的渔业犯罪行为为产品，应首先存留部分作为证据，以便在法庭上证明。

第 76C 条

- (1) 第 76A 条项所述的从渔业犯罪行为所得产品中没收的物品和 / 或工具，可以为国家拍卖。

- (2) 国家拍卖机构按照立法机关的规定执行投标。
- (3) 没收的渔业犯罪产品拍卖所得，作为国家非税收入存入国库。
- (4) 适当履行职责的渔业执法机构和为挽救国有资产作出贡献的各方，应当按照立法机关的规定予以赞赏。
- (5) 渔业犯罪行为所得物中以渔船形式没收的物品和 / 或工具可交给渔民商业团体和 / 或渔业合作社。
- (6) 关于估值的进一步规定，应由一项政府条例加以规管。

第三部分 法庭审查

第 77 条

渔业领域刑事案件的法庭审查是根据现行程序法进行的，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78 条

- (1) 渔业法庭法官由职业法官和专案法官组成。
- (2) 法官的组成包括两名专案法官和一名职业法官。
- (3) 第 (1) 款所述的职业法官，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决定。
- (4) 第 (1) 款所述的专案法官，由总统根据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委任及解职。

第 78A 条

- (1) 每个已设有渔业法庭的地区法院，均须成立渔业法庭秘书处，由初级司法常务官领导。
- (2) 在履行职责时，第 (1) 款所述的初级司法常务官须由数人协助，用以替补司法常务官。
- (3) 渔业法庭的初级司法常务官及替补司法常务官须在地区法院环境内产生。
- (4) 关于渔业法庭初级司法常务官和替代司法常务官的任命和解职的条款、程序以及渔业法庭秘书处的组织结构、职责和工作机制的规定，由最高法院按照立法规定作出规定。

第 79 条

法庭审理可以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第 80 条

- (1) 法官必须在接到检察官移交案件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判决。
- (2) 第 (1) 款所述的判决，可由法官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作出。

第 81 条

- (1) 为审查的目的，法官在开庭时有权决定拘留 20 天。
- (2) 第 (1) 款所述的拘留期，如为解决尚未完成的审理而需要，可由有关的地区法院首席法官延长最长 10 天。
- (3) 第 (1) 及 (2) 款所述的规定，并不排除在符合审理利益的情况下，被告人

在拘留期结束前获释。

第 82 条

- (1) 如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则在上诉法院收到案件包之日起不迟于 30 天内对所述案件进行审查和裁决。
- (2) 为了审查的目的，上诉法院开庭时的法官有权决定拘留 20 天。
- (3) 第 (2) 款所述的拘留期，如为解决待决审查而需要，可由有关上诉法院首席法官延长最长 10 天。
- (4) 第 (2) 及 (3) 款所述的规定，并不排除在符合审查利益的情况下，被告人可在拘留期结束前获释。

第 83 条

- (1) 如果将上诉法院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则在最高法院收到案件包之日起不迟于 30 天内对所述案件进行审查和裁决。
- (2) 为了审查的目的，最高法院开庭时的法官有权决定拘留 20 天。
- (3) 第 (2) 款所述的拘留期，如为解决待决审查而需要，可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延长最长十天。
- (4) 第 (2) 及 (3) 款所述的规定，并不排除在符合审查利益的情况下，被告人可在拘留期结束前获释。

第 83A 条

- (1) 除渔业犯罪行为或者其他犯罪行为的

犯罪嫌疑人外，其他船员，包括外籍船员，可以被遣返。

- (2) 第 (1) 款所指外国公民船舶船员的遣返，应由负责移民事务的机构通过船员原籍国的大使馆或代表组成。
- (3) 第 (1) 款所指的有关归国船员为外国公民的规定，须按照立法机关的条文执行。

第十五章 刑法规定

第 84 条

- (1) 任何人故意使用第八条第 (1) 款所述的可能破坏和 / 或危害鱼类资源可持续性和 / 或其环境的化学物质、生物物质、爆炸材料、工具和 / 或方式和 / 或建造物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捕捞和 / 或养殖鱼类，可判处最高 6 年监禁以及最高 12 亿卢比的罚款。
- (2) 渔船船长或负责人、捕捞专家和船员故意使用第 8 条第 (2) 款所述的可能破坏和 / 或危害鱼类资源可持续性和 / 或其环境的化学物质、生物物质、爆炸材料、工具和 / 或方式和 / 或建造物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捕捞的，可判处最高十年监禁以及最高 12 亿卢比的罚款。
- (3) 渔船所有人、渔业公司负责人和 / 或渔船经营人故意使用第 8 条第 (3) 款所述可能破坏和 / 或危害鱼类资源可持续性和 / 或其环境的化学物质、生物物质、爆炸材料、工具和 / 或方式

和 / 或建造物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捕捞，可判处最高十年监禁以及最高 20 亿卢比的罚款。

- (4) 水产养殖业务公司所有人、水产养殖业务公司业主的受托人和 / 或鱼类养殖公司负责人，故意使用可能破坏和 / 或危害第 8 条所述鱼类资源可持续性和 / 或其环境的化学物质、生物物质、爆炸材料、工具和 / 或方式和 / 或建造物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从事水产养殖业务，可判处最高十年监禁以及最高 20 亿卢比的罚款。

第 85 条

任何人如第 9 条所述故意拥有、控制、携带和 / 或使用捕捞工具和 / 或捕捞辅助工具扰乱和破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鱼类资源的持续性，可判处最高 5 年监禁和最高 20 亿卢比的罚款。

第 86 条

- (1) 任何人故意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从事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对鱼类资源和 / 或其环境造成污染和 / 或损害的任何行为，可判处最高 10 年监禁以及最高 20 亿卢比的罚款。
- (2) 任何人故意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养殖第 12 条第 (2) 款所述可能危及鱼类资源、鱼类资源环境和 / 或人类健康的鱼种，可判处最高 6 年监禁以及最高 15 亿卢比的罚款。
- (3) 任何人故意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养殖第 12 条第 (3) 款所指的可能危及鱼类资源、鱼类资源环境

和 / 或人的健康的转基因鱼，可判处最高 6 年监禁以及最高 15 亿卢比的罚款。

- (4) 任何人故意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在鱼类养殖中使用第 12 条第 (4) 款所指的可能危及鱼类资源、鱼类资源环境和 / 或人的健康的药物，可判处最高 6 年监禁以及最高 15 亿卢比的罚款。

第 87 条

- (1) 任何人故意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损害第 14 条第 (4) 款所述与鱼类资源有关的遗传资源，可判处最高两年监禁以及最高 10 卢比的罚款。
- (2) 任何人，由于其疏忽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损害第 14 条第 (4) 款所述与鱼类资源有关的遗传资源，可判处最高 6 年监禁以及最高 15 亿卢比的罚款。

第 88 条

任何人故意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进口、出口、供应、分销和 / 或养殖第 16 条第 (1) 款所述可能对公众、鱼类养殖、鱼类资源和 / 或鱼类资源环境造成任何损害的鱼类，可判处最高六年监禁和最高 15 亿卢比的罚款。

第 89 条

任何人在没有达到或应用第 20 条第 (3) 款所述的优良生产规范、质量控制制度和渔业产品安全要求的情况下进行鱼的处理和加工，可判处最高一年的监禁以及最高 8 亿卢比的罚款。

第 90 条

任何人故意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和 / 或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进出口鱼类和 / 或渔业产品, 而没有附上第 21 条所述的供人食用的渔业产品健康证明, 可判处最高一年的监禁和最高 8 亿卢比的罚款。

第 91 条

任何人在处理和加工鱼类时故意使用第 23 条第 (1) 款所述可能危害人类健康和 / 或环境的原材料、食品补充物质、辅料和 / 或手段, 可判处最高 6 年监禁以及最高 15 亿卢比的罚款。

第 92 条

任何人故意在未取得第 20 条第 (1) 款所述的 SIUP 的情况下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从事捕捞、养殖、运输、加工和销售鱼类的渔业业务, 可判处最高八年监禁以及最高 15 亿卢比的罚款。

第 93 条

- (1) 任何人拥有和 / 或操作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的捕捞船,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和 / 或公海捕捞, 但不持有第 27 条第 (1) 款所述的 SIPI, 可判处最高六年监禁和最高 20 亿卢比的罚款。
- (2) 任何人在 ZEEI 拥有和 / 或操作悬挂外国国旗的捕捞船, 但不持有第 27 条第 (2) 款所述的 SIPI, 可判处最高六年的监禁和最高 200 亿卢比的罚款。
- (3) 任何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

区操作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的捕捞船, 但不携带第 27 条第 (3) 款所述的 SIPI 原件, 可判处最高 6 年的监禁和最高 20 亿卢比的罚款。

- (4) 任何人在 ZEEI 操作悬挂外国国旗的捕捞船, 但不携带第 27 条第 (3) 款所述的 SIPI 原件, 可判处最高 6 年监禁和最高 200 亿卢比的罚款。

第 94 条

任何人在未取得第 28 条第 (1) 款所述的 SIKPI 的情况下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拥有和 / 或经营鱼类运输船, 从事鱼类运输或其他相关活动, 可判处最高 5 年监禁以及最高 15 亿卢比的罚款。

第 94A 条

任何人伪造和 / 或使用第 28A 条所指的虚假 SIUP、SIPI 和 SIKPI, 可判处最高 7 年监禁和最高 30 亿卢比的罚款。

第 95 条

任何人未经第 35 条第 (1) 款所述的事先批准而建造、进口或改造渔船, 可判处最高一年的监禁以及最高 6 亿卢比的罚款。

第 96 条

任何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作业, 未按第 36 条第 (1) 款所述进行渔船登记的, 可判处最高一年的监禁和最高 6 亿卢比的罚款。

第 97 条

- (1) 船长操作悬挂外国国旗的渔船, 无捕捞许可, 且未按第 38 条第 (1) 款所

述的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逗留期间将其渔具存放在船舱内的，可判处最高 5 亿卢比的罚款。

- (2) 船长操作悬挂外国国旗的渔船，持有人在 ZEEI 某区域用某种渔具作业的捕捞许可，但仍携带第 38 条第 (2) 款所述的用来捕捞其他鱼类的其他渔具，可判处最高 10 亿卢比的罚款。
- (3) 船长操作悬挂外国国旗的渔船，该渔船拥有捕捞许可，但未按第 38 条第 (1) 款所述的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许可的渔场以外的海域逗留期间将渔具存放在船舱内，可判处最高 5 亿卢比的罚款。

第 98 条

未持有第 42 条第 (3) 款所述通航许可的渔船船长，可判处最高一年的监禁和最高 2 亿卢比的罚款。

第 99 条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进行渔业研究的任何外国人，如未事先获得第 55 条第 (1) 款所述的政府许可，可判处最高一年的监禁以及最高 10 亿卢比的罚款。

第 100 条

任何人违反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可判处最高 2.5 亿卢比的罚款。

第 100A 条

若第 28A 条所述的犯罪行为、第 35 条第 (1) 款所述的伪造批准以及第 36 条所指的伪造登记牵涉到官员的，应加上基本制裁的 1/3。

第 100B 条

如果第 8 条、第 9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4) 款、第 16 条第 (1) 款、第 20 条第 (3) 款、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 款、第 26 条第 (1) 款、第 27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1) 款所指的犯罪行为，第 28 条第 (3) 款、第 35 条第 (1) 款、第 36 条第 (1) 款、第 38 条、第 42 条第 (3) 款或第 55 条第 (1) 款是由小型渔民和 / 或小型养殖户实施的，可判处最高一年的监禁或最高 2.5 亿卢比的罚款。

第 100C 条

如果第 7 条第 (2) 款所述的犯罪行为是由小型渔民和 / 或小型养鱼者实施的，将处以最高一亿卢比的罚款。

第 100D 条

法院以罚款的形式处罚的，罚款必须作为渔业部的非税收入存入国库。

第 101 条

如果第 84 条第一款、第 85 条、第 86 条、第 87 条、第 88 条、第 89 条、第 91 条、第 92 条、第 93 条、第 94 条、第 95 条、第 96 条所述的犯罪行为是由公司实施的，指控、刑事制裁以及最高法院对其判处的罚款将增加所判处起诉书的 1/3。

第 102 条

本法关于监禁的规定不适用于第 5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发生的渔业犯罪行为，除非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国家政府签订了协定。

第 103 条

第 84 条、第 85 条、第 86 条、第 88 条、第 91 条、第 92 条、第 93 条、第 94 条所称的犯罪行为属于犯罪。

第 87 条、第 89 条、第 95 条、第 96 条、第 97 条、第 98 条、第 99 条、第 100 条所指的犯罪行为属于违法。

第 104 条

- (1) 关于释放因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渔业管理区内犯有第 5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犯罪行为而被捕的船舶和 / 或人的请愿书，可在渔业法庭作出判决之前的任何时候提交，即交出一笔合理保证金，数额由渔业法庭确定。
- (2) 在渔业犯罪行为中使用和 / 或生产的货物和 / 或设备可被国家扣押。

第 105 已被删除

第十六章 过渡性规定

第 106 条

只要在第 71 条第 (3) 款所述的渔业法庭之外还未设立，第 71 条第 (3) 款所述在渔业法庭管辖范围之外发生的渔业犯罪行为仍由主管的地区法院审查、审判和判决。

第 107 条

正由地区法院审查、审理和判决的渔业刑事案件法院的调查、起诉和审查是按照本法规定的法律程序进行的。

第 108 条

本法生效时：

- a. 在第 71 条第 (3) 款所述渔业法院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仍在调查或起诉阶段的渔业犯罪行为，仍在本法规定之前适用的刑事诉讼程序之下；
- b. 在第 71 条第 (3) 款所述渔业法院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经主管地区法院审查但尚未判决的渔业犯罪行为，仍由主管地区法院根据本法规定之前适用的刑事程序进行审查和判决；以及
- c. 在第 71 条第 (3) 款所述渔业法院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已分配给地区法院但尚未经法院审查的渔业犯罪行为，将分配给主管渔业法院。

第 109 条

在本法生效之时，《1985 年第 9 号渔业法》的所有实施条例在不违反或尚未根据本法修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

第十七章 结束性规定

第 110 条

当本法开始生效时：

- a. 《1985 年第 9 号渔业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令全书 1985 年第 46 号，第 3299 号法令补编）；以及
- b. 《1983 年第 5 号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令全书 1983 年第 44 号，第 3260 号法令补编）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的调查规定和罚款制裁规定，特别涉及渔业领域的犯罪行为；

都被废止并声明为不再有效。

第 110A 条

指导执行本法各项规定的政府规章，最迟在本法制定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

第 III 条

本法自制定之日起施行。

本法将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令全书》中公布。

马来西亚

《1985年渔业法》（第317号法）¹⁶

简介：《1985年渔业法》是马来西亚现行的渔业法。该法最早于1985年5月30日生效，同时废止了《1963年渔业法》。该法在2012年进行了一次修订。本章是2019年修订后《1985年渔业法》的中文译文。

¹⁶ 英文为：Fisheries Act 1985 (Act 317)

目 录

第I部分：	总则.....	193
	第1条 简称、适用范围和生效.....	193
	第2条 名词解释.....	193
第II部分：	管理.....	196
	第3条 部长的职责.....	196
	第4条 渔业官员和助理渔业官员.....	196
	第5条 内陆渔业官员和助理内陆渔业官员.....	196
第III部分：	渔业计划.....	196
	第6条 渔业计划的制订.....	196
第IV部分：	执照的一般规定.....	196
	第7条 本部分的适用范围.....	196
	第8条 无证捕捞或违反条件和指示的违法行为.....	197
	第9条 新渔船申请执照或许可.....	197
	第10条 执照的条件和指示.....	197
	第11条 本地渔船、鱼栅、渔具、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的执照.....	198
	第12条 未开始捕捞作业.....	198
	第13条 拒发执照或暂停或注销执照.....	198
	第14条 执照的有效期和不可转让.....	199
第V部分：	外国渔船.....	200
	第15条 外国渔船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进行捕捞等活动.....	200
	第16条 外国渔船通过马来西亚渔业水域.....	200
	第17条 在国际渔业协定中的承诺.....	201
	第18条 局长考虑许可申请时应考虑的若干事项.....	201
	第19条 外国渔船的许可.....	201
	第20条 运入或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持有从外国渔船处取得或接收的渔获.....	203

第21条	许可的撤销或吊销	203
第22条	许可所载条件的改变	203
第23条	不得复审局长的决定	204
第24条	外国渔船人员的责任	204
第VI部分：	违法行为	204
第25条	违反本法的行为	204
第26条	炸鱼、毒鱼等	204
第27条	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的水生哺乳动物或海龟	205
第28条	故意破坏渔船等	205
第29条	破坏罪证	205
第30条	负有法律责任的船长和雇主	205
第31条	撤回对违法行为的起诉	205
第32条	地方法庭和一级治安法院拥有本法所规定的充分管辖权和权力	206
第33条	法庭命令撤销执照或许可的权力	206
第34条	在某些情况下法庭可命令没收被扣留的船舶等	206
第35条	关于政府当局所绘制地图、图表或海图的推定	207
第36条	部长可任命其他人为授权官员	207
第VII部分：	海龟及内陆渔业	207
第37条	内陆渔业的发展与管理的促进	207
第38条	州当局及部长制订有关海龟和内陆渔业规定的权力	207
第VIII部分：	水产养殖	208
第39条	水产养殖的发展	208
第40条	活鱼的管理	208
第IX部分：	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	209
第41条	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的建立	209
第42条	局长的权力和职责	210
第43条	未经局长书面许可从事某些违法行为	210

第44条	某些武器的绝对禁止	211
第45条	制订规定的权力	211
第X部分：	执行	211
第46条	授权官员的权力	211
第47条	进入、扣押和逮捕等的权力	211
第48条	鱼类或其他易腐败物品的出售	213
第49条	船舶等的扣押和没收	213
第50条	被扣押船舶等的暂时归还	213
第51条	保管被扣留船舶等的费用	214
第52条	船舶等的没收和处理	214
第53条	阻碍授权官员	214
第54条	授权官员声明其职务	214
第55条	行动的阻碍	215
第56条	推定	215
第XI部分：	总则	215
第57条	文件的送达	215
第58条	为某些目的的豁免	216
第59条	执照和许可登记册	216
第60条	豁免	216
第61条	部长制订规定的权力	216
第62条	废止	218

马来西亚第 317 号法

1985 年渔业法

较长的名称：渔业法，涉及马来西亚渔业水域的海洋和河口捕捞和渔业的养护、管理和发展，对公海上本地渔船的监测、监督和控制，以及马来西亚的海龟和河流捕捞，并包括与此相关或附带的事项。

— [第九部分除外，因其仅适用于
沙巴州 -1986 年 1 月 1 日，
P.U.(B)627/1985]

鉴于有必要整合和修订与马来西亚渔业相关的成文法律，涉及马来西亚渔业水域的海洋和河口捕捞和渔业的养护、管理和发展，对公海上本地渔船的监测、监督和控制，以及马来西亚的海龟和河流捕捞；

鉴于“联邦宪法”第 74 条第 (1) 款规定，国会可以就“联邦清单”或“同时清单”中列出的任何事项制定法律，而渔业（包括海洋和河口捕捞和渔业（不包括海龟））是“联邦宪法”第九附表第 I 清单第 9 项下的“联邦清单”中列出的事项，并且海洋和河口捕捞和渔业也是上述第九附表第 IIIA 清单第 12 项关于沙巴州和砂拉越州的”同时清单”中列出的事项；

鉴于“联邦宪法”第 76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国会可以就州清单中列出的任何事项制定法律，以促进两个或两个以上州法律的统一，而海龟和河流捕捞是在“联邦宪法”第九附表第 II 清单第 12 项下州清单中的事项：

现根据联邦宪法的相关规定，经由马来西亚最高元首 Yang di-Pertuan Agong 根据马来西亚上议院和马来西亚下议院在国会集会中的建议和同意，并以同样的权威，如下制定：

第 I 部分 总则

第 1 条 简称、适用范围和生效

- (1) 本法称为《1985 年渔业法》，适用于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公海上的任何本地渔船，以及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也适用于马来西亚各州管辖范围内以及在吉隆坡和纳闽政府领土内由联邦政府管辖的河流水域。
- (2) 部长可通过政府公报指定本法的生效日期，部长可指定本法的不同条款在不同地区具有不同的生效日期；但是，涉及马来西亚任何州内海龟及河流渔业的本法条款，必须经由州立法机关制订法律并通过后，才可在该州内生效。

第 2 条 名词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在本法中，

“水产养殖”，指鱼苗的繁殖，或在鱼类的整个或部分生命周期中经由饲养而培育鱼类。

“授权官员”，指渔业局长、副局长、渔业官员、《1952 年商船条例》第 2 条中定义的港务官员、任何政府海军船只和飞机的指挥官、任何政府海上警察船只的指挥官，或根据第 36 条被任命为授权官员的任何其他人或人群。

“养殖系统”，指任何用于水产养殖的设施、建筑物或设备，包括海底养殖、箱网养殖、垂式养殖、栅栏养殖、池塘养殖、插杆养殖、水道养殖、筏式养殖、绳养和孵化。

“局长”，指根据本法任命的渔业局局长。

“河口水域”，指自河口 -

- (a) 向上延伸至小潮时海水到达的最高点，及
- (b) 就砂拉越州而言，向上延伸至部长根据本法所制订的条例所规定、且获州政府同意的界限的河流水域。

“专属经济区”，指根据《1984 年马来西亚专属经济区法》所确定的马来西亚专属经济区。

“鱼类”，指固着性或非固着性水生动植物，包括所有的有鳍鱼类、甲壳类、软体类、水生哺乳类，或彼等的卵或幼体、鱼苗、幼苗、稚鱼、贝苗或幼贝，但不包括任何种类的水獭、海龟或其卵。

“集鱼装置”，指使用任何材料制成、用于引诱或聚集鱼类的任何永久性或非永久性结构或装置。

“鱼种”，指鱼卵、鱼类幼体或后期幼体、或鱼苗、幼鱼。

“渔业官员”，指根据本法第 4 条任命的渔业官员或助理渔业官员。

“渔业计划”，指局长根据本法第 III 部分所制订的任何有关渔业的计划。

“渔业”，指为了养护、管理和开发目的可视为单一单位的一个或多个种群，包括对任何上述种群的捕捞，以及水产养殖业。

“捕捞”，指：

- (a) 用任何方法捕捉、拿取或杀死鱼类；
- (b) 企图捕捉、拿取或杀死鱼类；
- (c) 从事任何可被合理地认为会导致鱼类被捕捉、拿取或杀死的任何活动；
- (d) 任何对本定义 (a)、(b) 和 (c) 项中所述活动提供帮助或为这些活动做准备的任何工作。

“渔具”，指包括渔网、捕鱼陷阱及带有或不带有浮子、浮标、沉子等设计用于捕鱼的任何工具，但不包括：

- (a) 任何仅有少于两个钩子的钓具；
- (b) “jala”型式的投网。

“鱼栅”，指以固定于海底的杆子或其他支撑物所组成，且以芋麻、藤、铁丝或其他屏蔽材料围绕，设计以引导鱼类进入并被捕获的任何装置。

“渔船”，指用于、装备用于或其类型是用于下列目的的任何小艇、小船、船或其他船舶 -

- (a) 捕捞；
- (aa) 养殖；
- (b) 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小艇、小船、船及其他船舶从事与捕捞有关的活动，包括任何鱼类的原料处理、加工、冷冻、贮存、供应或运输活动

“外国渔船”，指本地渔船以外的渔船。

“内陆渔业”，指在河流水域的渔业。

“内陆渔业官员”，指根据第 5 条任命的内

陆渔业官员或助理内陆渔业官员。

“马来西亚内水”，指用以测量马来西亚领海宽度的基线向陆地一侧内的任何海洋水域。

“国际渔业协议”，指马来西亚政府与任何其他国家政府间，或马来西亚政府与任何主管国际组织间所签订有关捕捞或渔业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议。

“本地渔船”，指符合以下情况的任何渔船：

- (a) 非马来西亚境外注册且完全为下列所有的：
 - (i) 为马来西亚公民的一位自然人或为马来西亚一群公民的一群自然人；
 - (ii) 根据马来西亚任何法律设立的法定公司；
 - (iii) 马来西亚政府或马来西亚任一州的政府；或
 - (iv) 在马来西亚设立且完全属 (i)、(ii) 和 (iii) 分段所述任何人拥有的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b) 由该定义 (i)，(ii)，(iii) 分段中所述任何人、法定公司、政府或法人团体包租、分租、租赁或转租的。

“马来西亚渔业水域”，指受马来西亚管辖、马来西亚法律主张对其拥有专属捕鱼权或渔业管理权的海洋水域，包括马来西亚内水、马来西亚领海以及在马来西亚专属经济区内的海洋水域。

“海洋公园或称海洋保护区”，指根据本法第IX部分为达成该部分所指定目的，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设为“海洋公园”或称“海洋保护区”的任何区域或某一区域的部分。

“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是指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根据第IX部分设立为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的任何区域或部分区域，用于该部分指定的目的。

海洋水域，指毗邻马来西亚的海域，包括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外，也包括河口水域，任何对海水养殖系统、捕捞或渔业的提及均应解释为指在海洋水域进行的此类活动。

“船长”，针对一艘渔船时，指包括在当时指挥和负责渔船或合法担任该船船长在内的每个人（《1952年海商法》第2条中所定义的领航员或港务官员除外）。

“部长”，指联邦政府目前负责管理渔业的部长。

“船舶所有人”，针对一艘渔船时，指拥有渔船的任何人或团体，不论这些团体是法人或非社团法人，且包括包租船者、分租船者、租赁船者或转租船者。

“人”，包括任何个人（不论其是否是马来西亚公民），马来西亚或马来西亚境外组成的任何法人团体、合伙企业、协会、或实体，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地方当局或外国政府、或隶属它们的任何机构。

“污染物”，指任何如果被引入海洋或任何河流水域，有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损害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设施或干扰对海洋或河流水域的其他合法使用的物质。而且，不限于上述的普

遍性定义，包括部长在政府公报中为本法的目的所规定的任何污染物。

“加工”，有关鱼时，包括清洗、切片、加冰、冷冻、制罐、盐腌、熏烤、煮、腌、干燥或其他使用任何方法保存和处理鱼。

“河流捕捞”，指在河流水域里捕捞。

“河流水域”，指任何河流、湖泊、溪流、池塘水体及除海洋水域以外在马来西亚的其他水域，不论是天然或人工、私有或其他所有。

“固着种”，指在可捕获阶段，在海床上静止不动的或除与海床或底土经常性物理接触外不能移动的生物体。

“州当局”，指马来西亚任何州负责内陆渔业的管理部門。

“马来西亚领海”，是指根据《1969年第七号紧急（必要权力）条例》所确定的马来西亚领海。

“本法”，包括根据本法所制订的条例及其他补充性法规所制订的任何规定，以及对本法条款作出相应解释的细则。

“传统渔具”，指使用非机动渔船或者登记总吨位不超过40吨的机动渔船操作的任何渔具：

- (a) 陷阱
- (b) 钓具
- (c) 流网或刺网
- (d) 围网
- (e) 手敷网

- (f) 袋网或张网
- (g) 屏障网

第 II 部分 管理

第 3 条 部长的职责

- (1) 部长应负责有关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渔业的所有事务，包括保护、管理和开发海洋及河口捕捞与渔业，对公海上本地渔船的监测、监督和控制，有关吉隆坡及纳闽内海龟和内陆渔业的事务以及有关马来西亚任何州管辖范围水域外的海龟的事务。
- (2) 若属必要，马来西亚最高元首（Yang di-Pertuan Agon）可任命渔业局局长，部长可指定渔业局副局长，以实施本法中除第 (1) 款所规定有关海龟及马来西亚各州内陆渔业的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 (3) 局长应负责本法下所有有关渔业事务的一般性监督，除第 (1) 款规定的有关海龟及马来西亚各州内陆渔业的事务以外。
- (4) 局长可以书面形式委派其认为合适的渔业官员或助理渔业官员行使本法赋予其的任何或全部权力和职责。

第 4 条 渔业官员和助理渔业官员

部长可任命渔业官员和助理渔业官员，以实施本法条款，第 3 条第 (1) 款中有关马来西亚各州内海龟和内陆渔业的条款除外。

第 5 条 内陆渔业官员和助理内陆渔业官员

依照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州当局可以任命内陆渔业官员和助理内陆渔业官员，以实施本法关于各州海龟和内陆渔业的条款。

第 III 部分 渔业计划

第 6 条 渔业计划的制订

- (1) 局长应制订并持续不断审查渔业计划，使其基于最佳现有科学信息、以实现渔业资源的最优利用，符合养护和管理的原则以及避免过度捕捞，并与国家总体政策、发展计划和项目保持一致。
- (2) 每项计划以及对其的每次修改或修订须经部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 (3) 渔业中所有开发应全面符合渔业计划所规定的管理和养护政策。

第 IV 部分 执照的一般规定

第 7 条 本部分的适用范围

本部分的条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法核发的每个执照，但除在下文中加以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第 V 部分核发的许可。

第 8 条 无证捕捞或违反条件和指示的违法行为

为捕鱼目的在马来西亚水域或公海上开展渔业活动、操作或同意操作本地渔船的任何人，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即属违法。

- (a) 未持有依据本部分发放的有效执照；
- (b) 违反该船执照发放的任何条件；或
- (c) 违反局长根据本法所发布的书面指示。

第 9 条 新渔船申请执照或许可

- (1) 任何新渔船申请本部分的执照或第 V 部分的许可，应在新渔船开始建造之前向局长提出，并附上局长可能要求或在根据本法制订的条例中可能规定的计划、规范或其他信息。
- (2) 申请人可在收到局长的书面核准后，可按照核准书上可能规定的条件建造新船，这些条件包括有关渔船的马力、尺寸和吨位或现有渔船处理等。
- (3) 局长可拒绝向未经批准而建造或未按第 (2) 款中的条件而建造的渔船发放执照。
- (4) 如根据渔业计划的规定，除非新渔船是用于替代已经获得该类型渔业的执照或许可的渔船，否则不得为特定类型的渔业发放本部分下的执照或第 V 部分的许可，则局长在根据其指示处理现有渔船之前，不得为新渔船发放执照或许可。

第 10 条 执照的条件和指示

- (1) 局长在核发本部分的执照时，应规定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包括下列事项的条件：
 - (a) 以根据本法制订的条例中规定的方式，使用局长可能指定的字母、数字或其他辨别方式，为渔船进行永久性标识；
 - (b) 渔船雇佣或运载人员的国籍和数目；及
 - (c) 除遵守任何其他可能适用的成文法律的规定外，要求非马来西亚公民不得参与任何与未获局长书面核准的渔船进行的捕捞活动；
- (2) 如局长确信更改执照的条件对于合理管理是必要的，则可以随时更改根据本部分发放的执照的条件，但应正式通知执照持有者该项计划的变更，如执照持有者有意申诉，则其有权在局长允许的期限内提出申诉；
- (3) 局长发放的证书中声称的执照中的任何条件是为了正确管理渔业而设定的或进行了变更，都将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视为确定的证据。
- (4)
 - (a) 局长可随时通过政府公报发布适用人员皆应遵守有关适当管理渔业的指示；
 - (b) 这类指示也可在局长可决定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及期间予以展示。

第 11 条 本地渔船、鱼栅、渔具、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的执照

- (1) 在提交申请并支付规定费用及保证金后，局长可根据他认为合适而规定的条件或按依据本法所制订条例中规定的条件，发放关于任何本地渔船、鱼栅、渔具、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的执照。
- (2) 就形成或可能形成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或公海上航行阻碍或自然水流障碍的鱼栅、渔具、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不予发放执照。
- (3) 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的任何人，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即属违法：
 - (a) 未持有相关执照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任何鱼栅、渔具、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
 - (b) 未持有相关执照而控制或拥有任何渔具；
 - (c) 在领取相关执照前，未持有局长的书面许可而设置或促使他人设置鱼栅、渔具或集鱼装置；或
 - (d) 在相关执照发放前，未持有局长的书面许可而建造或设置海水养殖系统。
- (3A) 在公海上，任何人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即属违法：
 - (a) 未持有相关执照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任何渔具或集鱼装置；

- (b) 未持有相关执照而控制或拥有任何渔具；
 - (c) 在相关执照发放前，未持有局长的书面许可而设置或造成设置渔具或集鱼装置。
- (4) 就第 (3) 款和第 (3A) 款而言，除非另有证明，否则渔具的任何部分应被解释为完整的捕捞渔具。

第 12 条 未开始捕捞作业

- (1) 如果自根据本法所发放任何执照或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后，与执照或许可有关的捕捞作业尚未开始，则局长可吊销该许可或执照，而执照或许可的持有者，必须在发出吊销执照或许可的通知后，立即交回执照或许可。
- (2) 在局长作出吊销该执照或许可的决定前，应给予相关执照或许可持有者说明为何其执照或许可不应被吊销的原因的机会。

第 13 条 拒发执照或暂停或注销执照

- (1) 为了根据适用的渔业计划和在实施该计划时局长发出的任何指示对任何特定渔业进行适当的管理，局长可拒绝发放或更新本法中所规定的执照，也可撤销或暂停一段他认为合适的时期。
- (2) 在下述任何情况下，局长应拒绝发放有关任何本地渔船的执照：
 - (a) 当船舶被要求按有关商船运输的

法律予以登记但却未如此登记；

- (b) 当船舶被要求持有按有关商船运输的法律发放给其的有效检验证明书，但实际上未备有该项证明书；
 - (c) 当船舶不具适航性及不适用于捕捞目的，或不符合依据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依据任何马来西亚为缔约国的公约关于航行、人员配置标准或海上安全适用于其的规定。
- (3) 当有违反本法任何条款或执照任何条件的行为时，局长可拒绝发放或更新本法中所规定的任何执照，或者将根据本法发放的许可撤销或暂停一段他认为合适的时期。
- (4) 对局长拒绝发放或更新本法所规定任何执照或是对撤销或暂停按本法所发放的执照不服的任何人，可在拒绝发放、暂停或撤销执照之日起的 14 天内以规定的方式向部长申诉。
- (5) 部长接到申诉的后可立即下达他认为合适的命令，且该项命令为最终决定。
- (6) 根据第 (5) 款所下达的命令应考虑在第 III 部分所提及的任何渔业计划中规定的有关限制捕捞努力量的任何方案。

第 14 条 执照的有效期和不可转让

- (1) 根据本法所核发的任何执照，除被暂

停或撤销或在该执照中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并在其发放当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

- (1A) 第 (1) 款不应适用于在该分段生效之日前发放的任何执照，而在该日期有效的任何执照在其剩余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 (a) 未经局长书面批准而更改、改变或允许更改、改变已获得执照的渔船的马力、规格、吨位或者已获执照许可操作的渔具的，即为违法。
- (b) 局长应拒绝许可更改或改变已获得执照的渔船或渔具，除非其确认这是为了适当管理任何特定渔业所必要的。
- (3) (a) 根据本法所发放的关于渔船、鱼栅、渔具、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的任何执照，只对该或该等特定的渔船、鱼栅、渔具、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有效，且不得转用于其他渔船、鱼栅、渔具、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并且随时应将该执照明显展示或明显张贴在渔船、鱼栅、渔具、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上。
- (b) 如任何渔船使用其他渔船的文字、编号或其他辨识方法，则使用该文字、编号或其他辨识方法的渔船的船舶所有人、船长、及每位船员即为违法。
- (4) (a) 在不违反 (aa) 项规定的前提下，有关渔船、鱼栅、渔具、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的任何执照或许可，应

根据本法以该执照或许可申请人的名义核发，且不得转让。

(aa) 尽管有 (a) 的规定，局长仍可在收到申请后允许转让该分段所指的任何执照或许可，只要他认为申请者是根据本法有资格持有该执照或许可的人。

(b) 任何人使用根据本法以任何他人名义所核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即属违法。

- (5) 如过去作为本地渔船而核发执照的渔船不再是本地渔船，其原发执照立即失效，并应视为被撤销。

第 14A 条 对在任何本地渔船上发现的人的推定

就本部分而言，凡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和公海上的任何本地渔船上发现任何非马来西亚公民的人，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须推定该人是该渔船的船员。

第 V 部分 外国渔船

第 15 条 外国渔船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进行捕捞等活动

- (1) 依照第 (2) 款的规定，外国渔船不得在马来西亚渔水域从事下列任何活动：
- (a) 捕捞或试图捕捞；或
 - (b) 不违反 (1A) 款规定的前提下，

进行任何渔业技术经济研究或调查。

除非根据马来西亚政府与该国政府之间有效的国际渔业协定，或马来西亚政府与该船只所属或注册的国际组织（视属何情况而定）之间有效的国际渔业协定，并根据第 19 条发出的许可获授权如此行事。

- (1A) 尽管有 (1)(b) 的规定，外国渔船仍可对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的任何渔业进行任何技术经济研究或调查，但须符合局长的一般指示和以下条件：

- (a) 马来西亚公民与该外地渔船所属的人之间有就进行该研究或调查的协议；
- (b) 该研究或调查的进行须在局长的一般指示下进行；且
- (c) 上述研究或调查的任何数据和结果应按照局长规定的方式和频率提供给局长。

- (2) 未经局长书面批准，外国渔船不得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装载或卸载任何鱼、燃料或补给品或者转载鱼。

第 16 条 外国渔船通过马来西亚渔业水域

- (1) 在不违反第 (2) 及第 (3) 款规定的前提下，外地渔船可进入马来西亚渔业水域，以便在前往该水域以外的目的地的航程中通过该水域。
- (2) 该种通过应按照适用于该等马来西亚

水域的相关海洋制度相应的国际海洋法规则行使，包括以下情况的停船和抛锚：

- (a) 渔船遭遇危难；
 - (b) 为了船员能获得紧急医疗救助；或
 - (c) 给予处于危险或危难的人员、船舶或飞机协助。
- (3) 为了第 (1) 款中所述目的进入马来西亚渔业水域的外国渔船的船长应透过无线电向授权官员通报船名、船旗国、船位、航线和目的地、渔船所载的鱼货种类及数量，以及渔船进入马来西亚渔业水域所处情况。
- (4) 为了第 (1) 款所提及的目的进入马来西亚渔业水域的每艘外国渔船应：
- (a) 在不损害遵守马来西亚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原则下，遵守可能根据第 61 条制定的该等规定，包括关于渔具存放的规定；且
 - (b) 一旦达成其进入马来西亚渔业水域的目的，立即回到该水域以外的位置。

第 17 条 在国际渔业协定中的承诺

第 15 条所指的每项国际渔业协定应包括该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作为与马来西亚政府达成协定的一方，所遵守或确保其渔船遵守本法规定的承诺。

第 18 条 局长考虑许可申请时应考虑的若干事项

- (1) 局长在考虑关于外国渔船申请根据第 19 条的许可时应考虑如下事项：
- (a) 马来西亚渔民的需要和第 III 部分中所提及渔业计划的规定；
 - (b) 相关国家或相关国际组织对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的渔业研究、鱼类种群查定与渔业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开发等所给予的合作程度和所作贡献，以及该等国家或国际组织遵守马来西亚有关渔业资源的法律的程度；
 - (c) 申请者、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发展马来西亚渔业产业、训练马来西亚人员及向马来西亚渔业转移技术所提供的援助；
 - (d) 任何有效相关国际渔业协议的条款；及
 - (e) 相关国家或相关国际组织给予本地渔船的互惠待遇。
- (2) 在本条中，“相关国家”指外国渔船在登记或所属的国家或领土，及“相关国际组织”指外国渔船所属的国际组织。

第 19 条 外国渔船的许可

- (1) (a) 应透过马来西亚代理人向局长提出核发外国渔船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捕捞的许可的申请，马来西亚代理

- 人须对该船所进行的捕捞活动承担法律和财务责任；
- (b) 尽管有第 (1)(a) 项的规定，局长可要求缴纳其所规定的金额作为该船所从事活动的保证金。
- (2) 在不违反第 21 条的情况下，任何根据本条发放的许可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并应受局长可能指明的条件的规限，以及在支付第 (1)(b) 项所要求的款项和根据本法制定的条例中规定的费用外，支付指定的费用。
- (3) 在不损害第 (1)(a) 项的情况下，任何依照第 (1)(b) 项所支付作为保证金的金额可能用于支付或补偿由于外国渔船活动的结果而惩处的罚款或发生的索赔。如该金额有余额，应在许可期满时或被注销时予以退还。
- (4) 局长根据第 (2) 款所规定的条件可包括，且在 (t) 项的情况下应包括，但不应限于如下所有或任何的条件：
- (a) 授权捕捞的区域；
 - (b) 授权捕捞的时期；
 - (c) 可保留在外国渔船、可在马来西亚上岸、或可转载的鱼的种类、年龄、体长、重量和数量；
 - (d) 可采用的捕捞方法；
 - (e) 外国渔船可使用或携带的渔具的类型、规格和数量，以及在不使用渔具时渔具的贮藏方式；
 - (f) 渔获物的转移、转载、上岸和加工；
 - (g) 外国渔船无论是为了接受对其渔获物的检查或为其他目的而进入马来西亚港口的方式；
 - (h) 外国渔船依规定向马来西亚政府提供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报告，包括关于渔获量、渔获努力量的统计数据及关于船位的定期报告；
 - (i) 外国渔船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从事指定的渔业研究项目及对该研究的规定，包括关于渔获物数据的汇整、样本的处理以及有关科学数据的报告；
 - (j) 对受雇于外国渔船的马来西亚人捕捞方法方面的培训和其他相关方面的培训，外国渔船雇用马来西亚人以及向马来西亚转移合适的渔业技术；
 - (k) 在船上持有和出示发放给外国渔船的许可；
 - (l) 外国渔船使用局长指定的文字、编号或其他识别的永久性标识；
 - (m) 外国渔船遵守隶属马来西亚政府的船舶、其他船舶或飞机所发出或制订的指示、指令和其他规定；
 - (n) 在外国渔船上配备观察员，并由执照持有者向马来西亚政府补偿配备观察员的费用；

- (o) 在外国渔船上安装发报器或其他用以辨识和确定渔船位置的设备以及能固定船位的足够航海设备，并维持在运作状态；
 - (p) 有关渔业的岸上设施的建造；
 - (q) 外国渔船上携有所规定的通讯设备、海图、航海刊物、航海仪器；
 - (r) 对本地及传统渔业的适当保护，以及当外国渔船对属于马来西亚公民或马来西亚政府或州政府的渔船、渔具或渔获物、或者鱼类资源造成损失或危害时，对马来西亚公民、马来西亚政府或州政府的赔偿；；
 - (s) 外国渔船在马来西亚上岸全部或部分的渔获物；
 - (t) 外国渔船船员的组成和国籍以及遵守第 10 条第 (1) (c) 项的要求；
 - (u) 关于外国渔船的类别、适航性及人员配备要求的检查；
 - (v) 外国渔船应缴交的手续费、使用费、税捐或其他应缴款项；
 - (w) 捕捞日志及外国渔船所捕渔获物的销售记录的保存；
 - (x) 其他局长认为为实施本部分所必需或合宜的事项。
- (5) 如有违反发放给外国渔船的执照的任何条件，则：
- (a) 外国渔船的船舶所有人和船长皆

犯有违法行为，且可能被处不超过十万林吉特的罚款；

- (b) 外国渔船上的每一船员皆犯有违法行为，且可能被处不超过五千林吉特的罚款；

- (6) 任何依据本条所发放的执照，均不得免除任何外国渔船的船舶所有人、船长及船员遵守适用法律的任何义务和要求。

第 20 条 运入或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持有从外国渔船处取得或接收的渔获

除非经局长以书面批准，任何人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运入或持有、保管或控制自外国渔船取得或接收的渔获，即属违法。

第 21 条 许可的撤销或吊销

- (1) 局长可以撤销或吊销任何许可：
 - (a) 若违反本法的任何条款或许可中任何条件；或
 - (b) 当局长确认为了适当的渔业管理必须撤销或吊销许可
- (2) 如任何许可根据第 (1)(b) 项被撤销或吊销许可，为该许可缴付的任何费用中，与该许可未届满期比例对应的部分费用应退还给许可持有人，但是，由于其他原因撤销或吊销许可的，则不退还该部分许可费用。

第 22 条 许可所载条件的改变

当局长确信为合理管理渔业而更改根据本部分发放的许可的条件是必要和合宜的，局长可以不时更改根据本部分发放的许可的条件，但应将拟做出的更改通知许可持有者，且如持证者请求，其有权在局长允许的期限内对该更改进行发言。

第 23 条 不得复审局长的决定

局长根据第 21 或 22 条作出的决定，不得以该决定对渔业的适当管理不必要或不适宜为理由，在任何法院予以复审或提出质疑。

第 24 条 外国渔船人员的责任

- (1) 当发生违反本部分任何条款或违反为了本部分的目的而制订的补充性法律时，相关外国渔船的船舶所有人、船长及每位船员皆属违法。
- (2) 在本部分及该等补充性法律中，“船员”不包括为马来西亚国民且是根据发给该外国渔船的许可所载条件而登上该船的任何人员或观察员。
- (3) 本部分下的任何违法行为中，证明渔船不是外国渔船的举证责任应由与该问题相关的被控违法的人承担。

第 VI 部分 违法行为

第 25 条 违反本法的行为

任何人违反或不遵守本法任何条款的即为违

法，在未对其规定特别处罚时，此人应遭受如下处罚：

- (a) 如当事船舶为外国渔船或当事人为外国人，对船舶所有人或船长处以不超过六百万林吉特的罚款，对每位船员处以不超过六十万林吉特的罚款；
- (aa) 如当事船舶为本地渔船且在公海上违法，处于不超过四百万林吉特的罚款；
- (b) 所有其他情况中可处以不超过五万林吉特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者两者并罚。

第 26 条 炸鱼、毒鱼等

- (1)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为的，即属违法：
 - (a) 为了杀死、致昏、致伤或捕捞鱼类，使用或企图使用任何炸药、毒药或污染物、或任何利用电流的装置、或任何被禁的渔具，或者以任何其他使鱼类更容易被捕获的方法；
 - (b) 为了第 (a) 项所提及的任何目的，为了使用炸药、毒药或污染物或装置、或被禁的渔具，而携带、持有或控制任何炸药、毒药或污染物、或任何使用电流的装置、或被禁的渔具；
 - (c)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鱼是禁捕种类或者是在违反本法条款的情况下捕得，而取得或被发现持有该鱼。

- (2) 除非证明并非如此，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炸药毒药、污染物、装置或渔具，应被认定意图是用以达成第 (1)(a) 项所述任何目的。

第 27 条 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的水生哺乳动物或海龟

- (1) 任何人不得捕捞、干扰、骚扰、捕捉或获取马来西亚任何州管辖区域以外的任何水生哺乳动物或海龟。
- (2) 相关州法律的条款适用于州管辖区域内的水生哺乳动物或海龟。
- (3) 当州管辖区域以外的水生哺乳动物或海龟在捕捞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被捕捞或获取，如此水生哺乳动物或海龟是活的，则应立即释放回大海，如已死亡，则应将其捕捞或获取向渔业官员报告，并且应按渔业官员的指示处理水生哺乳动物或海龟。
- (4) 违反第 (1) 款或第 (3) 款的任何人，即属于违法，且应处以不超过五千林吉特的罚款。

第 28 条 故意破坏渔船等

任何人故意破坏或毁坏渔船、鱼栅、渔具、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即属违法。

第 29 条 破坏罪证

任何人毁坏或抛弃任何鱼类、水生动物、海龟、渔具、炸药、毒药、污染物、装置、被禁渔具或其他任何事物，以逃避对其的扣押或逃避对

本法所规定的罪行的侦查，即属违法。

第 30 条 负有法律责任的船长和雇主

- (1) 当渔船上的任何人犯有根据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则该渔船的船舶所有人或船长应也被视为违法。
- (2) 当公司、合营企业、企业或商业犯有本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则与导致该违法行为的活动直接相关的公司的每位董事和每位高级职员、合营企业的每个成员、企业或商业负责管理的每个人皆都被视为即属违法。

第 31 条 撤回对违法行为的起诉

- (1) 在符合下列各款的规定下，局长在获得公共检察官的书面同意下，可接受总金额不低于五百林吉特且不超过该违法行为最高罚款的款项而撤回对违反本法所规定的起诉，但该违法行为只能是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触犯：

但就第 43(1) 款所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撤回起诉不得少于一百林吉特。

- (1A) 第 (1) 款中的提议，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但在对其提起起诉之前，都可以提出。如果在提议中指定的金额未在提议中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或未在局长可能授予的延长期限内支付，那么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可以对被提议的人提起对该罪行的起诉。

(1B) 当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对该违法行为进行和解后，不得针对收到和解提议的人就该罪行提起起诉。

(2) 违反第 8(a) 项、第 11(3)、第 11(3A)、15(1) 款或与第 25 或 26 条一并的第 16 条的，不得予以撤回起诉。

(3) 尽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规定，如属于第 11(3) 和第 11(3A) 款所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而该违法行为所涉及渔具是传统渔具，则局长可就该违法行为接收总金额不低于五百林吉特及不超过该罪行的最高罚款的款项而撤回起诉。

(4) 如渔具是根据第 (1) 款用以撤回起诉任何违法行为的标的物，则该渔具可按局长的指示予以没收和处置。

(5) 如根据本法的任何违法行为已根据本条被撤回起诉，则局长应指示将作为任何违法行为标的物的易腐烂性质的任何物品出售，并没收出售所得收益。

第 32 条 地方法庭和一级治安法院拥有本法所规定的充分管辖权和权力

(1) 尽管有任何相反的成文法律，根据本法所犯的违法行为皆应被视为在马来西亚犯下的，目的是授予法庭审理此违法行为的管辖权，且地方法庭或一级治安法院皆应拥有为达成本法所规定所有目的的充分的管辖权和权力。

(2) 第 (1) 款不能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减损高等法院审理任何成文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权力。

(3) 任何依据本法的诉讼程序均须提交到离触犯本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地最近的地方法庭或一级治安法院，或公诉人认为审理此情形案件地点最方便地方法庭或一级治安法院。

(4) 本条不影响《593 号刑事诉讼法》有关案件转移的条款。

第 33 条 法庭命令撤销执照或许可的权力

(1) 当任何人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本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任何其他可能给予的处罚外，法庭应命令撤销根据本法所发放且与所犯违法行为有关的任何执照或许可。

(2) 当根据本法发放给执照或许可的任何人被指控或被判定第二次或连续触犯本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任何其他可能给予的处罚外，法庭应指示取消其持有根据本法所发放执照或许可的资格且其期限不超过五年。如在取消持照资格期间取得或企图取得任何依据本法所发放的任何执照或许可，即属违法。

第 34 条 在某些情况下法庭可命令没收被扣留的船舶等

当经证实使法庭确信，任何根据本法所扣留的任何船舶、车辆、货物或物品是本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标的物，或曾用于进行本法规定的违

法行为，则法院可命令没收该船只、车辆、货物或物品，即使可能无人被裁定犯有该违法行为。

第 35 条 关于政府当局所绘制地图、图表或海图的推定

为了本法，法庭应推定声称由下列当局制作的地图、图表或海图是如其所声称般制作且是正确的：

- (a) 联邦政府
- (b) 马来西亚任何州政府；或
- (c) 《1984 年专属经济区法》第 2 条所定义的“州”政府，及经联邦政府或马来西亚任何州政府批准使用者。

第 36 条 部长可任命其他人为授权官员

无损第 2 条对“授权官员”的定义的情况下，为了本法，部长可在政府公报以命令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人为实施本法的授权官员。

第 VII 部分 海龟及内陆渔业

第 37 条 内陆渔业的发展与管理的促进

局长可以在与有关州当局磋商的下，经由下列途径，促进内陆渔业的发展与合理管理内陆渔业：

- (a) 指导或协调研究；
- (b) 提供及维持水产养殖试验站和示范站、鱼类繁殖站和培训中心；

- (c) 向适当的州当局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
- (d) 提供宣传和示范设备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及
- (e) 提供有关预防鱼病的措施的建议。

第 38 条 州当局及部长制订有关海龟和内陆渔业规定的权力

- (1) 州当局或关于吉隆坡和纳闽内部长，可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或合理保护发展、管理及管制在马来西亚任何州、或吉隆坡和纳闽领土内海龟和内陆渔业的特别或一般性规定，尤其是可为下述所有目的或其中任何目的制订规定：
 - (a) 促进和管理河流水域的水产养殖业，尤其是，规定湖泊、沼泽、采矿池及其他池塘和土地以及其他用于养鱼的区域的租赁及执照发放，规定养殖设施的建造和经营的标准（包括水池大小和深度），预防鱼病的措施及可通过养殖进行生产的特定鱼种的控制措施；
 - (b) 规定任何特定的内陆渔业的执照发放、管制及管理以及海龟的管理；
 - (c) 规定在河流水域作业或使用的渔船及渔具的执照发放；
 - (d) 管制或禁止在河流水域的任何捕捞方法，或者限制或禁止使用或

- 持有某些类型的陷阱或渔网，以及规定渔网的最小网目规格；
- (e) 管制或禁止在河流水域安装、维持、标志及操作鱼栅；
- (f) 规定供销售、加工、消费或娱乐用途而在河流水域可被捕捞的鱼的最小重量和尺寸，或者禁捕任何规定的鱼类种类；
- (g) 规定河流水域任何指定区域的禁渔期、某些鱼类种类的禁渔期或某些捕捞方法的禁用期；
- (h) 指定河流水域内的所有鱼种或特定鱼种的禁渔区或者是某些捕捞方法的禁用区；
- (i) 以名字或职务任命人员为本部分所规定的执照发放官员，且规定该等官员及渔业官员或内陆渔业官员视情形而定关于海龟及内陆渔业所行使的权力；
- (j) 根据本部订立的有关海龟及内陆渔业的规则所规定的任何许可、牌照、证明书或其他文件的申请条件及程序，以及该等许可、牌照、证明书或其他文件的格式及须缴付的费用及押金的款额；
- (k) 为保护河流水域的鱼类的资源，管制和控制建造任何闸门、水坝或障碍，或者限制和控制移除底沙或碎石和其他对天然环境或鱼类栖息地的改变；
- (l) 规定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及

- (m) 指定、规定、促进、提供或管制任何为合理保护、开发、管理和管制海龟和内陆渔业的事项。

- (2) 本条中所述的“海龟”包括海龟蛋。

第 VIII 部分 水产养殖

第 39 条 水产养殖的发展

局长可就马来西亚的州内陆渔业与有关当局进行协商，促进马来西亚水产养殖业的发展。

第 40 条 活鱼的管理

- (1) 任何人未持有许可或违反局长根据本条发放的许可中的任何条件而做出以下行为的，即属违法。
 - (a) 进口活鱼到马来西亚或从马来西亚出口；
 - (b) 从马来西亚半岛运输活鱼到纳闽或沙巴州或砂拉越州；
 - (c) 从纳闽或沙巴州或砂拉越州运输活鱼到马来西亚半岛；
 - (d) 从纳闽运输活鱼到沙巴州或砂拉越州；
 - (e) 从沙巴州活鱼运输到纳闽或砂拉越州；
 - (f) 从砂拉越州运输活鱼到纳闽或沙巴州。
- (2) 局长可在许可内附加他认为合适的条

件，包括有关拟出口、进口或运输的
鱼类的清洁状况的条件，以及避免传
染鱼类疾病蔓延的措施，或避免或控
制将非本地物种的鱼类放入自然环境的措施。

- (3) 尽管有第 (1) 和 (2) 款的规定，进口或出口任何活鱼的许可应由检疫总局局长按照《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和检验服务法》（第 728 号法）签发。
- (4) 任何人未经检疫总署署长签发许可而进口或出口任何活鱼，即属于《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和检验服务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
- (5) 进口和出口任何活鱼的许可申请应按照《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和检验服务法》提出。
- (6) 在入境点、检疫站和检疫场所与活鱼有关的执法应由根据《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和检验服务法》指定的执法人员根据该法规定的权力执行。
- (7) 就本条而言，“入境点”、“检疫站”及“检疫场所”的含义，应与《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和检验服务法》中这些词语表达的含义相同。

第 IX 部分 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

第 4I 条 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的建立

- (1) 部长为下述目的可通过政府公报以命令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的任何区域或

某一区域的部分设立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

- (a) 对该区域或其部分的水产动物及植物，尤其是稀有或濒临灭绝的水产动物及植物提供特殊的保护、养护和管理水生生物的天然繁殖场和栖息地；
 - (b) 使该区域或其部分中已枯竭的水生生物能自然繁殖；
 - (c) 促进对该区域或其部分的科学研究和调查；
 - (d) 养护及促进该区域或其部分的原始状态及生产力；
 - (e) 管制在该区域或其部分的休闲活动或其他活动，以避免对其环境造成不能逆转的损害。
- (2) 部长可通过政府公报以命令更改根据第 (1) 款所设立未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的任何区域或其部分的界线，同时该命令也可规定此区域及其部分区域不再是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

第 4IA 条 建立国家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咨询委员会以及成员

- (1) 部长可设立国家海洋公园及海洋保护区咨询委员会。
- (2) 国家海洋公园及海洋保护区咨询委员会由部长委任的以下成员组成：
 - (a) 农业部秘书长；

- (b) 有关州政府的一名代表；
- (c) 负责财务的有关部的一名代表；
- (d) 负责科学、技术和环境事务的有关部的一名代表；
- (e) 渔业局一名代表；
- (f) 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局代表一名；
- (g) 总理部门执行和协调组的一名代表；
- (h) 马来西亚旅游促进局代表一名；
- (i) 马来西亚海洋科学学会代表一名；
- (j) 世界自然基金会马来西亚的一名代表；
- (k) 马来西亚自然学会代表一名；及
- (l) 不定期委任的任何其他成员。

第 41B 条 国家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咨询委员会的功能

国家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咨询委员会须就任何与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有关的事宜，特别是以下事宜，向部长提供意见。

- (a) 确定国家一级关于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的保护、养护、利用、控制、管理和进展的执行准则；
- (b) 与联邦政府及任何法人团体协调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任何范围的发展；

- (c) 以及就位于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内的任何岛屿上的任何开发项目向州政府提供技术咨询。

第 42 条 局长的权力和职责

局长对于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有关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的所有事务拥有监督和指导权及对这些事务负有协调的责任。

第 43 条 未经局长书面许可从事某些违法行为

- (1) 任何人未获局长书面许可，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任何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内进行以下行为的，即属违法。
 - (a) 捕捞或意图捕捞：
 - (b) 捕捞、取走或拥有任何水生动物或水生植物或其部分，无论是死的还是活的；
 - (c) 采集或拥有任何珊瑚，采挖或抽取沙石，排放或倾倒任何污染物，改变或破坏水产生物的天然繁殖场或栖息地，或者杀灭任何水生生物；
 - (d) 在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内任何土地上或水面上建造或设置任何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
 - (e) 将任何种类的重物投向或将任何种类的绳索或铁链系于任何珊瑚礁、岩石或其他水下物体以锚泊任何船舶；

(f) 在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内破坏、损毁外表或取走任何生物或非生物物体。

- (2) 如为合理管理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或依照第 41 条所提及任何目的而有需要，局长可以书面批准从事第 (1) 款所述任何活动。

第 44 条 某些武器的绝对禁止

- (1) 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的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任何人不得携带、使用或拥有：
- (a) 任何弹簧枪、矛枪、叉鱼设备、鱼叉或吸水枪；
 - (b) 对水生植物生命、水生动物生命或珊瑚礁结构具潜在危害的任何其他种类的武器。
- (2) 禁止在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界限外使用第 (1) 款中所述且以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为目标或直接进入海洋公园或海洋保护区的任何武器。

第 45 条 制订规定的权力

- (1) 部长可为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的划区、管理、开发、控制和保护及为本部分的目的制订专门性的或一般性规定；
- (2) 部长可根据第 (1) 款规定制订关于不同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的不同法规，且该等法规可以规定将公园和保护区分成小区的划分方法，并可列出建

立及维护每个小区的条件。

第 X 部分 执行

第 46 条 授权官员的权力

为确保遵守本法的条款，当任何授权官员有理由确信已发生犯有本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无需搜查令即可：

- (a) 拦截、登船和搜查位于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任何船舶，并可以就关于该船的航行和适航性、船员、设备或渔具、或船上所载鱼类等事项进行任何询问、检查和调查；
- (b) 拦截、登船、搜查及调查无论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或陆地上任何运输鱼类的船舶或车辆；
- (c) 要求出示和检查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或陆地上的任何渔具；
- (d) 检查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任何鱼栅、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
- (e) 调查任何执照、许可、记录、证明书，或是其他任何本法或任何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定及标准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并制作相同的副本。

第 47 条 进入、扣押和逮捕等的权力

- (1) 当任何授权官员有理由确信已发生本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时，无需搜查令即可：
- (a) 进入并搜查其有理由确信即将

犯有或以犯有本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

(b) 对根据第 46 条检查的任何船舶或车辆上或者根据第 (a) 款搜查的地方所发现的任何鱼类进行采样；

(c) 逮捕其有理由认为已犯下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人；

(d) 扣押任何其有理由认为被用于进行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或与已犯下本法规定任何违法行为有关的任何船舶，包括其设备、渔具、装置、配件、备用品和货物，或任何车辆；

(e) 扣押其有理由认为是通过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捕获的任何鱼类；

(f) 扣押其有理由认为是违反第 26 条被使用、或为某人所拥有的任何炸药、毒药、污染物、装置或被禁渔具；

(g) 扣押任何无执照的鱼栅、渔具、集鱼装置或海水养殖系统。

(2) 当依据第 (1) 款实施任何扣押时，授权官员可使用适度必要的武力。

(3) 关于根据第 (1) 款规定所扣押的任何物品应开具书面确认单。

第 47A 条 渔业官员调查的权力

(1) 任何渔业官员均有权调查违反本法规

定的任何违法行为。

(2) 渔业官员要求提供资料或出示与犯有该违法行为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品，而该人有权提供该等资料或出示该文件或其他物品的人，在法律上均有责任提供该等资料或出示该文件或其他物品。

第 47B 条 渔业官员要求证人出席的权利

(1) 就本法所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渔业官员，可通过书面命令，要求其觉得熟悉案件情况的任何人到其本人席前，而该人须按要求出席。

(2) 如任何上述的人拒绝按上述规定出席，则该渔业官员可向治安法官报告该项拒绝，法官可随即酌情发出命令，以确保前述命令所规定的人出席。

(3) 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出席的人，有权获得合理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而由局长支付有关费用是合法的。

第 47C 条 渔业官员对证人的审查

(1) 根据本法进行调查的渔业官员，可以口头询问任何本应熟悉案件事实和情况的人。

(2) 该人须回答渔业官员向他提出的所有与该个案有关的问题；但该人可拒绝回答任何可能使其面临刑事指控、处罚或没收的问题。

(3) 根据本条作出陈述的人，在法律上有

责任述明事实，不论该陈述是否全部或部分为回答问题而作出的。

- (4) 根据第 (1) 款对任何人进行讯问的渔业官员，须先将第 (2) 及 (3) 款的条文通知该人。
- (5) 任何人根据本条作出的陈述，在用他所使用的语言向他宣读后，以及给与他作出他所希望作出的任何更正的机会后，应尽可能以书面作出，并由作出该陈述的人签署或贴上其拇指指纹（视属何情况而定）。

第 47D 条 渔业官员不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调查的程序

- (1) 当任何人因本法根据本法的违法行为而被渔业官员逮捕和拘留，而调查看来不能在该人被逮捕起计的 24 小时内完成，任何渔业官员均可为本条的目的，将该人带到裁判官席前。
- (2) 根据第 (1) 款将该人带到其席前的治安法官，不论他是否具有审讯该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均可不时授权对其进行治安法官认为合适的拘留，为期整体不超过 15 天。

第 48 条 鱼类或其他易腐败物品的出售

- (1) 根据本法所扣押的任何鱼类或其他易腐物品可依据局长的指示予以出售，销售所得收入应依据本法的条款扣留和处理。
- (2) 马来西亚政府对于根据本法扣押的鱼

类或其它物品造成的任何品质恶化不向任何人负责。

第 49 条 船舶等的扣押和没收

- (1) 任何船舶、车辆、货物或物品依据本法被扣押且未有与其相关的起诉，该等被扣押的船舶、车辆、货物或物品应自扣押之日起扣留一个日历月，在该时期结束时，除非在上述期间内收到书面申请，其将视为被没收。
- (2) 当收到如第 (1) 款所述的书面申请时，局长应将此书面申请提交地方法院或一般治安法庭，由地方法院或一级治安法庭作出对这种船舶、车辆、货物或物品的处理决定，依照第 50 条的规定，处理决定可对该程序暂不作出结论。
- (3) 相关法庭应发出传票要求申领人和被扣押船舶、车辆、货物或物品的人（如有的话）出庭，并应在该申领人或扣押物品的人出庭时或在合理通知后其未出庭，法庭应着手审查该事宜，并就经证明的事实作出命令。

第 50 条 被扣押船舶等的暂时归还

- (1) 当任何船舶、车辆、货物或物品依据本法被扣押时，局长可暂时将船舶、车辆、货物或物品归还其所有人或持有、管理或控制其的人，但须受局长施加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暂时撤销按本法发放的许可或执照）的规限，并在任何情况下缴纳使局长确信当其要

求时船舶、车辆、货物或物品会被交回的足够保证金，并且上述条款和条件（如有）须得到遵守。

-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但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得少于船舶（包括设备装置、配件、备用品、货物和渔具）、车辆、货物和物品的总价值。
- (3) 任何人做出以下行为的，即属违法：
 - (a) 被要求时未向局长交出第 (1) 款所规定暂时归还给其的船舶、车辆、货物或物品；
 - (b) 不遵守或违反第 (1) 款所规定的任何条件及规定。

第 51 条 保管被扣留船舶等的费用

当任何船只、车辆、货物或物品由马来西亚政府保管，以待就本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的任何诉讼完成，如任何人被裁定犯有该违法行为，则保管该船只、车辆、货物或物品的费用，是船舶的执照持有人、许可持有人、船舶所有人和船长共同及分别欠马来西亚政府的债务，并应据此予以追讨。

第 52 条 船舶等的没收和处理

- (1) 当任何人被判定进行了 -
 - (a) 8(a) 项，11(3) 款，11(3A) 款，15(1) 款或 26 条中的违法行为；
 - (b) 违反执照中有关根据此执照允许的捕捞海域的任何条件，

相关法庭除任何其他可能给予的惩罚外，还可

- (i) 下令没收用于该违法行为或与已犯下的违法行为有关的船只（包括其设备、装置、附件、配件、备用品和渔具）、车辆、货物或物品；及
- (ii) 下令没收在进行该违法行为时捕获的任何鱼类，或售卖第 48 条所述的任何鱼类或其他易腐烂性质物品所得的收集，以及在进行该违法行为时使用或意图使用的任何炸药、毒药、污染物、装置或禁用渔具。

- (2) 任何根据第 (1) 款命令没收或根据第 49 条当作或命令没收的船只（包括其设备、装置、附件、配件、备用品和渔具），车辆，物品，爆炸品，毒药，污染物，仪器，违禁渔具或鱼类，应以局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并应符合任何限制捕捞努力量的计划。

第 53 条 阻碍授权官员

任何人妨害或故意阻碍任何授权官员，或违抗任何官员在根据本法行使权力和职责时所提出的要求，即属违法，并应处以不超过两万林吉特的罚款。

第 54 条 授权官员声明其职务

任何授权官员依据本法履行其职务或责任或

行使其权力时，如经要求，应向对其采取行动的任何人出示身份证明或书面授权，以证明其为执行本法的授权官员。

第 55 条 行动的阻碍

- (1) 不得就任何被授权人员在执行或本意是执行其在本法下的职能、权力和职责时出于善意所做或不做的任何事情采取行动。
- (2) 除非有严重疏忽的明显证据，否则不得因依本法扣押的船舶（包括设备、装置、配件、备用品、货物和渔具）、车辆、货物或物品造成的任何损害向马来西亚政府或任何授权官员采取行动。

第 56 条 推定

- (1) 依照第 (2) 款的规定，如果在位于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的外国渔船上发现：
 - (a) 任何鱼类；
 - (b) 渔具或其他捕捞设备。

除非证明是其他情况，否则，这些被发现的鱼类、渔具或其他捕捞设备，视情况而定，应被推定为是在未持有根据本法发放的许可的情况下，

- (i) 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捕获；
- (ii) 会被用于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捕捞。

- (2) 进入马来西亚渔业水域之前，外国渔船用无线电呼叫授权官员：

- (a) 通知渔船正行使其通过马来西亚渔业水域的权力；及
- (b) 通知计划的航线和船上鱼类的数量，

及当依据第 46 条该渔船被拦截、登船和搜查时，提出下列证明：

- (i) 船上鱼类存放于密封的货舱；
- (ii) 渔具和其他捕捞设备适当存放并固定于渔船上，因此不易取出用于捕捞；及
- (iii) 渔船经由最短可行航线正通过马来西亚渔业水域，从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外的某处开往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外的另一处

应足以构成对本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起诉的辩护。

第 XI 部分 总则

第 57 条 文件的送达

- (1) 当根据本法将任何文件送达给任何人，则文件可以如下送达：
 - (a) 无论如何将该文件的副本亲自送达被送达人；
 - (b) 如文件要送达给船长或船上雇用

的人员，将欲送达的相同文件留给该船上指挥或负责该船的人，或者被认为是指挥或负责该船的人；

(c) 将文件副本张贴于被送达人其住家或船上或车辆上任何明显处；

(d) 用挂号信将文件寄往被送达人的最新住所。

(2) 欲送达给在马来西亚登记的渔船或根据本法发放执照或经许可从事捕捞的渔船的船长的文件，如找不到船长，则将其送达给船舶所有人或渔船的经理，如无经理，则将其送达给居住在马来西亚的船舶所有人代理人，如果没有船舶所有人代理人或者无法找到船舶所有人代理人，则可将文件的副本张贴于渔船桅杆上。

第 58 条 为某些目的的豁免

局长可通过书面命令，为研究、培训或调查任何捕捞活动的经济可行性的目的，或为渔业的适当保护和管理，在其可能施加的条件下，豁免任何船只或个人遵守本法的所有或任何规定。

第 59 条 执照和许可登记册

说明根据本法所发放的执照和许可详情的登记册应保存在局长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

第 60 条 豁免

本法中的任何条款都不适用于《江河权力法》附表中（第 207 章）所定义的区域，或者

被《Karang Ayer Leleh 法》附表中（第 202 章）所定义为 Karang Ayer Leleh 的区域，因此，本法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影响上述区域的管理者在这些区域的专属捕鱼权。

第 61 条 部长制订规定的权力

为适当养护、开发及管理海洋和河口捕捞以及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的渔业和相关产业，对公海上本地渔船进行监测、控制和监督，适当养护、开发、管理及管制在马来西亚任何州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龟，以及为实施本法条款，部长可制订专门性的或一般性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所有或任何的规定：

- (a) 规定有关外国资本投资和渔业合资提议的规则和程序，包括有效转让技术和培训马来西亚人员的程序；
- (b) 规定渔船上所允许雇用或载运人员的人数、国籍及组成；
- (c) 与海洋局局长协商，规定渔船人员配置标准，并建立审查员委员会，以审查人员对该等标准的熟悉度，以便获得认证；
- (d) 制订本地渔船和外国渔船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应遵守的条件，包括与渔具在不使用时存放有关的条件，并对其捕捞作业的过程斤进行一般性监管；
- (e) 规定特定渔业的许可发放、管制和管理；
- (f) 规定关于特定渔业水域或关于特定鱼种或特定渔法的禁渔期；

- (g) 规定关于所捕获和保留或销售鱼类的数量、尺寸和重量的限制；
- (h) 规定渔网的最小网目；
- (i) 规定所有鱼类或特定鱼种或渔法的禁渔区；
- (j) 在不侵害第 45 条的情况下，管制依据第 IX 部分所建立的海洋公园和海洋保护区内的活动；
- (k) 规定渔法或渔具；
- (l) 规定任何鱼种；
- (m) 规定渔船、鱼栅、渔具、集鱼装置和海水养殖系统的执照发放和监测、控制和监督；
- (n) 管制或禁止鱼栅、集鱼装置及海水养殖系统的设立、维持、使用、维修及照明；
- (o) 管制渔获上岸、规定渔港和渔获卸载区的管理和管制、以及指定实施该管理和管制的必要机构；
- (p) 规定鱼饲料的标准；
- (q) 禁止或管制活鱼（包括淡水鱼）的进口及出口，特别是禁止或管制将活鱼或并非马来西亚的任何部分或马来西亚渔业水域本土的任何特定品种的活鱼进口或出售、养殖或饲养；
- (r) 促进和管制海洋水域的水产养殖；
- (s) 规定申请任何授权、许可、执照、证明书或其他本法所要求的文件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它们的格式、应付费、押金和保证金数额；
- (t) 规定并促进统计资料的收集，要求从事捕捞、销售、加工或水产养殖的任何人提供必要的的数据；
- (u) 组织和管制休闲捕捞活动；
- (v) 规定授权官员、渔业官员和代理渔业官员的权力；
- (w) 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 (x) 规定对马来西亚任何州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龟的养护及管理；
- (y) 规定有关控制和扣押本地渔船和外国渔船的事项；
- (z) 规定其他必要或适宜的措施，以确保外国渔船仅根据许可附带的条件在专属经济区内捕捞或在大陆架上捕捞固着性种类；
- (aa) 要求授权、执照或许可的申请人签立债券、支付定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以履行其授权、许可或许可下的任何义务；
- (ab) 规定在外国渔船对当地渔船、其渔具或渔获物或属于马来西亚公民、马来西亚政府或马来西亚某州政府的电缆、管道或其他财产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时，应向马来西亚公民、马来西亚政府或马来西亚州政府支付的赔偿；
- (ac) 促进、管制和开展科学研究；

- (ad) 规定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保留给本地渔船和马来西亚渔民的捕捞区域；
- (ae) 规定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无执照外国渔船可以通过的区域，以便于执行本法的规定，并按照适用于此类渔业水域的有关海事制度的海洋法规则不妨碍或损害此类船只通过；
- (af) 规定管理濒危鱼种的规则；
- (ag) 规定在马来西亚范围内鱼品运输的管理办法；
- (ah) 规定鱼类或鱼产品质量管理的标准及达成该标准和管理的管理办法；
- (ai) 制订鱼病控制措施；
- (aj) 规定给在任何有执照的渔船上载运或受雇的个人的登记和有关身份证明文件的发放，并规定须缴纳的费用；
- (ak) 监管本地渔船的登记和适当文件的签发；
- (al) 规定或管制本法规定或管制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 62 条 废止

《1963 年渔业法》（第 210 号法）予以废止。



NRDC北京代表处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1706
邮编：100026
电话：+86 (10) 5332-1910